沈阳市支持产业数字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全市数字经济发展，着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沈委办发〔2023〕2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坚持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积极推动制造业数字赋能，在全市范围内创建和培育一批引领作用明显的产业数字化试点示范项目，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动两化深度融合，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转型升级过程中的支撑作用，以全球灯塔工厂，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辽宁省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项目，国家、省级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为主要方向，进一步促进我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第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本专项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支持方向、范围

第四条 支持方向。支持产业数字化试点示范项目，对获评世界“灯塔工厂”和国家级、省级产业数字化试点示范项目，从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

第五条 支持范围。获评世界经济论坛“灯塔工厂”，国家级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优秀场景，省级的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以及国家、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且取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定证书的企业。

第三章 资金支持方式与标准

第六条 对当年获得支持范围的企业予以奖励，资金按照1：1的比例由市区两级共同承担。

第七条 对获评世界“灯塔工厂”的企业，按照100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对获评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企业，在省奖励基础上，分别给予15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同时获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优秀场景的企业，按照最高标准给予资金奖励。

第九条 对获评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企业，在省奖励基础上，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同时获评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的企业，按照最高标准给予资金奖励。

第十条 对获评国家、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且取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定证书

的企业，在省奖励基础上，分别按照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十一条 同时被评为国家和省级同一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市级奖励政策按照最高标准给予资金奖励。

第十二条 资金标准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实时工作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章　奖励资金程序

第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据已确定的支持方向、对象、方式和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方发布（全球灯塔工厂以具体公布为准），形成产业数字化试点示范项目奖励清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相关程序拨付政策奖励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沈阳市农产品加工企业
新增先进加工设备投资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农业产业发展，推进农产品加工企业项目投资，提高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水平，按照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辽宁省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辽农产〔2022〕182号）和《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辽宁省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辽农产〔2023〕256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若干措施要求，加大对农产品加工企业项目投资的支持力度，帮助企业纾难解困，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补助范围

围绕粮油、畜禽、水产、果蔬、饲料等五大产业链以及食用菌、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对2022年1月1日后，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建、在建、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新增先进加工设备。

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增先进加工设备包括：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化分装线、数字智能化等相关设备，运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淘汰落后产能，提高集成化、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水平；企业建设研发中心和质检中心所需研发和检测设备，支持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研发，推进企业创新发展，提升质量安全控制能力；企业建设保鲜冷（冻）藏库所需设备和符合环保生产要求的环保设备，提升企业市场竞争、风险防控和绿色低碳发展能力。不包括造纸、纺织、粮食酿酒、林产化工、海洋生物制药以及列入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和淘汰的相关项目，具体以国家和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最新版）为准。

三、补助标准

按照设备投资总额度的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含），最高不高于500万元（含）；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省级以上财政扶持资金政策。

2023年申报的新增先进加工设备项目，设备投资额按照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计算；以后年度，以此类推。

四、申报条件

（一）企业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联农带农机制较为健全，有适销对路的产品及产品生产销售合同（订单），有稳定的现金流（银行流水单），有健全的财务

会计核算制度（账表齐全），有正常的纳税记录，能足额缴纳各项税金及保险费，不拖欠职工工资，保障农民工工资，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土地、环评等前期审批程序完备合规。

五、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请报告（附件 1）；

（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土地、环评、能评、安评、联农带农机制情况等相关文件和证明材料；

（三）项目已完成投资汇总表及明细表（附件 2 和附件 3）；

（四）证明设备投资完成情况的设备采购合同、采购设备发票、实物照片（标注经纬度）等有关材料复印件；

（五）申报年度省农产品深加工专项资金项目表（附件 4）；

（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其他有助于说明企业能力的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银行信用证明、奖励证书、评估认定、用户评价等相关材料；

（八）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5）

（九）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 6）。

六、申报及补助程序

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事后补助管理方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项目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提供所安装机器设备的明细、购置合同、发票等复印件及实物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每年 11 月 7 日前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提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汇总本地区申报当年新增先进加工设备补助资金项目表（附件 4），每年 11 月 10 日前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依据市级专家组审核的设备补助项目，11 月 20 日前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项目评估专项审计报告。

（三）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每年 11 月 12 日前组织专家组对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设备是否符合新增先进加工设备补助范围进行审核；根据县级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11 月 28 日前完成验收审核及公示（不少于 7 天）；11 月 30 日前，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将本年度新增先进加工设备投资补助资金申请联合行文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四）省农产品深加工项目资金下达后，市级财政部门依据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资金拨付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履行审批程序后，及时拨付资金。

七、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评审、验收，会同市财政局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指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实施、审核、监督及绩效管理等。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分解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及组织开展绩效管理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实施、审核及绩效管理等。县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审核拨付、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组织本地区绩效管理等。

2.加强资金管理。项目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国家和省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3.加强绩效管理。项目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照项目下达的绩效目标，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分解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认真组织绩效评价，强化评价效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确保完成年度绩效任务目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按时将上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省、市主管部门适时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可根据需要邀请专家、聘请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参与。

4.加强监督管理。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实施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2022年10月24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沈阳市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增先进加工设备投资补助项目和资金的实施细则》（沈农产发〔2022〕133号）同时废止。

沈阳市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若干政策措施

为大力发展我市首店经济，提升消费品质，集聚消费资源，增强城市影响力，推动沈阳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根据《沈阳市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沈开组发〔2021〕5号），重点围绕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业态，积极招引国内外具有影响力、代表性的知名品牌和原创品牌来沈开设首店，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品牌企业来沈开设首店

1．支持开设法人首店。对国际（不含港澳台）和本土（含港澳台）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知名品牌企业，在沈开设法人企业首店或旗舰店，含亚洲、中国（内地）、东北、辽宁、沈阳首店或旗舰店，且持续经营一年以上，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8万元、15万元、12万元、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2．支持品牌与入驻企业联销经营。对入驻我市限额以上商业企业的品牌首店，并采取联销模式（首店销售额纳入国家统计网直报单位库）经营1年以上，首店通过入驻联销企业纳入国家统计网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00万元（含）的，给予每个品牌首店一次性奖励5万元，给予品牌入驻限额以上商业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品牌入驻限额以上商业企业每年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3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二、鼓励企业引进品牌首店

3．鼓励商业设施运营单位引进品牌首店。对商业设施运营单位（大型商场、大型超市、商业综合体）每成功自主招引1个知名品牌首店（含非独立法人性质的首店）且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的，按首店类别〔亚洲、中国（内地）、东北、辽宁、沈阳首店或旗舰店〕相应给予5万元、4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每个商业设施运营单位每年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25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三、支持品牌首发首秀活动

4．支持企业开展品牌首发首秀活动。对国际（不含港澳台）和本土（含港澳台）知名品牌、商业设施运营单位（大型商场、大型超市、商业综合体）在沈阳开展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大型新品发布活动，每场活动的场租和展场搭建总费用超过50万元的，全市每年选取投入规模较大、发布级别较高10场活动予以补助，每场补助活动主办企业5万元，每个主办企业每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四、强化品牌首店入驻运营扶持

5．给予租金补助。对在沈注册法人企业的国际（不含港澳台）和本土（含港澳台）知名

品牌首店，与商业设施运营单位（大型商场、大型超市、商业综合体）签订 2 年以上入驻协议，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含）以上的，连续两年给予租金补助。第一年按照当年实际支付租金费用的 20%给予补助，第二年按照当年实际支付租金费用的 10%给予补助，单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五、加强配套服务保障

6．建立品牌首店服务“绿色通道”。由商务、营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对品牌首店入驻和开业进程中所涉及的规划、建设、通关、消防、质量检测、食品经营、市政市容等事项进行会商，靠前服务，缩短时限，最大限度支持首店落地运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营商环境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沈阳海关）

7．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对在沈注册法人企业，开设国际（不含港澳台）和本土（含港澳台）知名品牌首店，将符合条件的企业高管纳入人才认定范围，在人员落户、子女入学、资金扶持、住房补贴等方面享受“兴沈英才计划”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8．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品牌企业利用小视频、公众号等新媒体进行宣传。与沈阳日报等媒体合作，对首店、首秀、首发等活动给予宣传推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六、界定与实施

1．本文中国际品牌是指在中国行政区域（不含港澳台地区）内进行登记注册的外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旗下品牌。本土品牌是指在中国行政区域（含港澳台地区）内进行登记注册的内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旗下品牌。

2．亚洲首店：国际品牌、本土品牌在沈开设的亚洲范围内的首家实体门店。

中国（内地）首店：国际品牌、本土品牌在沈开设的中国内地（不含港澳台）范围内的首家实体门店。

东北首店：国际品牌、本土品牌在沈开设的东北范围内的首家实体门店。

辽宁首店：国际品牌、本土品牌在沈开设的辽宁省范围内的首家实体门店。

沈阳首店：国际品牌、本土品牌在沈阳市范围内开设的首家实体门店。

旗舰店：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含）且超过沈阳市本品牌其他实体店，商品类别涵盖该品牌一级目录下所有类别的实体门店。

3．本文中第 2 条与第 3 条政策不兼得。

4．本文中第 7 条政策资金承担方式和起止时限按原有政策执行。

5．第 1、2、3、4、5 条政策资金承担方式由市与各区、县（市）原则上按 1∶1 比例分担，执行时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具体支持方向及申报方式，由市商务局发布申报指南并负责解释。

沈阳市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1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1〕27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以下称土地二级市场）管理，盘活存量土地资源，促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是指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将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转让、出租和抵押的交易行为，重点针对土地交易以及土地连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等整宗地一并交易的情况。其中，涉及房地产交易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已依法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和抵押，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沈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及各分中心为市辖区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管理机构，负责搭建线下、线上交易平台，对外提供土地供求信息收集发布、公开交易事项办理、成交结果信息公示等相关服务，负责加强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交易数据的统计分析，及时掌握市场运行情况及规律特征。

第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第四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包括买卖、交换、赠与、出资以及司法处置、资产处置、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并或者分立等形式涉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以及分割或者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应当一并转移。

第五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涉及司法转让的除外）：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使用证）；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25%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已投资额、开发投资总额均不含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和向国家缴纳的相关税费）；

（三）转让时地上房屋已经建成的，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

（四）土地出让时有产业投资协议等约束性条件的，应当取得监管单位同意转让的书面意见；

（五）符合出让合同约定的其他转让条件且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出让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

第六条 对于房屋建设工程已投资额未达到总投资额25%的，可以实行土地预告登记转让制度，按照“先投入后转让”的原则，交易双方先行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办理不动产预告登记，并在预告登记证明文件附记栏备注转让情况，待达到转让条件后，再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不动产预告登记证明文件可以作为办理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等相关审批手续的依据。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建设项目达到转让要求后，应当在90日内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逾期未申请的，预告登记失效。

第七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并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一）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使用证）；

（二）按照划拨决定书确定的条件开发建设；

（三）具有房屋所有权证等合法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产权证明或者已依法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建设审批手续；

（四）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转让后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直接办理转移登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由受让方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土地出让年限从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可以按照相应土地用途的最高年限确定，也可以在最高年限范围内弹性确定出让年限。

（五）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划拨决定书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后，在行政许可内容不改变的前提下，受让人可凭变更后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转让合同及原核发规划批准部门出具的规划手续继续有效、同意建设单位主体变更的证明等，办理后续规划审批及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手续。

第九条 对于涉嫌闲置地块，在完成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并确定处置方案后，可进入土地二级市场进行交易。其中政府、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以外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交易完成后，应当从土地转让价款中优先上缴土地闲置费。

闲置土地转让后，应当重新明确开竣工时间及违约责任。

第十条 转让工业用地的，受让方拟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投资强度、环保、安全、税收等要求。享受过政府相关支持政策、未履行出让合同或者招商引资协议等约定的相应义务的，应当取消其享受过的优惠支持政策，并按照要求补缴地价款或者由受让人承诺继续履行相应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企业之间划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转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的，可以直接办理转移登记；需有偿使用的，划入方应当持相关土地资产划转批准文件等，先办理有偿用地手续，再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十二条 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缴清土地租赁价款、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并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完成开发建设后，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或者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可以将租赁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第十三条 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参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有关规定，不再报经原批准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机关批准。转让后，受让人可以保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也可以直接申请按照出让方式办理不动产登记。对于在国有企业改制时已将地上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划拨土地转为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的，土地再次交易时，房屋仍未取得所有权证的，可以直接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第十四条 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允许在使用年期内在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之间转让。向集团公司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转让时，按照原批准文件规定权限批准后，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变更为出让。

第十五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合并应当有利于土地开发利用和节约集约，拟分割、合并的土地应当权属清晰、具备独立成宗条件，未建设完成的项目，分割、合并前应当重新确定规划条件，已被认定为闲置土地拟以收回方式处置的不予分割、合并。宗地分割应当符合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并满足不动产登记、规划审批、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市政配套、交通安全等相关要求，已预售或者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当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不得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经批准可以通过分割转让方式盘活存量土地、在建工程、“僵尸企业”的空闲地等低效用地，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应当在转让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分割转让工业用地的，转让后不得影响产业链延续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工业用地中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得单独分割转让。

第十七条 多宗地在权利人一致、土地用途一致（或者符合用地兼容性）的前提下可以

合并。涉及划拨、出让、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多种土地使用权类型的，统一办理为出让，其中的划拨土地应当按照土地市场价格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合并宗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土地使用权人可以选择保留划拨方式。土地合并后涉及剩余出让年限不一致的，依据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可以按照较短年限确定整宗地年限或者按照等价值有利于使用的原则重新确定剩余的土地出让年限，也可以补缴一定年限土地出让价款后按照较长年限确定整宗地年限。

第十八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不改变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利用现状的，可以按照证载用途转让；独立宗地改变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利用现状的或者对地上建筑物改建、扩建或者重新建设的，可以依法申请按照现行规划用地性质及新的规划条件转让；对于低效存量工业用地转型发展国家、省、市支持的新兴产业的，可以按照原出让合同约定收回土地使用权，也可以依法申请按照现行规划用地性质及新的规划条件使用土地。上述变更后的土地用途原则上不包括住宅用地。土地转让后涉及改变房屋用途的，应当履行建设变更手续。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中原土地与房屋产权证记载用途不一致的，在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载明的用途均可以作为确定土地用途的合法依据；也可以在履行相应的程序后，按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者用地兼容性）确定土地用途。已确定土地用途的项目，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应当载明原土地及房屋登记用途，并将处置情况在不动产权属证书其他情况中进行注记。

第十九条 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法院联动机制，对于司法拍卖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法院应当征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主动向法院提供所涉不动产的权利状况、原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的权利义务情况，加强信息互通共享，促进处置工作开展。在土地司法强制转移时，对于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权的，可以根据司法拍卖结果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至竞得人。

第二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闲置土地转让、经营性建设用地分割转让及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中涉及土地用途改变为经营性用地的，原则上应当通过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确定受让人，分套房屋所占土地及国有资产处置除外；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用途在土地二级市场公开挂牌转让的也可以由原土地使用权人竞得，未能成功交易的，仍按照原规划条件和用途使用土地。其他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让人可以自行确定转让方式，原出让合同对转让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转让或者分割、合并转让后涉及新建的，受让人应当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法调整和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明确开竣工时间及违约责任，土地出让年限可以

按照新用途法定最高年限设定，并按照新形成的宗地进行规划核实和用地验收。

第二十一条 土地转让过程中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贯彻落实土壤污染环境管理相关要求，对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第二十二条 交易双方应当依法如实申报交易价格，申报价格比标定地价低20%以上的，市人民政府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三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

第二十三条 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或者转租的，应当签订出租（转租）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偿使用合同的相关约定。房地产开发用地不得单独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工业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承租人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与出租人书面约定同意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对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全部或者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有偿使用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享有、承担。

第二十四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土地收益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宗地长期出租营利的，或者部分用于出租营利且可以分割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申请补办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建立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年度申报制度，出租人依法申报并交纳相关收益的，不再另行单独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

自然资源部门制订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收益缴纳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定期更新。

第四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

第二十五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连同地上已登记的房屋所有权一并抵押。抵押双方应当在抵押合同中注明“抵押权实现时优先缴纳土地出让收入后，抵押权人方可优先受偿”。

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设定抵押权。对于地上存在建筑物但是因为政府及有关部门导致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或者作价出资时无房屋产权证的，经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后，可以单独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

第二十七条 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承租人在按照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连同土地可以依法一并抵押。

第二十八条 营利性的养老、教育、文化、卫生、市政设施等社会领域的企业（个人）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设定抵押。

自然人、企业均可以作为抵押权人申请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拥有房屋所有权证或者符合在建工程抵押条件的，房地一并办理不动产抵押相关手续，涉及企业之间债权债务合同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因政府及有关部门造成土地闲置的，经政府及有关部门同意并按照闲置土地相关规定完成处置后（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除外），可以在规定年限内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加强对交易方和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对存在失信行为的主体依法依规进行信用信息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民市、康平县、法库县可以参照执行。

沈阳市新发展阶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措施

为激发创新活力，构筑创新生态，建设创新沈阳，打造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根据国家、省关于科技创新各项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着力提升综合创新能力

（一）强化战略科技力量。从基本建设、仪器设备、研发项目、人才引进、交流合作等方面，支持沈阳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中科院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创新研究院等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对国家支持在沈布局建设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按要求给予配套，提升城市科研条件水平和综合科学能力。对企业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按要求给予配套。

（二）强化平台创新效能。支持创新主体围绕优势领域和重点产业创建或升级科技创新平台，对新批建的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对新批建的省级创新平台，根据绩效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优先在产业升级新兴领域、产业发展空白领域、技术创新短板领域布局市级创新平台，对新批建的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提升科技创新平台支撑产业发展能力，对创新平台进行年度绩效评价，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最高 50 万元奖励。

（三）强化基础研究力度。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吸引全国优质创新资源与我市高校院所开展联合科研，强化“从 0 到 1”原始创新。对获批建的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对承担国家、省基础研究计划的项目按要求给予配套。

（四）强化重大创新资源引进。以国家布局区域创新高地、建设区域综合性国家重点实验室为契机，建设材料科学中心和先进制造中心，创建“先进材料+智能制造”国家创新高地。以加快生产、生活、生态融合为目标，在浑南科技城规划建设先进材料、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数字文创 5 个产业公园。深化与中科院系统合作，引进国内外高校院所和企业优势资源，签订共建协议，布局研发机构。根据市场化评估及投资规模，对落地研发机构给予 1000-3000 万元前资助。对研发机构集聚人才、转化成果、孵化企业等方面进行年度绩效评价，达标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连续支持 3 年。

二、着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五）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科技企业培育工程，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雏鹰企业、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体系。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设立研发机构、建设研发平台、开展产学研合作，对首次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2 万元后补助，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后补助，对首次认定的省级瞪羚

企业、独角兽企业给予 50 万元后补助。完善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考核评价机制，将技术研发投入、内设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吸纳等纳入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其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投入，考核时视为企业利润。

（六）支持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技术创新联合体建设，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以领军企业、骨干企业为盟主，联合高校院所组建实质性产学研联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集成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应用效率。实行重大技术攻关项目“揭榜挂帅”，给予揭榜项目不超过技术交易额的 50%最高 300 万元前资助。开展联盟年度绩效评价，对优秀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七）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坚持新型研发机构市场化发展，完善科研体制，推进科研团队持股，实行“平台+企业+孵化+园区”模式，向技术源头和成果应用双向拓展，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和产业园区共建公共技术平台、工程化试验平台、概念验证中心，加快科技成果熟化转化。鼓励新型研发机构以科研成果创办企业，在孵化基地、产业园区转化生产，建设创新型特色产业集群。对新型研发机构创新人员、创新条件、创新成果、转化和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年度绩效评价，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最高 500 万元奖励。

（八）支持重大项目转化应用。围绕重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引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研发成果，在沈开展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给予不超过项目在沈转化投入的 10%最高 300 万元后补助。

三、着力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九）以新基建推进数字经济。鼓励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加快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在通信、电力、交通、城市运行等领域，加强 5G 网络、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平台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中的研发设计、施工工艺、数据加工、测试分析等科研投入，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的 10%最高 300 万元后补助。

（十）以场景应用带动智能升级。以场景建设为抓手，以解决产业升级、城市管理和民生服务中的重点问题为突破口，带动新技术和新产品创新应用、迭代升级、示范推广，以用促产，以产促用，驱动技术创新、场景创新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融合，培育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对场景建设采用本地创新技术、科技成果、高新产品的，给予不超过本地采购额的 10%最高 300 万元后补助。

（十一）以智能制造提升产业水平。将智能制造作为新一轮产业技术变革和抢占制造业制高点主攻方向，加快机器人+、人工智能应用示范，推动新材料技术、机器人技术、增材制造技术、数字孪生技术融合运用到产品设计、生产和服务中，促进产品智能化、装备智能化、生产方式智能化、经营管理智能化和生销服务智能化，实现智能生产、智能工厂。对智能制造系统、智能产品、智能生产线和智能工厂的研发设计，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的 10%最高 300

万元后补助。

（十二）以人工智能打造智慧城市。以实施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为核心，推动智慧社区、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管理、智慧教育等建设，提升政府管理、民生服务和城市建设水平。对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非财政资金投入研发支出的 10%最高 300 万元后补助。对培育引进智慧产业的企业，市区两级在土地供给、设施配套、税费减免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十三）以创新产品应用拓展产业空间。建立重大创新产品认定制度，不定期发布重大创新产品名录。鼓励重大创新产品依规参与政府采购，对采购重大创新产品的，给予不超过非财政资金投入首次采购额的 10%最高 100 万元后补助。设立智慧产业补助资金，围绕 5G 及基础设施、网络信息安全、新一代人工智能、智能终端制造、智能传感器等方向，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创新产品研制。

（十四）以生物技术引领生物产业发展。建设生物技术创新中心、临床研究中心、细胞资源库等创新平台及浑南、铁西等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开发创新型生物药物及生物医学工程产品。对生物制品、化学药、中药新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按类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和生产批件并在沈产业化的，按类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对新取得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和通过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批准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生产批件并在沈产业化的，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

（十五）以科技支撑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围绕污染防治、绿色技术、城市低碳发展、文化和科技融合、公共安全、黑土地保护利用、粮食安全、种子繁育等民生发展重要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围绕健康沈阳建设，加强生命健康领域的重大疾病、常见多发病治疗技术和医工结合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健康领域技术创新和医疗服务能力。按前资助方式，给予每项最高 50 万元补助。

四、着力提升载体创新能力

（十六）推动创新创业载体建设。鼓励创新创业载体提标升级，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星创天地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双创载体服务能力、孵化绩效等进行年度绩效评价，择优给予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最高 50 万元、最高 30 万元、最高 10 万元奖励。

（十七）推动科创园区“三生”建设。以公共平台、孵化器、加速器、产业生态建设，提升大学科技园、产业园区在成果转化、创业孵化、集聚资源等方面创新潜力，对大学科技园、产业园区内建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给予不超过建设经费的 50%最高 100 万元后补助。支持高校院所与区、县（市）以投入物理空间、建立运营团队、搭建创新平台、组建投资公司等方式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对组建投资公司的通过市相关投资基金按投资额 10%

入股，推动结成利益联合体，加快市场化运营进程。对新建重点科创园区强化“三生”体系规划，打造高质量园区。深化科技成果“三权”改革，在成果转化基地率先推行高校院所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先行先试。

（十八）推动科技服务机构建设。支持东北科技大市场建设，鼓励各类创新平台上线沈阳科技条件平台和东北科技大市场，面向中小型企业开展大型仪器共享和研发服务活动。鼓励高校院所深化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改革，建设科技条件平台研发实验服务基地，对基地的管理制度、资源整合、服务效果等进行年度绩效评价，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最高 50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使用创新券，对在科技条件平台购买服务机构技术服务的，给予不超过技术服务金额 60%后补助。对促成技术成果在沈转化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进行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鼓励区、县（市）与高校院所设立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给予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技术交易额的 0.2‰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认定的农村科技特派团给予最高 10 万元前资助。

（十九）推动重大科技活动组织。加强与国内外创新资源对接，搭建科技交流合作载体，打造重大科技交流活动品牌。对高校院所、企业在沈承办的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技交流活动，给予不超过活动实际支出的 50%最高 100 万元后补助。由市政府批准的重大科技交流活动、以市政府名义组织参加的科技展会及围绕创新沈阳开展的创新创业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资助额度和方式。

五、着力提升专利创新能力

（二十）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提升专利质量，加大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力度。以运用为导向，在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培育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价值显著的高价值专利，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专利分别给予 30 万元、25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获得技术标准的，按既有政策给予奖励。

（二十一）加强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提升产品知识含量和竞争能力，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自主性和竞争力较强的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试点工作，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集合产业政策，加大对专利密集型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的政策支持力度。

（二十二）加强专利导航决策。围绕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鼓励服务机构和产业（企业）共同开展专利导航，对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分别给予最高 60 万元、最高 30 万元前资助。

（二十三）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创新主体通过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进行融资，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对贷款企业按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评估费、担保费的 50%给予后补助，累计额度最高 20 万元。

（二十四）加强知识产权托管服务。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在中小微企业相对集中的产业

园区、双创载体开展知识产权集中托管服务。通过提供基础性和差异性服务，有效提升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根据托管内容给予托管项目最高 50 万元前资助。

六、着力提升制度创新能力

（二十五）完善市场导向创新体制。改革科技投入机制，按照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建立企业认定、专家评定、政府补助的市场需求引导创新资源有效配置机制。改革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企业出榜、任务定榜、揭榜挂帅的项目形成机制。建立揭榜项目预研发布机制，吸引各类基金、社会资本早期关注、早期介入、早期投资，促进研发成果孵化转化。设立科技工作专项，提高科技创新组织管理水平。改革人才评价机制，破四唯，立新标，建立健全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立市场化科研成果评价制度。

（二十六）深化“放管服”改革。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项目设立、技术路线、经费使用、人员选用、绩效奖励的自主权，实行经费包干制、信用承诺制；科技计划项目以依托单位自我管理为主，除按规定每年选取一定比例项目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信息共享互认外，项目实施周期内避免对同一项目同一年度重复检查、多头检查，为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减负松绑。完善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营模式，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为产业、以技术为产品，实施项目负责制，组建专业研究所。以信任为基础，探索建立容错机制，完善科研诚信体系，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科研诚信管理，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

（二十七）完善科技创新统筹推进。强化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统筹、协调推进、督查考核等职能，形成全市职能部门协同组织和区、县（市）协同联动工作合力。将新增创新主体数量、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双创载体建设等创新驱动发展指标纳入区、县（市）年度考核重点。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市级现行科技创新政策以本政策为准，涉企补助政策所需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 1:1 比例承担。本政策措施由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沈阳市 13 条金融政策核心条款

一、新引进或设立金融机构补助

对新引进或设立的法人金融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总额的 1%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1000 万元。有注册资本金的区域性管理总部和区域性功能总部，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补助，无注册资本金的区域性管理总部，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各类金融机构市级分行、分公司，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我市法人金融机构在外地增设 1 家分行、分公司，给予 15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于引进和设立的全国性金融要素市场，报市政府批准后，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1000 万元。

二、小微企业首贷贴息补助

对 2023 年从沈阳辖内商业银行机构首次获得贷款的小微企业（单户额度 1000 万元以内，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给予贷款利率贴息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 LPR 的 70%，最高不超过 2%的贴息补助。

三、股权投资机构设立补助

新设立的股权投资机构，按实缴注册资本或实际募集金额的 0.5%给予补助，最高 500 万元。按比例扣除政府出资部分。

四、基金管理人投资奖励

对在中基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向沈阳民营企业提供股权投资 1000 万元以上且达半年以上的，按实际资金到位的 1%给予奖励，最高 100 万元。按比例扣除政府出资部分。

五、企业股改补助

对规上企业、小巨人企业、农业龙头企业、服务业限上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六、新三板挂牌融资奖励

对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股改已补助金额予以扣除）；挂牌后实现股权融资的，按照融资金额的 3%进行奖励，累计最高 100 万元。

七、企业上市奖励

对在境内实现 IPO 的企业分阶段最高奖励 400 万元。在境内借壳上市，融资超过 1 亿元并将注册地迁至沈阳的，比照境内 IPO 给予奖励。在境外实现 IPO 或买壳上市，融资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并调入境内，在港交所上市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在境外其它地区上市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企业完成上市再融资，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 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八、企业发行债券补助

企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完成公司债券融资，或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企业债券融资，以及通过资产证券化完成融资的，按照手续费中承销费的 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200 万元。

九、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奖励

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标准板创新层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挂牌后实现股权融资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十、新注册私募基金管理人办公用房补助

新注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购买办公用房的，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助；租赁办公用房的，按租赁价格的 10%，每年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补偿期限不超过 3 年，政策存续期内不得迁离我市。

十一、证券、期货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奖励

对服务我市民营企业在辽股交标准板创新层挂牌不少于 2 家，且年度服务企业数量在全市排名前 5 的证券机构，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服务我市民营企业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需求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年度服务企业客户保证金总额在全市排名前 5（不足 10 家取前 3）的期货机构，给予 20 万元奖励。

十二、“人才贷”贴息补助

经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项目、人才项目，在符合金融机构授信条件的情况下，可获得最高 500 万元的信用贷款，按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的最高 80%，给予最多 36 个月的后贴息补助。

十三、“人才投”奖励补助

在沈注册并开展经营的创业投资机构，向在沈种子期、初创期高层次人才创新型创业项目提供直接融资服务，同时持有期满 24 个月后，按实际投资额的 10%给予奖励补贴，最高 500 万元。

沈阳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号）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3〕7号）精神，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提高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提升利用外资质量

（一）鼓励外商投资重点领域。对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奖励，支持外资投向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现代服务、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对符合条件新设立或增资扩股的外商投资企业，当年实缴注册外资1000万美元（含）至5000万美元的，按照实缴金额2%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5000万美元（含）至1亿美元的，按照实缴金额2.5%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1亿美元（含）以上的，给予1600万元人民币奖励。对符合条件的世界500强在沈外商投资企业，当年实缴注册外资500万美元（含）至5000万美元的，按照实缴金额2%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5000万美元（含）至1亿美元的，按照实缴金额2.5%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1亿美元（含）以上的，给予1600万元人民币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二）吸引外资总部企业落户。鼓励外国投资者在我市设立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新设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当年实缴注册外资1000万美元（含）至5000万美元的，按照实缴金额2%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5000万美元（含）至1亿美元的，按照实缴金额2.5%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1亿美元（含）以上的，给予1800万元人民币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三）鼓励外资设立研发中心。加大外商投资在沈设立研发中心的支持力度，优化科技创新服务，鼓励开展基础研究，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有效发挥外资对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的促进作用。新设立外资研发中心经认定后，一次性给予50万元人民币开办补助；新设立外资研发中心研发人员超过100人的，一次性给予200万元人民币开办补助。同时符合上述两项条件的新设立外资研发中心，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科技局、财政局）

（四）鼓励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境外上市。加强对我市优质企业境外上市政策辅导，给予境外上市政策支持。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借壳上市的企业，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一次性奖励400万元人民币；在境外其他地区上市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人民币。完成上市再融资1亿元至5亿元人民币（含）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人民币；融资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人民币。（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财政局）

（五）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先行先试作用。鼓励外商在沈投资建设、运营大型会展场馆设施。鼓励境外金融机构在沈设立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外商独资财务公司。取消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应用商店，不含网络出版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限制。鼓励海外电信运营商通过设立合资公司，为在沈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金融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六）重大外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产业发展带动大、经济贡献度高、技术创新性强、增加就业机会多的重大标志性外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等部门，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二、优化外商投资结构

（七）支持在沈央企国企吸引外资。支持在沈央企吸引更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合作伙伴来沈发展，有效利用外资扩大投资。推动全市国有企业、国有平台利用混合所有制改革、海外并购、重点客户合作等多渠道吸引外资。支持外资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方式参与我市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合资合作。（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商务局，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八）拓展利用外资方式和途径。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并购投资、利润再投资、以及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外债转增注册资本。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吸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商务局，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九）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扩大进出口。以落实外贸“双量增长”计划为引领，高质量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落地，优化实施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证书及自主声明微小瑕疵容缺机制，允许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补正，货物可先行担保放行。持续推动进出口通关时间“最短化”改革，进一步压缩进出口通关时间。鼓励外商投资企业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及关键零部件进口，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支持出口型外商投资企业持续开展研发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贸促会，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沈阳海关，各区、县（市）政府）

三、完善投资促进方式

（十）深化重点国家（地区）投资合作。突出沈阳万科中日产业园、沈阳启迪中韩科技

园和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在对日韩及欧洲招商中的重要载体作用，积极承接欧洲产业转移，着力引进一批重大产业项目。打造中俄经贸合作产业园，持续深化对俄进口粮食、木材、食品等保税加工和贸易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十一）加强重点产业链精准招商。实施靶向招商工程，推动外资提质增量。围绕全市35个核心发展板块和8条重点产业链，做好项目谋划，针对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精细化工、数字经济、健康医疗等重点领域，强化头部企业上下游产业链招商，精准定位产业招商目标企业，持续引进建设一批建链固链强链补链延链的外资重大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政府）

（十二）做强应用场景招商。加强场景项目招商谋划，加大招商环境宣传，高质量办好中国（沈阳）韩国周、工业互联网大会、宝马供应商大会、德企沈阳行等品牌化经贸活动，用好广交会、进博会、服贸会等高端平台，充分开展城市宣传和推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十三）积极开展社会化招商。发挥在沈异地商会作用，积极组织“外地企业沈阳行”系列活动。加强与驻华商协会、国际知名咨询机构、投资银行等专业机构合作，持续深化外资项目招商。充分利用基金公司、专业招商公司、中介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化招商。调动和发挥挂职干部作用，形成招商引资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十四）推动开放平台招商提质增效。提升自贸区沈阳片区、沈阳综合保税区及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等开放平台建设水平，发挥产业集群的项目集聚效应，加快引进重大产业项目。高标准建设自贸区沈阳片区，吸引发达国家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加快沈阳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保税服务业态创新力度，推进电子产品加工、化妆品分装及大宗商品贸易等项目落地。加快沈阳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保税展示+跨境电商”模式，促进跨境电商产业聚集。推动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晋升国家级开发区，高标准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辽中区、沈河区政府）

四、加大发展要素支持

（十五）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加强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联动，深入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各项便利化措施，提升服务水平，为外商投资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严格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大力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入推行“互联网+监管”，提升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十六）推进对外开放国际通道建设。落实省、市关于加快推进建设东北海陆大通道要

求，以中欧班列为突破口，抓好于洪区蒲河中欧班列集结中心项目建设，拓展沈阳东站至大连港海铁联运“全程单”物流新模式。织密航空客货运输通道，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依托沈阳航空口岸及中欧、中老班列，推进拓展跨境电商货运包机航线，积极建设面向东北亚的跨境电商物流集散中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沈阳海关）

（十七）全力保障外商投资项目用地需求。对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且用地集约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依法优先供应土地。实行弹性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工业用地供应方式，降低外商投资企业用地成本。对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落地并符合创新型产业要求的外资项目，提供创新型产业（M0）用地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商务局，铁西区、浑南区、沈北新区政府）

（十八）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优化涉税业务办理便利度，提升税费服务智能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落实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和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在境内取得利润后再投资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商务局，沈阳海关）

（十九）提升外国人才居留和工作便利度。持续优化出入境政策措施，为省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外籍投资人、重点发展领域及行业引进的外籍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成员及其随行家属签发有效期5年以内的居留许可。经市出入境管理局备案企业邀请的外籍人员如因紧急事由无法及时办理入境签证，可由企业代其提前向市出入境管理局驻机场签证部门申请贸易签证入境。在我市进行投资考察、洽谈合作、参加展会、签订合同的外商，可根据需要由市出入境管理局签发180天以内的贸易签证；因贸易活动须再次入境的，可视情况签发多次往返签证。简化外籍人才工作手续办理流程，开展外籍人士来华工作许可与居留许可“两证联办”业务试点，审批时限由25个工作日压缩至最短5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科技局）

五、保护外商投资权益

（二十）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充分发挥沈阳市外商投资企业联席会议工作机制重要作用，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全面加强跨部门协作，及时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困难和问题，帮助企业实现稳定有序经营。为重点外商投资项目提供全方位服务，帮助企业用足用好国家及省、市出台的助企纾困、减税降费、项目奖励等政策，增强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产意愿和发展信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

各区、县（市）政府）

（二十一）建立完善公平竞争机制。加大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产业发展等支持政策，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经营运行、标准制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二十二）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开展沈阳市知识产权引领行动（2023-2025 年），深化知识产权“三审合一”改革，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构建覆盖审查确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的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

以上政策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3 年。政策所需资金由市与企业注册地所在区、县（市）按照 1:1 比例共同承担。政策相关实施细则由责任单位制定并负责解释。

沈阳市公安局优化营商环境
建设出入境服务 8 项举措

1、企业人员因招商引资、外贸洽谈、签订合同、紧急会议及谈判等紧急出境事由申办出入境证件，审批时限由 6 个工作日缩短为 2 个工作日。

2、为需批量派遣人员赴境外参与重大项目建设的企业提供预约、集中及延时受理服务。

3、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办理出入境证件提供专门区域、专门窗口、专设流程的简约便利化服务。

4、在公民办理出入境证件过程中，提供出国（境）安全、应急、文明旅游等提示提醒服务；对我市居民在境外丢失出入境证件的，配合我国驻外使（领）馆第一时间核实身份，协助其补办证件。

5、出入境记录、监护关系证明及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证明等能够通过内部系统核实清楚的办证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交。

6、对我市备案企业邀请的外籍人员因紧急事由无法及时办妥入境签证的，可由企业代其提前向沈阳桃仙国际机场口岸签证部门申请贸易签证入境。对在我市进行投资考察、洽谈合作、参加展会、签订合同的外商，可根据其需求签发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贸易签证；因贸易活动需再次入境的，可视情签发一次、两次或多次签证。

7、对省、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外籍投资人，重点发展领域、行业引进的外籍人才及创新创业团队成员，可签发有效期 5 年内的工作类居留许可，对其随行家属签发相同期限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

8、对国际知名高校外籍学生及国内重点高校外籍留学生，毕业后来沈阳创业的，可签发有效期 2 年内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被我市企业聘雇的，可直接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

沈河区关于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十五条政策支持
（沈河新经济 15 条 2.0 版本）

一、金融产业支持方向：

1. 重点支持大型法人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区域总部、新业态金融机构、外资金融机构，累计最高 3000 万元补贴；

2. 重点推动存量企业挂牌上市，最高一次性补贴 400 万元；

3. 重点支持金融机构留引、金融创新、金融监管，每年最高给予奖励 400 万元；

二、商贸产业支持方向：

4. 重点支持商贸企业、品牌首店、“老字号”企业的引培，给予每年最高 40 万元补贴；

5. 重点推动批零住餐企业规模提升，鼓励直播、电子商务、跨境电商、会展、外贸企业进出口的发展，给予每年最高 150 万元补贴；

三、服务业支持方向

6. 重点支持租赁和商务、居民服务、软件和信息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等领域企业招引，给予每年最高 200 万元奖励；重点推动存量企业发展壮大，支持军民融合企业发展，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重点支持个体工商户升级为有限公司，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四、文旅产业支持方向

7. 加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珠宝文化创意中心重点赛道企业招引，给予累计最高 1500 万元奖励；推动文化旅游体育园区（基地）高质量建设，给予累计最高 200 万元补贴；促进文旅产业质量等级提升，支持星级酒店、民宿、旅行社提质升级，鼓励文艺精品创作，给予一次性最高 20 万元奖励；

五、数字与科技产业支持方向：

8. 重点支持数字与科技龙头企业落户，给予每年最高 24 万元补贴；

9. 重点支持科技企业做大做强，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 万元奖励；

10. 重点支持科技创新源头促进，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11. 重点支持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与备案，给予累计最高 200 万元奖励；

六、楼宇和总部经济支持方向

12. 重点支持亿元楼宇、特色楼宇培育，十大空中产业园发展，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 万元奖励；重点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壮大，给予最高 1500 万元补贴；

七、协同招商支持方向

13.重点支持基金招商，采取产业引导基金参与股权投资等方式给予扶持；重点支持中介招商，按照其年度产业价值贡献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

八、重点项目落地支持方向

14.加强重点项目落地奖励，给予一次性最高3万元奖励；加强招商入统项目奖励，给予最高10万元补贴；加强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励，给予每年最高2000万元奖励；加强利用内外资支持奖励，给予每年最高500万元；

九、人才引培留用支持方向

15.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和项目集聚，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奖励；加强高级人才贡献奖励，给予最高50万元；加强高级人才生活保障，给予最多3个入学名额，在落户、就医、配偶就业等方面提供便利服务。

铁西区关于强化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十二条政策措施

本措施适用于在铁西区（经开区，中德园）依法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机构。

（一）支持双创载体建设。对新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双创载体按照不同等级给予运营补贴支持，国家级载体分别给予 500 万元、150 万元支持，省级载体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支持，市级载体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支持。对于提质升级的双创载体基于原享受补贴政策，采取补足差额方式予以支持。

（二）支持大学科技园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运营经费支持。

（三）支持创新载体发展。在市级以上主管部门备案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各类双创载体，在本孵化空间内每引进或培育一家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瞪羚企业、种子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载体运营机构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和 50 万元的支持资金。

（四）支持创新载体运营。对本政策约定范围内双创载体、大学科技园及其配套的加速器、成果转化基地，按区级 绩效考核 A、B、C 类等级，分别给予不高于 25 万元、15 万元、5 万元的运营经费支持。对于达到考核要求的创新载体 给予连续 3 年孵化空间首年免租、第 2、3 年租金 50%补贴支持，并优先优惠享有区内人才公寓申请资格。

（五）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建设。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次年给予最高 30 万元后补助，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次年给予最高 10 万元后补助，对当年在我区落户（工商和纳税均在铁西）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5 万元后补助。

（六）支持初创科技型企业成长。对在省级部门认定或备案的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种子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 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资金支持。

（七）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上年度新认定(备案)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省级运营主体 50 万元、30 万元支持。市级运营主体 30 万元、10 万元支持。

（八）支持专利技术引进。对国外先进科技成果实现向铁西区（经开区，中德园） 内企业转移转化且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按照上一年度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1%给予企业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九）支持院校成果转化。对企业通过区内技术转移机构购买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并实现本地转化，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认定登记，按单项成

果给予 15%资金支持，每年每单体企业最高 200 万元。

（十）支持技术合同认定。对技术合同有效登记认定，科技成果本地转化效能突出的企业按认定额度给予 2-20　万元支持。

（十一）支持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对通过沈阳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应用评审的项目，按照成套设备、单台设备、关键零部件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支持。

（十二）支持创新人才发展。对“6+2+1”重点平台新引进博士及经区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科研技术人员，在铁西区（经开区、中德园）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 15%的，连续 3 年对超过部分予以奖励（参照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年。对上述人才子女可根据其意愿，在全区范围内自主选择公立幼儿园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学，其父母、配偶、子女在全区各级公立医院就诊时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本政策由铁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组成部门负责解释说明，对重大事项将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 3 年。

皇姑区“皇钻十六条”产业创新发展政策
（6.0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大力推动皇姑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创新型城区、东北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在《皇姑区“皇钻十六条”产业创新发展政策5.0版》基础上制定本政策。

“皇钻十六条6.0版”适用于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科技、绿色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子设备制造业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其它产业领域高质量项目也可参照执行。

一、产业创新发展

（一）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1支持企业围绕皇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及数字经济产业领域开展科技创新，对技术开发项目、成果转化项目，每个项目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1.2鼓励企业通过转让、许可方式实施高校、科研院所专利技术，对技术合同中的专利交易部分提供最高不超过30万元资金补贴。

1.3对高校院所成果转化项目，按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在转移转化过程中产生的评估费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补贴奖励。

（二）支持科创平台建设

2.1对科研院所、重点高校、域内企业新建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不超100万元的经费支持。

2.2对获得省、市联盟后补助奖励的盟主单位，按照后补助奖励的50%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对列入省、市科技、工信部门发布的“揭榜挂帅”榜单的揭榜企业，按照技术交易额的20%给予最高30万元资助。

2.3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对省、市新认定或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10万元支持。对新认定的市级以上中试基地,一次性给予50万元支持。

（三）支持开展原始创新

3.1对于院士或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的，给予房租补贴支持。对于获得省、市“带土移植”团队(类)项目支持资金的，按照省、市级支持资金的20%给予最高40万元项目支持。

（四）支持营造创新发展氛围

4.1鼓励双创企业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大赛，企业参加市级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三等奖及

以上，对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1.5 万元；企业参加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对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3 万元；企业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并在全国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对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5 万元。

二、产业集群建设

（五）支持提升企业竞争力

5.1 对首次认定或市外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按年度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研发补助，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研发补助。

5.2 对在省科技部门认定或备案的雏鹰、瞪羚企业、种子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且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和 300 万元研发补助。

5.3 对认定为、新引进和复审通过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新引进和复审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20 万。

5.4 对首次入规入库的四上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与市级奖励叠加。

5.5 支持成长性较好的企业发展，对年营业收入在 0.2 亿元（含）以上、0.5 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长 50%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年度区级经济贡献的 30%给予发展补贴；对年营业收入达到 0.5 亿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 20%及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年度区级经济贡献的 50%给予发展补贴。

5.6 对企业提高质量管理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获得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

（六）支持优质企业落户皇姑

6.1 对新引进的项目或企业，自投产之日起，三年内，全口径税收首次达到 1000 万元（含）-1500 万元，按区级经济贡献的 30%给予奖励；全口径税收首次达到 1500 万元（含）-2000 万元，按区级经济贡献的 40%给予奖励；全口径税收首次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按区级经济贡献的 50%给予奖励。

6.2 对于全球 500 强、中国 500 强、国内外上市企业购置自用办公用房不少于 3000 平方米的，按照 200 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连续 3 年补贴，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6.3 对新引进、新认定的总部企业，按照企业实缴注册资本的 10%给予落户奖励（以银行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进资或验资为准），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资金分 3 年，依次按照 40%、30%、30%的比例兑现。

6.4 对新引进、新设立的金融机构或金融类企业，给予落户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七）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7.1 加强制造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赋能。制造业企业与软件、互联网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合作，按照合同额 30%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贴；购置设备、厂区改造等数字化转型方面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实际投入 50%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贴。

（八）支持境外优质企业集聚

8.1 支持新设立或增资扩股的外商投资重点产业（符合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鼓励外资投向现代服务业，当年累计实缴注册外资 100 万(含)至 200 万美元、200 万(含)至 400 万美元、400 万(含)美元以上，经认定分别给予 5 万元、20 万元、45 万元人民币奖励（与省/市相关奖励不可兼得）。

8.2 对于外资外贸类企业入驻数占园区总企业数不低于 75%的园区，给予运营方最多三年运营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300 元/平方米/年。对于入驻园区的重点企业，给予连续三年，每年分别 100%、70%、50%的租房补贴（补贴总额不高于企业 5 年累计区级经济贡献总额）。

三、产业空间构建

（九）支持孵化载体提升发展能级

9.1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孵化器和备案的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和 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孵化器和备案的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

9.2 在区级以上主管部门备案的各类双创载体，每引进（市外）或培育 1 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备案独角兽企业，奖励载体运营机构 5 万元、50 万元。

9.3 支持高校院所建设产业园区，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认定奖励。对成功备案的省级大学科技园，按照公共设施投入费用给予 50%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成功备案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按照公共设施投入费用给予 50%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于科研院所依托产业优势建设产业园区并入孵不少于 10 家企业或项目的，按照公共设施投入费用的 50%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

（十）支持园区专业化发展

10.1 对当年市工信新认定的头部企业配套园区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特色工业园区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

10.2 鼓励产业园区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头部企业，支持园区给予入驻企业房租减免，按照头部企业场地使用面积、考核绩效等给予园区运营方运营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300 元/平方米/年。

10.3 对于盘活区内闲置工业（产业）用地 5 万平方米以上，并建设成为专业化产业园区

的项目运营主体，按总投资额1%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十一）支持楼宇高质量发展

11.1对盘活5000平方米（含）以上的闲置楼宇，取得其五年以上使用权且属地经营，给予盘活该楼宇的市场主体最长五年、最高100元/平方米房租补贴。

11.2对面积5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楼宇，产业集聚度达到50%及以上且所有入驻企业均实际经营，给予楼宇运营商一次性20万元奖励。产业集聚度达到70%及以上且所有入驻企业均实际经营，给予楼宇运营商一次性30万元的奖励。

（十二）支持飞地创新园区建设

12.1支持本地孵化平台类运营企业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海南自贸区等经济发达地区建立具有联动机制的飞地创新园区，给予园区运营公司最长五年场地补贴。

12.2支持由飞地创新园区及其它创新平台与区政府联合举办的跨区域创新创业活动，按照活动物料支出的50%给予活动承办方活动补贴，每年每家不超过10万元。

四、产业要素集聚

（十三）支持各类人才集聚

13.1对年地方经济贡献达到100万（含）-500万元且当年度地方经济贡献增长20%以上、500万（含）-1000万元和1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房地产业除外），按其企业高管或首席工程师个人税前工资薪金所得的5%、8%、10%给予薪酬奖励，个人奖励金额上限分别为5万元、10万元和20万元。企业年地方经济贡献在100万-1000万元每个企业可推荐1人，企业年地方经济贡献每达到1000万元可推荐1人。

13.2对上年度个人税前薪金所得超过100万元的高薪酬类人才（房地产业除外），按上年度个人税前工资薪金所得的5%给予薪酬奖励，奖励金额最高10万元；若企业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其高薪酬类人才个人奖励金额最高为20万元。

13.3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新引进的“双一流”大学和国外知名大学毕业生，给予生活补贴，标准为学士每月1500元，硕士每月2000元，博士每月3000元，期限为三年。

13.4区教育局面向教育部直属六所师范院校招聘毕业生，给予生活补贴，标准为学士每月1500元，硕士每月2000元、博士每月3000元，期限为三年。给予受聘为副校长及以上职务的博士学位毕业生，其本科、硕士、博士三个层次全额学费补贴。

13.5对于沈阳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A、B、C类）、域内优质企业高管或首席工程师等高端人才，为其适龄子女提供入托、入学服务。

（十四）支持多元化金融赋能

14.1支持企业境内外上市，对企业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分阶段给予最高400万元奖励。其中在辽宁证监局申报辅导备案后奖励100万元;在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奖励200

万元;完成上市后奖励 100 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给予最高 200 万奖励；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给予最高 40 万奖励。

14.2 对专精特新、高企和瞪羚企业新增贷款进行贴息。贴息比例不超过当期 LPR 利率的 50%，贴息期限 12 个月，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延续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贴息政策，发生担保费按贷款金额 1%减免,最高 5 万。

14.3 对符合条件的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为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增信的，单笔贷款风险补偿金额最高 100 万元；单个融资担保公司年度风险补偿总额最高补偿 500 万元。

14.4 对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产品提供股权投资达 1000 万(含)以上的，最高奖励 500 万。投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十五）支持专业化服务机构发展

15.1 对引进符合皇姑区产业发展的用地类项目，按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含土地出让金）的 5‰，给予招商中介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引进项目对区域产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可按一事一议原则报区委、区政府审议，给予中介机构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

（十六）支持各类应用场景开放

16.1 对于获得国家部委认定的应用场景示范项目，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于项目开展应用推广的，给予项目开发牵头企业技术交易额 5%累计最高 100 万元的应用奖励。

附则：

对同时符合 2 条（指 42 条政策子项目）及以上扶持政策的，按最高扶持政策核定扶持资金；享受政策的企业，需配合区相关部门开展入统、入规相关工作。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原“皇钻十六条”产业创新发展政策（5.0 版）废止；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分别由区科技局、工信局、商务局、金融局、人社局、市场局等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具体实施办法（细则）负责解释；本政策将根据实施情况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予以评估修订。

大东区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市委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重要部署，大东区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把握“沈阳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核心承载区、重要的汽车产业生态区、文商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发展定位，以“争创国家先进制造示范区、在全国工业百强区晋位升级中实现新突破”为奋斗目标，聚焦产业升级、坚持创新驱动、强化要素保障，现制定如下政策：

1.支持新兴产业重大项目落地。对于年度投资高于4000万元的新建项目，在上级奖励基础上，按照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超出4000万元部分给予投资补贴，其中新能源、服务机器人、新材料、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航空航天、智能终端设备等新兴产业项目按照10%比例给予投资补贴，其他行业项目按照5%比例给予投资补贴。（责任部门：区工信局）

2.提升头部企业配套率。对经市级认定的区内头部企业引进的配套企业，自投产当年起，连续3年按照年产值的0.5%给予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鼓励头部企业引进配套企业，对于头部企业新引进的独立法人配套企业，按照投产之日起连续12个月内营业收入给予头部企业一次性补助，其中营业收入达到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给予头部企业一次性补助每户50万元；营业收入0.5亿元（含0.5亿元）到1亿元的给予头部企业一次性补助每户20万元，每年不超过200万元。鼓励企业参与融合型企业认定，对于经辽宁省级部门认定的融合型企业，在上级奖励基础上，给予每户5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区工信局）

3.发展壮大数字经济。对于我区首次达到“四上”企业标准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在上级奖励基础上，额外给予每户10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对在大东区注册的制造业企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根据主营业务收入，给予5万元至150万元不等的上云补贴；对新落户的制造业企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根据认缴注册资金，投产首年对上云费用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20万元全额上云补贴。（责任部门：区工信局、发改局）

4.支持科研院所及企业使用本地算力服务。对使用大东区智算中心算力服务的主体给予补贴，对新招引落户大东的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等领域企业，补贴比例不超过70%；对新招引落户大东的其他方向企业及区内企业、科研院所，补贴比例不超过50%；其他区域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补贴比例不超过30%。（责任部门：区工信局）

5.鼓励开展智能网联示范应用和商业运营。对落户大东区开展示范应用和商业运营，并将车辆接入大东区监管平台的相关企业予以支持。针对低速功能性无人车、环卫车等智能网联车辆，按企业示范应用车辆和场景项目建设投资额（企业自筹资金）的30%给予补贴；对

除上述以外的智能网联车辆，按 4 元/公里的标准给予补贴，单车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鼓励沈阳市内登记的车辆加装智能网联 OBU 设备，且设备供应商为在大东区注册的企业，给予单个车次 3000—5000 元补助。（责任部门：区工信局）

6.鼓励试点单位率先实现碳达峰。依据碳达峰评估体系及标准，对完成年度减排指标的试点单位，在上级奖励基础上，给予 2 万元奖励。对每年度均完成碳减排指标并如期完成碳达峰目标的试点单位，在上级奖励基础上，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区发改局）

7.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对批建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的企业，在上级奖励基础上，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经费奖励。对首次认定、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上级奖励基础上分别给予 30 万元、5 万元后补助支持；对迁入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5 万元后补助支持；对首次认定的瞪羚企业，在上级奖励基础上给予 50 万元后补助支持；对首次认定的种子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在上级奖励基础上分别给予 100 万元、150 万元、550 万元后补助支持。对首次获得企业技术中心、“专精特新”小巨人及中小企业、服务型制造示范、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技术创新示范、质量标杆、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示范、案例、试点的企业，在上级奖励基础上再分别给予国家级 30 万元、省级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部门：区工信局、发改局、科技局）

8.支持科技载体建设。对经认定或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在上级奖励基础上，国家级分别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100 万元经费奖励；省级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经费奖励；市级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20 万元经费奖励。引导创新载体引育高成长型科技企业，经科技部门备案的载体，每引育一家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5 万元经费奖励，且可同时享受招商政策支持。（责任部门：区科技局）

9.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支持区内企业通过受让等方式获得发明专利，每受让一件发明专利奖励 5000 元。建立大东区专利孵化平台，免费为驻区企业、高校院所等单位和个人提供专利申请全程服务。（责任部门：区市场局）

10.支持新注册或新迁入金融机构。对新引进或新设立有实缴资本金的法人金融机构、区域性金融管理总部和区域性金融功能总部、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在上级奖励基础上，根据实缴注册资本金总额 1%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400 万元、100 万元；对新引进或新设立的外资金融机构，参照内资对应金融机构标准给予补贴。（责任部门：区财政局（金融局））

11.支持企业挂牌上市。对在境内、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借壳上市的企业，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分别给予不超过 4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对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创新层挂牌的企业，在上级奖励基础上，分别给予 100 万元、150 万元

奖励；对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创新层挂牌、标准板创新层挂牌的企业，在上级奖励基础上，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区财政局（金融局））

12.支持企业多渠道融资。对通过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新办理贷款业务的小微企业，给予 1.5%融资担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对在证券交易所完成公司债券融资，或通过国家核准并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企业债券融资，以及通过资产证券化完成融资的企业，按实际融资额的千分之一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获得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货币形式投资入股，且实际投资期限满 1 年的企业，根据实际投资金额给予 1%—4%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部门：区财政局（金融局））

13.赋予企业人才自主认定权。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招商引资企业具有区级 A、B、C 类人才推荐权，其中，A 类人才每年推荐 30 名，给予三年优秀人才特殊贡献奖励（参照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100 平方米以上人才公寓三年免租，子女就学、优先就医等服务；B 类人才每年推荐 70 名，给予三年优秀人才特殊贡献奖励（参照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100 平方米以下人才公寓三年免租，享受优先就医服务；C 类人才每年推荐 200 名，给予 100 平方米以下人才公寓三年免租，享受优先就医服务。（责任部门：区人社局）

14.支持特色文化旅游街区建设。鼓励各类市场主体规划、运营大东区特色文化旅游街区，根据区级主管部门评定的星级，给予每年 500—3000 万元运营补贴。（责任部门：区文旅局）

15.鼓励文化产业发展。对新达到规模以上标准的区内文化产业企业，在上级奖励基础上，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补贴，数字文化类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补贴；对迁入我区的规模以上文化产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补贴，数字文化类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补贴。建立文化人才库，重点吸纳文化创意领域文化名人、创意人才、工匠大师、非遗传承人、老字号传承人等入库，对于入库人才在大东区投资设立企业或工作室的，经备案后给予自设立年度起三年房租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部门：区文旅局）

16.鼓励自主创新创业。区内自主创业自然人首次在大东区注册企业享受 300 元现金补贴；残疾人、退役军人及家属（含现役家属）、毕业 5 年内大学生首次在大东区注册企业享受 500 元现金补贴；在校大学生首次在大东区注册企业享受 1000 元现金补贴。对在党政部门批准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中获金、银、铜奖（或前三等相当奖项），且一年内在大东区完成企业注册登记的项目，在上级奖励基础上，按照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大赛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市场局、团区委、区科技局）

17.对区域总部和“分转子”予以支持。对于在大东区设立的全国或区域结算总部，年销售额达到 20 亿元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年销售额达到 2 亿元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年营业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餐饮业企业，且增速超过当年全区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餐饮业增速的，按

当年销售额（营业额）的0.5%给予奖励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在大东区投资的工业企业、软件互联网企业分公司转为子公司并且入统，按当年营业收入的0.5%给予奖励补贴，连续补贴三年，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工信局）

18.支持企业快速发展。对全年工业总产值增量2000万元且增速高于全区规上工业增速的制造业企业，在上级奖励基础上，按产值增量的0.2%给予一次性奖励，单户企业不超过100万元。对全年销售额增量达到5亿元以上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增量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且增速超过当年全区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业增速的，按照年销售额（营业额）增量的0.5%给予一次性奖励，单户企业不超过100万元。（责任部门：区工信局、商务局）

本政策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为3年。区现有政策与本政策内容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原政策废止。本政策中的奖励均在上级奖励基础上额外发放。对于同一主体的同类型奖励，采取“就高奖励”原则，不重复奖励。对重大事项将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本政策相关条款实施细则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沈阳浑南科技城招商政策十二条

为推动沈阳浑南科技城全面打造成为科技创新策源地、新旧动能转换发动机、新经济发展引领区，聚焦先进材料、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数字文创 5 个产业领域，加速各类平台和项目落户及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政策。

第一章　总　则

本政策适用对象为符合沈阳浑南科技城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及项目准入条件的招商引资类项目以及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均在浑南区范围内的各类主体。

本政策基于沈阳浑南科技城各主导产业发展壮大需要，结合重大创新平台招引、重点创新服务平台招引、创新型企业及产业化项目招引、科技招商配套保障四个方面共性政策需求，制定 4 大类 12 条支持举措。

第二章　招引重大创新平台

第一条　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户，提升原始创新力。对国家部委、中科院、双一流高校在浑南区布局建设的大科学装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以及国际国内顶尖研究型院校和机构在浑南区布局建设顶尖科研机构、研究型大学、权威科技服务机构，由浑南区给予项目实施单位建设用地支持、配建最高 10 万平方米办公场地及人才公寓。协助国家批复的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装置等重大国家级创新平台争取省级不少于 5 年、每年累计不低于 5 亿元的各级建设和运营经费支持（含市级和区级配套部分），并积极协助项目单位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建设和运营经费支持。

第二条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落户，提升产业技术创新力。聚焦沈阳浑南科技城 5 个重点产业领域，支持国际国内知名高校院所、拔尖人才团队等在浑南区布局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协助落地新型研发机构争取市级不超过 3000 万元启动经费支持（含区级配套部分），由浑南区给予不超过 5000 平方米、不超过 5 年的场地支持，对于获得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年度绩效评价优秀、良好的，由浑南区给予连续 3 年、每年 500 万元绩效奖励（含区级配套部分）。积极指导重点新型研发机构创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等，争取相应的后奖补、科技计划项目等支持。

第三条　支持大企业创新中心落户，提升产品创新力。聚焦沈阳浑南科技城 5 个重点产业领域，对世界 500 强企业和中国 500 强企业、上市公司、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以及省内领军者企业在浑南区建设创新中心，按照当年研发投入的 10%给予连续 3 年补贴，3 年累计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补贴。

第三章　招引重点创新服务平台

第四条　支持专业化科技园区落户，提供创新发展空间。鼓励品牌地产商、国资企业等投资建设和专业化运营科技园区，按区域经济贡献，择优给予连续 3 年全额奖励，第 4 年、第 5 年给予 50%奖励。按照科技园区引培企业成效给予绩效奖励，从省外每引进 1 家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企业设立东北区域总部给予 100 万元奖励，每孵化 1 家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20 万元奖励。每年每个载体最高支持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五条　支持中试基地落户，提供成果转化中试服务。对于落户建设的重点中试基地，由浑南区按照不超过建设总投入 3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给予不超过 1 万平方米、不超过 5 年的场地支持，采用“创新券”的方式对中试基地对外提供服务给予一定的补贴。积极指导重点中试基地创建市级、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争取相应的市级和省级中试基地建设经费、运营绩效奖励、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奖励等支持。

第六条　支持科技服务平台落户，提供优质公共服务。聚焦沈阳浑南科技城 5 个重点产业领域，支持检验检测认证平台、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创新创业孵化平台等公共科技服务平台落户，按照建设和运营支出的 50%给予连续 3 年支持，3 年累计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贴。积极指导各类平台创建市级、省级、国家级科技服务平台，争取相应的后奖补等支持。

第七条　支持股权投资基金落户，提供充足资金保障。以公司制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一次性奖励实缴注册资本的 1%，最高 1500 万元。以合伙制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一次性奖励实募资金的 0.5%，最高 1500 万元（奖励给予合伙企业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股权基金返投浑南区内项目比重不低于 50%的，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四章　招引创新型企业及产业化项目

第八条　支持主导产业重点项目落户，强化项目支撑。聚焦沈阳浑南科技城 5 个重点产业领域，对于引进的投资亿元以上重点非购地类项目，按照被引进企业区域经济贡献的额度，分为 100-1000 万元、1000-1500 万元、1500 万元以上三个档次，分别给予连续 3 年 40%、50%、60%的区域经济贡献奖励。

第九条　支持头部企业区域总部落户，实现头部引领。聚焦沈阳浑南科技城 5 个重点产业领域，对世界 500 强企业和中国 500 强企业、上市公司及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在沈阳浑南科技城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及北方区域总部、东北区域总部，在给予“第八条”支持基础上，分别按实际购房款的 70%、50%予以购置自用办公用房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第十条 支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提升本地转化率。支持高校院所重大科技成果在浑南区内转化和产业化应用，以及采用“带土移植”方式引进“项目+团队”在浑南区创办企业，按照不超过实缴注册资金30%、给予最高3000万元资金支持。积极协调省、市、区各级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及其子资金加强对重点产业化项目支持，由浑南区产业投资母基金给予重点产业化项目1000万元-1亿元的股权融资支持。

第五章 加强科技招商配套保障

第十一条 支持市场化科技项目招商，完善招商体系。鼓励产业园区、高校院所成果转化机构、商协会、各类专业服务机构及个人参与沈阳浑南科技城“中介”招商，对引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科技型项目，并经有关部门登记认定的，按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固定资产投资、三年内纳税、三年实现产值规模等指标，累计给予单个项目最高100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支持科技企业成长壮大，培育科创企业集群。在国家、省奖补支持的基础上，由浑南区（含市级要求区级配套部分）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首次评价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2万元奖励；对首次备案的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种子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雏鹰企业，分别给予225万元、75万元、55万元、45万和5万元奖励；对首次备案的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奖励。支持沈阳浑南科技城内企业上市发展，协助企业争取省市上市支持，由浑南区（含上级要求区级配套部分）给予在境内外科创板、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北交所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企业200万元支持，并在企业上市敲钟当天由浑南区给予100万元的“敲钟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获得本政策支持的各类主体若10年内迁出浑南区，须全额退还奖补支持。本政策与浑南区其他政策内容重复的可按“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对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外资项目参考以上政策执行。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沈阳高新区管委会招商局负责解释。

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
沈阳中俄经贸合作产业园高质量发展优惠政策

为加快沈阳中俄经贸合作产业园（以下简称：中俄产业园）发展，促进中俄产业园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及业务创新，出台以下政策:

一、工业土地支持：入驻中俄产业园的重点工业企业，给予优先供地支持。

二、固定资产投资补贴：对于新入驻中俄产业园的涉俄拿地建设工业企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竣工后按完成固投的6%给予补贴，单体项目补贴数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且达产后当年年产值达到5亿元以上的项目，单体项目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鼓励和支持企业争取市级以上扶持政策，上级扶持政策与本级奖补内容相同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如市级奖补资金低于区级奖补资金，差额部分由区级奖补资金补齐（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对中俄产业园新入驻的涉俄工业企业投资项目投产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年形成区级财力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除享受上述政策（一、二）外，额外连续三年再给予100万/年补贴，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四、保税加工补贴：对新入驻中俄产业园涉俄的保税加工企业，年保税加工贸易额达到300万美元，给予10万元人民币的补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万美元加工企业贸易额，给予2万元人民币的补贴；年保税加工贸易额达到1500万美元，给予45万元人民币的补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万美元保税加工贸易额，给予3万元人民币的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最多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年（以海关一线数据为准），补贴期限三年。

五、集装箱补贴：对新入驻中俄产业园涉俄的保税物流企业，从事仓储、集货、分拨货物等业务的给予集装箱补贴。年度货物进出口量不低于50个集装箱，且单个集装箱货值不低于5万美元的，每个20英尺集装箱给予2000元人民币补贴，每个40英尺集装箱给予3000元人民币补贴。单个企业按一线报关单进出口收发货人给予补贴，报关单不可享受重复补贴，所得的集装箱货物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年。（以海关一线数据为准）

六、租金补贴：对新入驻中俄产业园租用厂房从事中俄保税加工类的企业，每年进出口额超过3000美元/平方米（含）以上给予三年租金补贴，每户企业补贴共不超过300万元/年。

七、贷款贴息补贴：对新入驻中俄产业园内拿地建设的保税加工企业申请银行贷款建设的，对其实际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指厂房建设和主要生产设备购置投资)贷款，按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单个企业年度贴息累计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

八、跨境电商企业补贴：对于在中俄产业园注册的跨境电商企业，参照《沈阳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执行。

附　则：

1.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原则。

2.因省市政策调整，此优惠政策也随之调整。

3.项目政策认定由近海经济区管委会负责。

4.政策解释由近海经济区管委会和商务局负责。

5.本优惠政策针对泛俄语 15 个国家享受。

附件 1

名词解释：

1、固定资产投资：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变化情况。包括房产、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企业用于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大修理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等。

2、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一般是指在国家颁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的居民企业，是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经济实体。

3、保税加工：是指拟用于制造、加工的货物在海关监管下暂缓缴纳进口税，作为原料、半成品临时进口，经加工后复运出口的一种保税形式。

4、涉俄的保税加工企业：指俄罗斯企业（保税加工企业的原材料、成品来自或销往泛俄语国家）在保税区内从事保税加工业务的。这类企业通常涉及到进出口贸易、物流、生产等多个环节，业务范围涵盖了原材料进口、零部件加工、产品组装、出口等多个领域。

5、保税加工贸易额：是指企业在保税区内进行的加工生产所完成的进出口货物的总价值。

6、泛俄语 15 个国家包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白俄罗斯、乌克兰、摩尔多瓦、格鲁吉亚、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拉脱维亚、爱沙尼亚、立陶宛、蒙古国。

法库县2024年招商引资政策

为全面贯彻落实“振兴新突破 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坚持项目为王、招商为要、落地为大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吸引域外投资者在我县投资兴业，推进法库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政策，请各相关单位参照执行。

一、适用项目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规模500万元以上企业，符合我县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以下简称产业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全产业链集群项目、高技术制造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总部经济项目、文体旅融合项目，在本政策基础上，可实行一事一议。

产业项目投资强度、容积率等指标符合**《沈阳市工业领域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管理办法》（沈发改发〔2020〕16号）**文件规定标准。

二、固投政策支持

（一）固投政策

产业项目投产后亩均税收强度5万元以上且达到升规入统标准的，依据项目的固投规模、固投强度，按照阶梯增幅方式给予奖励。

落户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000万元-5000万元的项目和落户其他乡镇（街道）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万元-2000万元的项目，按照实际核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5%核定奖励资金规模。

落户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0万元-10000万元的项目和落户其他乡镇（街道）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000万元-5000万元的项目，按照实际核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6%核定奖励资金规模。

落户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亿元以上的项目和落户其他乡镇（街道）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实际核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7%核定奖励资金规模。

（二）支持额度核定及支付方式

1.由县商务局会同县发改局组织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度及强度进行评估，形成正式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以政府受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结果为准。（第三方机构应在评估机构备选库中选择，不进行单一机构指定）。

2.项目新购买土地资金投入、通过过户交易和拍卖方式购买厂房及土地的资金投入可计入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范围。通过股权交易形式获得厂房土地的不计入项目已完成固定

资产投资奖励核算范围。

3.采用租用厂房形式进行建设生产的项目，第一年租金额计入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范围。

4.项目施工周期较长未能实现投产的项目，不能享受固投政策奖励；部分已经实现投产并形成对县级财力贡献的项目，只将工程建设开工之日起36个月内建成投产部分的投资额度（含已投产部分购买设备资金）计入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范围。

5.工业地产类项目按照以上评定标准确定的固投奖励总额度的30%核定。

6.房地产项目、风电、光伏、储能电站等新能源发电存储类项目、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畜牧养殖项目不享受固投支持政策，农业产业融合类项目中农产品加工环节建设投资享受固投支持政策。通过产业项目落地获得新能源指标倾斜的项目不再享受固定资产奖励政策。

7.单一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奖励额度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重大项目可一事一议。

8.项目固投奖励兑现前，由县商务局、发改局依据第三方核定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度核算对项目奖励额度。报请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由项目建成后收益单位按支付流程兑现。

三、科技及人才奖励支持

按照沈阳市《深入实施“兴沈英才计划”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及法库县《深入实施“兴法英才计划”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县建设若干政策措施》执行。

四、其他政策支持

在县域内，建设产业园（园中园）、平台经济、文体旅融合及盘活闲置资产等项目，由项目快速决策机制会议制定相应的一事一议政策。

五、附则

1.本政策没有提及的项目类别，将视项目投资规模及亩均投资强度，按照一事一议政策予以支持。

2.在项目招商引资过程中涉及的新兴产业类项目和对县域经济发展影响深远的重特大项目，提交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相关一事一议政策。

3.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1年，同时县本级其他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废止。由县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本政策随上级政策变化做相应调整完善。

康平县鼓励投资相关政策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鼓励域外投资者到康平投资兴业，加快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适用范围

凡在我县投资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康平产业发展方向、符合行业准入标准、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工业制造类、商贸物流业、文化旅游业、非住宅地产业以及总部经济类项目，均适用本优惠政策。落户开发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落户其他区域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总部经济类项目企业注册资本金（实缴）2000 万元以上。

二、项目鼓励政策

（一）新建项目政策

企业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并自行建设厂房及相关基础设施的，享受固投补助和财力贡献奖励政策。土地价格以实际评估价为准，开发区工业用地价格约 16 万元/亩。

1.固投补助

落户开发区的一般工业制造类项目，按照项目实际形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款，下同）3%的比例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土地价款的 80%（土地价款以实际缴纳为准，下同）。

落户开发区的主导产业链项目（塑料新材料、碳纤维、汽车零部件、农产品精深加工、清洁能源配套制造业），按照项目实际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4%的比例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土地价款。

落户开发区以外地区的工业制造类项目、商贸物流业项目，参照以上补助标准执行。

固投补助在企业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兑现 30%，在项目固投完成 50%时兑现至 50%，剩余补助按照项目实际完成固投比例每半年兑现一次。

2.财力贡献奖励

根据项目正式投产后首个纳税年度地方财力贡献额度予以奖励，每满一个纳税年度兑现一次。

财力贡献达到 100 万元的，给予企业缴纳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县级财力贡献 50%等额的奖励，期限为三年。

财力贡献达到 500 万元的，给予企业缴纳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县级财力贡献 50%等额的奖励，期限为五年。

财力贡献达到 1000 万元的，给予企业缴纳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县级财力贡献前两年 100%、

后三年 50%等额的奖励。

财力贡献达到 1500 万元的,给予企业缴纳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县级财力贡献前三年 100%、后两年 50%等额的奖励。

（二）盘活项目政策

1.以购买方式盘活闲置资产，需重新履行土地出让手续的，给予 10 万元/亩固投补助；同时，给予企业缴纳增值税县级财力贡献前三年 100%后两年 50%等额的奖励。

2.以租赁方式盘活闲置资产的，给予企业缴纳增值税县级财力贡献 50%等额的奖励，期限为 3 年。

3.购买盘活政府所有权“半截子”工程项目，按评估价成交的，给予地上建筑物成交价格 50%的补助。需重新履行土地出让手续的，按照 10 万元/亩的标准给予固投补助。同时，给予企业缴纳增值税县级财力贡献前三年 100%后两年 50%等额的奖励。

4.在过户、转让过程中，企业缴纳的交易契税及原企业欠缴的税收，县级财力贡献部分全额奖励企业。

（三）总部经济项目政策

在我县注册成立、经认定为总部企业（不含金融总部）的，认定当年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对总部企业注册资本金（实缴）在 1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补助 500 万元人民币;5 亿元（含）-10 亿元的补助 250 万元;1 亿元（含）-5 亿元的补助 150 万元;5000 万元（含）-1 亿元的补助 100 万元;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补助 50 万元。

（四）“一事一议”项目政策

以下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1.商贸物流业、文化旅游业、非住宅地产业及高新技术、创新成长型项目。

2.固投 5 亿元以上及税收 20 万元/亩以上工业制造类项目。

3.未纳入本政策适用范围，但对康平县域经济发展有特殊贡献的项目。

三、人才引进政策

1.对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按照全日制博士 10 万元、全日制硕士 5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引进人才需在康平县工作 3 年以上，报县政府备案登记。

2.康平籍人士回康自主创业、投资建厂，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0 万元的，按照全日制博士 10 万元、全日制硕士 5 万元、全日制本科 3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3.积极解决域外来康投资企业家子女就学问题。

四、中介奖励政策

对引进域外项目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中介人,按照项目缴纳土地出让金 1%的比例给予奖励，奖励于企业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兑现。购买闲置资产但不需要重新履行土地出让手续的，

按土地评估价计算。每个项目只能认定一个社会中介机构或中介人，中介机构或中介人应在项目引进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在项目引进之初报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登记，并报领导小组备案。

以上内容最终解释权归康平县委、康平县人民政府所有，具体解释工作由康平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康委发〔2021〕3 号文件同时废止。

大连市支持产业发展落实产业用地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化利用，支持产业发展，积极落实国家产业政策，降低产业用地成本，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大连“两先区”建设和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大连市行政区域内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市、县两级确定的重点产业项目，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科学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将产业发展用地纳入规划。坚持“先存量、后增量”的原则，优先安排产业用地供应。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应适当向产业用地倾斜，保障产业项目用地供给。

第二章　土地供应方式

第四条　鼓励采取弹性年期出让（以下简称弹性出让）、先租赁后出让（以下简称先租后让）方式供应产业用地。除国家规定可采用协议出让（租赁）方式外，均以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方式供应土地。

第五条　市政府产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相关服务指导目录》《中国制造 2025》《辽宁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中国制造 2025 大连行动计划》和“互联网+”等鼓励发展的新产业、新业态政策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并公布重点产业目录。

由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县级人民政府依据重点产业目录认定为重点产业项目的，新供应重点产业用地可采用“带产业项目”挂牌方式供应，确保重点产业项目精准落地。以“带产业项目”挂牌方式设定产业准入条件供应土地的，须遵循“谁提出、谁审核、谁监管”的原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第六条　对于国家产业用地政策中明确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产业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符合条件证明文件，经规划部门认定符合城市规划的，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后，可按不同产业类型享受在一定年期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政策。政策期满前，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监管。政策期满需办理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手续的，经批准，除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保留划拨外，其余可采用协议方式办理。

产业用地政策对“暂不变更”时限没有明确规定的，时限及后续管理可以参照国土资源部等六部委《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

〔2015〕5 号）执行，或由县级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

第七条 利用自有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发展新产业，需要拓展用地空间的，在符合产业发展和集约节约用地要求的前提下，经规划部门批准，可适当使用相邻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增加的土地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自有存量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0%，与自有存量建设用地一并采用协议方式办理有偿用地手续。

第八条 对于现有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在取得规划批准手续、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在用地范围不变的情况下，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依申请直接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大力支持标准厂房建设，加强区域整体统筹规划。对标准厂房的建筑物和附属物，在不改变用途和房屋结构、满足房屋独立使用条件下，允许进行产权分割出租、转让和登记。

第三章 土地供应年限和价格

第十条 合理确定工业用地以弹性出让、先租后让方式供地的使用年限。采用弹性出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在不突破最高出让年限的前提下，首次出让年限不超过 20 年，具体出让年限由各地区根据不同类型产业特点和平均生命周期合理确定。采用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期年限不超过 10 年，与后续出让期总和不超过 20 年。特殊情况下使用年限需要超过 20 年的，须经集体决策确定。

第十一条 合理确定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先租后让土地使用价格。对采用弹性出让、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价格，按以下方法计算确定：

工业用地使用权弹性出让的底价，根据工业用地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市场评估价格进行修正后确定，修正系数为弹性出让年限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比值，即：底价=（弹性出让年限÷50）×50 年出让期评估的市场价。

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的底价，根据租赁时的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市场评估价格进行修正后确定，修正系数为租赁年限加出让年限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比值，即：底价＝（租赁年限＋出让年限）÷50×50 年出让期评估的市场价。土地租赁期间租金为底价乘以租赁年限与租赁年限加出让年限之和的比，即：租金＝［租赁年限÷（租赁年限＋出让年限）］×底价。土地出让阶段应收取的出让金为土地交易成交金额减去租赁期间所交租金，即：出让金＝成交价－租金。

第十二条 弹性出让和先租后让到期续期或先租后让需办理租赁转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人，须在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期限届满 3 个月前向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监管协议组织评估验收，符合要求的，按协议方式办理后续手续。土

地使用年限不得超过法定最高出让年限。

采用弹性出让和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土地，续期时符合城市规划、国家产业支持政策的，经集体决策，可按照原出让价格确定续期土地出让价格，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产业用地未采用弹性出让和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土地供应年限和价格仍按现行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地区土地取得成本、市场供需、产业政策和其他用途基准地价等，制定公共服务项目基准地价，依法评估并合理确定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公共服务项目的出让底价。

对于使用荒山、荒地、荒滩及石漠化、边远海岛土地建设的健身休闲产业，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有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

其他产业用地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企业发展规模和土地竞买履约情况，适当降低产业用地保证金缴款比例，最低不得低于出让底价的 20%。

第四章 监管与服务

第十六条 对采用弹性出让、先租后让或“带产业项目”挂牌方式供应的项目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拟订监管协议，按“谁提出、谁审核、谁监管”的原则，履行监管职责。以公开方式交易的，须将监管协议向社会公示，在土地成交现场与竞得人签订监管协议后，签订成交确认书；以其他方式供地的，须将监管协议告知申请人，在签订监管协议后，签订土地供应合同。

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产业准入条件、投产时间、投资强度、达产要求、节能环保、评估验收、退出机制、违约责任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第十七条 严格产业用地管理，建立产业用地退出机制。土地出让前，须明确不同类型产业的投资强度、利用强度等相关指标，纳入土地供应合同，并依据土地供应合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产业用地主动退出机制。因企业自身原因无法开发建设或运营的，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解除土地供应合同。出让人将根据监管协议考核结果，按照约定终止土地供应合同，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约定返还剩余年期土地出让价款；对地上建筑物的补偿，可事先在土地供应合同中约定采取残值补偿收回、无偿收回、由土地使用权人恢复原状等方式处置。

建立产业用地强制退出机制。有关部门按照监管协议考核认定不符合要求或未按土地供应合同约定建设和使用的，出让人可按土地供应合同约定无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时，对地上建筑物的补偿，可事先在土地供应合同中约定采取残值补偿收回、无偿收回、由土地使用权人恢复原状等方式处置。

第十八条 各地区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出台的政策及本实施细则，积极做好有关工作，支持和保障我市产业发展。市政府产业主管部门要加快制定重点产业目录，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产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国家和省市产业用地政策在平面媒体、政府网站等媒体动态发布，并做好持续更新和宣传解释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产业用地政策文件目录

序号	产业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2〕14 号
		《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5〕66 号
		《国务院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7〕37 号
		《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	国土资规〔2015〕5 号
		《关于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企业〔2016〕394 号
2	返乡创业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	国办发〔2015〕47 号
3	服务业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	国发〔2007〕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08〕11 号
4	养老产业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3〕35 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29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7〕13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5〕84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6〕9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 》	国办发〔2017〕21 号
		《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指导意见》	国土资厅发〔2014〕11 号
		《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	建标〔2014〕23 号

序号	产业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5	教育产业	《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6〕40 号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6〕8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7〕2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95 号
6	健康医疗产业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3〕4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7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 》	国办发〔2017〕2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	国办发〔2017〕44 号
7	旅游产业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国发〔2009〕41 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31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6〕7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5〕6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 》	国办发〔2017〕21 号
		《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	国土资规〔2015〕10 号
		《关于印发〈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提质升级行动方案（2017 年）〉的通知》	发改社会〔2017〕129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8〕15 号

序号	产业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8	物流产业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	国发〔2014〕42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5〕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办发〔2011〕3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6〕6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	国办发〔2017〕2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7〕7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8〕1号
9	体育产业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46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国发〔2016〕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7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7〕21号
10	生活、生产性服务业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4〕2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85号

序号	产业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1	流通产业	《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2〕39 号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国发〔2015〕49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3〕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办发〔2011〕59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4〕5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	国办发〔2015〕72 号
		《关于推进电子商务进社区促进居民便利消费的意见》	商建发〔2016〕255 号
		《关于积极落实促进农产品流通业发展用地政策的通知》	辽国土资发〔2015〕27 号
12	文化产业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14〕1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7〕21 号
13	休闲农业	《关于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 大力促进休闲农业发展的通知》	农加发〔2015〕5 号
		《关于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的指导意见》	农加发〔2016〕3 号
14	电影产业	《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财教〔2014〕56 号
15	自驾旅游产业	《关于促进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发展的若干意见》	旅发〔2016〕148 号

序号	产业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6	互联网融合产业	《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28 号
17	企业重组搬迁改造用地政策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	国发 〔2010〕27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	国发〔2014〕14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推动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4〕2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4〕9 号
18	加工贸易产业	《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6〕27 号
19	光伏产业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3〕24 号
		《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	国土资规〔2017〕8 号
20	废旧商品回收产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	国办发〔2011〕49 号
21	化解产能过剩政策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3〕41 号
		《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国土资规〔2016〕3 号
22	设施农业产业	《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4〕127 号
23	PPP 模式用地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5〕42 号
		《关于联合公布第三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加快推动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	财金〔2016〕91 号
24	外资项目用地优惠政策	《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17〕5 号

序号	产业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25	铁路公路用地综合开发政策	《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2〕64 号
		《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	国发〔2013〕3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	国办发〔2014〕37 号
		《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实施意见》	辽国土资发〔2015〕310 号
26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用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4〕3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73 号
27	城市基建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国发〔2013〕36 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辽政办发〔2017〕93 号
28	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4〕54 号

支持振兴发展 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方案
（试 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抓好生态环境领域服务和保障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持续推进环评“优化服务、强化保障，深化改革、强化效力”，进一步打造“阳光、便利、可预期”的审批环境，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改革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大连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争当新时代东北振兴“跳高队”“辽沈战役”急先锋，推动建设生态环境领域环评保障机制和政策支持体系。以改革提升服务，以服务牵引改革，在严守生态环保底线基础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通过“五类改革举措”“六项保障机制”，推动我市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实现三年挺进“万亿 GDP”城市的目标。

二、改革举措

（一）突出规划环评效能 支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发展

1.支持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优化调整

为支持产业园区及新兴产业发展，对已编制规划环评且通过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查的产业园区，除法律明确规定的需重新编制规划环评或开展跟踪评价的情形外，在不突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由园区现行管理机构组织开展技术论证工作并编制《XX 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优化调整论证报告》，经征得原审查小组成员单位同意并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后实施，原则上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可实施一次优化调整。

2.规划区域内简化项目环评

一是简化环评审批程序。按照《关于印发<大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大环发〔2018〕418 号),已完成规划环评审查且准入清单明晰的产业园区内或实行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的区域范围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提升园区内项目环评审批效能。

二是简化环评文件内容。对符合规划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建设项目，可简化规划选址环境可行性分析、政策符合性分析及“三线一单”查询内容，生态环境调查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报告表类项目除按要求开展风险专项评价外，其它专项评价可不开展；不新增特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和污染源调查可直接引用符合时效性的产

业园区环境质量现状和固定、移动污染源调查结论；对依托产业园区集中供热、清洁低碳能源供应、污水集中处理、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公用设施的建设项目，相关环境影响可直接引用规划环境评价结论。

3.进一步明确项目审批的规划相符性原则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应重点核对项目建设与大连市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规划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专项规划的符合性。涉及既有工业用地转变土地用途的新改扩建项目，已取得规划或土地手续且尚未列入收储计划及政府搬迁方案的，纳入正常审批程序；已取得规划或土地手续且尚未列入收储计划，但已列入政府搬迁方案的，如因安全生产或环保提标须进行提标改造的，纳入正常审批程序。

（二）加强重点产业链配套项目园区准入分类指导

1.化工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辽工信发〔2022〕93号），提升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水平、油品质量升级、资源类、清洁能源类及为其他行业配套的项目，可不进入国家级、省级及市县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区或开发区（经济区）中所设立的化工集中区。

2.电镀行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新建、扩建的专业电镀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力争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75%。

（三）简化产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

对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代办”，由项目包保责任人为企业代办总量确认书。设定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量1吨/年，氨氮排放量0.3吨/年为总量确定额度。低于该排放量的建设项目，总量确认书不需市级确认，替代来源由“十四五”减排项目统筹解决。产业园区污水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建设项目，水污染物的总量确定额度可放宽10倍。列入国家、省、市“三本台账”的年度重点项目，可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取得总量指标。

太平湾合作创新区新建建设项目因无现状污染源削减指标，低于总量确定额度的建设项目，创新区环境管理部门可直接备案；超出总量确定额度的可免于向市局提交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说明，由市级总量部门直接在市域范围内予以平衡。

（四）试点开展环评与排污许可领域改革创新

1.进一步扩大环评告知承诺实施范围

除列入《大连市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项目名录(2021年本)》的行业及建设项目外，增加对房地产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等3个行业14大类51小类建设项

目可以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具体行业和项目类别见附件。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建设项目即来即办，受理当日完成环评审批。

2.同类型项目环评打捆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内公共设施管理业、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及交通运输业及渔业中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活垃圾转运站、运动场馆、市场、公园、等级公路、城市道路、城镇管网等基础设施、社会服务类项目及海水养殖类项目，在明确相应责任主体的环境保护责任的前提下，同一建设单位的或同一区域内的同类型项目可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环评“打捆”审批。

3.环评与排污许可“并行办理”

对需要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推行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并行办理”，重点鼓励各类产业园区及自贸区内的建设项目实施。建设单位在办理项目环评审批的同时，可以同步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实现两项行政许可事项“一口受理、同步审批、一次办结”的管理新模式。

4.创新开展多评集成模式

同一建设项目涉及一般陆域环评、海洋环评、入河排污口审批等多个审批事项的，可纳入一个环评文件报批，出具一份审批意见。

5.推动环评领域试点碳排放评价

为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鼓励建设项目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着力点，在排放源层面落实碳减排要求，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在“两高”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探索开展碳排放评价，推动“两高”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制度深度融合。

6.建设项目“后评价”打捆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8 个重点行业中，由同一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的，位于不同区域的同类别建设项目可打捆编制一份后评价文件报市局备案，符合备案要求的即来即备。

（五）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推动“清风政务窗口”建设。使“办事不找关系，用权不图好处”成为常态，进一步推进我局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对我局 41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进行整合优化，确保同一事项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编制《不找关系指南》，办事流程“易读”“易懂”“易办”，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三、制度保障

（一）“三本台账”跟踪调度机制

建立大连市部审、省审、市审及区审重大项目“三本台账”，明确市县两级审批包保人员，包保人员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做好对接，与辖区内重点企业畅通沟通渠道，及时了解环评审批服务需求，动态调整更新台账。对纳入台账的重点项目，各级审批部门要提前介入、主动对接，准确掌握项目信息和环评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堵点问题。

（二）重点项目服务保障机制

进一步落实《关于印发大连市生态环境系统重点项目服务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大环发[2022]58 号)，充分发挥项目服务专班作用，上级审批全程协办、本级审批即来即办、下级审批跟踪督办，加快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施技术服务提前介入、公示和技术审查同步开展、申请材料容缺受理、专人跟踪服务等举措，在既定的环评审批承诺时限内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

（三）“帮代办”服务机制

全面推行“帮代办”服务机制，为办事企业提供咨询指导，及时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帮助企业高效高质量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对接本地注册环评编制单位开展信息共享，梳理环评在编项目清单，提前解决环评编制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制约问题。

（四）“三线一单”管控机制

严格落实《大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大政办〔2021〕13 号）相关要求，充分发挥项目选址阶段研判作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四个维度，论述项目的符合性，指导项目落地。

（五）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核查机制

加强环评文件质量管理工作。每季度开展环评文件审批质量抽查工作，抽查比例不低于10%，提高“高产出”环评工程师抽查比列。严肃处理环评文件质量问题，以信用手段规范环评领域从业行为。加大环评领域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力度，切实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倒逼环评文件质量提升，强化环评公信力。

（六）环评编制单位行业管理机制

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自愿，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原则，推动建立以行业自律承诺、行业自律公约为主要内容的环评编制单位行业管理机制，结合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不断提升环评编制单位的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和为企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能力。

四、其他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有效期两年。本方案试行期间，对于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附件：增加环评告知承诺的行业及项目类别清单

序号	行业分类	项目类别		报告表	告知承诺范围
1	四十四、房地产业	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报告表
2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4	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应急治理、应急排危除险工程除外）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特大型泥石流治理工程	报告表
3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0	学校、福利院、养老院（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	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化学、生物实验室的学校	报告表，有实验室的除外
4		111	批发、零售市场（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报告表
5		112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等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报告表
6		113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不含村庄文化体育场所）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报告表
7		114	公园（含动物园、主题公园；不含城市公园、植物园、村庄公园）；人工湖、人工湿地	其他公园；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容积 5 万立方米及以上 500 万立方米以下的人工湖、人工湿地；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容积 5 万立方米以下的人工湖、人工湿地	报告表
8		117	胶片洗印厂	全部	报告表
9		118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长途客运站、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报告表
10		119	加油、加气站	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报告表
11		120	洗车场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清洗场	报告表
12		121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报告表
13		122	殡仪馆、陵园、公墓	殡仪馆；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报告表
14		123	动物医院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报告表

大连市生态环境系统重点项目服务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大连市委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振兴发展“十个新突破”“三年过万亿”行动方案>的通知》（大委发〔2022〕4号），全力服务保障重点项目落地实施，结合《辽宁省生态环境系统重点项目服务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及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纳入全省重大工程的重点项目以及全市重点推进重大项目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成立服务专班、优化审批服务、开展制度创新等措施，全面开展重点项目贴心暖心服务，积极主动作为，强化责任担当，高效做好环评审批服务，加快推进项目科学落地实施，推动项目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措施

（一）成立服务专班，统筹重点项目管理

成立大连市生态环境局重点项目审批服务专班，组长由王浩书记担任，张泽勇副局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市局各业务处室、各生态环境分局、执法队及生态事务服务中心负责人，专班办公室设在审批办。专班主要负责指导、协调和推进重点项目审批工作，协调解决审批难点问题。

（二）落实包保制度，建立重点项目服务台账

将全省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全市重点推进重大项目纳入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台账。每个重点项目确定一名包保责任人，负责项目全流程跟踪服务。包保责任人要加强与发改、工信、招商、交通、水利、军民融合、辖区街道等横向部门重点项目的前期沟通协调，提前告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五个不批”等环保禁止性要求，以“三线一单”为依托为产业择资和项目建设提供标准，为绿色招商提供支撑。包保责任人每周要与相关部门定期对接，及时将新增重点项目纳入服务台账，对重点项目动态进行更新调整，市局每月定期调度重点项目审批进展并向服务专班汇报。

（三）优化审批服务

1.做好公开。一是办事指南公开。优化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环评审批事项信息公开内容，在“大连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建立项目审批服务专栏，公开办事指南，让企业和公众更及时、便利、准确了解环评审批办理流程。二是审批政策公开。通过各审批窗口发放《大连市项目投资生态环境服务手册》，让企业了解重点行业环评审批政策，使政策公开易获取。三

是审批流程公开。在大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对项目环评审批的受理、拟审批及审批环节进行公示公开；对全国环评审批系统网上审批流程进行统一规范，推进环评审批进度“可视化”，尽快实现环评审批网办节点全公开。四是服务电话公开。开通政策解答热线，各级审批窗口向社会公布热线服务 24 小时咨询电话，确保政策解答准确及时。

2.提前服务。一是开展提前告知。对纳入重点项目服务清单的分管项目，包保人员要提前了解项目建设内容，提前介入服务。对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三产及服务业年度重点项目要提前告知建设单位环评豁免相关管理规定，避免企业因编环评或做登记而走弯路；对暂未选址的工业类项目应提供选址建议，避免项目因选址不当而影响落地；对确定进驻园区的工业类项目要做到与园区规划环评（区域评估）联动，根据园区规划环评（区域评估）准入清单提出项目建设要求。二是提供预审服务。评估机构要根据审批部门委托对重点项目的环评文件受理前提供预审服务，接受审批部门委托后，评估机构要主动与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对接，对环评编制提前指导，全程跟踪，随时解决环评编制过程中出现的政策性或技术性问题。在“三线一单”信息系统应用前，主动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查询服务，指导项目做好选址规划和各类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避让保护工作。三是定制解决方案。对于存在制约问题的重点项目，各审批部门要根据项目情况分类施策、协调处理，根据项目自身特点，量身定制解决方案，可采取实地调研、现场办公，召开协调会、联席会等措施解决项目制约问题。对于确实无法独立协调解决的重点项目难题要及时上报服务专班，由专班负责组织协调推进。

3.优化总量申请流程。涉及到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代办”制度，结合项目包保服务制度，由包保责任人组织协调，为企业代办总量确认书；1 吨以下实行即来即办，1 吨以上原则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于入驻中试基地的单体中试项目，经环评预测其污染物排放量可满足基地总量指标要求的，豁免其污染物总量指标申请工作。

4.压缩审批时限。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一般报告书（表）项目均在 24（12）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审批；对大型风光电、氢能产业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压缩至法定审批时限的三分之一，报告书（表）项目在 20（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我局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的重点项目一律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单位报批当天可以取得批复。

5.开展“不见面”审批，“免接触”服务。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鼓励建设单位采取“网上申报、邮寄送达”方式办理业务，采用电话、微信等多种“免接触”方式为企业远程解决项目疑难，组织线上专家评审，实现重点项目环评审批全流程网上可办。

（四）开展制度创新

1.开辟绿色通道。对各级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重点建

设项目特事特办，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工作。对临时性目（包括临时性建设使用，临时性改扩建或转产等）可以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三类重点，可以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

2.开展“两证合一”工作。鼓励固定污染源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两套手续集成融合，建设单位在办理项目环评审批的同时，同步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指导两项行政许可事项“一套材料、一表申请、一口受理、同步审批、一次办结”的管理新模式。

3.推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严格落实《大连市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项目名录（2021 年本）》等相关规定，对 7 大类、20 小类建设项目类别实行告知承诺审批，企业做出承诺，当天出具环评审批意见，节省企业时间成本，在降低环境风险的基础上提升服务质量。

4.实施跨区协同联办。健全一体化协同推进“放管服”改革。遵循就近服务原则，各级审批部门要打破区域限制，对环评审批咨询和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实施跨区域解答和受理，详细记录咨询人信息及相关诉求，1 日内系统内部交接转办。各级审批部门一套流程、一个标准、全程网办环评审批，共同谋划、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5.开展区域环评+项目简化试点工作。在普兰店区试点开展区域环评+项目简化工作，待区域环评审查通过且落实各项要求后，区域环评中明确重点发展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可全部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数据等对建设项目共享。属地分局同时享有非“两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权限，进一步缩短企业办事半径。

（五）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1.加强环评文件质量管理工作。每季度开展环评文件审批质量抽查工作，严肃查处环评文件质量问题。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差的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进行通报及失信扣分，将环评失信与信用大连相挂钩，以信用手段规范环评领域从业行为。加大环评、执法领域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力度，切实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倒逼环评文件质量提升，强化环评公信力。

2.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监管。严厉打击环评工程师“挂靠”、环评文件弄虚作假、干扰专家客观公正评审等扰乱环评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信息不准确、等行为的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依法依规予以失信记分，其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人员在环评单位“挂靠”的，同步向其实际工作单位通报。

3.推行新型监管模式。建立执法领域营商环境监督员机制，每季度听取企业意见。优化现场执法重点和频次，推进非现场执法，对被检查单位“无事不扰”。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以公开促公平。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责任意识

各相关单位（部门）负责同志要亲自抓重点项目审批服务工作，统一思想、压实责任。

按照本方案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地深化“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具体推进情况，进一步明确各项工作举措操作细则，做好辖区内重点项目的服务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见效，助力新建项目尽快落地，老项目早日开工复产。

（二）加强督查考核

市局每月对各单位重点项目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调度，服务专班对各单位工作进展开展考核。对未落实方案要求，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对造成重点项目环评审批进度滞后，影响全市经济发展大局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追责。

（三）强化舆论宣传

充分发挥新媒体正向引导作用，加强典型案例和工作成效的梳理总结，公开宣传报道一批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各单位要指派 1 名业务骨干负责相关信息的报送工作，每月至少报送 1 条以上动态信息，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众号及各媒体宣传环评审批便民利企举措，重点项目典型服务案例等，积极营造环评审批营商环境良好氛围，切实提高社会公众知晓度、认可度、满意度。

（四）严格纪律约束

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严禁违反法定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行使行政权力，各级审批及评估人员严禁向监管对象指定或推荐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及人员，严禁审批、评估人员在技术评估工作中收取专家费。认真遵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杜绝在政务服务、执法监管中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无故刁难、吃拿卡要等突出问题，营造“亲”“清”政商关系。

大连市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进一步推动我市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新建集成电路制造类项目，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不少于450亿元的，按照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给予不超过12.5%的补助；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不少于300亿元的，按照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给予不超过10%的补助；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不少于200亿元的，按照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给予不超过7.5%的补助。补助金额上限由项目所在地政府（管委会）确定。（责任单位：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第三条 新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设备及材料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不少于1亿元的，按照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给予不超过10%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责任单位：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第四条 对于固定资产实际投资总额超过450亿元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按照实际用电量给予不超过0.15元/千瓦时的电价补助。（责任单位：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第五条 新建集成电路设计项目，实际投资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不超过10%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第六条 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进行新产品流片，按照流片费用的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且同一规格产品只补贴首次流片费用。（责任单位：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第七条 支持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于平台升级、改造和新购置公共平台EDA（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硬件及技术服务、FPGA（现场可编辑逻辑门阵列）验证平台软硬件、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平台设备和系统以及芯片测试与验证设备等，按照上一年度实际投资总额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第八条 对于适用出口退（免）税并施行免抵退税计算方法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试点企业，按相关政策对其给予奖补支持。（责任单位：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第九条 鼓励集成电路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行业关键或共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研发实际投入总额，分别给予3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第十条 布局重点领域科技攻关。围绕集成电路装备、材料等重点领域，鼓励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与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对列入国家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的项目，给予不超过国拨经费实际到位额度20%的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第十一条 支持集成电路企业组织实施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科技研发计划等项目，按照项目实际研发费用支出给予不超过30%的补助,项目执行期内补助总额分别不超过1000万元、2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第十二条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对高校院所与企业开展的集成电路领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按技术合同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第十三条 支持引进海外人才。来连创新创业的集成电路领域中国籍海外高层次人才，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对入选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和青年项目的，给予生活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第十四条 鼓励本地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对在连集成电路领域尖端人才、领军人才和高端人才分别给予每人每月一定的津贴。享受我市高层次人才安家费待遇的领军人才、高端人才不再享受此项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第十五条 鼓励高层次人才研发项目。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对集成电路领域尖端人才团队、领军人才团队开展重大项目攻关，分别给予研发项目资助；对杰出青年科技人才和青年科技之星，分别给予研发项目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第十六条 支持境内外合作。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开展集成电路领域合作。支持企业与国际企业开展合作，参与国际市场分工协作和国际标准制定。对主持国际标准制定的,给予一次性资助奖励50万元;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工作的，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50万元、20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局）

第十七条 加快引进和利用国际先进技术成果。鼓励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对新增的集成电路领域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给予100万元补助；基地购买外方技术按照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第十八条 鼓励企业上市融资。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境内外上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我市相关上市补贴政策规定，给予上市、挂牌补贴。（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第十九条 拓宽集成电路产业融资渠道。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

持续的前提下，持续提升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惠及面广的集成电路企业的金融服务能力。鼓励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支持企业通过中长期债券等方式从债券市场筹集资金。（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发改委、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大连银保监局）

第二十条 研究设立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子基金。依托大连市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研究设立大连市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子基金，采取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方式，重点投向本市集成电路优质企业，打造我市集成电路产业投融资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第二十一条 本政策由市、区两级按照责任分工组织专项资金并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政策所指的集成电路企业，是指我市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以及设备、材料等的企业。

第二十三条 本政策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施行。《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15〕46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大连区域性金融中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对大连“两先区”“三个中心”建设的战略部署和第六次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我市区域性金融中心高质量发展，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对照《大连市对标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两先区”高质量发展提升清单》，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建设大宗商品交易集聚区

（一）积极引进期货公司总部及其子公司。对新设或引进的期货公司总部，按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实缴注册资本2亿元（含）以下的部分，按照6%给予奖励；2亿元至10亿元（含）的部分，按照2%给予奖励；10亿元以上的部分，按照1.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亿元。对新设或引进的期货风险管理、资产管理子公司按照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实缴注册资本2亿元（含）以下的部分，按照4%给予奖励，2亿元以上的部分，按照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对新设或引进的有注册资本金的期货功能性总部（区域管理总部）、一级分公司、首家营业部，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对新设或引进的期货公司总部、期货风险管理和资产管理子公司，其缴纳增值税市本级留成部分按照一定比例返还所在县区。

（二）完善商品期货交割服务体系。科学谋划、统筹建设期货交割库，鼓励符合条件的实体企业在连设立商品期货交割库，吸引众多生产、消费、贸易和资本类企业集聚发展，延伸期货产业链条，助力大连航运中心、物流中心建设。对在连新设商品期货交割库或成为集团交割库分库的实体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在连申请成为集团交割库的实体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

（三）积极引进现货贸易公司落户。支持企业开展期货、现货一体化经营，带动更多产业链企业利用期货市场管理风险。支持通过商品期货交易所进行套期保值和开展风险管理业务的现货贸易公司落户发展，上一年度贸易额达到90亿元（含）的现货贸易公司，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100万元。

（四）支持沙河口区建设大宗商品交易聚集区。突出大连商品交易所的龙头带动作用，推动大连商品交易所与沙河口区政府形成稳定的“区所联动”机制。围绕期货及衍生品业态，在人力资源、融资成本、运营投入等方面，支持沙河口区对引入的期货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期货风险管理和资产管理子公司、现货贸易公司、仓储物流企业等上下游相关行业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推动期货交易及现货交易相结合，构建大宗商品全产业链生态。

二、建设资产管理产业集聚区

（五）积极引进各类资产管理类企业。对新设或引进的银行理财公司、证券资管公司、保险资管公司、公募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持牌资管机构，按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2 亿元（含）以下的部分，按照 4%给予奖励，2 亿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对新设或引进的持牌资管机构，其缴纳增值税市本级留成部分按照一定比例返还所在县区。

（六）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大连企业。在连设立并开设资金托管账户，且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市区政府引导基金参与出资的股权投资基金），按照其投资大连企业的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1%给予其管理机构奖励，每家管理机构每年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七）支持中山区建设资产管理产业集聚区。支持中山区出台促进资产管理产业集聚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对资产管理类企业机构开办、人才引进、租购办公用房等给予政策支持，积极吸引各类金融机构资管公司、基金及管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 SPV 公司，以及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为主营业务的大型投资企业集聚，提升金融资源配置能力，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

三、建设区域性保险集聚区

（八）积极引进保险业各类经营主体。对新设或引进、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总部，按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2 亿元（含）以下的部分，按照 6%给予奖励；2 亿元至 10 亿元（含）的部分，按照 2%给予奖励；10 亿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1.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 亿元。对新设或引进的保险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数据处理中心、创新实验室等职能机构、功能性总部（区域管理总部）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新设或引进的保险公司一级分公司，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设或引进的保险中介机构（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等），按照评级标准，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九）支持当地法人保险公司做优做强。支持在连法人保险公司增资扩股，引入优质战略投资者，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股权结构。按其新增资本额的 0.5%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十）鼓励发展农业、航运等特色保险产品。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鼓励发展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满足“三农”领域风险保障需求。落实航运保险补贴政策，对注册在大连经营航运保险业务并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保险机构，且航运保险产品经过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备案的，以 2020 年度航运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为基准，对补贴年度超出基准的增量保费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增量保费的 3%。

（十一）对保险资金投资大连给予补贴。对引入保险资金用于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

基础设施建设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养老服务、医疗卫生、仓储物流等民生工程的项目，按照当年新增实际投资额的0.5%给予项目主体补贴，每个项目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十二）支持中山区和沙河口区打造具有较强创新示范效应的保险集聚中心。支持中山区和沙河口区发挥区位优势，出台促进保险各类要素集聚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聚集保险主体、支持产品创新和服务提升，推动养老金融发展，进一步发挥好保险保障作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建设金融数据功能区

（十三）鼓励发展金融科技机构。对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协会在连新设或引进的金融科技研发、清算、数据、运营、测评、标准认定等重要机构，给予300万元一次性落户补助。

（十四）鼓励金融科技研发。对隶属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总部且独立运作、有利于提升本市金融创新能力的全国性产品研发中心、创新实验室等，其研发的产品、服务在国内同业产生重大示范引领作用的，经市政府批准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五）支持金普新区建设金融数据功能区。以金普新区大连数谷为载体，积极争取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支持，推动全国中小、非银金融机构数据中心建设，迁入和落户大数据产业园的金融机构主数据中心（或同城数据中心）、异地灾备中心，市财政对每个机柜每年补贴租金1.5万元，单户企业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20万元。支持金普新区出台促进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吸引各类金融科技及数据中心等落户，提升数字金融服务水平。

五、建设科技金融服务功能区

（十六）打造科技金融专营机构体系。鼓励在连银行机构设立科技（特色）支行、科技金融专营机构；鼓励在连保险机构设立科技保险特色机构、专营部门或专业团队等。对在连新设科技（特色）支行、科技保险特色机构给予20万元开办费奖励，对银行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科技保险特色专营部门或专业团队给予10万元开办费奖励。

（十七）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保险补贴。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进行贴息，对实现知识产权质押担保费补贴，对购买知识产权保险进行保费补贴，对于开放许可的知识产权组合保险项目保费补贴，对通过各类交易平台获得知识产权交易或股权化融资的企业给予资助。

（十八）支持高新区打造科技金融服务功能区。支持高新区依托英歌石科学城建设，出台优化科技金融服务的配套政策措施，集聚科技金融机构、健全服务机制，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多维度促进科技金融发展，不断加大科技金融服务平台辐射力度。

六、建设跨境金融服务功能区

（十九）推动提升跨境金融服务的便利度。积极争取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在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等试点政策在大连落地，鼓励金

融机构为开展跨境贸易的企业提供本外币合一账户优质结算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机构作为直接参与者加入跨境人民币支付系统（CIPS），提升国际结算以及人民币跨境结算便利性。

（二十）鼓励发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结算服务。鼓励我市金融机构加大资源、人力和技术等投入，提高对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的服务水平和效率。对为我市企业开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跨境贸易结算服务的、结算额全市排名前三的银行机构，在政府资源分配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二十一）鼓励引进新型金融机构。对新设或引进的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及其项目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每年将市本级共享税收全部下沉所在县区。

（二十二）支持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建设跨境金融服务功能区。支持大连片区出台促进跨境金融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优化自贸金融服务，提升国际结算以及人民币跨境结算便利性，推进我市金融高水平开放。

七、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

（二十三）鼓励企业境内上市。拟在境内首发上市的企业，按照完成改制、辅导验收、正式申报、发行上市四个环节分别给予补贴 60 万元、60 万元、180 万元和 100 万元。在本次政策印发前，已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企业，或完成平移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参照境内首发上市企业标准给予一次性差额补贴。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完成挂牌后一次性给予补贴 140 万元，“新三板”挂牌企业实现境内首发上市的，一次性给予差额补贴。外埠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大连，一次性给予补贴 400 万元。

（二十四）支持企业境外直接上市。企业经中国证监会和境外证券交易主管机构备案或批准，成功在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等境外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不含红筹方式），上市实现融资 1000 万美元（含）以上（含首发和非首发）并调入境内，一次性给予补贴 400 万元。

（二十五）鼓励企业股权、债券融资。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企业实现股权融资（不含企业自办发行）并用于投资大连项目的，按照投资额的 1%给予补贴，每户企业当年补贴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发行公司债、双创债、资产证券化等债券融资用于投资大连项目的部分，按照投资额的 2‰给予补贴,每户企业当年补贴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十六）支持企业通过大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在大连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一次性给予补贴 10 万元；在“专精特新”专板孵化层挂牌，一次性给予补贴 2 万元，在规范层挂牌，一次性给予补贴 10 万元，在培育层挂牌，一次性给予补贴 20 万元。“四板”挂牌企业实现境内首发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的，一次性给予差额补贴。如有转板或调层情况，一次性给予差额补贴。企业在大连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或“专精特新”专板挂牌后，获得非

关联关系的合格投资者投资的，按照融资额的1%给予最高20万元补贴。大连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或“专精特新”专板每新增1家挂牌企业，给予大连股权交易中心1.5万元补贴；挂牌企业实现“新三板”挂牌后，给予大连股权交易中心每家10万元奖励，实现首发上市后，给予大连股权交易中心每家20万元奖励。

八、其他鼓励发展事项

（二十七）鼓励金融机构总部和分支机构落户。对新设或引进的银行、证券等除前述条款提及之外的持牌金融机构总部，按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实缴注册资本2亿元（含）以下的部分，按照6%给予奖励；2亿元至10亿元（含）的部分，按照2%给予奖励；10亿元以上的部分，按照1.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亿元。对新设或引进的有注册资本金的金融功能性总部（区域管理总部）、一级分公司（分行）、首家营业部，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

（二十八）促进金融业高端人才集聚。对新设或引进的金融机构总部，全职引进并经行业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的高管人员，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30万元，并参考“兴连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中的高端人才服务保障政策对金融机构总部高管人员给予子女入学、随迁配偶就业、健康管理政策支持。

（二十九）实施金融市场建设补助。对在推进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和深化金融改革等方面，作出特别贡献的职能机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经市政府批准，可以给予特殊贡献奖。

九、附则

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保险补贴政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政策采取“随报随审随拨付”方式，自2024年1月4日起执行。其他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2022年发生事项按照本政策执行。政策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由市金融发展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和实施，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政策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政策与其他相关政策不重复享受，同一机构就相同事项申请奖励补贴资金采取就高不重复原则。

大连市“揭榜挂帅”制项目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实施“揭榜挂帅”新型项目组织方式的工作部署，锚定大连市振兴发展“十个新突破”和“三年过万亿”目标任务，建设创新策源中心，奋力实现创新发展新突破，建立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的项目形成机制，实施好市“揭榜挂帅”制（以下简称揭榜制）项目，参照《辽宁省“揭榜挂帅”制实施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揭榜制是项目组织管理方式的制度创新，是指通过需求征集、技术评估等方式，科技管理部门公开发布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的揭榜任务，组织社会力量进行揭榜攻关和成果转化。揭榜制项目资金以企业自筹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为主，市财政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给予适当资助。

第三条　市科技局主要负责揭榜制项目管理工作。确定并组织编报经费预算，组织开展需求征集、论证遴选、发榜对接、评审、立项、验收和绩效评价，负责下达立项文件、提出资金申请、拨付资金至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强化科研诚信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审核，批复下达年度预算，根据市科技局的申请拨付资金。

第二章　条件要求

第四条　揭榜制项目主要聚焦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洁净能源与装备、生命健康、海洋科技与装备、化工与新材料及装备等重点产业领域“卡脖子”问题、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和科技成果转化。

第五条　揭榜制项目分为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揭榜应用。揭榜制项目的实施主体包括发榜方和揭榜方。市科技局为揭榜制项目的组织管理方。

第六条　技术攻关类项目的发榜方是技术难题的提出单位，主要为在大连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鼓励企业围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难题联合发榜，须具备以下条件：

1.对攻克“卡脖子”问题、关键核心技术难题有迫切需求，且依靠自身研发能力难以解决；项目完成后能率先在企业应用，显著提升核心竞争力，带动我市乃至国家、辽宁省相关产业创新发展水平。

2.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等。

3. 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及未被列入社会信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技术攻关类项目的揭榜方是国内外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等单位或团队，须具备以下条件：

1.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科研条件和稳定的科研队伍；能够提出技术攻关的可行性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2.优先支持具有良好科研业绩的单位和团队，鼓励产学研合作进行揭榜攻关。

3. 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及未被列入社会信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科技成果揭榜应用类项目的发榜方是拥有较成熟科技成果的国内外高校院所等，须具备以下条件：

1.拥有拟转化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有明确的应用范围，对我市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有重要推动作用。

2.拥有较稳定的成果转化的技术支撑团队，愿意配合开展应用方案评价、对接及评比等工作。

3. 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及未被列入社会信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科技成果揭榜应用类项目的揭榜方是有成果应用需求的单位，主要为在大连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1.拥有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人才、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能够提出可行的成果应用方案。

2.愿意配合开展应用方案评价、对接及评比等工作。

3. 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及未被列入社会信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项目实施期内，揭榜制项目的研发（成果转化）投入原则上须达到一定额度，具体额度视需求征集情况确定。技术攻关类项目的发榜企业拨付给揭榜单位的研发资金原则上不低于该项目获得市财政事前补助资金的 50%。项目实施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三章 支持方式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坚持多元化投入，以企业自筹为主、财政资金补助为辅，引导社会资本等多渠道投入。

第十二条 技术攻关类项目分为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对发榜方采取“事前与事后相结合”的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按照项目实际自筹研发费用支出给予最高 30%补助。其中，按照

不超过市财政拟补助资金的20%给予事前补助；通过验收后，按照项目实际自筹研发费用支出给予最高30%补助（含事前补助）。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补助总额分别不超过1000万元和200万元。

第十三条 技术攻关类项目鼓励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项目研发，可追溯确认前期预研和筹备的经费投入，追溯期从项目立项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个月。立项日即揭榜挂帅项目立项公示期满后一日。

鼓励有条件的区市县、先导区与市科技局设立联合专项，发挥市区（市、县）两级政策叠加效应，集中突破一批卡脖子和关键核心技术。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揭榜应用类项目，对通过参加揭榜应用成功对接的揭榜方，择优按发榜方与揭榜方签订的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20%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每年支持不超过10项。

第四章 技术攻关类项目实施流程

第十五条 榜单征集。市科技局通过相关市直部门、行业协会、各区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官方门户网站等渠道，常态化征集技术攻关需求，建立揭榜制项目储备库。

第十六条 榜单论证。市科技局组织行业专家进行技术评估，包括形式审查、专家评议、调研考察等环节，围绕我市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遴选出影响力大、带动性强、应用前景广泛的卡脖子和关键核心技术。

第十七条 发榜公告。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市科技局组织发榜单位进行优化，进一步明确研发任务、技术指标、资金投入、预期成效、实施期限等内容，以及对揭榜单位的相关要求，形成正式榜单，报市政府同意后，对外公开发布。

第十八条 对接揭榜。发榜、揭榜双方进行项目对接，揭榜方须提供揭榜方案。双方达成共识，须按有关规定签订揭榜合同，共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市科技局。

第十九条 揭榜公告。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和揭榜合同进行论证，提出拟支持项目名单，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报市政府同意后，发布揭榜公告。

第二十条 项目下达。依据揭榜公告，市科技局编制和下达立项文件。

第二十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立项文件，市科技局、项目推荐单位与技术攻关类项目的牵头发榜企业签订项目合同书。

第五章 科技成果揭榜应用类项目实施流程

第二十二条 榜单征集。围绕大连市重点产业领域，依据市科技成果库，以及国家、省级成果库中遴选提出适宜在我市转化的高校科研院所等科技成果，编制榜单建议。

第二十三条 榜单论证。市科技局组织行业专家对成果转化榜单建议进行论证，择优确定目标明确、科研任务清晰的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榜单。

第二十四条 发榜公告。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市科技局广泛发布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榜单。鼓励具备条件的在连企业提供应用场景揭榜应用，落地转化。

第二十五条 对接揭榜。搭建对接平台，组织成果对接，揭榜方形成并提交应用方案，鼓励签订成果转化合同。

第二十六条 揭榜公告。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揭榜方提交的应用方案进行论证，提出拟支持项目名单，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报市政府同意后，发布揭榜公告。

第二十七条 项目下达。依据揭榜公告，市科技局编制和下达揭榜项目的立项文件。

第六章 资金拨付

第二十八条 技术攻关类项目立项后，由市科技局向市财政局提出事前补助资金申请。市财政局依据立项文件和资金申请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负责将资金拨付至牵头发榜企业。项目完成后，市科技局组织验收、财务审计，按程序拨付尾款。以项目执行期内实际研发费用支出扣除事前补助资金后的数额为基数按照最高30%计算应补助资金总额，应补助资金总额扣除事前补助资金后的金额为项目补助尾款。

事前补助资金必须用于项目研发投入，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若实际应补助金额小于事前补助金额，应返还多补助的市财政补助资金。联合发榜方在项目研发过程中有实际投入，且符合独立核算要求的，相关研发经费可计入“项目执行期内实际研发费用”。

第二十九条 科技成果揭榜应用类项目立项后，由市科技局按照项目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计算应补助资金额，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一次性拨付资金。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技术攻关类项目调整、过程管理、验收等参照大连市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科技研发计划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按照有关改革完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文件要求，积极探索揭榜制项目的科研经费“包干制”等创新举措，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中因不可抗力，揭榜任务未能按期完成或不能完成的，发榜、揭榜双方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经市科技局审核同意，项目可以延期或终止。项目终止的，停拨补助资金，视情况追缴事前补助资金。项目延期的，延期期间发生的研发费用可计入项目总投入，但不纳入市财政资金补助范围。

第三十三条 对虚假揭榜、不有效履行揭榜义务等科学技术活动中的违规行为零容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四条 各区市县、先导区科技管理部门等单位可参照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揭榜制实施方案，指导和规范本地区揭榜制项目的组织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方案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大连市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科技研发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市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科技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37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大连市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科技研发计划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连市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重大专项）和重点科技研发计划（以下简称重点研发计划）是由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引导性资金，按照市本级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多元化投入的方式，面向重点产业战略需求，组织开展重大战略产品、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可采取“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组织实施。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与市科技局设立联合专项，发挥市区两级政策叠加效应，共同支持技术攻关。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围绕重点产业需求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经市科技局评审的，可列为市级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视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不享受市财政补助资金。

第三条　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资金使用与管理应遵循集中财力、突出重点，明晰权责、放管结合，遵循规律、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方向与资助方式

第四条　重大专项支持企业牵头产学研协同创新，紧密围绕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业发展重大需求，通过核心技术突破和资源集成，在一定时限内开展产业卡脖子技术研发和重大战略产品研制。

重点研发计划支持企业围绕重点产业、行业发展需求，突破一批产业发展关键与共性技术，转化转移和应用示范一批科技成果。

第五条　项目实施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为在大连市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研发管理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无在惩戒

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及未被列入社会信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项目符合我市科技与产业发展政策。鼓励项目牵头单位与高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组织实施。

3.项目具备前期研究基础和实施条件，有配套资金保障。

4.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3年，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现代农业等产业领域项目可适当延长，一般不超过5年。

具体申报条件在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时予以明确。

第六条 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采取事后补助支持方式，按照项目研发经费投入额给予最高30%补助,补助总额分别不超过1000万元和200万元。“揭榜挂帅”制项目等，可采取事前事后补助相结合方式支持,按照相关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第七条 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1.测试化验加工支出主要用于由于承担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进行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计算、试验、设计、制作等所支付的费用。

2.燃料动力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测算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3.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资料购买及印刷、文献检索、专业通信、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4.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论证，以及组织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开展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的费用。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

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参照我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计算标准暂定为8000元/人月以内，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财政供养人员不得列支劳务费。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对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制。对仪器设备购置、参与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九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审核，批复下达年度预算，根据市科技局的申请拨付资金。

第十条 市科技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确定并组织编报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经费预算，制定年度项目经费的支持方向。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经费管理办法。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验收和绩效评价，负责下达立项文件、提出资金申请，负责拨付资金至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强化科研诚信管理。

第十一条 区市县、先导区等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组织项目申报，按程序开展项目推荐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承担单位主要职责：

承担单位是项目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组织项目实施，应当强化法人责任，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办法，规范项目经费管理，及时办理项目经费调剂手续，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项目经费的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任务书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经费，接受承担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等。

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四条　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按照征集需求、发布指南、申报受理、评审立项、社会公示、签订任务书的方式组织实施。市科技局根据我市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重点任务，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技术需求，组织行业或领域专家编制年度申报指南。指南明确支持方向和申报条件，规定申报方式、推荐程序及相关要求。

对需紧急开展重大攻关任务的项目，经报请市政府同意，可简化程序。

第十五条　申报项目按属地原则，由区市县、先导区科技部门以正式文件形式出具推荐意见，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根据初审推荐意见，经形式审查、项目查重审核、科研诚信审核后对推荐项目进行受理，组织评审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家评审，对项目可行性、经费预算合理性等提出意见。根据需要，市科技局可组织专家赴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现场考核，进一步核查项目申报单位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项目实施基础条件（人员、场地、设备、研发条件等）、是否符合申报要求、是否具备实施该项目能力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等情况。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现场考核结果，确定拟立项项目名单。

第十八条　对拟立项项目通过适当形式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由市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其中，重大专项立项文件下达前需报市政府批准。

第五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与承担单位（含参与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合同）。项目任务书（合同）应以项目申报书为基础，突出绩效管理，明确项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及考核方法，明晰各方责权。项目立项前已开始实施的，项目执行起始时间可从上一年 1 月 1 日计算。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科技局下达的立项文件及资金申请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负责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立项上一年度已开始实施的，市科技局根据项目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额计算并拨付首批补助资金。项目完成后，市科技局组织验收，根据项目执行期内实际研发经费投入额计算项目应补助资金额，扣除首批补助资金，拨付项目尾款。

立项当年或立项后开始实施的，项目完成后，市科技局组织验收，根据项目执行期内实际研发经费投入额计算项目应补助资金额。

第二十一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切实履行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法人主体责任，正确行使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自主权，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

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提高财务信息化水平，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二十二条 承担单位应当结合实际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科研财务助理应当熟悉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政策，以及承担单位科研管理制度及流程，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报销、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二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当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按照承诺保证其他来源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用于本项目支出。

第二十四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二十五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第二十六条 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编报虚假预算。

（二）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外拨项目资金。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七）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九）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变更。因人员工作岗位发生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承担单位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在需变更事由确定后 1 个月内提出申请，报市科技局批准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预算和技术路线调整。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

1. 在预算范围内，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

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2.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预算总额不变，设备费预算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科研项目实际需求，及时办理审批手续。

3.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

5.项目承担单位应改进管理方式、优化审查程序。上述安排和调整均可作为项目验收、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于每年 11 月底前将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含财务执行情况）报送市科技局。报告内容应当真实、完整、账表一致。项目执行不足 3 个月的，可在下年度一并上报。

第三十条 项目确需撤销或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送市科技局审批。市科技局组织清查处理，涉及财政资金追缴的，按规定原渠道收回。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处置收入，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资金决算。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执行期满，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并 3 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材料的准备。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被迫延迟，确需申请变更实施期限的，项目承担单位在合同到期前 30 天向市科技局提出延迟验收申请，原则上，延期单次不超过半年、总计不超过 2 次。

第三十三条 市科技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验收，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执行期内实际研发费用支出进行审计，核定项目执行期总的补助额度。项目验收以项目任务书为主要依据，对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方案、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应用效果、知识产权的形成和管理、科技人才队伍培养、经费使用合理性等做出评价。

1.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的项目，拨付尾款。

2.对验收结论为“验收结题”的项目，不予拨付尾款。

3.对验收结论为“验收不通过”的项目，不予拨付尾款，按照《大连市科研诚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处理。

4.项目延期期间发生的研发费用可计入项目总投入，但不纳入财政资金补助范围。

第三十四条 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具体要求按照《中共大连市委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大委发〔2019〕22号）、《大连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大财绩〔2020〕956号）等文件执行。

第三十五条 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实行科技报告制度。按照国家、省、市科技报告制度的有关要求，每个项目在验收时须提交完整的、统一格式的技术报告。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市科技局、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项目和资金情况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科技局通过随机抽查、举报核查等方式，对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和内部控制，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等进行抽查。市科技局组织开展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问题较多的承担单位，采取警示、指导和培训等方式，加强对承担单位的事前风险预警和防控。

第三十八条 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出现第二十六条或其他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采取责令整改、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财政资金、阶段性或永久限制项目承担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追究相应责任，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对严重违规、违纪、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主体，按程序纳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第三十九条 市科技局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评审专家等参与资金管理使用的行为进行记录和信用评价，并加强对信用结果的应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四十一条 《大连市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大科计发〔2017〕187号）和《大连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管理办法》（大科计发〔2017〕188号）同时废止。

大连市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37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科技创新基金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基金是由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推动高校院所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开展重大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科技惠民及软科学研究的政府引导性资金。

鼓励高校院所和我市科技创新基金设立联合基金（专项），共同支持开展研究。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围绕重点领域开展研究，经市科技局审批的，可列为市级科技创新基金项目，视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不享受市财政补助资金。

第三条　科技创新基金使用与管理应遵循集中财力、突出重点，明晰权责、放管结合，遵循规律、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内容与支持方式

第四条　科技创新基金重点支持在连高校院所（含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转制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机构，具有科研业务职能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开展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大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科技惠民技术研究和软科学研究等。主要包括：

1.高校院所组织实施的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3年，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产业领域项目可适当延长，一般不超过5年。

2.公共安全、农业、医疗卫生、科学普及等科技惠民技术研究。项目执行期不超过2年。医疗卫生领域项目承担单位应为医疗机构。科学普及项目承担单位应为市级以上科普基地的依托单位。

3.为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提供决策服务的软科学研究。项目执行期为1年。

第五条　资助标准

科技创新基金采取事前无偿补助方式。其中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每项支持额度不超过100万元；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每项支持额度不超过30万元；科技惠民项目及软科学项目每项支持

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第六条 科技创新基金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七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1.测试化验加工支出主要用于由于承担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进行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计算、试验、设计、制作等所支付的费用。

2.燃料动力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测算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3.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资料购买及印刷、文献检索、专业通信、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4.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论证，以及组织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开展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的费用。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财政供养人员不得列支劳务费。参照我市相关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计算标准暂定为 8000 元/人月以内。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对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制。对仪器设备购置、参与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

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第九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30%核定。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

第十条 间接费用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第十一条 对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选择部分科研管理规范、科研成效显著、科研信用良好的单位，探索实行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承担单位应当制定内部管理规定，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和规范有效使用。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资金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经费使用。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项目资金决算，经承担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审核，批复下达年度预算，根据市科技局的申请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确定并组织编报科技创新基金经费预算，制定年度项目经费的支持方向。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经费管理办法。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验收和绩效评价，编制资金分配方案，负责拨付资金至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强化科研诚信管理。

第十四条 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组织项目申报，按程序开展项目推荐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承担单位主要职责

承担单位是项目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应当强化法人责任，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办法，规范项目经费管理，及时办理项目经费调剂手续，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项目经费的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任务书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经费，接受承担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等。

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七条 科技创新基金项目按照征集需求、发布指南、申报受理、评审立项、社会公示、签订任务书的方式组织实施。市科技局根据我市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重点任务，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技术需求，组织行业或领域专家编制年度申报指南。指南明确支持方向和申报条件，规定申报方式、推荐程序及相关要求。

对需紧急开展重点领域攻关、决策咨询的项目，经报请市政府同意，可采取专项组织、定向委托等方式，简化程序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归口管理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市级（含）以上高校、科研院所归口管理部门为本单位。高校属医疗机构，归口管理部门为所属高校；其他市级（含）以上医疗机构归口管理部门为本单位；其他申报单位按属地原则，归口管理部门为区市县、先导区科技部门。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根据初审推荐意见，经形式审查、项目查重审核、科研诚信审核后对推荐项目进行受理，组织专家对项目可行性、经费预算合理性等提出意见，根据需要可组织专家赴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现场考核。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现场考核结果，确定预算控制数、编制年度支持计划。

第二十一条 对拟立项项目通过网站等方式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由市科技局编制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资金计划。

第五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归口管理部门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应以项目申报书为基础，突出绩效管理，明确项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及考核方法，明晰各方责权。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科技局下达的资金计划将资金拨付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负责将资金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第二十四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切实履行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法人主体责任，正确行使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自主权，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提高财务信息化水平，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二十五条 承担单位应当结合实际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重大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每个项目原则上应当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科研财务助理应当熟悉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管理政策，以及承担单位科研管理制度及流程，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报销、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二十六条 承担单位应当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按照承诺保证其他来源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用于本项目支出。

第二十七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二十八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

第二十九条 科技创新基金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编报虚假预算；

（二）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外拨项目资金；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七）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九）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第三十条 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变更。因人员工作岗位发生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承担单位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在需变更事由确定后 1 个月内提出申请，报市科技局批准同意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预算和技术路线调整。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

1. 在预算范围内，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

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2.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预算总额不变，设备费预算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科研项目实际需求，及时办理审批手续；

3.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4.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

6.项目承担单位应改进管理方式、优化审查程序。上述安排和调整均可作为项目验收、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于每年 11 月底前将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含财务执行情况）报送市科技局。报告内容应当真实、完整、账表一致。项目执行不足 3 个月的，可在下年度一并上报。

第三十三条 项目确需撤销或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将财务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市科技局。需退回结余资金的，市科技局确认结余资金并按规定原渠道收回。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清理账目，如实编制课题资金决算，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项目财务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执行期满，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并 3 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材料的准备。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实行科技报告制度，按照国家、省、市科技报告制度的有关要求，每个项目在验收时须提交完整的、统一格式的技术报告。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被迫延迟，确需申请变更实施期限的，项目承担单位在合同到期前 30 天向市科技局提出延迟验收申请，原则上，延期单次不超过半年、总计不超过 2 次。

第三十六条 市科技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验收，核定项目的财政资金结余，形成项目验收结论。项目验收以项目任务书为主要依据，对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方案、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应用效果、知识产权的形成和管理、科技人才队伍培养、经费使用合理性等做出评价。

第三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

1.对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的项目，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承担单位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2.对验收结论为“验收结题”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退回结余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结论下达之日起不得使用结余资金，结余资金经审计后按原渠道收回。

3.对验收结论为“验收不通过”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退回结余资金，自验收结论下达之日起不得使用结余资金，结余资金经审计后按原渠道收回。按照《大连市科研诚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具体要求按照《中共大连市委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大委发〔2019〕22号）、《大连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大财绩〔2020〕956号）等文件执行。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市科技局、归口管理部门和承担单位应当加强项目和资金情况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市科技局通过随机抽查、举报核查等方式，对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和内部控制，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等进行抽查。市科技局组织开展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问题较多的承担单位，采取警示、指导和培训等方式，加强对承担单位的事前风险预警和防控。

第四十一条 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出现第二十九条或其他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采取责令整改、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财政资金、阶段性或永久限制项目承担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追究相应责任，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对严重违规、违纪、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主体，按程序纳入科研诚信失信名单。

第四十二条 市科技局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评审专家等参与资金管理使用的行为进行记录和信用评价，并加强对信用结果的应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大连市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大科规划发〔2019〕184号）同时废止。

大连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技成果本地转移转化，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强化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市财政科技创新专项中安排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用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创新机制、统筹资源的原则。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提出年度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发布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编制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资金到项目单位。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审核，批复下达年度预算，根据市科技局的申请拨付资金。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基本条件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

（一）向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在连高校院所；

（二）吸纳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的在连企业；

（三）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

（五）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以及通过其验证并在连转化的中试项目。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基本条件：

（一）所支持企业应在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科技成果来源于国内外高校院所，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作价投资合同形式，由我市企业吸纳，单个技术合同交易额应达到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技术合同应经认定登记，技术交易支付凭证齐全；

（三）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指为实现和加速制造某种产品、应用某种工艺或提供某种服务的系统知识，通过各种途径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提供各类服务的机构，应为在连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指具备成果展示、技术交易、政策咨询、资本对接、国际合作、知识产权、交流培训等部分或全部功能的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的综合性平台，投资主体或运营主体应为在连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指以企业、科研院所、第三方转移转化服务主体、双创孵化载体等为依托，为科技成果进行二次开发实验和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而开展中间试验的科研开发实体，投资主体或运营主体应为在连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通过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验证并在我市转化的中试项目承担单位，应为在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七条　在连高校院所向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作价投资合同，按照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或相关股权进行折算的金额给予高校院所最高8%奖励，单项最高不超过50万元。企业吸纳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作价投资合同，按照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或相关股权进行折算的金额给予企业最高15%补助，单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同一合同按认定时间所在年份计算，奖励周期不超过3年。单项申报奖励额低于1万元的不予支持。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部门和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第八条　高校院所通过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作价投资方式以无形资产入股创办企业，技术合同交易额100万元（含）以上，知识产权权属明确，技术占股比例达到20%（含）以上，经组织专家评审、报市政府同意后，确定为大连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企业在享受第七条政策的基础上，可享受以下政策：

（一）支持社会化基金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企业，对首次融资到位金额500万元以上（含）的项目，按融资到位金额最高10%、给予企业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补助。

（二）对企业发生的银行贷款给予贴息补助，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按项目入库时间所在年份起算），贴息比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0%确定，贴息补助累计最高100万元。

（三）对上年度实现销售收入首次达到300万元以上（含）的企业，按销售收入10%、给予最高300万元一次性奖励补助。

此外，鼓励政府引导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具体事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不含高校院所）促成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向我市企业转化，签订技术转移中介合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作价投资合同），按促成技术合同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最高5%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应使用获得的补助资金对聘用的技术经纪人进行激励。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一次性给予50万元、40万元、30万元补助。

第十条 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根据其成果评价体系建设、技术交易情况、成果与需求库建立、技术经纪人培养、交流培训等活动进行综合能力评估，对评估优秀的转化服务平台，可连续三年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补助。具体评估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对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按照新增科研设施建设经费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对在中试基地验证并在我市落地转化的中试项目，上年度实现销售收入首次达到300万元以上（含），对300万元以上、500万元(含)以下部分的2%，对500万元以上部分的1%，给予总额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补助。转化项目产品的销售收入，应为销售项目产品所产生的直接销售收入。企业应对转化项目的销售收入进行单独核算，准确核算项目产生的直接销售收入。本条政策与第八条政策不可兼得。重大中试基地项目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支持。

第四章 申报流程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编制并向社会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指南明确支持对象和申报条件，规定申报方式、推荐程序及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按照申请单位属地或行政隶属关系，归口管理部门（区市县科技管理部门、高校院所等）对项目进行初审推荐。市科技局根据初审推荐意见，对推荐项目进行受理。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或第三方审计，可到项目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核。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对拟支持项目通过网站等方式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由市科技局编制资金分配方案，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根据市科技局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拨付至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拨付资金至项目申报单位。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具体要求按照《中共大连市委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大委发〔2019〕22号）、《大连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大财绩〔2020〕956号）等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在项目申报、评审等项目管理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从事申报、评审等工作的相关人员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项目资金资助的单位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列入科研诚信失信名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成果转化专项预算安排，科技管理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成果转化专项分配等环节，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3年。

大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大连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连市人民政府设立下列市科学技术奖励类别：市最高科学技术奖、市自然科学奖、市技术发明奖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科学技术奖评审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和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五条　市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下列中国公民：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的。

第六条　市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七条　市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八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二）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三）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九条 市最高科学技术奖每 2 年评审 1 次，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 2 名，奖金额为 50 万元/人。

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每年评审 1 次，每次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 60 项。其中，一等奖奖金额 20 万元/项、二等奖奖金额 10 万元/项、三等奖奖金额 5 万元/项。

第十条 大连市科学技术奖奖励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市政府根据科技、经济发展的需要，可以适时报政府常务会调整市科学技术奖励经费。根据国家、省相关工作要求，适时调整评奖频次。

第三章 提名、评审和授奖

第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以下统称提名者）：

（一）各区市县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

（二）市政府有关部门；

（三）在连高校、科研机构、经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可的社会组织；

（四）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五）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

（六）辽宁省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辽宁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

（七）大连市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和辽宁省科学技术最高奖获奖人每人可以独立提名 1 项科学技术奖，其他专家可 3 人联合提名 1 项科学技术奖励（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奖种不限；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的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

第十二条 提名者按照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提名条件和程序进行提名，据实填写提名意见，并提出奖励类别等级建议。提名者和被提名者应当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提名者在提名、答辩和异议答复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同一项目的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提名参加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

第十四条 机关单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被提名奖项。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人员，不作为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

第十五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市科学技术奖：

（一）已获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

（二）在知识产权等方面存在争议的；

（三）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四）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市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市最高科学技术奖提名人选不受本条第一款限制。

第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接到提名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向社会公示 7 个自然日。符合规定条件的，组织专业评审和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七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申请单位、提名单位或者个人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以及工作人员应当回避。参与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评审专家以及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专家名单及参评项目的技术内容等保密。

第十八条 大连市科学技术奖励接受社会的监督。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 7 个自然日。

第十九条 大连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可在公示期内持书面异议书及证明材料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由评审委员会处理。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评审委员会已作出异议无效决定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对评审的结果进行审查和表决，提出授奖意见，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市最高科学技术奖报请市长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市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或者有违背科技伦理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市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

第二十三条 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科学技术奖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建议其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记入大连市科研诚信子系统。

第二十五条 参与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科学技术奖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大政发〔2017〕15号）同时废止。

大连市氢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大连市加快培育氢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大委办发〔2020〕 60号），抢抓氢能产业发展机遇，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大连市氢能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建设，推动氢能产业发展，经市政府批准设立专项资金，根据《大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大政发〔2020〕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专项用于促进我市氢能产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公开透明、科学管理、注重实效、利于监督 " 的原则，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

第四条　支持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制约产业发展突出问题，针对产业发展新趋势、新特征、新需求，精准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强化产业基础，提升产业竞争力。

（二）坚持重点突破。跟踪国际氢能产业先进技术，加快研制氢能产业核心零部件和整机装备，促进产业链、创新链和资金链深度融合。

（三）坚持有序发展。立足现有产业基础，统筹优化氢能项目布局，因地制宜错位发展，防止一哄而上、盲目布点和重复建设，重点支持优势企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

（四）坚持高标准示范。选择有条件地区开展应用示范，通过试点示范加速基础设施建设和氢能产业化、商业化进程，进一步拓展氢能应用领域。

第五条　申报专项资金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组织，且财务制度健全。

（二）依法生产经营和管理，各项法定许可手续

完善。

（三）申请专项资金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专项资金管理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作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单位，共同开展资金统筹使用工作，并按照资金“谁使用，谁负责 " 的原则各自履行相应职责。

对项目筛选确定和资金监管承担主体责任，负责专项资金申报方案编制、接受项目申请、开展项目申报审核、验收评审、公示、确定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项目档案管理等。

（二）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审核，批复下达年度预算，根据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单位提出的申请，拨付专项资金。

第三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及标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氢能整机装备与核心零部件开发及氢能重大制造投资项目建设、“大连市氢能综合利用示范工程＂、氢能装备公共检验检测研发平台、氢能产业生态建设等方面。

第八条 氢能整机装备与核心零部件开发及氢能重大制造投资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支出范围主要包括：

（一）支持氢能整机装备与核心零部件开发。支持围绕氢燃料电池汽车、船舶、机车、分布式电站等重点发展方向，开发新一代氢能智能网联整机装备和燃料电池等关键核心部件及材料。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 3 年，按照年度研发经费投资总额给予最高 50％补助，项目执行期内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支持氢能重大制造投资项目建设。对自 2020 年以来投资总额超过 2000 万元以上的氢能汽车、船舶、机车、分布式电站成套装备等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产品生产制造重点项目，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按照不超过新增投资额的 10％予以补助，对同一企业分期建设的项目累计奖励次数不超过 3 次，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对于氢能小镇、氢能未来社区建设示范项目，参照该条款对新增本地配套生产的成套装备投资实施补助）。对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支持政策一事一议。

第九条 支持“大连市氢能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建设，支出范围主要包括：

（一）支持商用固定式加氢站建设示范（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

支持符合我市布局要求，日加氢能力 500kg 以上（含）的新建和改扩建加氢站。

对新建加氢站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实际设备投资额按比例予以一次性补助。2020 年度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的，按不超过投资比例的 50%，最高不超过 900 万元予以一次性补助；2021 年度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的，按不超过投资比例的 45%，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予以一次性补助；2022 年度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的，按不超过投资比例的 40%，最高不超过 700 万元予以一次性补助；2023 年后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的，按不超过投资比例的 30%，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予以一次性补助。

对利用现有加油（气）站改扩建形成加氢能力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实际设备投资额桉比例予以一次性补助。 2020 年度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的，按不超过新增投资比例的 50%，最高不超过 700 万元予以一次性补助；2021 年度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的，桉不超过新增投资比

例的 40%，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予以一次性补助；2022 年后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的，按不超过新增投资比例的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予以一次性补助。

（二）支持商用固定式加氢站运营（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

在加氢站运营期间确保不间断供应氢气且销售价格不高于 20 元/千克，根据加氢压力分年度桉一定标准给予氢气成本补助，每年每座加氢站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加氢压力 35MPa。2020 年和 2021 年按 40 元/千克予以补助；2022 年按 30 元/千克予以补助；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按 20 元/千克予以补助。

加氢压力 70MPa。2020 年和 2021 年按 50 元/于克予以补助；2022 年按 40 元/千克予以补助；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按 30 元/千克予以补助。

（三）支持氢能源交通工具推广应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实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共同规划）。

氢燃料电池汽车、船舶，被相关机构或个人采购并投入实际运营的，在专项资金执行期内按一定比例对生产企业予以补助，原则上各级财政补助总额不超过整机价格的 50%。

对氢燃料电池商用车（财政资金采购车辆不在补助范围之内），补助金额按照车型系数折算。车型系数 A 按照车型搭载氢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 P（单位：KW)折算：50KW P≤80KW, A=1+(P-50)×0.015; P≥80KW,A=1.8+(P-80)×0.02。总质量 18 吨以上（含 18 吨）载货汽车和牵引车车型系数按照上述标准 1.1 倍计算；总质量 32 吨以上（含 32 吨）载货汽车和牵引车车型系数按照上述标准 1.2 倍计算。单车补助不超过车辆价格的 50%，且不高于 100 万元。

2020 年度完成采购并投入运营的，补助金额 Y = A×35（单位：万元），2021 年度完成采购投入运营的，补助金额 Y=A×25（单位：万元），2022 年度完成采购投入运营的，补助金额 Y=A×15（单位：万元），补助分两次拨付。上牌后先补 60%；累计运营里程达到 3 万公里后补剩余 40%。

2023 年及以后年度，对轻型客车、货车，按每辆 12 万元标准予以补助；对大中型客车、中重型货车桉每辆 25 万元标准予以补助，补助分批兑现。上牌后先补 30%；里程满 2 万公里后补 30%，满 4 万公里后补剩余 40%。

对氢能船舶，2023 年前完成采购并投入运营的，按照总造价 3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予以补助；2023 年度完成采购并投入运营的，按照总造价 15%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予以补助。

对乘用车，市级财政予以每辆 8 万元补助。

每年对氢能源交通工具推广应用补助政策和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适时进行调整，具体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通知为准。

氢能装备公共检验检测研发平台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对由氢能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含转制科研院所）牵头组建的具备一定资质和能力的氢能

装备公共检验、检测平台，氢燃料电池示范车辆等整机装备运行、氢气储运和加氢安全监测公共数据平台等按照不超过设备（含软件）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给予补助。对于市政府确定依托重点高校院所、重要专家团队牵头设立的氢能产业发展研究院等研究机构，支持政策一事一议。

第十条 氢能装备公共检验检测研发平台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对由氢能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含转制科研院所）牵头组建的具备一定资质和能力的氢能装备公共检验、检测平台，氢燃料电池示范车辆等整机装备运行、氢气储运和加氢安全监测公共数据平台等按照不超过设备（含软件）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给予补助。对于市政府确定依托重点高校院所、重要专家团队牵头设立的氢能产业发展研究院等研究机构，支持政策一事一议。

第十一条 支持氢能产业生态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支出范围主要包括：

（一）对氢能产业园（指氢能源产业链企业数

量占比超过60%的产业园，含产业大厦）运营主体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二）对氢能产业园运营费用（不包括人员费用）给予补助，补助年度不超过5年。对入驻氢能企业达到10家及以上的，按照年度实际运营费用的5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予以补助；对入驻氢能企业低千10家的，按照年度实际运营费用的30%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予以补助。

（三）对经市级及以上政府职能部门批准成立的氢能行业协会、氢能产业联盟，高校科研院所举办经大连市氢能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的重大论坛、峰会、展会等活动予以经费支持。

第四章 专项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与资金拨付流程

由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单位按照要求每年发布资金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流程等事项；申报项目按属地原则，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并经区市县（先导区）对应部门、高校科研院所进行核实后，以正式文件推荐；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单位根据申报管理需要，委托社会中介或行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承担项目评审论证，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纳入支持项目备选目录，并按以下方式完成后续工作。

（一）对纳入支持项目备选目录的氢能整机装备与核心零部件开发、公共检验检测研发平台、氢能重大制造投资项目，在项目执行期内由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单位每年组织行业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上年度投资费用进行审核，根据专家评价和审核结果，对完成年度阶段性目标的，由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单位按照核定的投资费用形成资金分配方案。

（二）对纳入支持项目备选目录的氢能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和氢能产业生态建设奖补能够直接明确资金使用额度的项目，纳入支持项目备选目录时一并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对其他项目，由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单位分阶段、分批次对项目开展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相应的投资费用进行审核，根据评价和审核结果，由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单位形成资金分配方案。

（三）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单位在形成分配方案后应就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市财政局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程序性审核，并通过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单位将资金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三条 对同一项目符合多项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支持。

第十四条 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具体要求按照《中共大连市委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大委发〔2019〕22 号）等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个人）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存在隐瞒事实真相、串通作弊、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查实，项目申报组织单位取消其项目申报资格（被委托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追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审核等环节，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资金分配环节存在违规安排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分配资金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业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兴连英才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优化人才生态的要求，便于用人主体和人才对象熟悉了解和申报享受我市人才政策，现对全市人才政策项目进行整合，制定本计划。

一、高层次人才

（一）科技人才创新支持政策。支持高层次人才团队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洁净能源与装备、生命安全、海洋科技与装备、化工与新材料及装备等重点产业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每年遴选支持 20 个左右尖端人才、领军人才团队和“带土移植”重大团队，每个人才团队享受最高 500 万元研发项目资助；每年遴选支持 20 名左右杰出青年科技人才、40 名左右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和 100 名左右青年科技之星，分别享受每人 10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研发项目资助。（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二）科技人才创业支持政策。科技人才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等主要创办者或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投入企业的实收资本中货币出资不少于 100 万元，股权一般不低于 30%（不含技术入股），可申报享受科技人才创业支持政策。每年遴选支持 30 名左右，所在企业可享受贴息补助最高 100 万元。（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三）“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政策。聚焦突破一批影响力大、带动性强、应用前景广泛的行业共性难题，实施“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项目，对发榜方采取“事前与事后相结合”方式予以支持，按照项目实际自筹研发费用支出给予最高 30%补助。对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补助总额分别不超过 1000 万元和 200 万元。（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四）科技创新平台支持政策。新获批国家及省、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基础学科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的单位，分别一次性享受 5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奖励补助。对获评优秀的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基础学科研究中心等，给予 50 万元补助。（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五）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费政策。全职引进的尖端人才、领军人才、高端人才和青年才俊，分别享受每人 500 万元、260 万元、120 万元和 30 万元安家费，原则上分 3 年发放。用人单位与人才合同约定按 3 年以上发放管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责任部门：市委人才办）

（六）本地高层次人才津贴政策。本地尖端人才、领军人才、高端人才和青年才俊，分别享受每人每月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和 1000 元津贴。在普兰店区、瓦房店市、庄河市、长海县全职工作的，津贴标准上浮 10%。（责任部门：市委人才办）

（七）引进外国籍高层次人才支持政策。对用人单位在重点产业领域长期引进的外国籍高层次人才，按照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税前年薪的一定比例，给予每人每年最高60万元资助。（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八）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资助政策

1.柔性引进中国籍高层次人才资助。支持用人单位通过项目合作、技术指导、培训咨询等形式，与尖端人才、领军人才、高端人才柔性开展合作，按照用人单位每年实际支付税前劳动报酬的一定比例，分别给予每人每年最高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资助。（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柔性引进海外优秀专家资助。对用人单位在重点产业领域柔性引进外籍专家实施的引智项目，每年遴选不超过10项战略科技发展类项目、40项产业技术创新类项目、10项社会与生态建设类项目和10项农业与乡村振兴类项目，给予每个项目最高100万元项目资助，获批国家及省级立项的，享受最高1:1资金配套。（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九）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政策。我市重点产业领域企事业单位新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展研究工作，分别一次性享受50万元、20万元资助。支持我市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培养博士后，每招收1名全职博士后，享受22万元培养资助，分2年发放；每招收1名非全职博士后，享受16万元培养资助，分2年发放。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非设站单位招收企业项目博士后，比照享受上述政策。在瓦房店市、庄河市、长海县新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招收博士后，分别一次性享受60万元、30万元资助，招收全职博士后培养资助标准上浮10%。国家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每招收1名全职博士后，享受12万元培养资助，分2年发放。国内期满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在我市全职工作，符合青年才俊标准的，经申报认定后享受30万元安家费。（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政策

1.高层次人才健康管理。确定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14家医院为人才健康管理定点医院，设置人才医疗保健专用门诊和网上预约端口，为尖端人才、领军人才和高端人才提供预约挂号、专家会诊、住院治疗、专人导诊陪同等“绿色通道”服务；在我市定点医院以外医院就诊，或住院期间需其他医疗机构会诊支持的，由市卫生健康委帮助协调保障；尖端人才、领军人才父母、配偶参照人才本人享受同等服务待遇。尖端人才、领军人才和高端人才享受特诊医疗待遇和免费健康体检，优先入住保健病房并享受床位费补贴，“一人一册”建立健康档案。为尖端人才、领军人才配备责任医师，提供“一对一”健康保障服务。（责任部门：市委人才办、市卫生健康委）

2.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保障。引进的尖端人才、领军人才和高端人才子女入学，小学或

初中可自主择校一次，初中择校的初升高时享受“指标到校”政策；高中阶段按照相关学籍管理规定参考人才意愿办理。对本地尖端人才、领军人才和高端人才，重点保障按目前政策规定无法入读优质学校的高层次人才子女；根据人才家庭居住地所在区域，在统筹考虑优质学校供给能力的基础上，原则上就近就便予以保障；小学或初中起始年级入学可自主择校一次，初中择校的初升高时享受“指标到校”政策。（责任部门：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

3.高层次人才随迁配偶就业支持。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其配偶为异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在编在岗人员，根据原单位性质，原则上采取身份对等、专业对口的办法帮助协调到连工作。（责任部门：市委人才办）

二、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

（十一）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薪酬补贴政策。大力支持我市绿色石化、高端装备制造等制造业，金融、物流等现代服务业，生命安全、洁净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都市现代农业的企业引进培养急需紧缺人才，由企业提出需求，纳入《大连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经认定符合《大连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的引进人才和本地人才，享受每人每月 4000 元薪酬补贴，保障期 36 个月。引进的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按照高层次人才标准，享受随迁配偶就业支持政策。（责任部门：市委人才办）

三、高技能人才

（十二）高层次技能人才支持政策。用人单位引进和培养的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省级功勋高技能人才等符合《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的高层次技能人才，享受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费和本地高层次人才津贴。（责任部门：市委人才办）

（十三）高技能人才激励政策。新获评国家及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站），分别享受 20 万元、10 万元和 10 万元补贴；技能大师工作室（站）团队成员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的，领办人按照高级技师每人 2000 元、技师每人 1000 元、高级工每人 500 元的标准享受带徒补贴。对新选树的“大连工匠”，一次性奖励 12 万元。（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高校毕业生

（十四）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政策。毕业后 2 年内，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我市户籍、在我市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博士生、硕士生和本科生，分别享受每人每月 2500 元、1500 元和 1000 元住房补贴，保障期最多 36 个月。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标准上浮 10%。（责任部门：市委人才办）

（十五）人才落户政策。全面放开落户条件，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可在我市落户，父母可投靠落户。实行“一次性办结”，由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受理审核人才落户申请，手续齐全当场办结。（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本文件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同一人才对象或项目符合多项政策的，按照“就高不

重复”原则执行。《中共大连市委、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若干规定〉等五个文件的通知》（大委发〔2015〕8 号）、《中共大连市委办公厅、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连市人才政策创新文件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大委办发〔2015〕34 号）、《中共大连市委办公室、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落实“5+22”人才政策的几个具体问题〉及 31 个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大委办发〔2019〕19 号）中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新申报享受人才政策的，按新政策办理；对已在过去政策享受期的人才对象，继续执行到保障期结束。

大连市雏鹰—瞪羚—独角兽—领军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着力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快构建我市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发展梯队，培育壮大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促进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大连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从强化主体培育、加大研发支持、强化要素支撑等方面，建立和完善科技企业梯度培育支持政策体系，集聚各类创新资源，提供精准优质服务，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激发企业高速成长潜力，推动科技企业集群发展，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基本原则

1.聚焦引领，精准培育。聚焦数字经济、智能制造、洁净能源、生命健康、海洋工程、精细化工及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及未来型先导型产业领域，坚持技术先进、成果导向的原则，鼓励创新创业，促进成果转化，加快培育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精准培育创新主体。

2.政策引导，强化扶持。建立科技企业梯度培育支持政策体系，加大扶持力度，充分发挥政策导向和市场机制作用，有效引导人才、资本、项目、平台等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探索企业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加大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创新产品政府非招标采购力度，带动企业新技术研发及产品迭代升级。

3.协同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完善相关部门协同联动、市区两级密切配合、行业协会及中介机构积极参与的培育机制，形成加快科技企业梯度培育的系统解决方案。整合创新资源，拓展智慧城市、重大工程等应用场景，加快培养一批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科技人才密集、能够形成核心技术产品的科技企业。

4.创新服务，营造生态。坚持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双轮驱动”，持续深化科技创新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优化项目形成机制和支持方式，给予创新主体和科研人员更多自主权，构建产业生态及金融、政策、人才、环境支撑。

（三）工作目标

建立“雏鹰—瞪羚—独角兽—领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从初创期、成长期到发展壮大

期，依据企业所处不同成长阶段的最迫切需求，精准施策，集聚创新资源，提供精准服务。培育一批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竞争优势突出的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打造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同时，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评价、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工作，不断壮大“一高一小”（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企业规模。到2022年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36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册数达到5800家,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达到1260家;到2024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50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册数达到8000家，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达到1800家。到2025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60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册数达到10000家，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达到2000家。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雏鹰企业培育计划

雏鹰企业是指注册时间10年内，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在某一细分领域取得突破，未来具有较高的发展潜力，得到市场认可的创新型企业。

1.评价标准：在大连市内注册且实地经营，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注册时间5年内，上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万元（含）；注册时间5—10年，上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0万元（含）；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1项（含）以上I类知识产权或2项（含）以上II类知识产权；

（2）企业拥有有效期内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

（3）企业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优秀奖（含）以上名次，或获得省（市）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三等奖（含）以上名次；

（4）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5）企业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

（6）企业拥有经认定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研发机构；

（7）企业参加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8）企业一次性获得风险投资100万元（含）以上（或等值外币）；

（9）企业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立项。

2.培育目标：以小微科技企业、创新项目团队为培育、引进主体，以提升全市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领先、核心竞争力强、企业成长性好的中小科技企业群。

3.个性化支持措施：

（1）对纳入“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备案的雏鹰企业通过研发项目给予支持。

（2）通过天使投资基金给予股权投资支持。

（二）实施瞪羚企业培育计划

瞪羚企业是指注册时间20年内，表现出成长速度快、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等特征，营收或人员增长率及科技活动投入强度达标的企业。

1.评价标准：在辽宁省内注册且实地经营，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近四年平均科技活动投入强度（即科技活动投入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于2.5%（含）（注册时间不足4年的，根据实际投入年份数据计算）。需满足以下指标条件之一：

（1）企业注册时间20年内，近3年年均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其中基年总收入超过1000万元，且上一年度正增长；

（2）企业注册时间20年内，近3年年均雇员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其中基年总雇员数超过100人，且上一年度正增长；

（3）企业注册时间10年内，上一年度总收入超过10亿元，且近3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

（4）企业注册时间5年内，上一年度总收入超过5亿元，且近3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

（5）企业注册时间20年内，一次性获得风险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或等值外币）。

2.培育目标：以雏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为培育主体，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竞争能力、赢利能力为目标，打造一批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瞪羚企业。

3.个性化支持措施：

（1）对新纳入“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备案的瞪羚企业给予奖补资金支持。

（2）支持瞪羚企业和纳入瞪羚培育库的企业承担各类科技项目、组建创新平台。

（3）鼓励瞪羚企业牵头组建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创新联合体，围绕行业“卡脖子”核心关键技术实施揭榜挂帅科技攻关。

（三）实施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

独角兽企业是指注册时间10年内，具有平台、跨界等属性，表现出颠覆式创新、爆发式成长、竞争优势强、未来价值大等特征，获得过较大数额私募投资的未上市企业。

1.评价标准：

（1）独角兽企业：注册时间10年内，最近一轮融资后，估值超过10亿美元。

（2）潜在独角兽企业：注册时间5年内，最近一轮融资后，估值超过1亿美元；注册时间5—9年，最近一轮融资后，估值超过5亿美元。

（3）种子独角兽企业：注册时间3年内，最近一轮融资后，估值超过1亿元人民币。

2.培育目标：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清洁新能源、新材料、第三代半导体、尖端生命科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型先导型产业领域，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快速集聚成长，着力推动一批具有颠覆式创新、爆发式成长、竞争优势突出、未来产

值大的创新型企业加速成长为独角兽企业。支持驻连央企、国企通过业务整合、支持团队创业等方式，裂变新公司，培育独角兽企业。

3.个性化支持措施：

（1）对新纳入“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备案的独角兽企业(含潜在和种子)给予奖补资金支持。

（2）支持独角兽企业(含潜在和种子)和纳入独角兽培育库的企业承担各类科技项目、组建创新平台。

（3）对独角兽企业(含潜在和种子)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取消申报限项条件。

（4）通过科技创业和天使投资基金给予股权投资支持。

（5）对重点培育的独角兽企业，实行市区联动、“一企一策”。

（四）实施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计划

创新型领军企业是指我市细分行业领域的创新能力强、引领作用大、研发水平高、发展潜力好的行业龙头企业。在经济规模、科技含量或者社会影响力方面具有领先地位。

1.评价标准：企业为大连市内注册、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产值）达到一定规模，建有企业研发机构和较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近三年度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一定强度;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具有持续的知识产权创造和成果转化能力，在行业领域研发水平处于领先地位;企业在行业细分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列，具有显著的产业链创新辐射带动作用，已成为带动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从大连市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中遴选。

2.培育目标：面向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围绕细分行业领域，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引领作用大、研发水平高、发展潜力好的骨干企业，集聚创新资源，强化创新服务，加大在创新平台建设、“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端人才团队引进培育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培育一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能够带动区域经济发展、行业影响力大、市场占有率高、科技创新能力强、上市积极性高的创新型领军企业。

3.个性化支持措施：

（1）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国家、省、市创新平台，承担各类科技攻关项目。

（2）鼓励创新型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创新联合体，围绕行业“卡脖子”核心关键技术实施揭榜挂帅科技攻关。

（3）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牵头组建新型研发机构、大企业平台化，并给予政策支持。

（4）对重点培育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实行市区联动、“一企一策”。

三、支持政策

（一）强化创新主体培育，不断壮大科技型企业规模

1.加强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对新纳入“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备案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含潜在和种子）给予50万元奖励补助；或给予最高80万元的银行贷款贴息补助，贴息比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0%确定，同一企业贴息补贴与备案奖补不兼得。对独角兽企业（含潜在和种子）给予股权投资支持。对雏鹰企业以项目化方式予以支持，根据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给予最高30万元的补助资金。

2.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工作。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补助。对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到我市行政区域内且完成变更手续的，享受我市当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同等政策。调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上年度营业收入和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支出数额情况，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补助资金由市、区市县（先导区）两级按照1:1比例分担。本条政策执行后，原“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政策不再执行。

3.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和评价备案工作。对首次入库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根据上年度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支出数额情况，给予2万元补助。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按100%加计扣除政策。

（二）加大研发支持力度，着力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4.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攻关。采取“揭榜挂帅”等组织形式，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科技研发计划，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攻关。按照项目研发经费投入额给予最高30%补助,补助总额分别不超过1000万元和200万元。对列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照年度国拨经费实际到位额度给予最高20%补助，项目执行期内补助总额最高1000万元。

5.支持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的依托单位，给予500万元奖励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给予50万元补助。对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评价优秀的，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

6.强化高聚能创新主体培育。对新备案的市级创新联合体、产学研联盟，根据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等绩效评价情况，给予牵头单位最高30万元奖励补助。对新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按照前三年实际研发投入的最高30%比例进行补助，单个新型研发机构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根据年度实际研发投入额最高30%，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补助。

（三）强化创新要素支撑，引导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

7.完善科技创业孵化体系。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给予100万元补贴,对新获批的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给予50万元补贴。对新获批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大学科技园给予50万元补贴，对新获批的省备案众创空间给予25万元补贴。每

年对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众创空间进行考评，其中科技企业孵化器考评优秀补贴 60 万元、良好补贴 30 万元；备案众创空间考评优秀补贴 30 万元、良好补贴 15 万元。

8.搭建创新创业赛事平台。举办大连市创新创业大赛，对大赛获奖企业给予资助，其中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三等奖 6 万元；对参加国家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获得等级奖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获优秀奖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国赛奖励与市赛奖励不兼得。

9.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依托大连市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科技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子基金，打造从天使、创投到并购接续助力的基金生态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工作，完善企业创新积分与涉企金融政策支持联动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企业研发。支持科技企业上市挂牌，对初步具备上市准入条件的高成长企业，组织证券公司与企业对接，推动加快申报上市。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市区两级科技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机制，加强横向协调、上下联动。市科技局负责统筹协调科技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履行科技企业日常培育管理等职能，各地区各部门负责本地区本行业科技企业培育、推荐工作。加强科技企业动态监测、统计分析和跟踪服务。

（二）推动政策落地。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制订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鼓励各区市县（先导区）制订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组织实施科技创新服务千家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行动，全方位、系统性地宣传解读科技创新政策，强化科技创新服务和科技政策落实。

（三）强化督导考核。开展科技企业梯度培育考核，将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纳入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绩效考核或激励指标，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完成。

（四）营造浓厚氛围。加强对科技企业发展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加强交流和经验推广，树立一批创新创业典型企业和人物，发挥示范带动和引领作用，弘扬创新创业精神、培育创客文化，营造全社会创新创业浓厚氛围。

大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大政发〔2020〕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统筹省级资金、市本级预算安排资金，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突出重点、自愿申报、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自觉接受相关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支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鼓励中小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加快推动中小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方向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助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和其他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新创业、市场开拓、管理咨询和法律服务等。

（三）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鼓励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及专业化水平，开展技术创新，补短锻长产业链；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四）促进其他中小企业发展的工作。鼓励在县级区划内，以中小企业为主体，聚焦主导产业，发展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开展国际合作交流。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

（二）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三）符合年度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具有承担项目实施或提供服务的能力。

第三章　支持方式和标准

第六条　专项资金可以采用直接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一项目，原则上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第七条　支持标准

（一）支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

1.加强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水平和智能制造水平的项目，择优予以支持。对上一年度项目设备、软件和技术投入（含融资租赁设备）投资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照不超过投资总额的20%予以补助，最高200万元；或按照项目固定资产实际到位贷款额给予不超过2年的贴息补助，贴息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当期LPR，单个项目贴息总额不超过400万元。直接补助和贷款贴息同一项目不可兼得，每年支持方向和领域以正式申报通知为准。

2.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对于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和财政部支持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国家补贴资金的30%给予配套，配套资金使用方向和国家要求一致。

（二）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对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上一年度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和30万元一次性奖励。同时获得国家和省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按就高原则给予奖励。

2.推进中小企业开拓市场，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参加的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国家级重点展会的参展企业，对展位费最高50%予以补助，对于展示大连市整体形象的展位特装搭建费给予不超过1200元/㎡的补助。对为促进中小企业开拓国外市场，提供信息和数据服务的服务机构予以补助。支持举办“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连区域赛，并对参赛获奖企业和创客给予资金奖励。

（三）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1.加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对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上年度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50万和30万元一次性奖励，同时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就高原则给予奖励。

2.加大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支持。对上一年度银行贷款单笔超过500万元以上（含）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贷款贴息,贴息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当期LPR，贴息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单个企业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同一笔贷款贴息与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政策不兼得。

3.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一年度按时偿还银行贷款的担保费给予50%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四）促进其他中小企业发展的工作

加快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对上年度经国家统计局批准首次纳入统计联网直报范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下简称“小升规”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范围内的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奖励；对首次纳入“小升规”企业且连续三年均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第三年再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四章　申报和审核

第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依照本办法编制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明确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九条　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本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进行申报，对项目及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考察、评审和审核，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第三方机构评审结果，查询拟支持项目单位信用信息，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结束后，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公示有异议的，由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复核，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对调查核实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不予纳入支持范围。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调查复核后异议不成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进行工作程序审核。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将专项资金下达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至项目单位。

第五章 部门职责

第十二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专项资金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管理和监督：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提出年度预算建议，印发年度工作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和遴选，审核报送的材料和数据，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可根据专项资金的申报管理需要，选择社会中介组织或其他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承担或协助办理有关具体事务。

（二）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和审核。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通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专项资金。

第十三条 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的项目推荐、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及相关专家，存在隐瞒事实真相、串通作弊、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项目申报资格（被委托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追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审核等环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资金分配环节存在违规安排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分配资金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具体要求按照《中共大连市委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大委发〔2019〕22号）、《大连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大财绩〔2020〕956号）等文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大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旅游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培育战略性支柱产业，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大连市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大连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大连市旅游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突出重点、扶优做强原则。对符合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发展方向的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和重要创新给予支持，鼓励企业做优做大做强。

——注重实效、事后奖励原则。对已经完成的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成效在事后给予支持。

——总量控制、统筹安排原则。根据年度发展重点和资金总额对支持项目的种类和数量进行宏观调整。

——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专项资金规范、高效、安全使用。

第二章　支持范围、方式和标准

第四条　支持范围。对邮轮旅游、“海上游大连”、引客入连、旅游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以及其他需要支持的项目进行补助。

第五条　支持方式。专项资金采用项目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安排使用。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原则上采用一种方式予以支持，最终补贴金额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可能有所调减。当全部项目补贴类拟支持额度之和不大于当年项目补贴类额度时，按照补贴类项目拟支持额度进行支持；当全部项目补贴类拟支持额度之和大于当年项目补贴类额度时，采用等比例缩减的方式确定各项目最终支持额度。

（一）项目补助。对邮轮旅游、“海上游大连”、引客入连等方面重点项目给予补助。

（二）贷款贴息。对项目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予以补贴，单个项目的贴息率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贴息额不超过同期实际发生利息额的 50%，项目贷款期限 1年以上（含 1年）的，贴息期限不超过 3年（含 3年），每个项目贴息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万元。

（三）以奖代补。对促进我市旅游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项目给予奖补。

第六条　关于邮轮旅游项目，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补助：

（一）邮轮母港基地补助。以大连作为邮轮母港基地，常年定期发送以大连为始发港的邮轮航次，并在大连建设办公、物流配送、物资仓储、人才培训等配套设施的邮轮公司，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补助。

（二）访问港客源补助。对来连运营访问港航线的邮轮公司或包船企业，按年度入境或入港的邮轮游客人数，给予不高于200元/人补助。

（三）始发港客源补助。对招徕游客由大连乘坐邮轮离港的邮轮公司或旅游企业，一年内累计游客0.2万至4万人的，给予不高于200元/人补助；4万人以上的，给予不高于300元/人补助。

（四）首航和首访补助。对首次以大连邮轮母港作为始发港运营航线的邮轮公司或包船企业，首次引进国际邮轮载客来连访问的邮轮公司、旅行社或船代等企业，均一次性给予不高于20万元补助。

第七条 关于“海上游大连”项目，按照以下标准进行 补助：

（一）游船公司运营补助。对在大连市行政区域内新注册成立，且开展游船（100客位以上）运营50个航次以上的“海上游大连”游船公司，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补助。

（二）平台、码头建设升级补助。对组织建设“海上游大连”全市性游船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即通过该平台可实现 “服务、运营、票务、调度、营销、安全”等六方面统一运营管理的企业，按照实际投资额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在本市新建“海上游大连”旅游码头或对现有“海上游大连”旅游码头进行升级改造的企业，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0%给予一次性补助。以上项目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购船贷款贴息。对购买100客位以上游船开展“海上游大连”航线运营的企业，给予银行贷款贴息，贴息标准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关于引客入连项目，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补助：

（一）抵连包机补助。对组织入连旅游包机的旅游社，在大连住一晚及以上，游览2个以上收费A级景区的，对组织入境旅游包机来连的旅行社，每航班给予不高于5万元补助；对组织国内旅游包机来连的旅行社，每航班给予不高于3万元 补助。

（二）抵连专列补助。对组织入连旅游专列的旅行社，在大连住一晚及以上，游览2个以上收费A级景区的，每专列游客数在300（含）-500人的给予不高于3万元补助；每专列游客数在500人（含）以上的给予不高于5万元补助。

（三）会奖旅游补助。对组织或承办500人以上大型会议的在连注册机构或企业，累计住宿1000间夜以上，补助不高于200元/人。

（四）发放旅游惠民消费券。在国家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博物馆、剧场、书店等文旅场所使用，拉动内循环，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

第九条 对促进旅游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项目给予 奖补。

（一）重点产业项目贷款贴息。对符合大连市旅游产业发展方向，并在所属领域内具有导向作用的重点产业项目，在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后，给予项目公司银行贷款贴息， 贴息标准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二）品牌建设奖补。对获评国家级品牌的单位（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等），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补。对获评省级品牌的单位（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等），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补。

（三）品牌晋级奖补。对晋级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单位，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补；对晋级 4A 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国家五星级旅游饭店的单位，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补。对获评国家甲级旅游民宿的单位一次性给与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补；对获评国家乙级旅游民宿的单位一次性给与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补；对获评国家丙级旅游民宿的单位一次性给与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补。

（四）数字文旅奖补。对促进旅游与文化、现代科学技术相互融合，促进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科学技术应用消费的体验项目，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5%给予一次性奖补，每个项目最高补助 20 万元；对获评国家级智慧旅游景区的一次给予 50 万元奖补；对获评省级智慧旅游景区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补。

（五）乡村旅游奖补。对促进旅游与文化、农业深度融合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露营基地和旅游民宿等新业态企业，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 5%给予扶持，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补。对被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乡镇、村的单位，一次性给予 50 万基础设施建设奖补；对被评为全省乡村旅游重点乡镇、村的单位，一次性给予 30 万基础设施建设奖补。

（六）特色旅游节庆活动奖补。对区市县（先导区）及社会组织、企业举办的特色旅游节庆活动，视活动投资额度、活动主题与内容、活动规模、活动宣传推广、活动绩效等综合因素，经专家组评定后，给予一次性奖补。奖励标准按照第一档 30 万元（每年度 3 家单位）、第二档 8 万元（每年度 10 家单位）、第三档 2 万元（每年度 10 家单位）执行。

（七）城市旅游服务中心奖补。对达到《城市旅游服务中心规范》（LB/T060-2017）（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综合站功能、服务内容的城市旅游服务中心，按照每年每个中心 20 万标准给予奖补；对达到《规范》规定的专业站功能、服务内容的城市旅游服务中心，按照每年每个中心 5 万元标准给予奖补；对达到《规范》规定的服务点功能、服务内容的城市旅游服务中心，按照每年每个中心 2 万元标准给予奖补。补助城市旅游服务中心运营主体，支持公益性服务。

（八）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奖补。对市县两级文化行政部门认定的“文化驿站”“城市书房”、演艺新空间等新文化空间开展的公共文化服务，按照服务内容、规模、影响力等每家给予不高于10万元的奖补，用于补助新文化空间主办和承办的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九）旅游厕所建设奖补。对新建旅游厕所的每个厕位给予0.7万元建设奖补，补助旅游厕所所属单位建设费用和日常管理使用。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申报条件。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和专项资金规模，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组织项目申报。申报专项资金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

（二）申报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截至申报日前两年内在文化和旅游领域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申报单位的申报项目应符合本办法及申报通知确定的支持方向和重点；

（四）已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拆分、重复申报；以往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报；尚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项目不得申报；

（五）项目申报主体、项目实施主体、专项资金使用主体应当保持一致。同一申报主体在申报年度内只允许申报一个项目，同一项目不得在市政府不同部门重复获得项目补助、贷款贴息，项目不接受联合申报。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项目申报遵循属地化管理原则。申报单位向注册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项目申请。市直单位项目直接向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申报。

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应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大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三）申报单位财务履约能力的证明附件（含自筹资金出资证明或银行贷款协议/合同等）；

（四）如申报涉及特色旅游商品研发项目，需提供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利证书（或授权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如申报涉及基本建设程序，需提供项目的核准（备案）等批准文件及规划土地、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的批复意见；

（六）入境旅游项目需提供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游客名单（附带护照信息）、接待合同（确认单）、酒店确认单和车辆确认单等单据；

（七）实际费用支出原始凭证，申请贴息项目需提供贷款合同和支付利息凭证；

（八）承诺书；

（九）其他相关必要材料。

第十二条 项目初审。各区市县（先导区）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市直单位申报项目由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进行审核。主要审核以下内容：

1.申报单位是否具备申报资格；

2.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 规定；

3.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完整。

第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审核。各区市县（先导区）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初审通过的申报项目报送至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统一进行审核，出具项目审核专项报告。

第十四条 项目审定制度。专项资金实行“专家评审+ 部门会审”的评审制度。

（一）专家评审。专项资金评审时组建大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评审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从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根据专项资金扶持方向、标准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审核专项报告进行评分，评分为百分制。

（二）部门会审。由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联席评审小组,对申报项目进行会审评分，评分为百分制。

(三)确定申报项目评审得分。择优确定支持项目。项目最终得分=专家组评分×40% + 部门会审评分×60%,最终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纳入到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第十五条 同一年度同一项目向中央、省和市申请专项资金，通过市级专项资金评审的，且获得中央（省）资金支持的，该项目支持金额以中央（省）下达支持金额和市批准支持金额较高者确定。即中央（省）支持金额较高时，市本级不再给予补助；市级支持金额较高时，除享受中央（省）支持金额外，市本级对与中央（省）支持金额的差额部分给予补助。

第十六条 结果公示。对拟列为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在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上予以公示。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在公示期内以实名方式向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反映。

第四章 资金申请和拨付

第十七条 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每年第三季度编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并申报绩效目标，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预算进行审核并纳入下一年度经费预算。

第十八条 纳入预算的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经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审定后，将资金分配情况于当年9月20日前报大连市财政局，按程序申请拨款。

第十九条 大连市财政局根据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的拨款申请，办理专项资金拨付。

第二十条 项目结转结余资金应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由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和大连市财政局共同管理，并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和使用计划，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管理、评价和监督。大连市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在政策实施期间，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要定期组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及时总结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并将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安排、项目单位能否获得以后年度专项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的责任追究遵循“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存在弄虚作假、套取、截留、挪用、骗取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停止拨付并追缴已拨付资金，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并计入社会诚信档案，专项资金使用单位5年内不得再进行申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大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23日起执行，有效期为5年。申报单位在本办法施行后申请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应按本办法规定的支持范围、方式、标准和程序进行申报。原《大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大文旅发〔2021〕53号）同时废止。

中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办法

为充分发挥财力下沉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加大对区内招商引资和产业发展工作的扶持力度，促进产业创新融合集聚发展， 加快构建具有中山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为中山区经济高质量发 展提供强有力保障，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财力下沉提 高基本财政事权保障能力的通知》（大政发〔2023〕13 号）相关 文件精神，结合中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中山区新设企业、重点成长性企业和全区重点企业。

第二条 “新设企业”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大连市以外的企业或自然人在中山区新设立或从大连市以外迁入、且大连市以外企业或自然人（以身份证件发证机关地，或设立该企业前连续三年在大连市以外地区缴纳社保证明为依据）实缴注册资本金达到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符合中山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不包括房地产企业），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新设企业应经过区招商部门认定和备案；

2.新迁入企业在迁入前的三年内，在大连市行政区划内没有过工商登记记录。

第三条 针对“新设企业”认定范围，经中山区认定的采用集群注册模式运营的平台类企业，其平台内签约的新注册或新迁入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可以合并统计。

第四条 平台类企业引进的新设企业可包括外省市企业在中山区辖区范围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平台类企业引进的新设企业中的总部类型企业，可综合合并考虑其所有分支机构经济指标进行统计。

第五条 “重点成长性企业”是注册登记、税务、统计关系在中山区，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大连市、中山区产业规划，经区政府认可对中山区经济发展有重要贡献的企业（不包括房地产企业），其各项经济指标年度增量需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注册资本金：年度实缴注册资金增量 300 万元以上；

2.固定资产投资：年度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量 500 万元以上；

3.营业收入：年销售（营业收入）增量 5,000 万元以上；

4.盘活资产：新建和改造商务楼宇及商业综合体，年度内出售、出租盘活面积增加 30%以上，或年度新增中山区注册企业占总入驻企业比例达到 30%以上；

5.其他：对中山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增量贡献，经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审议认定。

第六条 “全区重点企业”是指中山区每年度在全区范围内根据企业营业收入、带动就业、对地方财政贡献等综合经济贡献确定纳入“中山区重点企业名单”中的企业。

第七条 对符合第二条要求的“新设企业”，按照该企业当年对地区经济发展的贡献程度，给予企业相应的扶持奖励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对“新设企业”的扶持奖励由企业自行向区招商部门申报，由区招商部门研判后报区政府审议，综合考虑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项目投资、带动就业、吸引人才等对地区经济发展的贡献程度，按照“一企一议”原则审核确定奖励额度后，由区招商部门进行认定备案。其中，平台类企业引进的新设企业在平台范围内由平台类企业统一申报。

第八条 对符合第五条要求的“重点成长性企业”，按照该企业当年对地区经济发展的贡献程度，给予企业相应的扶持奖励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对“重点成长性企业”的扶持奖励由企业按照年度自行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认定，认定后报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审议，综合考虑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项目投资、带动就业、吸引人才等对地区经济发展的贡献程度，按照“一企一议”原则审核确定奖励额度。

第九条 对符合第六条要求的“全区重点企业”，由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统一申报，综合考虑区内人才引进、人才队伍建设等需求，给予其高管人员每人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资金。

第十条 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符合“重点成长性企业”扶持奖励政策相关事宜的审核，并报区政府同意后实施。对企业发展中存在欠税、严重失信、恶意欠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不利于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得给予扶持奖励；区财政局根据审核结果，按年度兑现扶持奖励资金。

第十一条 享受扶持奖励政策的企业，自获得奖励资金之日起 5 年内未能持续开展经营或迁离本区的，或者对本区经济生态环境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须退还所获奖励资金。

第十二条 对市政府引进的重大项目不适用本政策。

第十三条 “新设企业”和“重点成长性企业”政策不能重复享受，“全区重点企业”中高管人员政策可重复享受，“全区重点企业”中符合“重点成长性企业”条件的企业，可按照“重点成长性企业”的扶持奖励程序申请相应奖励。如本政策扶持事项与市区出台的其他扶持政策类同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

第十四条 政策执行中如遇到特别重大事宜，按照“一事一议”原则进行研究。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山区招商引资财力扶持政策暂行办法》（大中政发〔2021〕14 号）自 2023 年 9 月起废止，该办法实行期间备案的“新设企业”继续按本办法实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山区政府负责解释。

中山区促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一步发挥中山区作为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和区域性金融中心核心功能区的带动作用，落实《大连市中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促进中山区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奋力推进中山区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建设“大连现代服务核心功能区”，助力大连“三年过万亿”目标实现，结合中山区“十四五”规划确定的产业发展方向，特制定本扶持政策。

第二章　总部企业认定

第一条　综合型总部企业的认定

企业注册登记、纳税地点在中山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财务制度、实行财务核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大连市、中山区产业规划；具有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和服务等总部管理职能；管理的分支机构的数量原则上不少于2家,在本区结算业务并统一清算汇缴企业所得税(房地产除外)。

在符合以上条件的基础上，可按以下行业分类申请认定综合型总部：

（一）金融业企业上年度在我区缴纳税收区级留成部分（指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不含海关税收、企业开发房地产的税收，含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下同）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

（二）现代商贸商务、港航服务、交运物流企业上年度在我区缴纳税收区级留成部分达到500万元（含）以上；

（三）文旅康养、数字经济、科技创新企业上年度在我区缴纳税收区级留成部分达到300万元（含）以上；

（四）符合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其他行业企业上年度在我区缴纳税收区级留成部分达到500万元（含）以上。其中建筑业企业需具有1级（甲级）或1级（甲级）以上资质。

2022年1月1日以来新引进企业，首次达到认定条件即可申请。

第二条　职能型总部企业的认定

企业在中山区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属于其母公司的全资或绝对控股子公司，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以下分类申请认定职能型总部：

（一）销售中心职能总部

1.年销售额（营业收入）在3亿元以上；

2.上年度在我区缴纳税收区级留成部分达到500万元以上。

（二）财务中心职能总部

1.资金结算是企业最主要的职能，上年度在我区资金结算额达到5亿元以上；

2.在中山区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上年度在我区缴纳税收区级留成部分达到500万以上。

（三）研发中心职能总部

1.具备完善的研究、开发、实验条件，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含软件）原值不低于500万元；

2.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

3.上年度在我区缴纳税收区级留成部分达到300万元以上。

第三条 新引进的上市公司，国家和中央部门大型企业（集团）在我区设立的一、二级子公司或区域总部，省、市当年度公布的我区“独角兽”企业，以及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在我区新设立的总部或者区域总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能补齐重要短板、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企业，经区政府批准给予认定。

第三章 企业开办扶持

第四条 企业落户扶持

对新引进的总部企业，企业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3%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落户扶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五条 企业办公用房扶持

对新引进的总部企业，企业自购自用办公用房，按照购房价5%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企业租用自用办公用房，连续三年内给予扶持，每年按照年租金80%的标准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

第四章 企业经营扶持

第六条 企业经营规模拓展扶持

1.对新引进的总部企业，因业务发展增加实缴资本金的，按照增资金额3%的标准给予不高于200万元一次性扶持。

2.对新引进的总部企业，经认定后，按照企业对地区经济发展的贡献程度，给予奖励，用于支持企业发展。其中符合第一条（一）认定条件的总部企业，前两个年度按照200万的标准给予奖励，后三个年度按照150万的标准给予奖励；符合第一条（二）（四）、第二条（一）（二）认定条件的总部企业，前两个年度按照150万的标准给予奖励，后三个年度按照100万的标准给予奖励；符合第一条（三）、第二条（三）认定条件的总部企业，前两个年度按照100万的标准给予奖励，后三个年度按照50万的标准给予奖励。

3.对2022年以前成立的存量企业，经认定为总部企业后，在增加实缴资本金方面，可同

等享受本章第1条政策。在主营业务拓展方面，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同期增幅给予奖励，增幅10%-30%（含）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30%-50%（含）的一次性奖励40万元；超过50%的一次性奖励60万。在办公规模拓展方面，企业新增自购自用办公用房，按照购房价5%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企业新增租用自用办公用房，连续三年内给予扶持,每年按照年租金80%的标准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

第五章　企业人才扶持

第七条　企业高管奖励扶持

对认定为总部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奖励，每人奖励额度不超过个人税前薪金收入的3%，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八条　企业人才服务保障

对认定为总部企业的人才给予购房补贴,经企业申请,在政策执行期内给予企业5个名额,按照总购房款5%的标准，每人最高不超过25万元。

第六章　政策兑现

第九条　总部企业认定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原则上每年认定一次，认定后每年复核一次，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名单。针对新引进企业达到认定条件，可随时提交认定申请，认定后可兑现政策奖励。复核未通过企业，不再享受本政策扶持奖励。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政策申报通知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区政府审核通过后兑现政策资金，对企业发展中存在欠税、严重失信、恶意欠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不利于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得给予扶持奖励。

第十一条　对产业带动作用强、综合贡献大的重点企业，可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适当提高奖励额度。

第十二条　企业所获政策资金，可按照企业需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奖励；企业购买办公用房与租用办公用房补助不可兼得。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政策由中山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

第十四条　本政策所列扶持事项需发生于本政策有效期之内，享受本政策的企业在中山区经营期限不少于六年，否则需全额退回所获奖励资金。

第十五条　本政策扶持事项与我区出台的其他扶持政策类同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西岗区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十条举措
（2023 年修订版）

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在辽宁视察时和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破解民营经济发展难题，进一步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更好地营造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快我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辽委发〔2018〕63 号）和大连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结合西岗区工作实际，现制定如下举措。

一、工作目标

每年设立西岗区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万元，制定出台相关政策,引导民营企业加快发展。未来三年，力争新增民营企业 5500 户，新增个体工商户 12000 户，新增辽宁省专精特新产品（技术）8 个，新增大连百强企业 3 个，新认定民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民营企业集团达到 20 个。

二、主要举措

（一）对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一视同仁

对各种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不设置任何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推动民间投资项目在土地使用、税费征收等方面享受与政府投资项目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区相关部门，各街道）

（二）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对民营企业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宣传好、落实好、完善好惠企政策，让更多的民营企业能享受到政策。支持民营企业用好用足国家、省、市扶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对民营企业新获得市级及以上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给予不超过获扶持资金总额 50%的奖励，最高奖励 8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工局）全面落实小微企业税收减免、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民营企业税费优惠政策。对一时遇到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民营企业，经批准后可以延期缴纳。（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大力推动电力市场化交易，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责任单位：区科工局）

（三）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

对民营小微企业经营性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予以补贴，补贴费用为上年度贴现费用的 20%，单个企业补贴总额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民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对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民营企业，上一年新增单笔（一年期及以上）银行贷款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贴息比例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当期基准利率 30%，单个企业贴息最

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四）鼓励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鼓励民营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产品新获得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的民营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实施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计划，对产品新获辽宁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企业和“小巨人”培育企业的民营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科工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各街道）

（五）引入保险机制减轻民营企业资金占用负担

在政府财力投资的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可以提供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以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保证金，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相关部门）

（六）扶持民营企业做优做大做强

实施 “个转企”、“小升规”、“规升巨”三年行动计划。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且存续超过一年以上，一次性给予 3000 元奖励。对主营业务收入达到规模并新纳入统计范围的小升规新兴产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营业收入达到 3 亿元及以上的入库民营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以后每年以 3 亿元为基数，每新增 1 亿元给予 2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上限不超过区级经济贡献的 30%。（责任单位：区科工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七）加强民营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选送民营企业家进行研修。组织民营企业家到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知名高校进行专业研修，培训一批民营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组织赴上海、广东、浙江等经济发达地区进行考察学习，近距离学习先进发展理念和管理经验。加大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有针对性地组织创新创业、税务、法务等业务知识技能培训，为民营企业人才培养提供免费培训服务。（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工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委党校、区工商联、各街道）

（八）规范各类检查执法行为

除安全生产、群众举报、动物防疫等必要检查外，凡是对民营企业检查执法“无事不扰”，实行“派单制”。每月 1 日（节假日顺延）上报拟检查企业名单，汇总到区营商局，统一安排检查时间，无风险不检查，无审批不入户，一次检查，全面体检。杜绝随意检查、重复检查、多头反复查。一个企业每年最多检查 1 次。（责任单位：区营商局、区司法局、区相关部门、各街道）

（九）弘扬企业家精神

定期对我区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进行通报表扬及宣传报道。组织开展优秀民营企业家宣讲，传播民营企业家先进事迹和成功经验，弘扬新时代创业精神。积极推荐优秀民营

企业家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政议政。提高民营企业家在“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和“青年五四奖章”中评选比例。（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科工局、区政府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工商联、各街道）

（十）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建立民营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和领导联系民营企业家制度，定期听取意见建议。（责任单位：区科工局、区工商联）落实推广“服务秘书”制度，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工局、区商务局、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各街道）

三、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责任单位：区科工局、区委办、区政府办、各街道）

完善政策落实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全面梳理、无缝对接国家和省市级层面出台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及时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配套政策。（责任单位：区相关部门）

强化激励考核。强化对发展民营经济工作的考核，把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纳入对各部门、各街道绩效评估，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年度述职内容。（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问题办理不力、政策执行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问责。（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

本举措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实施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原文件《西岗区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十条举措（修订版）》（西委发〔2021〕5号）自动废止。

西岗区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措施
（试 行）

第一条 对新引入的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第二条 对本措施执行期内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第三条 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民营企业，上一年新增单笔（一年期及以上）银行贷款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贴息比例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当期基准利率30%，单个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50万元。申报流程参照《西岗区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十条举措的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执行。

第四条 对西岗区“大连硅巷”、“工业上楼”项目建设中新引入高新技术企业，产值或营收达到1000万元，租赁面积达到500（含）至1000平方米、1000（含）至2000平方米、2000（含）平方米以上的，分别给予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房租补贴，房租补贴不超过实际房租额，与第二条不可兼得。

第五条 对认定的西岗区“工业上楼”项目建设运营单位，按照新引入高新技术企业实际租赁面积给予每天每平方米0.5元、最高3000平方米房租后补助。

第六条 设立资金规模为2000万元的“西岗区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给予企业投资基金支持。与第二条、第五条不可兼得。

第七条 在本措施执行期内，对承担大连市“揭榜挂帅”发榜方项目、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企业项目科技人才团队2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40万元。奖励采取事后补助方式。获得奖励的科技人才团队领军人物享受辖区内就医、就学优质资源支持。

第八条 新引入高新技术企业符合入驻孵化平台、产业园条件的，提供办公场地，开通特色窗口，享受“五免”服务，即免首套印章刻制费、免网银开办费、免U盾工本费、免回单打印费、免对公账户开立费；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设在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内的，实行住所（经营场所）报备制。

第九条 首次认定、重新认定和新引入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实行“免申即享”。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本措施由西岗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附件：西岗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承诺书

附件：

西岗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承诺书

企业名称		落户时间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企业变更前注册地		企业变更后注册地	
开户银行及账号			
承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单位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由高新技术企业填写，一式四份，高新技术企业、西岗区科工局、西岗区市场监管局、属地街道各一份。			

甘井子区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甘井子区工业互联网发展，助推工业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加快推进甘井子区企业由“制造”向“智造”转变，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由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政府引导性、扶持性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采取政府主导与市场运营相结合的方式，遵循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创新机制、统筹资源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方向与支持方式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甘井子区企业智能化升级，实现产品智能化、生产流程及管理信息化提升；支持5G、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工业APP等领域的创新项目。

第五条　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甘井子区内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研发机构、高校、社会组织；具备购买和使用云产品云服务或实施工业互联网项目的规模、人才条件和基础设施，财务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信用良好、经营稳定。

（二）支持范围符合甘井子区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申报指南。

（三）申报单位取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或近三年内在国家、省、市工业部门获得两化融合类奖励或政策支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四）同一单位每年度只能申报一次。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由甘井子区以扶持资金形式一次性划拨给运营公司，运营公司通过拨付现金券的方式兑现给申报单位，申报单位使用现金券在网上购买云服务包，具体采取以下标准：

（一）Ⅰ类：面向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含）以上的工业企业。每年的申报额度最高200万元，若企业购买的云服务包价值超过其获得的现金券额度，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企业自行支付。

（二）Ⅱ类：面向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含）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工业企业。每年申报额度最高100万元，若企业购买的云服务包价值超过其获得的现金券额度，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企业自行支付。

（三）III类：面向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下的工业企业。每年申报额度最高30万元，若企业购买的云服务包价值超过其获得的现金券额度，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企业自行支付。

（四）IV类：面向对甘井子区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新落户甘井子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与运营公司有合作关系的企业（包括项目接单、联建单位等）、对甘井子区工业信息化工作有突出贡献的院所机构和社会组织，给予一定额度的补贴，提交区政府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补贴总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运营公司、现金券使用单位，分别履行相应职责。

第八条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发布甘井子区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年度申报指南；发布申报通知。（二）选定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专项资金申报的审核工作，并规定其具体工作内容。（三）提出专项资金安排意见。（四）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五）负责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及监督检查工作。

第九条　区财政局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审批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二）按照运营公司年度资金计划及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拨付资金至运营公司。

第十条　区审计局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一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主要职责:（一）根据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的委托要求，负责专项资金申报的最终审核及相关管理工作。（二）负责完成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创新中心主要职责是:（一）定期完成申报初审并提交申报至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二）对通过申报的单位进行服务开通的技术指导。（三）负责完成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运营公司主要职责是:（一）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计划。（二）负责拨付现金券至资金申报单位。

第十四条　现金券使用单位主要职责是:（一）按照创新中心的技术指导，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账号注册、实名认证、购买云服务包等流程。（二）配合相关评估、统计等有关工作。

第四章　组织流程

第十五条　发布申报指南。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面向社会发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申报的支持范围、条件、重点及支持标准。

第十六条　发布通知。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面向社会发布专项资金申报通知，明确提

出申报程序、申报材料等具体要求。

第十七条 申报及初审。资金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递交至创新中心，创新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汇总提交至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第十八条 组织审核。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对通过初审的申报进行受理，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最终审核。第三方出具审核报告，报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第十九条 下达支持计划。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根据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审核报告，对拟支持单位名单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由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下达支持计划。

第二十条 运营公司根据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下达的专项资金支持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申报单位的现金券拨付。

第二十一条 创新中心对于审批通过并取得现金券的申报单位，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对接并开通服务，指导申报单位进行网上购买。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现金券使用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申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除取消其现金券使用权限外，取消申报单位和主要负责人 2 年内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失职、渎职，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运营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一经查实，移送相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有违规行为的评审专家，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评审和申报参与项目资格。

第二十五条 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预算、审批、分配等环节，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公务员法》、《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现金券使用单位应在审批通过后30天内用于购买指定的套餐包服务，超过30天账户上的金额将收回；不得转赠或销售现金券，一经发现，将收回其获得的补贴资源并纳入黑名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甘井子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有效期五年，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甘井子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生态，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制约科技创新发展突出问题，针对科技创新发展新趋势、新特征、新需求，根据产业发展规划，精准制定政策，增强科技创新竞争力。

(二)坚持重点突破。紧盯引育创新主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创新创业等重点领域，创新政策措施，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三)坚持更高标准。对标上海等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形成可操作、可考核、可督察的规定。

第二章　加强自主研发能力

第三条　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前瞻性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用于组织实施市区两级“区域创新联合攻关计划项目”、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科技研发计划。

第四条　将甘井子区列入大连市“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列为市区两级“区域创新联合攻关计划项目”，按市级支持资金的一定比例进行补助，其中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项目按市级支持资金的100%补助，卡脖子“揭榜挂帅”项目按市级支持资金的20%补助，项目执行期内补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五条　对研发投入在600万元以上的科技重大项目，按照实际研发费用支出给予最高30%补助，项目执行期内补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六条　对研发投入在50万元以上的重点攻关项目，按照实际研发费用支出给予最高30%补助，项目执行期内补助总额不超过150万元。

第三章　支持创新主体培育

第七条　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创新主体培育专项资金，进一步支持辽宁省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发展，培育独角兽企业。对于认定的辽宁省雏鹰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20万元支持，对于认定的辽宁省瞪羚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支持，对于认定的辽宁省独角兽(种子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资金支持。

第四章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八条　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成果完成人在本区创业、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企业吸纳技术就地转化。

第九条　支持成果完成人在本区创业。对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主体的科技成果完成人,为自行转化相应科技成果在本区创业的，对该企业成立后前三年实际发生的房租按50%予以补贴，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条　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以企业创新需求为导向，常态化组织开展创新挑战赛，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精准对接和产学研合作，对开展产学研合作的立项项目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第十一条　支持企业吸纳技术就地转化。对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或企业的科技成果在区内实现转化，并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经评审，按照项目投入的最高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

第五章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第十二条　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用于创新创业载体、创新创业服务体系的补助和奖励。

第十三条　加快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对新建、改扩建的科创综合体、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按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租用一年以上场地建设和运营孵化器、中试基地、加速器、众创空间、科创综合体等双创平台的，经认定后，场地面积在 350 平方米以上的，每年给予 20 万元租金补贴，每增加 100 平方米增加 1 万元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鼓励创业创新支撑平台管理运营机构为在孵企业提供低成本发展空间，对其场租减免部分，经区政府科技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审核认定，每年给予支撑平台 50%的补贴，每年最高 20 万元。

第十四条　构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鼓励各类专业服务机构向创新创业支撑平台载体集聚。支持创业训练营、科技咨询服务、技术成果转化服务、风险投资机构等各类创新创业专业服务机构入驻创新创业支撑平台，为创业企业提供各类专业服务。支持各类创新创业活动，营造活跃的创新创业氛围。鼓励创新创业支撑平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各类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创业沙龙、创业论坛、项目路演、融资对接、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种形式的系列活动，经认定，对实际发生费用给予 50%活动费用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六章　鼓励高新技术企业落户

第十五条　对新落户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按其注册资本实缴金额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注册资本实缴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不超过 6%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注册资本实缴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按照3%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对新落户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租金补贴。在 我区租赁办公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生产用房)的，对迁入后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销售收入达到200万元以上或研发投入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照年销售收入或研发投入每1万元对应1平方米办公用房年租金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支持，最高不超过20万元，最多连续补贴3年。

第十七条 对新落户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装修补贴。在我区购置办公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生产用房)的，首次装修办公用房的费用，按每平方米500元的标准，给予最高500万元的一次性装修补贴。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甘井子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普兰店区支持企业发展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壮大普兰店区经济规模，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引入优质项目落地，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引进企业和本地存量企业。

第二章　给予新引进企业初创期奖励

第三条　新引进企业是指新注册或大连市域以外迁入的实体企业。新引进企业需与区政府或街道（园区）签订投资协议，协议按照《中共大连市普兰店区委、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兰店区“十四五”产业招商引资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普委发〔2021〕26号）规定执行；新迁入的企业迁入前三年在大连市行政区划内没有工商登记记录，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税收征管及统计关系在本辖区内。

（二）承诺落地后十年内不迁出本辖区。

（三）项目资金系非财政性直接投资。

（四）除房地产类外的企业。

第四条　对固定资产投资实现5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自项目竣工投产运营年份起，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奖励资金分5年兑现，每年度兑现奖励资金为资金总额的1/5，每年的奖励资金于当年结清，若当年奖励资金额度高于地方经济贡献的50%，则差额部分作废，不可结转到下一年度累计结算。

其中工业类项目需符合《中共大连市普兰店区委、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兰店区“十四五”产业招商引资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普委发〔2021〕26号）中的要求。

第五条　对新引进企业给予人才政策支持。

（一）鼓励实体企业招引高层次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入驻我区。高层次科研人员、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税前）达到大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5倍的，连续五年给予6万元的奖励；达到6倍以上的，奖励资金相应递增。

“企业管理人员”专指企业的高层次管理人员，涵盖担任重要职务、负责企业经营管理、掌握企业重要信息的人员，可以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企业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连续五年”是指高层次科研人员、管理人员所在企业竣工投产之日起的五年内，工资薪酬（税前）达到大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5倍以上的年份，可享受政策。

（二）按照大连市《兴连英才计划》及15个配套实施细则，引进高层次人才。

第六条 优化配置企业用地。

（一）对辽宁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基准地价标准的70%执行。

“优先发展产业”是指辽宁省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订的本地产业发展规划中优先发展的产业。

“用地集约”是指项目建设用地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号）所规定标准40%以上、投资强度增加10%以上。

（二）按照《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连市支持产业发展落实产业用地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大政办发〔2018〕41号）规定，产业用地积极采用弹性出让、先租后让方式供应。

（三）上述土地扶持政策只可享受其一。

第三章 给予本地存量企业经营期奖励

第七条 本地存量企业是指本《办法》实施前注册在普兰店区域的除房地产类外的实体存量企业。

第八条 对年度区级地方经济贡献在5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政策有效期内每年按年度营业收入环比增量部分的0.5%给予奖励。

本地存量企业的“年度”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规定的一个会计年度。本地存量企业的政策，不适用于因停工停产等特殊原因导致的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第九条 推动小微企业升规纳统。对首次入库的商贸企业和工业企业，按每年1万元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万元。

推动小微企业升规纳统的“首次入库”，是指政策有效期内首次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企业名录库，时间满一年并按时报表；若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退库，则在退库当年终止奖励。

“小微企业升规纳统”“企业科技创新”以区科工信局出具意见为准。

第十条 按照《大连市雏鹰—瞪羚—独角兽—领军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大政办发〔2022〕28号）落实相关企业政策，扶持企业科技创新。

第四章 给予引资人奖励

第十一条 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工业项目的引资人，项目竣工投产后，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引资人”是指将大连市域外具有投资意向的投资人或企业引荐到普兰店区实现项目落地并达产、经营的非从事招商引资工作的引资人，包括：企业、商会、协会、专业机构、民

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及自然人等，普兰店区行政、事业编制人员及平台类企业不能作为引资人享受奖励。一个项目只认定一个引资人，多人或多家企业共同引荐的，由共同引荐人之间协商确定。引资人按规定缴纳各种税款。

第五章　关于“一事一议”

第十二条　对于符合普兰店区产业发展方向、科技含量高、上市公司、总部经济等补充我区产业空白、对区域发展贡献突出的企业，综合考虑对地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投资奖励。

第十三条　实行“一事一议”的项目，奖励年限不超过五年，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五年内形成的区级地方经济贡献。

第六章　奖励兑现程序

第十四条　各街道（园区）及时梳理辖区内符合享受《办法》的项目和引资人，按申请奖励类别于每年年初，将相关材料报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商务局）。

第十五条　根据企业上报材料、街道（园区）意见、成员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初审、汇总整理，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商务局）对是否享受政策的资格提出初步意见，区财政局对奖励资金额度进行审核。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商务局）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十六条　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商务局）将会议研究结果在区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公示无异议，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通知区财政局、相关街道（园区），区、街（园区）两级按财政分税机制等比例兑现奖励。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骗取奖励补贴资金的，或在十年内迁离本区的，区政府将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与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的同类条款有抵触的，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同一项目符合本办法多项奖励条款的，或同时满足普兰店区其他政策文件规定，或同时满足合同规定的同类奖励条款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

第二十一条　新引进企业每年获得奖励资金总额，原则上不可超过当年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50%；存量企业每年获得奖励资金总额，原则上不可超过企业年度区级地方经济贡献环比增量部分的 20%；个人每年获得奖励资金总额，原则上不可超过当年个人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80%。

第二十二条 各街道（园区）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针对其他类型应予以扶持的企业，自行制定招商引资奖励政策并开展项目的审核及兑现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普政办发〔2021〕11 号文件同时废止。之前所有协议约定的优惠政策，需在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予以研究兑现。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普兰店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商务局）承担。

瓦房店市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发挥产业链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优化产业结构，构建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生态体系，让投资者共享发展红利，结合我市产业基础、资源特色、比较优势，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发布之日起新设立的，工商注册地、税收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不改变在本市纳税义务的企业。

存量企业增资扩建适用本办法。

房地产类，矿产资源类，风、光、电、核等资源类生产型项目暂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产业用地政策

第三条　采取优惠地价政策。对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发展规划且投资强度和容积率达到规定的工业项目优先保障用地需求，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70%执行。

第四条　实行灵活的土地供应方式。企业申请产业项目用地,各地可根据产业生命周期灵活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方式供应土地。土地使用权人已依法取得的国有划拨或租赁用地申请补办出让手续,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出让。

第五条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规划用地审批。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工程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模式,优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划拨供地合并办理流程。

第六条　激励企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增加容积率的,不再补缴土地价款。

第七条　支持企业转型发展。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可享受在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

第八条　支持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的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15%的,仍按工业用途管理。科教用地可兼容研发与中试、科技服务设施与项目及生活性服务设施,兼容设施建筑面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兼容用途的土地、房产不得分割转让。

第三章　投资支持政策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支持。凡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投资强度240万/亩、税收强度20万/亩的企业，按其固定资产投资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标准为：

固投额度（亿元）	0.2≤额度<0.5	0.5≤额度<1	1≤额度<5	5≤额度
奖励比例	3%	4%	5%	一事一议

第十条 经营贡献奖励。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万以上（含），且依法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企业，自项目投产之日起，按其当年营业收入给予五年经营贡献奖。

（一）新设立企业，前三年按其营业收入的1.2%给予奖励，后两年按其营业收入的增量部分的3%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以该企业年度地方综合经济贡献的70%为上限。

（二）存量企业，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的企业，连续三年按其增量部分的1%、2%、3%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以该企业年度地方综合经济贡献的20%为上限。

第十一条 外资企业项目投资政策。对在本市设立的外资企业，如果十年内不减少注册资本，经认定实缴注册外资200万美元（含）以上，1000万美元以下，按实缴注册资金（按实缴注册资金当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计算）的5%给予政策支持；实缴注册外资超过1,000万美元（含）以上的外资项目，按照《大连市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要求落实各项支持政策。

第四章 盘活闲置资产支持政策

第十二条 鼓励盘活闲置楼宇（厂房）。租赁企业，按其营业收入1%给予奖励；购置企业，按其营业收入的1.5%给予奖励。以上奖励连续给予三年，每年奖励金额以该企业年度地方综合经济贡献的70%为上限。

第五章 总部、平台、注册类企业支持政策

第十三条 重点鼓励引进境外跨国公司、国内大企业地区性总部和国内外平台类公司。

（一）引导大型企业集团设立物流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研发中心等功能型分支、地区总部或平台公司，以及注册型企业（非用地项目，含建筑类企业），每年按其营业收入给予奖励。具体标准为：

年营业收入（万元）	100≤额度<300	300≤额度<700	700≤额度<1000	1000≤额度
奖励比例	4%	5%	6%	7%
地方综合经济贡献	≤55%	≤60%	≤65%	≤70%

（二）以上企业下一年度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实现增长的企业，按其增量部分的2%再给

予奖励。奖励金额以该企业年度地方综合经济贡献的20%为上限。

第六章　企业科技创新支持政策

第十四条　（一）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大连域外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至瓦房店市且完成变更手续的，享受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同等政策。

（二）对新纳入“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备案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补助。

（三）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小巨人”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

（四）对新获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高端创新平台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新获批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的单位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新获批大连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的单位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相关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向企业转移转化。对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专利技术实施许可，且获得大连市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支持的，按照大连市实际到位资金的10%给予配套补助，每个项目最高补助额10万元。列入大连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

（六）鼓励单位和个人申报上级科学技术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每项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功勋奖的第一完成人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辽宁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每项分别给予10万元、7万元、4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大连市科学技术功勋奖的第一完成人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大连市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3万元/项、2万元/项、1万元/项的奖励。

第七章　小微升规纳统扶持政策

第十五条　对首次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均持续增长20%以上的企业，第三年再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

第八章　项目引荐人奖励政策

第十六条　对新引进内资项目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引荐人，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计算奖励；对新引进外资项目投资 100 万美元以上，按实际投入额的 4‰计算奖励；单个项目引荐人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引进超大型项目(投资 50 亿元以上)、总部企业、高新技术、高附加值项目，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或国内百强企业投资，对我市经济发展和产业提升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实行“一事一议”，给予特殊奖励。

第十七条　龙头、骨干媒介企业在享受“第十六条”奖励基础上，每引进 1 家本地配套或关联企业，按该企业与引进企业开票销售收入的 1%给予奖励。该奖励以销售收入形成的年度地方综合经济贡献的 50%为上限。

第九章　人才发展扶持政策

第十八条　按照大连市兴连英才计划及相关人才政策（大连人才网网址：HTTPS://WWW.DL-RC.COM），落实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及紧缺人才薪酬补贴和住房补贴等相关奖励。企业吸纳全日制大专以上 2013 年以后高校毕业生，符合《瓦房店市人才公寓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瓦委办发〔2017〕15 号)规定的，提供人才公寓保障。聚焦人才工作“放管服”改革，解决子女教育、医疗保健、配偶就业、安居落户等人才服务领域“关键小事”，营造优质人才生态圈。

第十章　强化营商环境服务

第十九条　投资 500 万以上项目由乡镇、街道、开发区成立工作专班，配备专职项目秘书；5000 万以上重点项目由瓦房店市政府成立工作专班，配备专职项目秘书，实行全生命周期服务。落地初期市政府免费提供临时办公场所，对非关键性材料缺失的实行“容缺受理”，提供帮办代办服务。为企业免费提供财务、信息化、外贸等专业培训，提供各类政策信息服务。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对瓦房店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特别大的企业，可依据情况一事一议，量身定制具有针对性和差别化的优惠政策，履行法定程序审定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或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发生变化，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瓦房店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庄河市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大对庄河市招商引资和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增强县域经济内在发展动力，进一步壮大全市经济规模，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引入优质项目落地，扶持存量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市招商引资下沉财力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大政办〔2021〕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庄河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2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期间，工商登记、税收征管均在庄河市行政区域内（不含大连北黄海经济开发区，下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房地产类，矿产资源、风、光、电、核等资源类生产型项目不适用本办法第二章、第三章相关扶持政策。

第三条　新引进企业是指自2022年1月1日起，在庄河市行政区划范围内新注册或新迁入的，申请扶持政策需实缴注册资本金达到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符合优先发展产业目录，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新迁入企业在迁入前的三年内，在庄河市行政区划内没有过工商登记记录。

（二）承诺自首次获得奖励资金之日起五年内工商注册或税务登记不迁出庄河市，不减少注册资本。

（三）项目资金系非财政性直接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达到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且依法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或并购庄河市行政区域内闲置一年以上楼宇（厂房）达到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第四条　存量企业是指自2022年1月1日前，在庄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

第二章　给予新引进企业初创期奖励和薪酬补贴

第五条　对于符合国家投资强度要求的项目，自项目竣工投产年份起，连续五年按其营业收入给予初创期奖励。

（一）前三年按照年内营业收入1.2%奖励，后两年按照年内营业收入1%奖励，对企业支持金额以该企业该年度对地方综合经济贡献的60%为上限。

（二）对我市重点发展的清洁能源装备、新材料等产业项目，前三年按照年内营业收入1.4%奖励，后两年按照年内营业收入1.2%奖励，对企业支持金额以该企业该年度对地方综合经济贡献的70%为上限。

第六条　对上述企业高管和技术技能骨干，从项目竣工投产年度起，三年内企业向其个

人支付的年内工资薪金所得达到大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 倍以上（含）的，当年按照每人每年 6 万元标准发放薪酬补贴。

第三章　实施存量企业扩大生产经营扩产期奖励

第七条　对于年度内在庄河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实际投入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且依法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或并购庄河市行政区域内闲置一年以上楼宇（厂房）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存量企业给予扩产期奖励。

（一）自竣工投产后，连续三年按其当年新增营业收入的 1%（以竣工投产前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给予扩产期奖励。对企业支持金额以该企业该年度对地方综合经济贡献的 60%为上限。

（二）对我市重点发展的清洁能源装备、新材料等产业项目，自竣工投产后，连续三年按其当年新增营业收入的 1.4%（以竣工投产前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给予扩产期奖励，对企业支持金额以该企业该年度对地方综合经济贡献的 70%为上限。

第四章　鼓励盘活闲置资产

第八条　对首次承租庄河市行政区域内闲置一年以上且建筑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含）国有闲置楼宇（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签订一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的企业，一次性免除 3 个月租金。

第九条　对首次承租庄河市行政区域内闲置一年以上且建筑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含）非国有闲置楼宇（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签订一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的企业，可以按照评估租赁价格的 25%给予租金补贴，补贴期限为一年。

第五章　优化配置企业用地

第十条　按照《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连市支持产业发展落实产业用地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大政办发〔2018〕41 号）等规定，产业用地积极采用弹性出让、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其中：采用弹性出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在不突破最高出让年限的前提下，首次出让年限不超过 20 年;采用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最高不超过 10 年，与后续出让年期总和不得超过该宗土地用途的法定最高出让年限。上述土地扶持政策与第十一条土地扶持政策不可兼得。

第十一条　符合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被确定为庄河市重点项目的，新供应用地可采用“带方案出让”或“标准地”方式供应，实现拿地即开工。

第六章　强化营商环境服务

第十二条　符合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被确定为庄河市重点项目的，根据企业需求，项目落地初期市政府免费提供满足基本需求的临时办公场所（不超过三年）。对非关键性材料缺

失的实行“容缺登记”，并配备专职项目秘书和工作推进专班，提供审批代办服务。为企业免费提供财务、信息化、外贸等专业培训，提供各类政策信息服务。

第七章　扶持企业科技创新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

（一）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大连域外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至庄河市且完成变更手续的，享受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同等政策；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上年度营业收入和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

（二）对新纳入“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备案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补助。

（三）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同时获得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按就高原则奖补。

（四）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大连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国家级）、20 万元（省级、大连市级）的一次性补助，对于同一企业（集团）内建立上述多个同类研发机构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补助。

第十四条　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向企业转移转化。对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专利技术实施许可，且获得大连市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支持的，按照大连市实际到位资金的 10%给予配套补助，每个项目最高补助额 10 万元。列入大连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补助。

第十五条　支持企业和个人申报科学技术奖励。

（一）对获得辽宁省科技功勋奖的个人，给予 20 万元奖励；获得辽宁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 10 万元奖励；获得辽宁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的奖励。

（二）对获得大连市科学技术功勋奖的个人，给予 20 万元奖励；获得大连市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奖励。

第八章　支持工业企业数字赋能

第十六条　支持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项目建设。对投资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且获得大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资金支持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第十七条　支持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对符合大连市上云上平台类资金支持条件，且获得

大连市资金补贴支持的，按照大连市实际到位资金的50%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十八条 支持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对企业首次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且获大连市级以上贯标试点补贴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第九章 营造企业人才发展优良环境

第十九条 按照大连市兴连英才计划及相关人才政策，落实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及紧缺人才薪酬补贴和住房补贴等相关奖励。

第二十条 聚焦人才工作“放管服”改革，坚持把人才服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注重解决子女教育、医疗保健、配偶就业、安居落户等人才服务领域“关键小事”，大力营造近悦远来的人才发展生态。

第十章 激励中小微企业升规纳统

第二十一条 对首次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以下简称“小升规”），且在庄河市有生产经营场所，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首次纳入“小升规”且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均持续增长20%以上的企业，第三年再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

第十一章 助推企业上市

第二十二条 对于庄河市行政区域内（不含大连北黄海经济开发区）在境内外上市、挂牌的企业给予上市补助。其中：境内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首发上市的企业，一次性补助400万元；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补助50万元；境外主板、创业板上市融资1000万美元以上（含首发和非首发），一次性补助400万元；境内借壳上市且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庄河市的，一次性补助400万元。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对于实际投资5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除享受本办法规定优惠政策外，可由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另行研究给予优惠政策。奖励年限不超过五年，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竣工投产后五年内形成的地方综合经济贡献。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所需补助资金，按照《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庄河市市与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庄政办发〔2021〕12号）规定的市、乡两级企业隶属关系，由同级政府负责落实兑现；免除租金政策由国有闲置楼宇（厂房）出租方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落实兑现。其余政策措施由庄河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兑现。

第二十五条 对于符合《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市招商引资下沉财力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大政办〔2021〕6号）规定的乡镇（街道）所属企业，形成的共享

税收大连市本级留成返还部分，全部返还企业所在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

第二十六条 同一项目符合国家级、省级、大连市级补助政策的，在享受上级补助的基础上，按本办法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第二十七条 同一项目符合本办法多项奖励条款的，或同时满足庄河市其他政策文件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按税法有关规定由企业和个人承担。奖励资金可由企业统筹用于增加产能、人才招聘、稳岗就业、科技创新、产业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减轻企业用人、用能等运营成本。

第二十八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骗取奖励补贴资金的，或企业违反承诺自首次获得奖励资金之日起5年内（存量企业为3年）减少实缴注册资本金、工商注册或税务登记迁离庄河市的，各级政府将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大连北黄海经济开发区可参照本办法对辖区内企业给予政策扶持，各乡镇（街道）可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本区域内相关扶持政策。

第三十条 本办法实施以前有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与国家、省、大连市最新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省、大连市有关规定执行，并将根据情况予以调整。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共庄河市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庄河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长海县支持发展深水抗风浪网箱养鱼项目有关措施
（暂 行）

为支持发展深水抗风浪网箱养鱼项目，引导海水养殖业向高 技术、高附加值、高品质、高效益方向发展，促进全县养殖结构

调整，加快海洋牧场示范县建设，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支持发展原则

(一)项目应符合长海县现代海洋牧场建设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相关规划。

(二)项目应有利于调整长海县养殖结构，促进养殖装备提档升级，发展附加值较高的鱼类养殖项目。

(三)实施区域必须选择在生态红线禁止开发区以外的区域，离岸大于 3 海里、平均水深大于 25 米、水体交换良好的开放海域；对鱼类养殖产业有示范作用的项目，可适当放宽条件，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

二、 支持发展范围及政策补助标准

(一)支持发展生态环保鱼类养殖项目。新建养殖网箱材料应为环保材料，生产区必须具备收集处理生活、作业等废弃物的环保设施设备。

(二)支持购置鱼类养殖网箱箱体(包括网箱框架、网衣和锚泊设施),配套投饵机、洗网机、起网机、看护平台、物联网信息系统等相关生产设施设备。

(三)支持引进、推广可利用网箱养殖的优势品种。优势品种包括：红鳍东方鲀、黄条鰺、牙鲆、花鲈、大菱鲆、大竹荚鱼、 裸盖鱼(银鳕鱼)、鲟鱼(西伯利亚鲟、俄罗斯鲟、史氏鲟)、三文鱼(大西洋鲑、虹鳟鱼)、许氏平鲉、大泷六线鱼等附加值较高的鱼类。

设立专项补助资金，用于支持鱼类苗种引进和繁育。经认定，对全县鱼类养殖产业发展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的企业给予补助。

(四)支持利用闲置海域发展网箱养殖项目，合理确定网箱养殖项目海域使用面积，海域使用金按照 40 元/亩征收，海底未确权的不再进行确权。

(五)按照国家、省、市扶持深水养殖相关政策，对深水养殖网箱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

1.高密度聚乙烯(以下简称 HDPE)、 钢质深水网箱及其配套设施设备根据网箱周长(40-120 米及以上)细分为 4 个补助档次，网箱设计容积不低于 700 立方米、有效容积不低于 350 立方米，折合 40 米周长标准网箱 1-4 个，中央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规模最高控制在 40 万

元，补助比例不超过总体造价的 50%。

2.桁架类深水网箱及其配套设施设备根据桁架主尺度包围水体(1 万-5 万立方米及以上)细分为 4 个补助档次，折合 40 米周长标准网箱 30-100 个，中央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规模最高控制在 1000 万元，补助比例不超过总体造价的 30%。

3.大型围栏及其配套设施设备根据围栏包围水体(3 万-15 万立方米及以上)细分为 4 个补助档次，折合 40 米周长标准网箱 30-100 个，中央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最高规模控制在 1000 万元，补助比例不超过总体造价的 20%(具体补助标准见附件)。

(六)支持发展智能化深水养殖工船、养殖平台等远海大网箱养殖装备建设项目，以及深水网箱养鱼关键技术的研究。在享受国家、省、市补贴后，按《长海县现代海洋牧场示范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在资金和政策等方面再给予支持。

三、申报条件

(一)长海县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水产养殖企业，持有已批准的项目用海为网箱养鱼的海域使用(不动产)权证、《水域滩涂养殖证》；

(二)近三年来无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对存在阻碍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扰乱公共秩序、私搭乱建、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不纳入补贴范围；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体系，且负债合理；

(四)按时缴纳海域使用金及各种税费；

(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六)鱼类养殖投喂饲料应以人工合成为主；

(七)本措施下发后建设的项目；

(八)其它应具备的条件。

四、附则

(一)本措施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二)本措施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附件

深水抗风浪网箱补助标准上限表

序号	养殖网箱类型	网箱尺寸	折合标准网箱数（个）	补助标准上限（万元）	补贴比例上限
1	HDPE、钢质类	40 米≤周长<60 米	1	10	50%
2		60 米≤周长<90 米	2	20	
3		90 米≤周长<120 米	3	30	
4		周长≥120 米	4	40	
5	桁架类	1 万立方米≤包围水体<2 万立方米	30	300	30%
6		2 万立方米≤包围水体<3 万立方米	40	400	
7		3 万立方米≤包围水体<5 万立方米	70	700	
8		包围水体≥5 万立方米	100	1000	
9	大型围栏类	3 万立方米≤包围水体<6 万立方米	30	300	20%
10		6 万立方米≤包围水体<10 万立方米	50	500	
11		10 万立方米≤包围水体<15 万立方米	80	800	
12		包围水体≥15 万立方米	100	1000	

注：

1. HDPE、钢质养殖网箱：指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挤出管材或钢材质制作的养殖网箱框架。
2. 桁架类养殖网箱：指将金属杆件通过焊接、铆接或螺栓连接而成的支撑结构制造的养殖网箱。
3. 大型围栏养殖设施：指设施以柱桩嵌入或整体构架坐落于海床(底)、设施顶部始终在水面以上，整体构架周边布 设网体(衣)形成包围养殖水体。

大连高新区促进车联网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推动高新区车联网产业创新发展，加速企业集聚，打造车联网产业集群，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特制定本政策。

一、适用对象

从事车联网产业相关产品研发、生产与服务的企业以及车联网业务为主的行业协会或产业联盟。

二、支持政策

1.企业落户奖励

对整车厂、整车厂一级供应商新设立的企业，给予200万元落户奖励，公司完成注册并租赁办公场地后奖励100万元，正式运营达标后奖励100万元。

2.房租补贴

企业在本地租赁生产办公自用房，按照车联网从业人员5平方米/人，不超过1000平方米，房租最高1元/平方米·天的标准给予房租后补贴。

3.市场开拓奖励

对企业与整车厂或区外企业签订的车联网业务合同，按照符合要求的收入总额，以每满100万元奖励1万元、最高1000万元标准给予奖励。其中，由区内整车厂带动收入部分计算的奖励额，按照各50%比例奖励双方。

4.人才引进奖励

对企业车联网部门新增的本科及以上应届毕业生和市外引进人员，按照实际人数，以每人5000元、最高50万元奖励企业用于人才相关工作。

5.行业生态建设补助

对行业协会及产业联盟开展资源导入、项目对接、市场拓展、对外合作、宣传推广等促进产业生态建设活动，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审核和执行考核情况，每年给予最高30万元经费补助。

6.重大项目支持

对投资总额大、产业带动性强、经济贡献大以及对补强产业链，营造创新生态有引领作用的重点项目，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扶持。

三、附　则

同类事项与区内其他政策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签署“一事一议”协议遵循协议约定。本政策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和实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可根据实施情况进行修订。

大连高新区集聚创新要素
推动“又高又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2023年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发展实体经济，构建创新生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实现“又高又新”高质量发展和新时代全面振兴新突破目标，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大力发展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车联网、洁净能源、智能制造、元宇宙、数字贸易、文化创意、海洋科技、生命健康等重点战略新兴产业，支持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升级，完善产业链条，打造产业集群，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创业扶持。入选“海创工程”、“科创工程”后，采用“拨投联动”方式给予50万元创业扶持，并按项目评估结果给予最高1000万元投资扶持。

第四条 企业优秀人才奖励。对重点企业及世界500强企业中的骨干人才，依企业推荐分类奖励个人最高3万元。对重点企业及500强企业中税前年薪60万元及以上的高端人才，按税前年薪最高6%分类奖励个人。

第五条 企业人员增长奖励。对年度人员净增长30人及以上的重点企业及世界500强企业，按净增人数每人5000元标准，奖励企业最高200万元。

第六条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对年度研发费用300万元及以上，且符合研发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分类补助最高100万元。对新设立研发投入财务科目，且研发费用2000万元及以上的外资（合资）独立法人企业，奖励20万元。

第七条 创新与孵化平台奖励。对企业首次获批国家、省、市级认定备案的创新平台资质，分别奖励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对首次获得国家和省级认定备案的孵化器奖励50万元、20万元，众创空间奖励30万元、10万元。

第八条 企业新技术新产品创新扶持。重点企业自主或联合区内其他中小微企业及高校院所，开展技术攻关与应用创新活动，对两年内研发投入500万元及以上项目，补助最高1000万元。

第九条 企业股权投融资奖励。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投资机构，奖励最高100万元。对投资机构新增区内投资，奖励管理团队最高100万元。对企业增资扩股获得的融资额，按3%比例奖励最高100万元。

第十条 科技信贷融资补贴。对重点企业、首贷企业新获得的期限为6个月及以上贷款，按利息额的50%给予补贴，科技企业最高30万元、工业企业最高50万元、首贷企业最高30

万元，最多 2 年。对首次贷款产生的担保费以及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产生的评估费、担保费及保险费，单项补贴最高 10 万元。

第十一条　企业境内外上市奖励。对拟上市企业自签署上市辅导协议年度起，给予连续三年扶持。企业在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借壳上市、异地收购上市公司、外埠已上市公司自愿迁入区内，奖励 600 万元。企业新三板挂牌奖励最高 200 万元。上市公司再融资并投资区内，奖励最高 100 万元。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企业入选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奖励 1 万元，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迁入区内奖励 10 万元，对认定后两年经营良好的企业每年奖励 5 万元。

第十三条　高成长企业奖励。备案省级雏鹰企业，依据营收情况奖励最高 5 万元。备案省级瞪羚和种子独角兽企业奖励 30 万元、潜在独角兽企业奖励 50 万元、独角兽企业奖励 100 万元。根据瞪羚独角兽类企业备案后两年发展情况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专精特新”“小升规”企业奖励。对首次认定或新迁入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首次认定或新迁入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首次升规入统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企业总投资达 5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等项目，对其新购置 100 万元及以上的办公、生产或研发设备，按实际购置额的 10%，补助最高 200 万元。对重点区域的重大投资项目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优质企业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企业，给予连续三年不超过其直接贡献 70%的奖励；对区内年度经营贡献优秀企业，按梯度给予不超过其直接贡献增量 70%的奖励。

第十七条　企业转型升级奖励。对年收入 2000 万元且人均年收入 30 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先进型企业，按人均收入每增长 3 万元奖励 10 万元，最高 100 万元。

第十八条　支持产业链与集群建设。积极构建重点赛道与细分领域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对发挥核心作用的平台型、总部型、头部型、链主型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第十九条　重大项目扶持。对投资额度大、科技含量高、产业带动性强及经济贡献突出的重大项目，按“一事一议”协议约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政策由大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促进招商引资的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并结合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第一条 对工商、税务注册在长兴岛且依法经营的企业投资 项目，以 2500 元/平方米投资强度为基数给予固定资产投资补 助。其中工业项目、研发项目最高可按照投资强度基数的 12% 补助，文化旅游项目最高可按照投资强度基数的 8%补助，商业 等服务业项目最高可按投资强度基数的 10%补助,补助额度不超 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0%,具体额度在招商协议中明确，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兑现。

第二条 对外商投资(含独资、合资企业)的工业、除房地 产之外的服务业项目，外资实缴注册资本超过 100 万美元的，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可在项目开工时一次性兑现。

第三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且注册外资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或者企业对长兴岛经济区内的团地包片开发(土地面积 20 万平方米及以上)且自行完成团地内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以上不含房地产),最高可将项目前二年地方财政贡献的 100%,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地方财政贡献的 50%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第四条 对于产业项目(含建区以来已经落地的招商项目),管委会负责将外围基础设施(道路、供水、排水、单回路供电)配套到项目红线，免收基础设施配套费。免收基础设施配套 费不 包括由第三方以市场化建设的热源配套费、燃气气源建设费和蒸汽气源建设费。

第五条 对招商引资项目，管委会负责场地平整，实现净地 交付。土地整理前期需要以项目单位办理涉林、涉海等手续的，费用由管委会承担。

第六条 对新引进的总部型企业及设立的采购中心、财务管 理中心、结算中心、贸易平台、金融机构的法人总部等功能性总 部项目，根据其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予以扶持，最高可按照项目地方财政贡献的 60%予以扶持。

第七条 对 2020 年签约且签约后 1 年内开工建设的招商项 目 (大连市以外),年度纳税额 100 万元以上的，新增地方共享 税收收入大连市本级留成部分(2020 年至 2025 年) 再返还长兴岛经济区的，全额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第八条 对牵动性强的重大项目，扶持政策“一事一议”。

第九条 本政策由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并另 行颁布具体实施细则，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政策相应调整。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鞍山市降低工业用地成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鞍山市委办公室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鞍委办发〔2019〕1号)精神，进一步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扩大工业用地有效供给，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切实降低工业用地成本，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为健全我市工业用地有偿使用体系，满足多元化的市场用地需求，提高土地市场周转效率，全面实行弹性年期出让制度，大力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供应方式。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鞍山市城区范围内供应国有工矿仓储用地。海城市、台安县、岫岩县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供应方式和年限

第四条　采取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工业用地，均依法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租赁期满后，达到约定条件的，可按协议方式办理弹性年期出让手续。

第五条　弹性年期出让的年限以5年为单位，最低5年，最高不超过50年。长期租赁的租赁年限最低为5年，最高为20年。先租后让的租赁期限最低为5年，与后续出让年限之和最高不超过50年。租让结合的租赁年限最低为5年，后续转为出让部分的出让年限与租赁年限之和最高不超过50年，继续租赁部分的最长租赁年限与出让土地的出让年限保持一致。

第六条　弹性年期出让与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具体出让年限，由项目所在地的区政府、管委会根据项目所属产业、市场生命周期、企业自身实力及意愿等情况合理确定。

第三章　租金和出让金标准

第七条　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实行最低价标准制度，租金与出让金不得低于修正后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当采用公开方式委托土地估价中介机构进行地价评估，由土地估价师完成土地估价报告，并按要求由报告出具方履行电子备案程序，取得电子备案号。

第八条　弹性年期出让起始价按照最高出让年限市场评估价格的年平均值确定。即：起始价=弹性出让年期×(出让50年市场评估价÷50)。可分期或一次性缴纳，分期缴纳的应在一年内缴齐。

第九条 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租金按照最高出让年限市场评估价格的年平均值确定。即：租金=租期×(出让 50 年市场评估价÷50)。土地租金按年平均收取，也可一次性支付，在租赁期内不作调整。租赁期满申请续租或转为出让土地的，按申请时点市场评估价格重新测算土地租金或出让金。

第十条 对符合《辽宁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的优先发展产业且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所规定标准的 40%以上、投资强度增加 10%以上的工业项目，及符合《辽宁省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项目目录》在产地对农、林、牧、渔业产品直接进行初次加工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

第十一条 招标拍卖挂牌供应符合《辽宁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和《辽宁省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项目目录》的工业用地时，先按产业优惠政策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土地成交后，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竞得人需提供由出让方同级以上投资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关于具体项目符合《目录》的书面认定材料，方可享受地价优惠政策。不能提供的，按《最低价标准》补齐土地出让金。

第四章 供地程序

第十二条 弹性年期出让和长期租赁按照现行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审批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租赁土地使用权。土地成交后，承租人需与项目所在地的区政府、管委会签订《履约监管协议》,明确开竣工时间、投产时间、投资强度、土地产出、违约责任等条件。

第五章 履约监管

第十四条 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满前 6 个月，向所在地的区政府、管委会提出考核申请，按《履约监管协议》要求考核合格，达到约定条件的，可将承租的全部或部分土地按协议方式办理出让手续。

第十五条 考核不合格的，允许承租人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租赁期。经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或承租人不申请考核、不配合考核的，由所在地的区政府、管委会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不予补偿，并要求承租人限期自行迁移或拆除，恢复土地原状，不自行拆除的由政府依法处理。如所在地的区政府、管委会愿意继续利用建筑物的，可按照市场评估残值补偿收回。

第十六条 采取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规划条件使用土地，不得改变为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

地。如改变为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由所在地的区政府、管委会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产权，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按原用途重新公开出让。

第十七条 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承租人在土地租赁期间，未支付完剩余租期的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的，不得办理转租、转让或抵押。按弹性年期出让的工业用地抵押时，土地评估价格不得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出让价款总额。

第十八条 支持工业企业盘活存量土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用地范围不变的前提下，利用自有土地重建、改建、扩建厂房，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不需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用地单位可持规划批准文件，直接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第六章 期限届满

第十九条 采取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期限届满后，土地使用者需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当在期满前 6 个月向所在地的区政府、管委会申请续期。除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或合同约定应当收回的，应准予续期。确定续期年限后，按申请时点市场评估价格重新测算土地价款，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或出让合同。

第二十条 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由所在地的区政府、管委会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可按照市场评估残值补偿收回。

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企业投资贡献奖励办法
（试 行）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发展理念，全力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奋力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这一主题，本着“学先进、争一流、走在前、做表率”的发展理念，结合海城市自然基础优势以及产业现状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在海城市域内注册、投资的企业（含外资）。房地产类、城建类、农业类、矿产类、新能源等资源类生产型项目暂不适用本办法，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相关奖励办法。

二、奖励标的及分级

（一）新建企业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分级，5000 万至 1 亿为 A 级，1 亿至 3 亿为 AA 级，3 亿至 5 亿为 AAA 级，5 亿至 10 亿为 AAAA 级，10 亿以上为 AAAAA 级。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0 万以下、亩均投资强度低于 240 万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AAA 级以下（含）企业连续三年新上项目可累加计算，AAAA 级以上（含）企业连续五年新上项目可累加计算。

（二）存量企业按照新上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分级，5000 万至 1 亿为 I 级，1 亿至 3 亿为 II 级，3 亿至 5 亿为 III 级，5 亿至 10 亿为 IV 级，10 亿以上为 V 级。新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0 万以下、亩均投资强度低于 240 万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III 级以下（含）项目可累加计算三年，IV 级以上（含）项目可累加计算五年。

三、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一)按新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标准为：A 级企业奖励投资额的 1.5%，AA 级企业奖励投资额的 2%，AAA 级企业奖励投资额的 2.5%，AAAA 级企业奖励投资额的 3%，AAAAA 级企业奖励投资额的 3.5%。高新技术类企业在此基础上增加 0.5%。

（二）存量企业按照新上项目投资额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标准为：I 级项目奖励投资额的 1%，II 级项目奖励投资额的 1.5%，III 级项目奖励投资额的 2%，IV 级项目奖励投资额的 2.5%，V 级项目奖励投资额的 3%。高新技术类项目在此基础上增加 0.5%。

四、高管人才奖励

新建企业 8 年内，按照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形成地方贡献度的 50%给予奖励，A 级企业奖励 3 名、AA 级企业奖励 4 名、AAA 级企业奖励 6 名、AAAA 级企业奖励 8 名，AAAAA 级企业按照个人地方贡献度的 100%给予奖励，人数 10 名。

五、经营贡献奖励

（一）对 A 级以上企业实施经营贡献奖励，时间为企业建成达产之日起，标准为企业地方贡献度的 50%。其中 A 级企业奖励 3 年，AA 级企业奖励 4 年，AAA 级企业奖励 6 年，AAAA 级企业奖励 8 年，AAAAA 级企业奖励 10 年。

（二）对 I 级以上项目实施经营贡献奖励，时间为新上项目投产后 3 年内，标准为企业地方贡献度增量部分的百分比，对比基数为企业前两年地方贡献度的平均值。其中 I 级项目奖励 50%，II 级项目奖励 60%，III 级项目奖励 70%，IV 级项目奖励 80%，V 级项目奖励 90%。

六、取消奖励条件

如企业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违法违规等问题，取消本年度上述经营性奖励。

七、设立专项资金

由海城市财政在年度预算中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奖补工作。

八、附　则

本办法执行期暂定为三年，执行期内对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新建企业、新上项目的奖励办法，以签定的投资合作协议作为具体执行依据，协议内所涉及的奖励年限不受本办法执行期影响。

本办法如与上级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冲突，按照上级法律法规执行。

本办法由海城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兑现流程见海城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出台的实施细则。

台安高新农业产业开发区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修 订）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扶持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通过奖励激励政策，进一步增强园区投资环境吸引力，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根据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扶持资金规模及目的

项目扶持资金由园区财政在年初预算中安排，资金规模为每年不少于1000万元（根据园区财政收入适时调整）。对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进行扶持奖励，专款专用，滚动管理。帮助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建设创新及研发平台，打造自主品牌，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

二、扶持资金范围、投资规模及强度

1、项目扶持资金的范围为园区鼓励引进的食品制造、生物科技、健康产业、现代服务业、总部经济及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的项目。

2、投资规模：

食品加工产业：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

生物科技产业: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

现代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

3、投资强度：食品加工、生物科技项目投资强度需在150万元/亩以上，对亩均税收贡献达（10万元/亩以上），主导产业头部企业等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投资强度。

三、扶持项目内容

1、固定资产投资补贴：对鼓励类引进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给予补贴。在项目投资达到要求的前提下，给予相关额度补贴。

2、新上独立供地项目补贴：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符合《辽宁省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项目目录》并在产地对农、林、牧、渔业产品直接进行初次加工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30%奖励补贴。

3、效益贡献奖励补贴：新入园区企业正式投产后，根据企业对园区作出的实际贡献大小给予一定年限的扶持补贴，扶持补贴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的科技投入、技术改造、产品升级。

4、盘活存量资产的奖励补贴：对盘活园区存量资产（指闲置厂房、闲置土地、闲置楼宇）的企业在土地转让、土地使用税、租金以及投产后地方贡献给予一定奖励补贴。

四、扶持标准及补贴方式

1、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具体补贴标准如下：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对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和 300 万元的资金奖励。补贴方式：根据应补贴金额,在项目投产满一年，由招商和财政部门根据企业固定资产投入情况及有效票据统计，达到标准后再予补贴（一事一议项目按照投资协议进行兑现）。

2、新上独立供地项目补贴

对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并全部上缴征地款后，根据项目的质量情况，分三至五次给予征地款的 30%补贴。给予补贴时，企业需提供缴土地款凭证及土地转让证明。

3、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补贴

（1）新上项目

对投资 5000 万元以内的新建项目，每年按企业对本地税收贡献的 50%予以补贴，补贴年限不超过 5 年；对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每年按企业对本地税收贡献的 50%予以补贴，补贴年限不超过 10 年。对投资额超过 1000 万、2000 万、3000 万元技术改造项目，5 年内每年按企业对本地税收贡献的 30%、40%、50%予以补贴。对于以购买股权或承债的方式兼并重组资产超亿元企业的，5 年内每年按企业对本地税收贡献的 50%予以补贴（以上税种仅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补贴方式：自项目正式投产后，每满一年由招商和财政部门测算，符合要求的，以税务部门提供税务票据为依据，给予补贴。

（2）盘活存量资产奖励补贴

通过消化利用批而未供土地，现有集体建设用地及增减挂钩等方式，盘活存量用地，购置土地指标，予以 20 元/平补贴。补贴方式：企业全部上缴土地款后，一年内兑现补贴。

盘活闲置工业资产，投产后并按照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的，给予地方贡献的 50%奖励补贴（奖励期限三年），奖励补贴方式，投产后每满一年兑现补贴一次。

盘活闲置工业资产，历史陈欠的土地使用税补交后，给予地方贡献的 100%全额奖励补贴。补贴方式：当年返还 50%，余下部分在 2 至 3 年内全部返还。以收购、资产重组方式盘活闲置资产的，按照企业闲置土地、厂房的转让，涉及不动产过户产生的有关税收（仅指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和契税）所形成的地方贡献的 50%奖励给受让企业。补贴方式：在完成产权过户后，提供缴纳税票，在三个月内兑现补贴。

采取收购、租赁、兼并重组等方式盘活闲置工业资产，新建工业项目的，在项目竣工投产的下一年度起，以完成基数的税收额度为标准，地方财政贡献的 50%作为补贴奖励（税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基数为 70 万元）。

对租赁闲置厂房、场地盘活存量闲置资产的企业，给予房屋租赁税的地方贡献的 50%作

为奖励补贴（奖励期限 3 年）。

（3）租赁办公用房企业

在园区注册登记设立，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年纳税总额在 120 万元以上的轻资产企业，按地方贡献的 5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 5 年）。

4、对亩均税收 10 万元以上的，符合园区产业规划，且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原则协调项目落地。

5、限额以上服务企业，5 年内每年按企业对本地新增贡献的 50%予以补贴。

五、建立严格规范高效的运作监督机制

1、以上管理办法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管委会与企业之前签订的投资协议内容与管理办法不符的，按原协议执行。

2、园区管委会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园区项目扶持资金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管理办法的实施和考核审。

六、项目扶持资金的条件

供地项目扶持资金的补助对象必须为在我园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信用良好，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

七、项目扶持资金的申报审批

项目扶持资金补助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原则上每年年底组织一次集中申报。具体由企业提供相关材料，招商办、财政管理科组织初审后，提交领导小组集中审核，由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审签后落实。

八、其　他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执行。

台安县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试 行）

为实现“十四五”末期全县规上工业企业数量突破100家、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500亿元、全口径税收倍增、民营经济规模效益双提升的目标。根据《辽宁省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鞍山市关于进一步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发民营企业家干事创业积极性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支持民营企业稳增长、快发展。对全口径税收增量200万元以上、增幅排名前10的民营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政策，贴息利率不超过同期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总额低于30万元的全额贴息（单个企业贴息额不超过30万元）。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对三年内在境内科创板首发上市企业分阶段给予总额不超过500万元补助；在境内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企业分阶段给予总额不超过300万元补助。对年度规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基数增长15%（含）以上、全口径税收（还原留抵退税因素）同比基数增长10%（含）以上的企业，给予企业对县级财政收入留成增量部分50%的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300万元）。（牵头单位：发改局、工信局；责任单位：经开区、农开区、财政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各镇街）

第二条 支持企业快速达产、增资扩产。对按计划开工建设、竣工投产的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或在本地投产运营一年以上再增资扩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的企业，在项目建设期间由施工企业在本地对县级财政收入留成部分，县财政按50%奖励项目投资企业。同时，对按工期开工并竣工达产的企业，其在建设期缴纳土地使用税予以全额补贴。（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经开区、农开区、财政局、税务局、各镇街）

第三条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对当年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县财政在上级奖励资金基础上，分别再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牵头单位：工信局；责任单位：经开区、农开区、财政局、各镇街）

第四条 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对新认定的提升类产学研联盟，在上级奖励资金基础上，县财政再奖励每个联盟5万元。对申报成功的“揭榜挂帅”“带土移植”项目企业，在上级奖励资金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省、市扶持资金的10%作为奖励。对省科技厅入库的瞪羚、独角兽企业，在上级奖励资金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省扶持资金的10%作为奖励。对入库的雏鹰企业，在上级奖励资金基础上，县财政再奖励每个企业1万元。（牵头单位：工信局；责任单位：经开区、农开区、财政局、各镇街）

第五条 支持限上贸易企业发展。对年度首次入统的批零住餐贸易企业，县财政局奖励

每户企业5000元。若上年入统、次年退库的贸易企业追回已发放的奖励。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有贡献的限上贸易企业，零售额同比基数增长20%以上且增长部分达到本年度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以上企业，县财政奖励每户企业1万元。（牵头单位：工信局；责任单位：经开区、农开区、财政局、税务局、各镇街）

第六条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建立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专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的单位，县财政分别奖励15万元、10万元、5万元。对建立国家、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业平台单位，县财政分别奖励15万元、10万元、5万元。（牵头单位：工信局；责任单位：经开区、农开区、财政局、各镇街）

第七条 支持工业企业升规纳统。对每个首次升规纳统的工业企业，县财政在上级奖励资金基础上，再奖励5万元。若升规企业上年入库次年退库的追回已发放的入库奖励。（牵头单位：工信局；责任单位：经开区、农开区、财政局、各镇街）

第八条 支持企业盘活闲置资产。对盘活闲置工业厂房的企业，县财政奖励盘活费用总额的5%用于支持企业发展，奖励资金从县级财政收入留成中列支。（牵头单位：工信局；责任单位：经开区、农开区、财政局、税务局、各镇街）

第九条 鼓励建设大型商业综合体项目。鼓励新建符合服务业发展方向大型购物中心和商业综合体，鼓励盘活商业存量资产。对达到社会零售品消费限额以上企业规模标准的新建或盘活项目，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米的，给予其对县级财政收入留成部分30%的资金支持；建筑面积超过3万平米的，给予其对县级财政收入留成部分40%的资金支持；建筑面积超过5万平米的，给予其对县级财政收入留成部分50%的资金支持。资金支持周期为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项目产生收益后连续三年。（牵头单位：工信局；责任单位：财政局、税务局、各镇街）

第十条 强化金融机构保障力度。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国家、省、市各项惠企政策落地，同时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资金的高效使用。深化政银企合作，引导鼓励各银行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不断加强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大信贷投放额度，对县域各银行机构支持民营企业新增贷款额度的，每增加1亿元给予银行法人2万元、业务科室负责人1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经开区、农开区、工信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各银行台安支行、各镇街）

企业完成年度增长目标后，可在次年1月向县工信局申请兑现上述奖励政策。县工信局在15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材料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认定、审核，按照政策奖励企业。本措施所列政策与招商引资政策、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惠企政策及以往政府文件冲突时，企业可从优选择，但不兼得。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底，县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本措施进行解释。

辽宁岫岩玉产业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拓宽投资渠道，吸引 更多投资者创业兴业，推动开发区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参照《鞍山 市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奖励办法》(鞍政办[2023]4 号),结合 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国内外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经济 组织在开发区范围内投资新办的企业(项目)。享受本优惠 政策的企业(项目),须纳入开发区统计口径，有健全财务 制度、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须承诺自获得优惠 政策起 10 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本区，不改变在开发 区纳税义务，不减少投资规模。

第三条 本政策支持纳入国家、省、市优先和鼓励发展 目录的产业项目(再生资源、光伏、风电、铁矿采选、房地 产等项目除外),重点支持玉文化产业、食品加工、康养旅游及工业等入驻项目。

第四条 投资规模及强度

(一)投资规模

1、 玉文化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

2、 食品加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

3、 康养旅游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

4、 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

(二)投资强度

玉文化产业、食品加工、康养旅游项目投资强度需在 150 万元/亩以上，投产达产后亩均上缴税金需在 5 万元以上； 工业项目投资强度需在 200 万元/亩以上，投产达产后亩均 上缴税金需在 10 万元以上。对税收贡献大、主导产业龙头等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投资强度。

第二章 设立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第五条 设立辽宁岫岩玉产业开发区重点产业发展扶 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资金规模 1000 万元以上，纳 入财政年度预算，用于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招商引资项目。资金来源由开发区财政筹集。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六条　投资支持政策

(一)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按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价款，下同)给予不同比例的补贴，作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资金。

1、 对当年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5000万元至1亿元的投资项目，给予100万元资金补贴支持。

2、 对当年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投资项目，给予200万元资金补贴支持。

3、 对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科技含量高、固定资 产投资额5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支持标准。

补贴方式：根据应补贴金额，在项目投产满一年，由开 发区根据企业固定资产投入情况及有效票据统计，达到标准后再予补贴。

(二)新上独立供地项目补贴

凡符合产业规划，新建项目供地不低于20亩的，享受 独立供地项目补贴，作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资金。即： 项目摘牌后，以项目实际摘牌土地总价的30%给予企业基础 设施建设补贴，其中：土地总价的10%在土地摘牌并取得土 地使用证后予以补贴；另10%在项目取得开工许可证并实际 开工建设后予以补贴；另10%在项目投产达产后予以补贴。 给予补贴时，企业需提供缴纳土地出让金凭证及土地出让相关证明材料。

对产业关联度高、能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促进产业链 延伸壮大的、经济效益好、亩均税收高(工业项目20万元/亩，食品加工项目15万元/亩)的项目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项目建设补贴。

(三)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补贴

1、 新上项目企业高质量发展补贴

(1)对工业项目投产达产后亩均上缴税金在10万元以 上的新建工业项目，按企业上缴税金(仅指增值税、企业所 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下同)地方留成部分的50%给予补贴(包 括科技、人才、专利技术等，以下类同);对玉文化产业、 食品加工、康养旅游等项目投产达产后亩均上缴税金在5万 元以上的新建项目，按企业上缴税金地方留成部分的50%给予补贴；享受期限3年，作为企业运行补贴。

(2)对工业项目投产达产后亩均上缴税金在15万元以 上的新建工业项目，按企业上缴税金地方留成部分的50%给 予补贴；对玉文化产业、食品加工、康养旅游等项目投产达 产后

亩均上缴税金在 10 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按企业上缴 税金地方留成部分的 50%给予补贴；享受期限 5 年，作为企业运行补贴。

在享受补贴的年限内，未达到纳税标准的年度不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再顺延)。补贴方式：自项目正式投产后：

每满一年经测算符合要求的，以税务部门提供税务票据为依据，给予补贴。

2、 盘活存量资产企业高质量发展补贴

(1)盘活闲置工业资产，投产后并按照规定缴纳土地 使用税的，给予上缴税金地方留成部分的 50%补贴(补贴期限三年)。补贴方式：投产后每满一年兑现补贴一次。

(2)盘活闲置工业资产，历史陈欠的土地使用税补交 后，给予上缴税金地方留成部分的 30%补贴。补贴方式：当年补贴 10%,余下部分在 2 至 3 年内全部补贴完。

(3)以收购、资产重组方式盘活闲置资产的，涉及企 业闲置土地、厂房转让产生的有关税金(仅指契税、印花税) 地方留成部分的 50%予以补贴。补贴方式：在完成产权过户后，提供缴纳税票，在三个月内兑现补贴。

第四章 建设环节支持

第七条 对引进项目所需的水、电、气(汽)、热、通 信、交通(施工作业道)等配套设施相关费用按照省、市核 定的最低标准执行，并由开发区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单位， 按与项目单位签订合同(协议)要求完成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第八条 对重点推进的项目实行主要领导包保制度,列 出项目开工竣工时间表、路线图,配备“项目管家”,严格 落实服务职责，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对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积极帮助企业争取国家、省专项资金和相关政策扶持。

第五章 补贴兑现流程

(一)项目论证。由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会同开发区招商 局牵头，邀请专家、相关部门对投资的项目从宏观方面的产 业政策、主导产业发展需要，微观方面的项目投资、技术、 市场、经济效益、产业关联度、产业链延长，项目落地方面 的规划、土地、生态环境等要素支撑相关领域论证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签订投资合同。经过论证通过的项目，由开发区经合规性审查后，与投资方签订招商引资政策的确认合同。

(三)项目确认。项目投产后，企业向开发区提出扶持 申请。开发区对项目进行初审，形成初审报告报招商引资工 作领导小组审核，重大项目建立专家评审机制，对企业投资 项目资质和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确认，并提出项目扶持意见报开发区主任办公会审定。

第九条 扶持资金兑现。扶持资金由开发区财政承担，依据开发区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拨付、兑现扶持资金。

第六章 退出机制

第十条 扶持资金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法 律、法规、政策规定，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禁各 类中介机构或者个人非法截留、挪用、套用、冒领扶持资金。 享受支持政策的企业应书面承诺，违反承诺的(10 年内注册 及办公地址迁离本区、改变在本区纳税义务或减少投资规 模),其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予以撤销。因投资方原因，项 目 2 年后尚未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由国有土地出让方收 回土地，土地出让价款依成交价格(不含补贴部分)按照收 回面积返还(但不予支付任何资金占用费及其它补偿费用)。 开发区有权依法追溯或收回对企业已享受到的财政、税收、土地等各类补贴。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政策与现行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兼得”的原则执行。

第十二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政策由辽宁岫岩玉产业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辽宁岫岩玉常业所发区管理委员会

辽宁大洋河临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代章)

2023 年 6 月 30 日

铁东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暂 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推动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聚焦市场主体重要关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主动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结合铁东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一、基本原则

（一）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聚集产业发展新趋势，围绕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和头部企业、重点企业，集中政策资源给予扶持激励，加快构建产业配套链、要素供应链、技术创新链，打造良性循环的创新生态链和产业生态圈，全面提升区域经济发展能级。

（二）精准匹配产业政策

聚焦“五区一中心”要素需求，加大对市场布局、重大项目、企业培育等方面差异化引导力度，发挥政策对市场预期的引导作用，实现龙头企业带动、资源有效集聚、产业协作共兴。

（三）突出服务市场主体

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需求，做好宣传讲解、优化兑现流程、打通兑现“堵点”，最大化释放政策协同效应和杠杆作用，切实增强市场主体的政策获得感。

二、支持方向

（一）先进制造业

以全生命周期精准扶持为导向，支持先进制造业（都市工业）重大项目入驻，存量企业发展壮大，鼓励企业创新引领、绿色发展和质量提升，不断激发内生动力，全面构建具有创新性、开放性、融合性、集聚性和可持续性特征的高质量制造业体系。

（二）现代服务业

以总部经济、新经济为引领，支持以商贸流通、文化创意和消费新场景打造等为重点的生活性服务业聚集发展，支持以智慧物流、科技研发、专业服务等为重点的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推动铁东区现代服务业向“高层次、高集聚、高融合”方向发展。

三、政策措施

（一）对引进符合主导产业发展的都市工业类企业，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投产后按照实际完成额的5%给予补助，补助最高限额不超过1000万元。

（二）对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以上的都市工业类企业，且在铁东区税务注册的新建、改扩建项目，视项目体量，分别按照企业缴纳税收区财政实得部分的 30%、40%、50%比例核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扶持期为 3 年，每自然年兑现一次。

（三）对引进的都市工业类企业（完成投资协议承诺销售收入额的）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给予 10 万元奖励；首次销售收入额超亿元，给予 30 万元奖励。

（四）对首次认定和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享受市级政策的同时，给予 10 万元资金奖励。

（五）对建设院士工作站的企业,在享受市级政策的同时，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建设博士后工作站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六）对经国家、省、市发改、工信、科技、科协等部门认定并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研究机构的企业，在享受市级政策的同时，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资金奖励。

（七）对建立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单位以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牵头单位，在享受市级政策的同时，给予 30 万元补助。

（八）给予入驻铁东区“双创”基地的房屋租金“三免两减半”政策；每户企业享受政策的实际办公场所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25 平。

（九）打造虚拟产业园，对引入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服务、云计算应用、移动互联网、软件与服务外包等）、数字创意（新媒体、文创设计、工业设计等）、总部经济（结算中心、采购中心、销售中心、贸易平台、人力资源等）、科技金融等新兴产业，形成区级实得财力 100 万元—300 万元（含）、301 万元—500 万元（含）、501 万元—700 万元（含）、701 万元—1000 万元（含）的标准，分别按照 40%、50%、60%、70%比例核定，给予等量资金奖励；形成区级实得财力 1000 万元以上的，按“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政策执行，另行约定奖励标准。扶持期 5 年。

（十）鼓励盘活商业存量资产，对达到社会零售品消费限额以上企业规模标准的盘活项目，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的，给予不超过其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20%的资金奖励；建筑面积超过 3 万平方米的，给予不超过其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30%的资金支持；建筑面积超过 5 万平方米的，给予不超过其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40%的资金支持；建筑面积超过 10 万平方米的，给予不超过其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50%的资金支持。扶持期 5 年。

（十一）鼓励发展商贸物流产业，对在铁东区注册设立的电商、物流平台项目，年营业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给予不超过其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20%的平台奖励；年营业额超过 2000 万元的，给予不超过其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50%的平台奖励。扶持期 5 年。对符合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新建大型物流项目，按照项目建设占地规模予以奖励，每平米奖励不超过 20 元。

（十二）鼓励企业“个转企、小升规”。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的，以转为企业的年度为基期，三年内按不高于企业每年对本地新增贡献的90%子以补贴。此后二年，按不高于企业对本地新增贡献的50%予以补贴。小微企业新升级为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和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的，以认定为限上企业的年度为基期，5年内，按不高于企业对本地新增贡献的50%予以补贴。

（十三）对成功新创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补助申请资金50万元；牵头制定行业、国家标准并获批准的，分别给子3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创建资金奖励。

（十四）对引进符合主导产业发展的实体企业，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协调金融机构提前介入新建项目，将其确定为优先授信对象，给予相关金融政策支持。

（十五）优先为高端人才办理鞍山市常住户口手续，协助推荐其配偶就业，其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按照就便原则，安排到区属优质学校就读。

（十六）鼓励企业吸纳高端人才，年纳税总额500万元以上或实际到位投资额亿元以上的新建实体项目，对其高级管理人员、海外专家，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超2万元的，按个人所得税地方财政贡献额的50%比例给予个人奖励，奖励期限为3年。

四、政策执行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税收解缴和统计关系在铁东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组织机构，特别约定的除外。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区属国有独资企业和其他隶属区级财政供给关系的单位不适用本政策。

（二）执行原则

1.本政策所列各项奖励和补助均为税前，涉税支出概由企业承担。

2.本政策中同一企业涉及多项奖励政策的，同一类型政策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3.本政策涉及奖励和补助按“企业承诺、自主申报”的原则执行。违法违规、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生态事件的企业，或未完整履行相关合同、协议约定义务（承诺）的企业，取消其政策申报资格。

（三）政策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推进有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发改局局长兼任，负责日常工作。

2.加大资金投入。设立区级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集中支持主导产业、支柱产业、优先产

业和优势产业等重大产业项目，重点支持龙头企业、优势企业和贡献突出企业。各项奖励和补助资金统一归口兑现。

五、附则

（一）本政策有效期内，国家、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上级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此前发布相关政策与本政策相抵触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前依合同、协议或区级相关政策执行的按原政策执行期满为止，已执行并兑现的政策不予追溯。

（二）政策申报与兑现。企业自主申报；招商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区发改局、商务局、财政局、司法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和现场查验；区发改局提出支持意见并提请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审定；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区财政局按程序将扶持资金拨付至受益企业。企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优惠政策的，依法收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政策由区发改局会同区招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四）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铁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铁东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的通知》(鞍东政发〔2022〕19 号)同时废止。

铁西区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扎实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加快推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打造营商环境优质区，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实现铁西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规模升级。对首次升级为规上企业的，按企业当年对区级新增财政贡献的60%予以补贴，补贴期3年；对首次升级为限上企业的每年补贴2万元，补贴期3年；对建筑类新注册企业的，给予区级新增财政贡献的30%予以补贴；对首次销售收入过亿元，被认定为“小巨人”企业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贴；对首次实现“个转企”，且转企后存续超过六个月以上的，每户给予3000元补贴。

二、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对“四上”企业连续三年区级财政贡献超50万元（含50万元），且三年内区级财政贡献平均增幅达10%以上（含10%），给予超出区级财政贡献10%以上部分的80%奖励，最高限额不超过100万元。

三、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对在铁西区范围内建立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类技术中心、实验室和工作站的；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重新认定的；对首次认定为省独角兽企业的、瞪羚企业的、雏鹰企业的。按省市政策补助资金的20%给予区级补贴。

四、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引导和聚集各类资金投资辖区内企业，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提高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能力。对在境内主板首发上市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分段补贴，补贴总额为100万元。

五、鼓励引进项目投资。新引进有效投资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在取得土地（土地摘牌）之日起三年内，按项目有效投资额的5‰给予补贴，其中外资项目、文化、教育、旅游项目按项目有效投资额的6‰给予补贴。累计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区级财政贡献部分且不超300万元。

六、鼓励总部经济发展。引进的总部经济年度区级财政贡献（仅指所得税和增值税）50万元以上，按照区财政贡献部分的50%给予补贴，其中外资项目按照区财政贡献部分的60%给予补贴，补贴时限为三个年度。

七、鼓励盘活闲置资产。对以购买方式盘活国有闲置资产的，给予交易过程中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80%奖励，对以租赁方式盘活的闲置资产，五年内按照区级财政贡献（不含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部分的80%给予租金补贴，第二个五年按照区级财政贡献（不含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部分的50%给予租金补贴，对有牵动性的项目给予五年全额租金补贴。对盘活

在库民营企业闲置资产的，按照企业或承租方过去 3 年税收（不含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的平均数的增量部分的 50%给予租金补贴。

八、鼓励全员参与招商。对域外项目引荐人在执行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区级按照市级奖励标准的 5%另行奖励。对域内区域外 5000 万元以上项目引荐人按照市级奖励标准的 50%予以奖励。无法确定引荐人的项目按标准奖励项目投资人。

九、鼓励部门参与招商。对引进项目的区直部门按照项目规模给予突出贡献奖。按照有效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以下类同）或引进总部经济区财政贡献（仅指所得税和增值税）50 万元以上，有效投资额 1 亿元以上或引进总部经济区财政贡献（仅指所得税和增值税）100 万元以上，分别给予单位 5 万元、10 万元的办公经费奖励。专业招商队伍完成区政府下达的年度任务，给予绩效考核提档奖励。

十、实施特殊人才奖补。对在铁西区纳税的企业优秀管理人才和重点产业人才，可比照《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的政策》享受铁西区特殊人才补贴，补贴额度最高不高于个人纳税收入额的 5%，同时可根据情况享受子女自主选择就读我区公办初中、小学和幼儿园。

十一、附则

1.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区发改局和区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2.区级其它相关政策与本《暂行办法》不一致的，以本《暂行办法》为准，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暂行办法》中“区级财政贡献”系指企业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中区级财政留成部分，不含向市财政上缴、上解部分。所有区级相关政策（含招商引资协议约定政策）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与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不冲突、不覆盖。

4.对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及违法经营企业不享受本《暂行办法》政策。对符合产业政策且投资额度大、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经济效益好的重特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具体支持。

立山区推进民营工业企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 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以及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 话精神，全面推进立山区民营工业企业转型发展，为立 山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在全面贯彻落实国家、 省、市关于民营企业发展相关政策的基础上，结合立山区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1.促进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完善区内规上企业法人 治理结构，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在金融机制创新，产 权制度改革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的，并完成股份改造， 且盈利部分年缴税额比上年增幅超过 50%以上的，按同比 上年地方财政贡献额增幅部分 10%以上部分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扶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对工业企业平均每平方米 单位用地面积纳税总额达到 500 元、600 元、800 元、1000 元以上的，按企业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对地方财政贡献额的 50%、60%、80%、100%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

3.支持企业提档升级。对“小升规、规升巨”的工业企业，按地方财政贡献额转型年份为基准新增部分的 50%、30%给予资金奖励，扶持期 5 年。对“小升规、规 升巨”的高新技术企业，按地方财政贡献额转型年份为基准新增部分的 60%、40%给予资金奖励，扶持期 5 年。

4.加力支持企业创新载体建设。对建立国家、省、 市级各类创新平台的，按照《关于加快民营企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鞍委办发〔2019〕1 号)和《鞍山市加快沈阳 经济区建设及县域经济发展若干政策》(鞍委办发 [2017]126 号)文件确定补助比例(见名词解释 1),给予先期补助资金扶持。

5.强化企业人才队伍培育。鼓励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对企业各类人才的培训力度，每年设立 200 万元企 业人才培育资金，分别等额用于组织企业家以及管理人 才、技术人才相关培训和入选企业的企业家、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等核心人员相关专业的自主进修资金奖励。

6.鼓励企业吸纳高端人才。年纳税总额 500 万元以 上或实际到位投资额亿元以上的新建工业项目，对其管 理层、海外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年缴纳个 人所得税超 2 万元的，按个人所得税地方财政贡献额的 50%比例给予个人奖励，奖励期限为 3 年。

7.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加强上市后备企业扶持力度， 支持企业上市和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区财政分阶段按照《鞍山市加快沈阳经济区建设及县域经济发展若干政策》(鞍委办发〔2017〕126 号)文件确定的市级资金补助比例(见名词解释 2)给予先期补助支持。

8.支持企业推进资产产权化。鼓励企业完善资产产 权手续，提高融资能力，分别对投资

额 1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对以购买股权或承债的方式 兼并重组资产 5000 万元和亿元以上的企业；年纳税 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为完善企业房产等融资载 体手续的，按当年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 50%、100%比例予以奖励。

9.鼓励企业新建项目。加大对新项目扶持力度，每 年设立 2000 万元新建项目扶持资金，对符合我区主导产 业发展方向，投资总额超过 10 亿元的大项目，以及对产 业结构调整起牵动性的项目、具有相应规模的技术改造 项目和高科技项目，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不 超过 5%的固投补贴奖励。对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给予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见名词解释 3)支持。

10.加大企业服务力度。对域内规上企业实行区级领 导包保制度，对民营企业的项目实行“项目管家”制度，并实施全程代办制。

以上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有企业和混合 所有制企业可参照执行。遇特殊情况或特大项目可采取“ 一事一议”方式进行协商，以签订协议形式予以实施。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同类补助政策。各级政策中，由区 级财政配套支付的与本政策不可兼得。采取两地分税的 “飞地经济”项目，涉及上述政策条款的可协商确定。 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有新政策出台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名词解释 1:对通过首次认定和重新认定的高新技 术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补助资金。对建立国 家、省、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 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平 台等，按层级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补助 资金；对建立国家、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星创天地的单位，以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牵头单位 的，按层级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补助资金；对建立全国、全省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单位，分别 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补助资金；对建立省、市级院士专 家工作站、专家工作站的单位，按层级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补助资金；

名词解释 2: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企业，按照同级财政 比上一年度新增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比例予 以补贴，最长补贴 3 年。对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 企业，每户分阶段最高给予 300 万元的补助。在“新三板”完成挂牌的企业，每户分阶段最高补助 120 万元。

对在上海股权托管中心报价系统实现挂牌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上市经费补贴；对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新四板” 实现挂牌的企业，最高给予 6 万元上市经费补贴。“新三 板”企业上市 3 年内，年实缴税收增速超过当年全市税 收收入增速的，其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比上一年增长 10%以上的新增部分，由企业所在地方财政部门按 50%的比例予以奖励。在异地“借壳”“买壳”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 册地迁回鞍山，在本市纳税的企业，前 3 年由企业

所在地财政部门按其缴纳增值税留成部分的 50%予以奖励。

名词解释 3:其建设手续办理中涉及的土地测绘、控 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以及其他需要由中介 部门提供的能评、安评、稳评、环评等服务，由政府以购买服务的方式为项目单位提供支持。

稳定鞍钢供应链优化立山产业链
深化“双鞍”融合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

为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落实市委、市政府“双鞍”融合战略发展规划，支持鞍 钢等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稳定鞍钢产业链及供应链，推 动立山区与鞍钢集团在产业、市场、项目等多方面深度融合发展，打造协同转型、融合发展共同体，结合立山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保障鞍钢供应链稳定。对于 2020 年 3 月以 来鞍钢集团及下属单位鞍山市域外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与 立山区签约落地并在立山区设立制造业总部(或子公司) 的，按照企业当年缴纳税收(增值税、所得税，下同)区 财政实得部分的 80%给予奖励；对于鞍钢集团鞍山市域 外供应商或销售客户在立山区新设立销售、采购总部或 子公司，按照企业当年缴纳税收区财政实得部分的 60% 给予奖励。其中供应链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鞍钢市场配 套或服务部分，30%奖励鞍钢集团，其余 50%、30%奖励新 设立的制造业总部或子公司；供应链企业开展非鞍钢业务部分，奖励资金全部给予供应链企业。原则上每自然年兑现一次。

在执行资金奖励基础上，对于在立山区设立总部、 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市外鞍钢供应链企业，给予入驻立山 区“双鞍”融合总部基地的房屋租金“三免两减半”政 策；每户企业享受政策的实际办公场所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25 平。

第二条 鼓励鞍钢与地方企业深化市场合作。对新增 采购立山域内民营企业原料、配件、设备及服务的企业， 且被采购民营企业年缴税额比上年增幅超过 10%,按照被 采购民营企业被采购订单缴纳税收区级财政实得部分的 50%比例核定，给予采购企业发展补贴，每自然年兑现一次。

第三条 鼓励鞍钢企业实施混改。对下类企业及工业 项目(参与混改并完成在立山区税务注册的企业，区属国 有企业入股鞍钢新办企业、新建设开发工业项目),优先 给予国有土地供应，并支持依法协议出让；并对于新上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项目，按照实际 到位投资总额的 3%、5%比例分别给予专项资金扶持，扶 持上限为 500 万元，用于混改企业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

第四条 鼓励鞍钢企业创新升级发展。对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以上，且在立山区税务注册的新建、改扩建项目，视项目体量，分别按照企业缴 纳税收区财政实得部分的 30%、40%、50%比例核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扶持期为 3 年，每自然年兑现一次。

第五条 支持鞍钢发展总部经济。对在立山新注册总 部企业或将原公司总部迁至立山，按照企业缴纳税收区 财政实得部分的 50%比例予以奖励。并按照企业缴纳税收区财政实得部

分的 3%给予公司房屋使用经费专项补贴。每自然年兑现一次。

第六条 鼓励鞍钢企业品牌推广。对企业参加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和经开区管委会统一组织的国际性、 全国性博览会、交易会、展销会等各类商贸促进及展会 活动的，区财政按展位费的 20%给予专项补贴，单户企业年申请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第七条 支持鞍钢争取上级政策。满足国家、省、市 相关政策扶持要求的企业，由区政府组织专班牵头协调 推动，区直相关部门给予提供全程代办服务，并优先立项支持。

第八条 给予“双鞍”融合特殊贡献奖励。在鞍钢混 改项目落地、供应链企业引进、总部落户等方面给予立 山支持和倾斜的鞍钢部门或个人，按新引进项目或落户 企业连续两年缴纳税收区财政实得部分的 3%比例核定，一次性给予资金奖励，上限为 50 万元。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以上政策适用于在立山区注册，并依法纳税鞍钢企业。

(二)区级其他工业企业创新发展相关政策中与本扶 持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扶持政策为准。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本扶持政策财政贡献扶持比例均至区级财政实 得部分，不含向市财政上缴、上解部分；资金来源为区财 政资金，所有区级相关政策(含招商引资协议约定政策) 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与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不冲突、不覆盖。

(四)对辐射带动作用特别大或效益特别显著的企业， 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相应调整政策扶持比例、扶持时限；对地方财政贡献较大企业，可将政策每年自然年兑现一次，调整为每半年或每季度兑现一次。

(五)相关企业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 果发现存在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将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年底。

立山区促进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若干政策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进一步提 升招商引资服务水平，加强服务业创新要素整合和供给， 加快我区消费转型升级步伐，构建起优质高效、特色鲜 明的现代服务业体系，结合立山区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

1.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在我区新设立的平台企业、 总部型企业及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现代服务业项目， 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达到 50 万元以上，区政府可根据企 业需求酌情免费提供办公用房；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达 到 100 万元以上的，按不高于其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 30%予以资金支持；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达到 200 万元以 上的，按不高于其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 40%予以资金支 持；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到达 500 万元以上的，按不高 于其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 50%予以资金支持；对地方财 政贡献额度到达 1000 万元以上的，按不高于其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 70%予以资金支持。扶持期最长为五年。

2.大力支持“四产融合”项目。在我区新投资建设 的符合“四产融合”型项目(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及教育、养老、医疗等项目，投资总额超过 5000 万元(或 等额外资)的，参照其购买土地所缴纳的出让金区级收 益额度，予以最高不超过 5%奖励，投资总额超过 1 亿元 (或等额外资)的，参照其购买土地所缴纳的出让金区级收益额度，予以最高不超过 10%奖励。

3.鼓励建设大型商业综合体项目。鼓励新建符合服 务业发展方向大型购物中心和商业综合体，鼓励盘活商 业存量资产。对达到社会零售品消费限额以上企业规模 标准的新建或盘活项目，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米的，给 予不超过其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20%的资金支持，建筑面 积超过 3 万平米的，给予不超过其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30%的资金支持，建筑面积超过 5 万平米的，给予不超过 其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40%的资金支持，建筑面积超过 7 万平米的，给予不超过其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50%的资金支持。扶持期最长为五年。

4. 鼓励发展商贸物流产业。对在我区注册设立的电 商、物流平台项目，年营业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给予不 超过其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20%的平台奖励；年营业额超 过 2000 万元的，给予不超过其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50% 的平台奖励。扶持期最长为五年。对符合现代物流业发 展规划的新建大型物流基础设施项目，按照项目建设占地规模予以奖励，每平米奖励不超过 20 元。

5.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鼓励企业招才引智，留才用 智。对引进的重点项目、高科技项目、总部项目，对于 其企业负责人、高管、海外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等核心 人员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按比例予以奖励。企业对 地方财政贡献额度达 2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其最高不超

过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30%的人才引进奖励；企业对 地方财政贡献额度达 3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其最高不超过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60%的人才引进奖励；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达 4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其最高不超 过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100%的人才引进奖励。人才子女就学和配偶就业可给予特事特办。

6.鼓励创新孵化平台(园区)建设。对于在我区注 册经营的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人力资源、创新创业产 业园等项目，根据其引进、孵化的在立山注册的企业所 缴纳的税收总额作为该产业园投资建设方对地方的经济 贡献，按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按不高于其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 30% 予以资金支持；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达到 300 万元以上 的，按不高于其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 40%予以资金支持；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按不高于其 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 50%予以资金支持；对地方财政贡 献额度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不高于其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 70%予以资金支持。扶持期最长为五年。

7.鼓励企业“个转企、小升规”。个体工商户转为 企业的，以转为企业的年度为基期，三年内按不高于企 业每年对本地新增贡献的 90%予以补贴。此后二年，按不 高于企业对本地新增贡献的 50%予以补贴。小微企业新升 级为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和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的， 以认定为限上企业的年度为基期，五年内，按不高于企业对本地新增贡献的 50%予以补贴。

8.加强外向型企业扶持力度。对于新引进的进出口 贸易平台、贸易服务企业及对我区进出口有直接贡献的企业，其产生实际进出口额(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超过 3000 万元的，按不高于其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 30% 予以资金支持;实际进出口额超过 6000 万元的,按不高 于其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 40%予以资金支持；实际进出 口额超过 1 亿元的，按不高于其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 50%予以资金支持，扶持期最长为五年。对现有进出口企 业进出口额增量达到上述标准的，比照新引进企业予以扶持。

9.支持企业质量提升。对成功新创中国驰名商标的 企业，一次性补助申请资金 50 万元；牵头制定行业、国 家标准并获批准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创建资金奖励。

10.支持房地产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融合发展。鼓 励在我区开发建设项目的企业优先选择有相应资质的立 山区建筑施工企业签订施工合同，根据其在立山区开发 项目的投资规模和财政贡献情况，将建筑施工企业通过 该项目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10-30%作为奖励资金，用于奖励开发企业。

鞍山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政策汇编
（试 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做大做强鞍山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构建高质量产业生态体系，发挥产业链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助力经开区实现高质量发展，实现《鞍山经济开发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任务目标，结合经开区实际，形成《鞍山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政策汇编（试行）》。

一、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扶持奖励政策

对新引进的符合经开区主导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精细化工产业）项目的工业企业，在取得土地并开工建设或盘活园区企业后，其固定资产达到投资强度要求以上且纳入统计库的，在项目完全竣工投产后，按固定资产投资额度（不含土地款）的 2%-10%给予投资企业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支持，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二、商业用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政策

对新引进的符合经开区主导产业（现代服务业）的商业项目(不含公寓、房地产项目)，在取得土地并开工建设或盘活闲置楼宇后，其固定资产达到投资强度要求以上且纳入统计库的，在项目竣工营业后给予投资企业纯商业部分实际发生固定资产投资额 1%的补贴，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5%。

三、盘活闲置资产项目政策

针对盘活隶属于经开区建投集团闲置资产，含土地、厂房、楼宇、在建工程的项目，根据资产类型，给予不同程度的租金补贴。

新入驻经开区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民营 500 强企业、央企、大型国企、行业龙头企业、研发机构、科技服务、检测平台、人工智能、网红经济、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管理咨询、跨境电商、金融及商务服务创新等高科技及科技创新型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提供免费办公场所 2 年。

四、企业上市及外资企业政策

1.针对新引进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总额 300 万元补助，并实行分段奖励。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总额 150 万元补助，其中：企业实现挂牌奖励 100 万元，进入精选层再给予奖励 50 万元。其他相关政策参照《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实施意见（鞍政办发[2020]7 号）》执行。

2.针对落地经开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结算，一年内实际到

位外资金额超出 200 万美元的，给予相应的产业扶持奖励。

五、引进高端人才政策

对符合经开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在经开区新注册并纳税（年度纳税额应达到 1000 万（含）以上）企业，已按照入区所签订的协议内容完成履约后，经开区对企业聘用的高管（不超过 5 人）给予高端人才扶持资金。同时参照鞍山市下发《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的若干政策》执行。

六、附　则

本政策由鞍山经济开发区负责解释及修订。

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抚顺市总部经济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为鼓励境内外企业及其他组织机构在我市设立总部，推进项目落地建设，培植地方财源，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总部企业是指经认定的在本市注册并依 法开展经营活动，对其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行使管理和服务职能 的企业法人机构，包括金融保险、商贸流通、销售总部、电子商 务、文化旅游、工业、农业、建筑业企业等行业国际性、全国性或区域性总部。

第二条 符合我市有关部门认定的总部企业，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落户奖励。自本办法正式实施起，在我市注册成立、 经认定为总部企业(不含金融总部)的，认定当年给予一次性 600 万元资金奖励。

(二)经营贡献奖励。经认定的新引进总部企业，从企业在 我市纳税之日起，按市本级财政贡献部分的 90%奖励。经认定的 现有总部企业，当年缴纳税收增幅超过 10%的，给予其对区域经济贡献增量 50%的奖励。

(三)增资奖励。对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不含金融总部),2020 年后在抚顺增加投资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其中，增加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奖励 1000 万元；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奖励 500 万元；1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奖励 300 万元。

(四)金融总部奖励。对经省、市金融主管部门认定，在抚 设立或引进的银行、保险、证券、期货、金融后援等全国性总部， 按注册资本金实际到位额 1%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引进或设立的货 币经纪公司、证券(期货)专业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全国性总部，按注册 资本金实际到位额 1%给予一次性奖励；区域型总部按注册资本金 实际到位额 1%给予一次性奖励。对金融法人总部机构增资的，按实际增资额给予 1%的一次性奖励。

(五)高管团队奖励。对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当年个人薪资收入的 5%予以奖励。

(六)办公用房补贴。对需自建写字楼、研发中心等自用办 公用房的新落户总部企业，新购、自建自用办公用房，按 1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购买 标准厂房、写字楼等办公用房的新落户总部企业，按其购买价格 的 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 新设立总部企业，按租金的 100%给予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年。

从事 IT 行业的总部企业也可由市政府无偿提供办公用房。

(七)鼓励兼并重组和回归。鼓励本市企业在市外开展投资、 并购、整体引进、战略合作等多种模式扩大企业规模，增强发展 能力，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发展。对企业并购后取

得绝对控 股权的企业且纳税在本市，按市本级财政贡献增量部分的 80%奖 励。本市现有企业将其市外总部企业搬迁回至我市，且符合我市 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的，按新引进的总部企业享受总部企业所有政策。

(八)土地政策扶持。对总部企业用地优先纳入供地计划， 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鼓励在抚顺成长的总部企业节约集 约利用土地，其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现有工业用地土地利用率和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款。

(九)重点项目扶持。对带动性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 数字经济产业的重点总部企业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在上述政策基础上，提高优惠标准，加大扶持力度。

第三条 由市商务局牵头，会同相关企业管理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认定并公布。

第四条 各县区要根据市、县区财政分级，结合自身实际情 况，另行制定县区级总部经济贡献奖励政策，使单一总部企业同时享受市、县区两级奖励政策，增强对总部企业的吸引力。

第五条 对总部企业奖励的具体内容应在企业投资协议中明确，经市商务局牵头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六条 落户奖励每半年核定 一次。每年 3 月 1 日和每年 9 月 1 日前，各县区向市商务局提出申请奖励总部企业新落户清单， 由市商务局牵头核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将按照拨款程序拨付奖励资金给各县区，由各县区财政兑付给落户企业。

第七条 经营贡献奖励、增资奖励每年度奖励一次。每年 3 月 1 日前，各县区向市商务局提出申请奖励总部企业清单和经济 贡献，由市财政局按照总部企业上年度经济贡献和投资协议约定 计算市本级分享经济贡献奖励金额，报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将按照拨款程序，将市本级分享经济贡献奖励资金拨付给各县区，由各县区财政兑付给企业。

第八条 本办法中所指“经济贡献”是指总部企业在抚顺市缴纳各种税收后形成的市本级财政留成。

第九条 本办法所列的优惠政策与我市制定的其他优惠政策 如有重复，企业可择优申报，不得重复享受，另有规定的除外；享受“一事一议”政策支持的企业，不享受此政策。

新宾满族自治县扩大开放促进投资若干政策

1.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对企业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按照实际完成额的5%给予补贴，最高限额不超过1000万元。

2.贷款贴息。核定后新兴产业重点产业化项目对其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按企业在项目建设期内从中国境内银行（含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足额取得的用于项目建设的中长期项目贷款（包括放贷银行出具贷款用途证明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合同签定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给予一年期贴息资金，贴息额度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

3.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200万元，对推动产业层次提升具有明显引领带动作用、研发经费投入较大的高新技术项目资助额度最多可达300万元。

4.发展奖励资金。为加快推进企业发展，如企业按合同要求按期完成所有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调试并正式投入生产，县政府将通过“一事一议”给予企业一定的发展奖励资金。

5.人才支撑政策。与落户企业签订10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工作3年以上的全日制硕士生、博士生人才，在享受县政府相关人才引进政策的基础上，分别给予一次性住房补贴10万元、20万元。

望花区优环境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若干政策意见
（试 行）

一、鼓励引进高质量产业项目落地

1.给予重大牵引性项目投资补贴。对新落户我区的重点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外商直接投资400万美元以上)，投资强度和容积率符合国家现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规定，在2年内实现投产达效(包含一期达效)，年亩均税收达到16万元以上、年亩均产值达到230万元以上的，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3%至8%的投资补贴，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其在我区购置土地的价格;对新落户我区的重大牵引性项目(含服务业类项目，不含房地产投资类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6亿元以上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投资方适当补贴。

2.给予助力地区产业链延伸项目经济贡献补贴。对新落户我区且为地区产业链延伸起到突出作用的项目，依据统计数据，3年内达到规模以上、形成地方本级财力达到100万元、利润率达到4%以上、税率达到5%以上的，自达到相关标准的年度起，连续3年给予企业对我区经济贡献度30%补贴，年均不超过300万元。(此项补贴可与第一项“重大牵引性项目投资补贴”兼得。)

3.鼓励引进优质项目盘活闲置资产资源。鼓励各类企、机构对区域内闲置资产资源进行盘活再利用(详见闲置资产明细台账)。对于投资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盘活购买闲置企业或闲置门市建设项目的，在其项目投产后，3年内达到规模(限额)以上水平的，从升规当年开始计算，结合该企业对我区经济贡献度给予适当补贴。对投资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租用闲置资产从事经营活动的项目，3年内达到规模(限额)以上水平，从升规当年开始计算，结合该企业对我区经济贡献度给予适当补贴;租用区属国有闲置资产的，同步为企业提供减免租金补贴。(此项补贴与第一、二项补贴条款不可兼得。)

二、鼓励本地企业做优做精

4.支持企业智能化升级改造。鼓励本地企业利用自有土地进行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改造升级，支持企业购置工业机器人、机械臂、AGV小车、工控系统等智能化设备，以及MES等工业软件，经认定其智能化设备(含软件)采购投资达到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按照其采购金额的20%给予补贴，补贴额度不超过其当年对我区经济贡献的增量，最高补贴200万元。

5.支持企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加快推进本地企业节能改造，对企业采用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其产品设备能效水平达到《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

年版)》中所列“节能水平(不低于现行能效 2 级)，年节能量达到 1000 吨标煤以上，且产业能效指数有所提升的，按其审定节能量，每节约 1 吨标煤给予其 100 元补贴;对节能量超过 1 万吨标煤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企业补贴。企业节能补贴每年仅可申领一次，若企业年内开展多个投资项目，则由企业自行选择适合的项目进行申报。

6.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规模化发展。对于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领域的企业，以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等领域的企业，若其连续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达到 10%、每年对我区经济贡献度不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且成功纳入区规模以上统计库管理，则按其当年对我区的经济贡献度给予适当补贴。

7.支持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上水平提品质。推动在辖区内经营的大中型商贸企业发展品牌自营，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对于主动由租赁改为品牌自营的商贸企业，其转为自营业态部分不低于原租赁部分的 60%、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按其转型当年起计算，以其转型前一年为基期，给予其连续 3 年对本区经济贡献增量部分 90%的补贴。鼓励域外注册本地经营或在本区仅设置分公司的服务业企业到本区注册发展，对于此类企业，自其将注册地迁入本区或在本区注册子公司之日起，给予其连续 3 年对本区经济贡献部分 90%的补贴。

三、鼓励企业创新发展

8.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其通过认定当年对我区经济贡献度 10%的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于获得省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评价或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照《关于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的指导意见》(证监办函〔2022〕840 号)，支持企业进入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为企业提供培训交流、政策对接、融资等方面服务。

9.推动科技成果在本地转化。支持企业(单位)引进能较快形成产业规模或显著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对地方经济具有较强牵动作用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自其引进的科技项目成功转化为产能并产生效益起，给予该企业(单位)引进此项科技成果投入资金 30%的后补助，最高不超过企业在项目投运后首个年度对我区经济贡献的增量部分。

10.鼓励各类中小型科技企业到我区孵化。积极对接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持续加大与东北大学、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抚顺职业技术学院等科技创新平台合作力度，平台每为我区成功培育 1 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运营单位 2 万元、5 万元补贴。对租用我区闲置资产从事科技研发、科技孵化类工作的科技服务机构、科技中介机构，其培育的科技成果成功在本区孵化、转化，每一项给予该机构 2 万元工作补

贴，若其租用资产为区属国有闲置资产，可额外享受减免租金补贴。对在上述机构中孵化、并在我区正式落户的科技型企业，给予其前三年对我区经济贡献度100%补贴。

东洲区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

一、税收及财政扶持政策

1.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不含土地)的工业及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农产品深加工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实际投入数,给予不超过 8%的补助。累计补助数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对企业和项目具体补贴数额由区长办公会议或项目入驻我区协议审核会讨论决定。

2.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自企业投产运营之日起 5 年内,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20%由受益财政投入给企业，用于支持企业发展生产。

（1）新建的固定资产投资达 5000 万元以上,投资强度达每亩 150 万元以上,纳税每亩达 6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

（2）新建的固定资产投资达 2000 万元以上的旅游开发、现代农业、水利、交通、能源、环保、市政公用设施等项目;

(3)新建的固定资产投资达 2000 万元以上的酒店、批发市场等项目(三年后的考核指标);

（4）服务业类在东洲区注册成立公司，年纳税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总部项目。

3.对已经享受优惠政策，但经营期未满 10 年的招商引资企业，如需转让土地使用权，须返还政府给予的财政投入，否则不予办理过户手续。

二、收费政策

1.入驻我区的工业项目及生产性服务业项目,除资源类、补偿类收费外,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零收费”政策。

2.经营性收费按照国家最低标准执行。

三、总部经济政策

1.落户奖励:在我区注册、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企业注册资金在 10 亿元(含)以上的,补助 500 万元；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补助 250 万元；1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补助 150 万元；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的补助 100 万元；2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的补助 50 万元。

2.贡献奖励:经认定的总部经济企业,根据其上一年度对我区财政的贡献情况,由区政府统筹衡量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

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与行业领军企业在我区设立总部、地区总部、运营中心、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营销中心、结算中心,或将上述机构注册在我区的总部性企业,从其纳税年度起,5 年内按其对地方财政的贡献,享受贡献额 50%的奖励补助。

3.提升能级奖励：经认定的总部经济企业，首次被评为中国服务企业 500 强的,一次性给

予 100 万元奖励;首次被评为中国企业 500 强的,一次性给予 250 万元奖励;对连续 3 年获得以上荣誉的总部企业,另外给予相应标准 50%的奖励。

4.增资奖励：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在我区增加投资的，增加 10 亿元(含)以上的,补助 500 万元;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补助 250 万元;1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补助 100 万元。

5.办公用房补贴：对新注册设立且经认定的总部企业,新购、自建自用办公用房,按 1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租赁自用办公用房,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给予补贴,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上述优惠政策,均从总部企业交纳税收形成区本机财政收入资金列入在同一年度内奖励或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总部企业年度对我区财政贡献率的 100%（必须经由相关部门认定确认后）。

四、企业上市政策

对我区注册的企业,国内主板市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在市里补助基础上,区财政再补助 200 万元；“新三板”完成挂牌的企业,在市里补助的基础上,区财政再补助 50 万元。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完成挂牌的股份制企业,在市里补助的基础上,区财政再补助 20 万元。

五、招商引资奖励政策

1.对引进内资项目(以投产年度为准)或引进外资项目的第一引荐人(不含区、乡镇部门领导和招商引资专职人员)给予奖励。

2.对引进一个当年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项目的,区委、区政府授予“引资功臣”称号,补助招商工作经费 5 万元；引资项目当年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补助招商工作经费 7 万元;引资项目当年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补助招商工作经费 20 万元。

胜利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扶持政策

一、新建项目扶持政策

对符合本政策的项目，给予总投资额不超过 20%的政策扶持。一般按照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开工建设完成基础工程达到地面正负零时，支付扶持资金总额度的 50%，项目建设完工验收合格、达到协议的投资强度后支付扶持资金总额度的 30%，投入运营达产达效、达到协议的税收标准时支付扶持资金总额度的 20%。

二、项目投产建成后扶持政策

对省级税种税收区级实得部分，按照纳税额超 50 万元和超 100 万元两个档次，且根据较去年增长的比例，分档次进行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按国家级 10 万元（不含市给予奖励）给予奖励。对新认定的升规企业升规当年给予 5 万元奖励（不含上级奖励），第二年保持规上（且产值增速不低于 10%）的企业给予 6 万元奖励。

三、盘活闲置资产资源扶持政策

对购置或租用闲置资产建设项目的企业，对当年省级税种税收区级实得部分按 20%给予奖励，省级税种税收区级实得部分较前一年增长的，按增长部分的 40%给予奖励。

本溪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一）鼓励企业做优做强

1.支持工业企业稳增长。加大对工业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进行奖励，重点是在每年稳增长工作中产值增量超过1亿元(含)的企业，给予10万元到30万元奖励。

2.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对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10万元到30万元奖励，对地方经济贡献增幅较大的企业给予1万元到20万元奖励。

3.支持企业做强做大。对符合补贴奖励范围的“小升规”企业和“达限入库”批零住餐企业采取“免申即享”方式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贴奖励。原则上每户企业仅享受首次入规、入库补贴奖励政策，因更名和改革等原因替换入规、入库的企业不计入补贴奖励范畴。

4.鼓励企业研发与成果转化。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单位，按企业当年实际到位国拨经费的10%奖励企业，每个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鼓励企业开展研究与开发，按企业当年研究与开发经费比上年增量部分的10%补助，每个企业最高补助50万元;对企业当年开展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照合同实缴金额的25%予以补助，每项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补资金由税收受益区域政府承担。

5.培育企业创新能力。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补助，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对首次获得正式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2万元补助;对新批复设立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资金补助。所需各项支持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1:1比例共同承担。

6.支持柔性引才平台建设。对新设立院士工作站、院士联系点的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资金补助。对新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资金补助。对创建优秀专家工作站示范站、学会服务站示范站的单位，给予10万元资金补助。

7.支持引进“带土移植”团队。支持破解关键核心技术或重大科技成果在溪转化兴办企业、为推动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创新创业团队，按业绩贡献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补助。对由“两院”院士等高层次人才领衔的团队，“一事一议”给予支持。“带土移植”团队项目资金补助由市县两级财政按1:1比例共同承担。

8.引导企业转型升级。积极争取国家和省专项资金，支持引导企业加快推进技术改造，大力促进企业数字化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加强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

（二）降低企业成本

9.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延续实施总费率为1%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带头人创办的经营实体，按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给予创业场地补贴。高校毕业生在我市辖区首次创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面向全市所有符合条件的孵化平台给予支持，根据创业孵化基地建筑面积、在孵实体数量、带动就业人数，以及年度考核分数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创业孵化基地奖补。扩大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对企业和社会组织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政策支持。对科技型企业、优质中小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及优秀高职、中职毕业生，分别按照相应标准给予3年期的生活补贴。对企业吸纳符合我省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的青年群体参加就业见习给予补贴。大力实施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高校毕业生免费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等补贴政策，帮助企业降低人才引进和培养成本。动态掌握市场主体用工和人才需求，指导企业自主招聘，同时扩大网络招聘、校园招聘等渠道，及时提供供需对接服务。

10.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符合产业政策优先支持发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且不低于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工业用地采取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方式满足企业用地需求。企业可依法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在首期缴纳比例不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50%的前提下，分期缴纳全部价款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对在土地出让年期内符合规划、不改变现有工业用地用途前提下提高容积率的企业，经市政府批准后，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新兴产业工业项目用地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15%的，可按照工业用途管理。

11.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免费为企业提供计量表计和负控装置，取消主业服务企业工程带电接火费用，免费为省级及以上各类园区和电动汽车充电桩、电能替代项目建设供配电设施至企业红线。电网企业向用户收取的高可靠性供电费，按该用户受电电压等级收费标准的下限执行;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不再缴纳临时接电费，已向电力用户收取的，由电网企业组织清退;对已向政府申报并审批通过的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减免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完善差别化电费收缴方式，全面实行厂区生产、生活用电分别计价政策。大中型民营企业办理报装用电手续，供电企业合计办理时限压减至单电源22个工作日、双电源32个工作日，低压小微民营企业接电时长压减至15个工作日。对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办理缓缴政策后，2023年12月31日前实施“欠费不停供”，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

每户企业可享受一次，享受周期不超过 6 个月。对于 160 千伏安及以下的城乡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进一步降低企业办电成本。

12.返还企业工会经费。对全年上缴工会经费(40%部分)低于 1 万元(不含)的小额缴费企业，其上缴的工会经费(40%部分)于次年 1 月份一次性足额返还至企业工会，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持续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调整契税适用税率为 3%，符合法定条件的减免契税。执行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含)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强化金融服务

14.加大金融机构对企业信贷支持力度。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严禁对企业随意减少授信、抽贷断贷“一刀切”等做法。加快建立“首贷续贷服务中心”，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2023 年向金融机构提供再贷款再贴现低成本央行资金，安排额度不低于 35 亿元，用于小微、民营、科技等领域信贷投放。设立“绿色贷”“文旅贷”“绿票通”等信贷新产品，加大对全市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精准支持。

15.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对在境内主板、创业板、北交所首发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总额 300 万元补助,对在境内科创板首发上市的企业再补助 100 万元;对在境外交易所上市的企业，融入资金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给予 200 万元补助;对在境内借壳上市并将注册地迁至本溪(或外省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本溪)且融资额超过 1 亿元的企业给予 300 万元补助;上市后实现再融资的企业，融资 1 亿元至 5 亿元的补助 50 万元，5 亿元以上补助 100 万元;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给予 170 万元补助;企业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标准板挂牌给予 20 万元补助。补助资金由税收受益区域政府承担。

（四）优化营商环境

16.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将一般性经营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内。简化企业

注销程序，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破解企业“退出难”问题。开展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改革(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全流程)，精简审批环节，规范审批事项，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推行告知承诺制等，力争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最低法定时限，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理深度，全面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涉及的行政审批、特殊环节、市政公用服务等全环节网上办理，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

17.强化招商支持。鼓励以商招商，招商项目投产后对引荐企业予以奖励。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现象发生，对政府已出台的各类支持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坚决予以兑现。奖补资金由税收受益区域政府承担。

18.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免费提供电子版采购文件。鼓励企业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降低企业负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对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 4%-6%的价格扣除优惠。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由原则上不低于合同的 30%提高到 40%。

19.搭建政企沟通桥梁。健全“政企面对面”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通过现场接待、专题调研、座谈交流和联谊交友等形式，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民营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增进政企互信，畅通政企无障碍、零距离联系交流渠道。建立健全“服务直通车”制度，不断扩大政府相关部门和不同行业不同规模民营企业参与的覆盖面，让政企沟通服务工作情系于企、根植于企。每名市委、市政府领导联系 2 名民营企业家，每半年至少到所联系企业调研 1 次。市委、市政府出台涉及企业的政策，要征求民营企业家代表意见。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20.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家积极投身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营造实干兴邦、实业报国的良好社会氛围。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围绕上项目、抓发展、降污染有所建树，不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积极做好民营经济人士的政治安排。每年选树一批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奖励，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优秀企业家的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加大培育民营企业家力度，成立“溪道商学院”，探索本溪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之路，建设学习型高素质民营企业家队伍。

本溪市关于推进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切实增强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力、支撑性和贡献度，结合本溪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加强基础研究

1.建立稳定支持机制，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科技人员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建立稳定的财政科技投入保障机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相关机构围绕深度开发“原字号”、改造升级“老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开展软课题研究，可根据年度申报指南开展课题申报，履行评审程序获批市级最高奖及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

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2.支持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的主体，支持行业头部企业牵头建立遵循契约精神、市场目标明确、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在技术攻关、平台建设、成果转化、人才培育等方面形成创新合力。对获得省备案的实质性产学研联盟给予5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级备案的实质性产学研联盟给予3万元奖励。

三、鼓励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创新项目形成机制

3.围绕全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支持经认定的科技领军企业开展跨行业、跨领域、跨地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以产业发展和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对其承担的市级以上的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给予科研经费30%且不超过200万元资金补助。

4.以产业发展和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创新科技攻关项目的组织、形成和管理方式，对能够推动行业发展，解决企业产品换代升级的重大技术需求推行“揭榜挂帅”机制，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科研人员开展联合技术攻关，支持产学研联盟企业参与“揭榜挂帅”。对列入市级“揭榜挂帅”计划的项目，按照不超过企业自筹研发投入的30%，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经费。

四、加强科技型企业培育

5.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加强对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对首次获得证书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2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省科技厅首次备案的雏鹰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省科技厅首次备案的瞪羚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获批为独角兽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五、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6.支持中科院沈阳分院等国家级科研院所在溪建立分中心，鼓励支持科技型企业、优质中小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或组建产学研协同攻关团队，对生物医药、钢铁冶金、装备制造、绿色建材、数字本溪等产业领域支撑性和贡献度高的新型研发机构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团队，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资金补助。

7.深化百博进百企活动，实施科技特派员专项行动。依据管理办法对特派团(组)开展考核，对考核优秀、合格的每年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经费支持，对科技特派员考核优秀、合格的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经费支持。

8.梯度培育中试基地，对新认定的市级中试基地，给予20万元资金补助，获批省级中试基地享受省相关奖补政策。

9.支持成果本地转化。经过备案登记的技术转让、作价入股、合作研发等技术合同，未获市级其它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支持，依据中试或产业化后产生的经济效益予以支持，按照合同实缴金额的25%予以补助，每项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六、引育高端科技人才

10.聚焦钢铁冶金、生物医药、文旅康养等主导产业，鼓励企业“带土移植”引进项目、技术和团队，来溪开展技术攻关、创办企业，对推动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带土移植”项目团队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经费。

11.强化科技人才激励支持。对获得省科技奖最高奖及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获得省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七、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12.积极参与辽宁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对于新批复设立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20万元资金补助;对新批复设立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与50万元、20万元、10万元资金补助;对于获批为国家、省级星创天地、众创空间、成果转移示范机构等创新平台分别给与50万元、20万元资金支持。

八、推进高新区和经开区科技创新

13.强化高新区和经开区科技主战场作用。全力支持高新区打造辽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实施高新区“一区多园”建设，支持各经开区在生物医药和大健康领域与高新区构建联动发展机制，对重点项目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经开区创办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设立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布局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产业技术研究院和产业创新综合服务体等重点项目。

本意见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相关项目在一个补助周期内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

原则执行(事前资助项目除外)，所需各项支持资金，由市、县(区)两级财政根据属地属事原则，按照相应比例分担解决。

本溪市人才政策

1.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从事技术创新，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水平技术创新人才，每年遴选支持5名左右人才，给予奖励20万元。

2.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从事技术创新，作出较大贡献的高水平技术创新青年人才，每年遴选支持10名左右人才，给予奖励5万元。

3.优秀工程师。精于实操，解决复杂问题、优化生产工艺和技术流程，引领产业变革的工程技术人员，每年遴选支持10名左右人才，给予奖励3万元。

4.优秀高技术人才。在关键核心技术岗位作出积极贡献的高技能人才，以及掌握传统工艺、民间绝技的技能大师，每年遴选支持10名左右人才，给予奖励3万元。

5.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国际传播、互联网宣传、网络安全、体育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每年遴选支持10名左右人才，给予奖励3万元。

6.优秀教学人才。从事教育管理、教学研究或一线教学，在学生培养、学校管理等方面作出贡献的人才，每年遴选支持10名左右人才，给予奖励3万元。

7.优秀医学人才。从事卫生事业管理、临床工作和公共卫生，在重大疾病预防、诊治和医学科技创新、学科发展、医院管理等方面作出贡献的人才，每年遴选支持10名左右人才，给予奖励3万元。

8.农业专家。在涉农领域科技研发、基层农技推广、农业农村改革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和农业产业发展等方面作出贡献的农业人才。每年遴选支持20名左右人才，给予奖励3万元。

9.高层次金融人才。致力于本溪经济社会发展，在本溪市等下区域内的金融机构任职的高层次人才，每年遴选支持2名左右人才，给予奖励3万元。

10.“带土移植”团队。域外科技人才团队来溪创办企业或开展技术攻关，按业绩贡献给予资金补助，创新团队100万元，创业团队100万元，短期外国专家团队10万元

11.“揭榜挂帅”项目。对列入市级“揭榜挂帅”的项目，按企业自筹的项目研发（成果转化）投入的30%，给予资金补助100万元。

12.科技领军企业。对企业承担的市级以上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按科研经费的30%，给予资金补助200万元。

13.创新平台。对新设立的各类创新平台，按业绩贡献给予资金补助。新型研发机构100万元，国家级重点实验室200万元，省级重点实验室50万元，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

中心和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中心、星创天地等 50 万元。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中心、星创天地等 20 万元。市级重点实验室 20 万元，市级中试基地 20 万元，市级技术创新中心 10 万元。

14.科技特派团。选派到农村和企业开展技术公关、产品研发、技术成果推广应用、技能培训、创新创业服务产业发展的科技人员，按年度考核结果给予资金补助。

15.院士专家工作站。对建站单位给予资金补助，院士工作站 100 万元，院士联系点 20 万元，示范专家工作站 10 万元，示范学会服务站 10 万元。

16.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建站单位给予资金补助，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50 万元，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0 万元，对新进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两年期生活费补贴 20 万元/年。

17.高校毕业生。在科技型企业，优质中小企业就业（含派遣方式）给予三年期生活补助。全日制博士 2500 元/月，全日制硕士 1200 元/月，全日制本科生 600 元/月，优秀高职 300 元/月，优秀中职 200 元/月。

18.急需紧缺人才。符合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岗位条件，按薪资比例给予三年期（最长五年期）资金补助。

19.专业实用人才。分期分批组织培训优秀应用型、基础研究型、经营管理型及金融等方面人才。

20.安居保障。对符合认定条件人员给予 7 年人才住房，按不同层次享受相应的住房面积标准。

21.山城英才卡。为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发放“山城英才卡”，持卡按类别享受就医问诊、文体休闲、餐饮住宿、交通出行、企业宣传等方面优惠政策，以及安家落户和金融、法律、通讯等便捷服务。

本溪满族自治县招商引资项目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试 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投资环境，做强做优主导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鼓励和吸引优质企业在本溪县投资兴业，加快县域产业转型升级，加强依法行政，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扶持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在本溪满族自治县境内注册投资、符合全县产业发展规划并同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及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签订投资协议的新建项目。包括人参铁深加工和汽车零部件制造、玻璃深加工、特色农产品和中药材深加工、文旅大健康四大主导产业项目。

不支持房地产开发项目及违反《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辽政发〔2018〕24 号)的项目。

第三条 项目扶持的准入条件：

1.人参铁深加工和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项目投资强度达到 200 万元/亩以上；

2.玻璃深加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项目投资强度达到 200 万元/亩以上；

3.特色农产品和中药材深加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项目投资强度达到 150 万元/亩以上；

4.文旅大健康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项目投资强度达到 150 万元/亩以上；

5.战略性新兴产业类项目。具体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为准。

第四条 设立招商引资项目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对符合本政策的招商引资项目，结合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租赁厂房、经济贡献程度等方面，一事一议给予不同等次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扶持资金用于项目的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和技改扩能等。

第五条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具体扶持标准如下：

1.新建项目开工建设扶持。项目单位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开工后依据建设体量核算扶持资金额度，一个月内一次性给予项目发展扶持资金。

2.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扶持。项目建成投产后，依据企业申请，三个月内以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为标准，按不同比例给予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在0.2亿元（含）至0.5亿元（不含）的项目，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5%给予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在0.5亿元（含）至1亿元（不含）的项目，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给予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亿元（含）至3亿元（不含）的项目，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5%给予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在3亿元（含）至5亿元（不含）的项目，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4%给予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盘活企业的招商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部分（不含收购价款），可参考上述标准给予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对地方经济拉动作用强、发展贡献大的重特大项目，根据项目对地方经济发展作出的贡献，可给予3-5年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厂房租赁扶持。对新引进的租赁国有厂房生产的工业项目，对厂房租金进行扶持。厂房租金扶持年限为5年，第一年按100%扶持，第2年至第5年，对当年平均税收每平方米200元以下的项目，按厂房租金的50%给予补助；对当年平均税收每平方米200元至400元（含200元）的项目，按厂房租金的75%给予补助；对当年平均税收每平方米400元及以上项目，按厂房租金的100%给予补助。

第六条 企业上市扶持。以县内企业为主体，成功上市的给予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具体扶持金额一事一议，待企业实现上市后给予兑现。

第七条 鼓励招商引资企业科技创新，对符合“中国智能制造2025规划”的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扶持。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扶持1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校企共建研发中心，一次性扶持8万元。对企业获得国家级发明专利并应用的，以及在开展科技创新性企业评选中获奖的企业，给予适当扶持。

第八条 对科技附加值、人才附加值高的项目，对“双招双引”成效明显的企业和个人，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人才办研究给予项目资助和贡献奖励。对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基础人才，按照本溪县人才引进相关政策给予补贴。

第九条 下列项目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实行“一事一议”。固定资产投资在5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10亿元以上的文旅大健康产业项目；投资强度超过300万元/亩，年新增税收超过2000万元的所有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类项目。

第十条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县财政局有关资金管理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创造一流的软环境建设，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招商引资重点投资项目，引进

部门及服务部门一律执行“一条龙”、“慈母式”服务，项目开工前的手续均采取代办和领办的服务模式，直至项目开工建设。各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限时办结各项审批手续、统一发放建设和经营证照。

第十二条 引进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政府部门将积极协助企业争取国家、省市给予的产业发展政策和资金扶持，并用于项目建设。

第十三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本溪满族自治县鼓励投资的若干规定（试行）》（本县委发〔2017〕70 号）、《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实施意见》（本县委发〔2020〕9 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政策由本溪满族自治县招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桓仁满族自治县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统一招商标准，规范程序，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增强投资吸引力，鼓励和吸引县内外优质企业在我县投资兴业，更好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推动我县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县域总体产业发展规划的新建产业项目，以大健康产业为主导，包括中药制药、保健品、健康食品、养生养老、全域旅游、现代物流，农产品精深加工、高新技术等产业。

产业链单一的资源开采项目、房地产开发类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为加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县政府成立招商引资项目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由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及相关副县长、开发区分管副主任担任，成员由五女山经济开发区、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市监局、县营商局、县水务局、县土地收储中心、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等主要负责同志组成。评审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信局局长担任。

第四条　评审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对外开放、招商引资文件精神；

（二）对全县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工作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建议；

（三）对全县招商引资项目准入和退出进行审核认定；

（四）研究分析对外开放、招商引资新情况、新问题，代县政府拟定招商引资的规定、办法等，并监督实施；

（五）成员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对招商引资项目的经济、生态、社会效益等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为县政府决策提供重要参考意见。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五条　项目洽谈

（一）信息处理。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县发展定位的项目，招商单位应进行项目初步了解，包括拟投资项目概况、投资者背景资料等内容，并及时将意向性投资项目信息通报

至县工信局。县工信局进行项目初审，认为可行的，纳入县招商引资项目库管理推进，并向主管招商引资工作副县长汇报。

（二）前期洽谈。招商单位对项目情况进行初步分析，向客商介绍县情概况、投资环境、准入条件、优惠政策等情况。投资方需向招商单位提供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意向书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投资方背景资料。投资意向书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投资概况；项目用地、用电、用水等需求；项目选址意向；投资方优惠条件意向及需求等。投资方背景资料主要包括：投资者基本情况；若属企业投资，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等；若属自然人投资，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招商单位与投资方洽谈了解项目产业类型、工艺流程、装备情况、技术水平、投资额、环境影响等基本情况；了解对方投资实力、市场前景、投资计划、投资要求、投资诚意、选址要求以及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内容。配合投资方到项目拟实施地点进行踏看。洽谈中凡涉及土地价格、财政扶持、减免收费、政策配套等主要政策条款时，招商单位初谈后应及时上报主管招商引资工作副县长。

第六条 项目准入条件

（一）注册登记：投资单位需在我县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进行企业名称预先登记核准），并使用本地新注册企业（或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申请项目。

（二）投资强度：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入 2000 万元以上（不含土地出让金），工业企业项目投资强度达到 200 万元/亩及以上,大健康及医药类项目、现代服务业项目投资强度达到 150 万元/亩及以上。

（三）经济效益：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平均税收应不低于 8 万元/亩（地方财政实得部分）。

（四）规划控制：工业项目容积率要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建筑系数应不低于 30%;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绿地率不得超过 20%。具体以宗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为指导。

（五）投资能力：投资单位应具备 A+以上银行信用评价等级，并需提交约定投资总额至少 30%金额的银行资信证明。

（六）投资周期：自土地交付给投资单位使用之日起 2 年内约定投资额必须到位。

第七条 评审程序

（一）项目初审

1.招商单位按要求将申请准入的项目资料报送评审办。

2.评审办初步评估项目是否符合基本准入条件。

3.评审办将符合基本准入条件的项目资料发送至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征求初审意见。

有行业要求或前置审批条件的项目，同时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4.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回复初审意见。具体如下:

县发改局：审核项目产业定位、能源消耗是否符合要求等事项。

县工信局：审核项目是否符合我县的产业规划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等事项。

县财政局：分析投资单位的投资能力、项目预期产值和税收等事项。

县税务局：审核项目的预期税收和投资方是否可以在本地纳税等事项。

县自然资源局：审核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是否属于禁止或限制用地范围，投资强度及用地面积是否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用地规模是否符合规划及相关规范要求，容积率、建筑密度、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配建公共设施比例是否符合规定等事项。

县生态环境局：审核项目选址及所用工艺、技术、设施、设备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等事项。

县市监局：审核投资单位是否符合工商注册要求；审核投资单位在近三年是否存在抽逃、虚假出资及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等事项。

县土地收储中心：审核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征收条件等事项。

招商单位：五女山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管委会）、五女山健康产业集团作为招商单位，负责项目真实性审核，并按要求提供相关审核材料。

5.评审办对各成员单位的初审意见进行汇总并作出初步结论。对初审符合要求的项目，上报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确定项目是否上会评审。

（二）项目评审

1.项目评审会由评审领导小组组长或组长授权的副组长召集。评审领导小组成员、招商单位和投资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有行业要求和前置审批条件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发表意见。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随时召开项目评审会。

2.项目评审会由评审办主任主持。会议议程为：

（1）投资单位介绍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招商单位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补充说明；

（3）评审组各成员单位咨询投资方项目有关情况；

（4）投资方离席。评审组各成员单位和招商单位负责人分别发表意见；

（5）评审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总结评审意见。各评审成员单位和招商单位在《评审意见表》上填写评审意见，最终形成评审报告。

（三）项目批复

1.通过评审的招商引资项目，由评审办提请县政府审定。审定后的项目由评审办形成《项

目准入批复》，经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后下发到成员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招商单位及投资单位。

2.招商单位和投资单位在收到《项目准入批复》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

第四章　优惠政策

第八条　设立重点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纳入县财政年度预算，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企业基础设施配套、科技创新、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项目建设。政府各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及资金，给予产业项目扶持。

第九条　重点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使用原则。一是符合生态经济发展的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项目，虽然初期财政贡献较小，县政府为发展生态经济，打造辽东绿色经济区先导区，决定给予项目引导资金扶持；二是基础工业类项目，充分考虑对财政贡献，相应给予资金支持；三是既符合生态经济发展又对财政增收有较大贡献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奖励性资金支持。

（一）新建项目开工建设扶持。项目单位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后根据项目投资强度和规模及前期投入，给予一定额度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新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二）项目运行扶持。项目投产运营后，依据不同类别及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给予相应的扶持资金。

1.大健康产业及医药类项目项目投（达）产扶持。项目建成投产后，以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新增固定资产总投资额（不含土地价款）为标准，按不同比例给予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企业产品研发、宣传推介、科技创新、扩容升级等。

对固定资产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5%给予资金支持。医药企业投产运营后，对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和科技创新等方面进行奖励扶持，参照本溪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执行。

2.基础工业类项目完税扶持。项目建成投产后缴税累计达500万元，以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新增固定资产总投资额（不含土地价款）为标准，按不同比例给予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企业产品研发、科技创新、改造升级、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0.2亿元(含)至0.5亿元(不含)的项目，给予不高于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2.5%的资金支持。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0.5亿元(含)至1亿元(不含)的项目，给予不高于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3%的资金支持。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亿元(含)至3亿元(不含)的项目，给予不高于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3.5%的资金支持。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3亿元(含)至5亿元(不含)的项目，给予不高于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4%的资金支持。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5亿元（含）以上的项目，给予不高于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4.5%的资金支持。

3.现代服务业项目运营扶持。项目建成运营后，以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新增固定资产总投资额（不含土地价款）为标准，按不同比例给予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宣传推介、完善设施、增加新项目等。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0.2亿元(含)至0.5亿元(不含)的项目，给予不高于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2%的资金支持。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0.5亿元(含)至1亿元(不含)的项目，给予不高于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2.5%的资金支持。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亿元(含)至3亿元(不含)的项目，给予不高于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3%的资金支持。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3亿元(含)至5亿元(不含)的项目，给予不高于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3.5%的资金支持。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5亿元（含）以上的项目，给予不高于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4%的资金支持。

（三）县内原有企业新建扩大投资项目参照新建项目进行扶持。

（四）总部经济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支持标准。

对地方经济拉动作用强、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的重特大项目，经项目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报县政府同意后采取“一事一议”形式予以支持。

第十条 外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奖励。对境外投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含增资）100万美元及以上的（以本溪市外汇管理局提供的数据为准），给予投资主体奖励人民币10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万美元，再奖励人民币10万元，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直接引荐域外投资者在我县投资并跟踪促成项目落地，获得投资方和县政府认可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和公司，依据项目投产时固定资产投资到位额度进行奖励。其中0.2亿元(含)至1亿元(不含)的，按照1.5‰进行奖励；1亿元(含)至3亿元(不含)，按照2‰进行奖励；3亿元(含)至5亿元(不含)，按照2.5‰进行奖励；5亿元(含)至10亿元(不含)，按照3‰进行奖励；10亿元以上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300万元。具体奖励分期兑现，项目开工建设按规划固投额度兑现30%，竣工投产由第三方核定固投额度，兑现剩余奖金。中介人奖励资金由县财政列支。

第十二条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县财政局有关资金管理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本地企业投资项目享受同等待遇。

第十四条 落户乡镇（街道、管委会）项目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五章 项目退出

第十五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投资单位自身原因，非行政行为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自动退出或依法退出。

（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项目自动退出。

1.投资单位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后1个月内未完成本地工商注册或迁入手续。

2.投资单位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后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达15日以上。

3.投资单位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后6个月内因投资单位原因未合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投资单位违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启动退出程序。

1.投资单位自接收土地之日起，6个月内未进场施工或进场后1年内无实质性推进项目建设，县政府下达项目建设意见书后仍无明显进展。

2.已动工建设但实际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25%的，且停工建设满1年。

3.未经县政府同意，变相转让土地或改变土地用途。

4.投资单位未达标排放，经环保部门2次及以上书面催告未整改。

5.投资单位自接收土地之日起，2年内未达到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及规模、经济指标和建设进度。

6.因国家政策调整，明令禁止的产业项目，不宜在原选址继续落地的项目，必须依法退出。

第六章 退出程序

第十六条 启动项目退出程序需经县政府常务会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决定。项目办理退出，县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投资单位和其他职能部门需按照有关政策和约定妥善处理遗留问题，涉及土地使用权和其他不动产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处置。

明山区招商引资项目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实 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投资环境，扩大改革开放，鼓励和吸引优质企业在明山区投资兴业，加快区域产业转型升级，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明山区经济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扶持政策。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明山区境内注册投资、符合全区产业发展规划并同区政府或太子河经济开发区在本政策正式发布后签订招商引资投资协议的新建项目。包括工业项目、服务业及农副产品加工类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不含风、光、水、电、核等能源项目)、文旅大健康项目以及总部经济类项目,不含房地产开发项目和矿产资源采选类项目。享受本优惠政策的企业(项目)，应纳入本区统计口径，有健全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须书面承诺自获得优惠政策起 10 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本区，不改变在本区纳税义务，不减少投资规模，否则返还已享受的全部政策扶持资金。

第三条 各类项目准入条件。

1.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

2.服务业、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

3.文旅大健康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元以上。

4.战略性新兴产业类项目。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等。

5.总部经济类项目。是指在明山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行使投资管理、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和服务等总部管理职能，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企业注册地(本溪市)以外，注册资本金(实缴)3000 万元以上，对地区经济贡献达到 200 万元，并且基本不占用土地资源的总部经济企业(项目)，以及国内外大中型企业设立的核心营运机构或分支机构、研发中心、销售中心、采购中心、信息中心等。

6.外资项目。对新设立外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即投资总额)按当期汇率折算人民币，享受同等政策。

第四条 设立明山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对符合本规定的招商引资项目,综合考虑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租赁厂房费用、新增地方经济贡献程度、外资企业实收注册资本增资额等方面，通过“--事-议”方式对不同等次的项目给予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扶持资金用于项目的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和技改扩能等。

第五条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具体扶持标准如下:

1.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扶持。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项目投资强度达到200万元/亩以上;服务业、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商业综合体不含房地产部分)，项目投资强度达到150万元/亩以上;文旅大健康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以上，项目投资强度达到100万元/亩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类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项目投资强度达到200万元/亩以上。

项目建成投产后，依据企业申请(申请时限在项目落地开始3年内)，3个月内以第三方评估认定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为标准，按不同比例一次性给予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固定资产投资额在2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给予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0万元(含)一1亿元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给予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亿元(含)一3亿元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4%给予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固定资产投资额在3亿元(含)-5亿元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给予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厂房租赁扶持。对新引进的租赁国有厂房生产的工业项目，对厂房租金进行扶持。厂房租金扶持年限为5年，企业年形成区级经济贡献达100万元以上的，第1年按100%扶持，第2年至第5年按50%扶持。

3.新增地方经济贡献扶持。对于新建项目、外联重组企业、外地企业整体迁入企业，一年内形成区级经济贡献超过100万元且达到5万元/亩的工业项目、服务业及农副产品加工类项目、文旅大健康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给予适当扶持(扶持资金额度不超过企业地区经济贡献的50%，扶持期限最高3年)。

4.总部经济项目扶持。经“一事--议”方式认定的总部企业，年内形成区级经济贡献达200万元以上，可申请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同时提交招商引资协议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奖励兑现每年只能申请一次，最高扶持5年，按照以下额度予以资金扶持:区级经济贡献达200万元(含)-500万元的，给予区级经济贡献率40%额度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500万元(含)-1000万元的，给予区级经济贡献率50%额度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1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给予区级经济贡献率60%额度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5000万元(含)一1亿元的，给予区级经济贡献率70%额度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1亿元以上的，给予区级经济贡献率80%额度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扶持资金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后予以兑现。

第六条 支持企业上市扶持。以区内企业(公司)为主体，成功上市的给予产业发展扶持

资金,具体扶持金额通过“一事一议”研究确定，待企业上市后给予扶持。

第七条 鼓励招商引资企业科技创新，对符合《中国智能制造 2025》的科技创新企业予以扶持。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扶持 10 万元;对新认定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校企共建研发中心的，一次性扶持 10 万元。对企业获得国家级发明专利并应用以及在开展科技创新型企业评选中获奖的企业，通过“一事一议”研究给予适当扶持。

第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在 5 亿元(含)以上的工业项目;总部企业注册资本金(实缴)在 10 亿元(含)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在 20 亿元以上的文化旅游和康养项目;投资强度超过 300 万元/亩，年新增税收超过 2000 万元的项目等带动性强、地方经济贡献大的重点项目，产业发展扶持政策需经第三方评估，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后给予扶持。

第九条 产业扶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区财政局有关资金管理政策执行。

第十条 对落户太子河经济开发区及工业集中区域的项目，区政府按照太子河经济开发区规划，负责用地红线外的主供水、主排水、主供电及主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第十一条 创造一流的软环境建设，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招商引资重点投资项目,引进部门及服务部门-律执行“一条龙”“保姆式”服务，所有项目开工前的手续均采取代办或领办的服务模式，直至项目开工建设。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限时办结各项审批手续、统一发放建设和经营证照。

第十二条 符合本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含上级部门要求区政府配套或负担资金政策规定的)，按照上限标准和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第十四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采取“一事-议”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明山区招商引资项目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试行)》(本明委办字[2023]9 号)同时废除。

第十六条 本政策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溪湖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试 行）

第一章　专项资金的设立和监督管理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实现促经济、稳增长的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和引导作用，引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服务业项目，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全区服务业快速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设立溪湖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并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设立。经区政府批准设立，由区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评审专项资金由区服务业局（或项目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共同监督管理。区服务业局（或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筛选和推荐，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区长办公会议审批，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新增电子商务、新型商品市场体系建设、交通运输、现代物流业、信息咨询、餐饮、金融业、保险业、旅游业、仓储业等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

第五条　凡在我区域内新投资建设服务业项目，对本地区产业转型升级、就业拉动有龙头带动作用的项目，并被区政府列为重点支持服务业项目，企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项目上，可按本制度规定享受使用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

第六条　重点服务业项目或企业，获得的区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可用于贷款贴息、专用设备购置、市场开拓和营销、产品研发或升级、信息平台建设或升级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建设及相关支出。

第七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根据项目的投入资金、建设实施进度以及项目影响力分期拨付，也可以待项目竣工投产达效并经评审后一次性支付。

第四章　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料

第八条　申报专项资金项目的企业必须依法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九条　新建（改造）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土地使

用手续等相关批件。

第十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须向区服务业局（或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报，同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内容填写齐全的专项资金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项目批准文件或备案登记的有效证明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复印件）；

（四）项目投资的相关证明；

（五）项目完税的相关证明；

（六）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五章 审批程序和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和审核。符合专项资金申报要求的由企业向区服务业局（或项目主管部门）申报后，由区服务业局（或项目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或企业进行评审和实地考核验收。

第十二条 建立项目评审制度。区服务业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招商局、区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建设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评审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必要时可邀请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及专家独立评审或参与评审。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审批。由区服务业局（或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评审意见，组织项目相关材料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区长办公会议研究审批。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区政府审批后，专项资金由区财政局直接依照相关法定程序拨付给项目主管部门，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定程序拨付给项目单位或企业。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建立项目动态监督制度。项目主体单位收到专项扶持资金后，须按国家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支持环节、使用办法入账支出，并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后续的审计监督。

第十六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应按照要求如实提供有关资料。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须按照本《制度》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或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已拨付的资金由财政部门全部收回，已审定或正在申报的企业由区服务业局（或项目主管部门）取消其申报资格。违规企业三年内不得申报财政支持项目。如已涉嫌违纪，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规定适用于新招商引资并落户在溪湖区的服务业企业和本区服务业企

业转型升级项目。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区服务业局(或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推动绿色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
（暂 行）

本溪高新区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促进原料药产业安全绿色、集约集聚、高端高效发展，全力提升本溪高新区医药产业核心竞争力，构建高质量现代化产业生态体系，根据高新区产业发展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为工商注册、实际经营和财税户管均在本溪高新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环保等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绿色原料药产业园产业规划，并入驻高新区绿色原料药产业园的企业。

第一章　支持内容

第一条　支持方向。新增供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1 亿元，投资强度不低于 2260 万元/公顷，亩均税收不少于 20 万元/年；鼓励存量企业搬迁改造及扩建，在绿色原料药产业园新取得项目用地的，固定资产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0.5 亿元。

第二条　供地价格。土地出让底价按照成本价供地。即：不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

第三条　奖励首批项目。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首批入园的前 20 个新增用地项目，按实际取得的项目用地面积给予补贴奖励。其中前 5 个新增用地项目，按实际取得的项目用地面积给予 10 万元/亩的补贴奖励，后 15 个新增用地项目，按实际取得的项目用地面积给予 5 万元/亩的补贴奖励。

第四条　奖励固定资产投资。按全部项目综合验收合格、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达到要求、正式投产运营三个进度节点，分别给予 10 万元/亩、5 万元/亩、5 万元/亩奖励。第三节点按协议约定每延迟 1 个月，扣除应兑现奖励资金的 20%，扣完为止。

第五条　奖励高端人才。按照协议约定履约的企业，在园区工作连续 1 年以上且年收入超 30 万元（税前，含 30 万元）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科技人才，个人所得税在本溪高新区预扣预缴的，给予薪金、股权转让性、资产转让性、分红性形成区本级经济贡献 50%奖励。奖励金额每人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对象 1-5 名。

第六条 奖励项目招引。对引荐全球 500 强、全球行业龙头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项目及其控股三级以上子公司项目且落地，头部企业通过项目带动其上下游企业共同落地的，自约定投产之日起，按新落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 1-5（含）亿元、5 亿元以上，分别给予引荐方 2 年、3 年奖励，奖励金额为新项目当年区本级经济贡献 30%，

总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

第七条　奖励原料药品种。新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料药批准通知书并在本溪高新区实现规模化生产的品种给予奖励。其中：对创新药品所关联的原料药，每个品种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改良型新药所关联的原料药，每个品种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仿制药所关联的原料药，每个品种一次性奖励50万元，同一企业多个品种奖励上限原则上不超过其当年区本级经济贡献的30%。

第八条　鼓励企业搬迁置换。对在绿色原料药产业园新取得项目用地且为本溪高新区存量企业的，新厂投产运营 10 年内，原厂区通过环保评估认定的，可按当期评估价格回购企业原有厂区土地及厂房，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企业当年区本级经济贡献的 50%分期支付。

第九条　鼓励利用外资。对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企业当年实际到位外资折合人民币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含），按实际到位资金的 1%给予奖励，每户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条　审批服务政策。园区实行项目管家和重大项目服务专班制度，推行“拿地即开工”模式，高效集中审批，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条款的企业，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园区提出申请，具体申报要求将在申报时予以告知。办法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凭证资料由企业提供，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核实。

第十二条　本溪高新区经济运行局负责组织申报材料的受理、会审。审定通过结果在本溪高新区门户网站（药都发布公众号）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管委会下达资金拨付文件后由财政金融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未列入失信名单，且无税务、环保、安全等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申报单位对申报事项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主动配合管委会的专项检查，并提供相应的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区本级经济贡献是指企业上缴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之和。本办法中的适用对象既符合本办法，又符合省、市、区、园区其他政策支持的，按“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同一类型政策同一主体不兼得。办法中兑现所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企业承担。重大项目入驻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议定政策。

第十六条　凡在本办法施行期内申报的企业，在办法到期后未兑付的奖补资金可延续执

行；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业及相应品种 10 年内不得迁出本溪高新区，若迁出须全额退还所获得的资金补贴。本溪高新区管委会拥有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并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产业导向调整，对本办法修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暂行期 3 年。

关于促进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
（暂 行）

本溪高新区

为深入推进本溪高新区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支持的对象指工商注册、实际经营和财税户管均在本溪高新区范围内，从事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企业和机构。本办法中的区本级经济贡献是指企业上缴的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在高新区留存部分。

第一章　支持内容

第一条　备案证或注册证奖励补贴

1.对于入驻的企业完成医疗器械一类产品备案和生产备案，每个产品共计补贴2万元，该奖励补贴于产品区本级经济贡献超过应补贴额度后给予兑现。

2.对于入驻的企业（包括注册人、生产企业）每张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分阶段共计补贴25万元。该产品在省药监局取得注册证并投产运营后，全额补贴注册费和检测费（最多不超过15万元），其余补贴于该产品区本级经济贡献超过应补贴额度后给予兑现。

3.对于入驻的企业（包括注册人、生产企业）在取得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后，每张注册证分阶段共计补贴100万元。该产品在国药监局取得注册证并投产运营后，全额补贴注册费和检测费（最多不超过30万元），其余补贴于该产品区本级经济贡献超过应补贴额度后给予兑现。

上述补贴资金自企业申请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位。

第二条　鼓励医疗器械本地产业化。对区内企业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制度承担生产，实现产业化（委托双方无投资关联关系），年营业收入达到1500万元（含）以上的，按达标年度该产品在园区年度营业收入的1%给予奖励。奖励资金在企业区本级经济贡献超过应奖励额度情况下给予兑现。

第三条　支持医疗器械企业纳入带量采购。鼓励区内企业积极参加国家医疗器械集中带量采购拓展市场，对中标品种按其当年的区级经济贡献 10%给予补助。

第四条　支持医疗器械专业园区建设

1.对于入驻医疗器械专业园区的相关企业，累计达到 50 家（含）以上、累计年营业收入达到 15 亿元（含）以上，自达标年度起，给予作为载体的医疗器械专业园区连续三年每年 100 万元奖励，达标年度起任一年度未达标则取消后续年度奖励。

2.对租用高新区医药科技产业园（生命健康产业园）或同类专业园区标准化厂房的医疗器械相关企业（非载体本身），实现与高新区招商协议约定条款后，从租用当年起连续3年按租金实缴部分的100%给予补助（原则上租金不高于15元/平方米·月）。

3.对购买高新区医药科技产业园（生命健康产业园）或同类专业园区标准化厂房的按实际购房面积给予每平方米300元的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累计最高补助不超过200万元（厂房产权自登记之日起10年内不得转让）；对于“租转购”的，对照以上标准单个企业累计最高补助200万元。

4.上述奖励、补助资金在企业区本级经济贡献超过应补助额度情况下给予兑现。

第五条　支持医疗器械平台创建。对于新批复设立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100万元、25万元、10万元资金补助；对新批复设立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25万元、10万元、5万元资金补助；对于获批的国家、省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25万元、10万元资金支持。

第六条　鼓励企业开展国际认证。对于企业研发的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新获得美国国家药品和食品管理局（FDA）或欧盟欧洲统一（CE）、俄罗斯GOST-R国际市场准入认证并在园区内产业化的，给予单个产品10万元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

第七条　支持优先采购园区产品。区内企业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在质量合格，满足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前提下，优先向本溪市区域内医疗机构推介；协调省、市卫健委，每年组织一次医疗机构与企业的合作交流会。

第八条　奖励高端人才。按照协议约定履约的企业，在园区工作连续1年以上且年收入超30万元（税前，含30万元）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科技人才，个人所得税在高新区预扣预缴的，给予薪金、股权转让性、资产转让性、分红性形成区本级经济贡献50%奖励。奖励金额每人每年不超过30万元。奖励对象1-5名。

第九条　一事一议政策。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以及世界医疗器械500强、中国医疗器械100强等龙头企业直接投资，或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超过5000万元、实际利用外资折合人民币达到2000万元以上或存量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外投资者加大以人民币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等重大项目，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单独制定优惠政策。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条款支持的企业，每年10月31日前向园区提出申请，具体申报要求将在申报时予以告知。办法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凭证资料由企业提供，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核实。

第十一条　高新区经济运行局负责组织申报材料的受理、会审。审定通过结果在高新区门户网站（药都发布公众号）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管委会下

达资金拨付文件后由财政金融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未列入失信名单，且无税务、环保、安全等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申报单位对申报事项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主动配合管委会的专项检查，并提供相应的文件和资料。

第十四条 适用对象的同一事项既符合本办法，又符合省、市、区、园区其他政策支持的，按“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同一类型政策同一主体不兼得；省市同类扶持政策如需县区配套资金支持，本办法资金即视为高新区配套资金；政策兑现涉及所产生的税费由相关企业承担；单个企业当年享受本办法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第十五条 凡在本办法施行期内申报的企业，在办法到期后未兑付的奖补资金可延续执行；获得资金支持企业及相应品种，若 10 年内迁出本溪高新区，须全额退还企业所获得的资金补贴。本溪高新区管委会拥有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并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产业导向调整，对本办法修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暂行期 3 年。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关于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努力实现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打造成为全市创新发展的引领区和示范区，聚焦科技创新、服务企业、营商环境、招商引资等主责主业，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鼓励企业发展政策。

一、支持企业创新成长

1.鼓励品种开发引进。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技术转让、集团内划转、MAH平台等引进新品种，实现本地产业化的，从投产之日起，对一类新药（含特医食品），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对二类新药、三类医疗器械，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对三类新药、二类医疗器械、绿色原料药、保健品，给予最高25万元补助；若该品种投产后年销售收入超亿元，可给予一类新药同额补助（不重复补贴，只对差额部分补齐）。该品种区本级经济贡献超过应补贴额度后给予兑现。

2.培育优质企业上市。对在主板、科创板、北交所、深交所和境外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50万元奖励。对新三板首次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3.提升创新策源能力。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到期重新认定获批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证书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1万元奖励；对省科技厅首次备案的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分别给予2.5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批为独角兽的企业给予25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备案）的省级及省以上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4.支持科研成果转化。对通过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入股、产学研合作等形式转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的企业并实现本地产业化的,按转化合同实际支付金额10%给予补助，单项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25万，本条款年度最高支付额度为300万元。（该品种区本级经济贡献超过应补贴额度后给予兑现）

5.鼓励企业进行一致性评价。对通过一致性评价并在园区产业化的品种，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一）产业类

6.给予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对新入驻用地项目，企业取得不动产登记证后，按投资进度完成情况：一级用地给予330元/平方米奖励支持；二级用地给予260元/平方米奖励支持；

三级用地给予 200 元/平方米的奖励支持：全部项目综合验收合格扶持 40%；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达到要求扶持 40%；投产运营后扶持 20%。

7.给予土地使用补助。对新入驻用地或盘活闲置企业的产业类投资项目，自企业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当月起，按当期实际占地给予连续 2 年每平方米 6 元的补助资金；对盘活闲置土地及企业的买方企业（个人），按交易评估价 3%的额度给予补助。

8.给予资金到位奖励。对新用地或盘活闲置企业的产业类投资项目，给予固定资产投资扶持奖励。按实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0 元标准，视项目当期建设情况给予分期予奖励：全部项目综合验收合格扶持 40%；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达到要求扶持 40%；投产运营后扶持 20%；对已投产运营企业，若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达 2000 万元以上，按项目实际占地再给予连续 2 年每平方米 6 元的补助资金。

9.奖励经济贡献突出的产业项目。对新入驻用地或盘活闲置企业的产业类投资项目，自约定的投产之日起给予企业连续 2 年区级经济贡献全额奖励。两年期满后，区级经济贡献年环比增长率超过 15%，再给予 3 年区级经济贡献 50%额度的奖励。

10.奖励企业成长壮大。扶持新引进的主导产业类项目壮大规模、提档升级。对首次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的企业，并达到规定的投入产出标准，按其区本级经济贡献 10%的额度给予奖励，同一主体最高奖励额度 500 万元。该企业区本级经济贡献超过应补贴额度后给予兑现。

11.鼓励企业规模增效。对优惠政策期满后年纳税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存量主导产业企业，以 2022 年实现区级经济贡献为基数，按增量比例给予企业扶持：年增长 20%-50%（含 50%），每年区级经济贡献增量部分 40%奖励企业；年增长 50%-100%（含 100%），每年区级经济贡献增量部分 45%奖励企业；年增长 100%-200%（含 200%），每年区级经济贡献增量部分 50%奖励企业；年增长 200%以上，每年区级经济贡献增量部分 55%奖励企业；对年纳税超 1 亿元（含），纳税稳定无增量的企业，另行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二）总部类

12.支持总部经济发展。对新设立的企业总部、区域总部和销售中心等独立经营核算单位，自约定的运营之日起 5 年内，根据企业年区级经济贡献给予不同比例区级经济贡献奖励（该政策与入驻孵化器项目用房补贴不兼得）：⑴年区级经济贡献在 20 万元～100 万元（含），给予 45%额度的资金奖励；⑵在 100 万元～200 万元（含），给予 55%额度的资金奖励；⑶在 200 万元～300 万元（含），给予 60%额度的资金奖励；⑷在 300 万元～400 万元（含），给予 65%额度的资金奖励；⑸在 400 万元～500 万元（含），给予 70%额度的资金奖励；⑹超过 500 万元，给予 80%额度的资金奖励。

三、孵化初创、中小企业成长

13.给予孵化器项目用房补贴。对高层次人才创业、科技成果转化、技术人员创业、高管创业、师生创业等初创企业及主导产业项目，经高新区有关部门认定审核合格，入驻高新区自有孵化器或高新区与企业共建孵化器的，自签约之日起以先交后扶持的方式给予3年租金全额扶持。全额扶持期满后3年内，根据企业年经济贡献以先交后扶持的方式给予租金扶持：(1)企业年上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总额在400-600(含)元/㎡，减免当年租金上浮部分;(2)在600-800(含)元/㎡，扶持当年租金的50%;(3)超过800元/㎡，扶持当年租金的100%。

四、鼓励引进培育人才

14.给予企业高管及专业人才奖励。按照协议约定履约的企业，在园区工作连续1年以上且年收入超30万元（税前，含30万元）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科技人才，个人所得税在本溪高新区预扣预缴的，给予薪金、股权转让性、资产转让性、分红性形成区本级经济贡献50%奖励。奖励金额每人每年不超过30万元。奖励对象1-5名。个人综合所得税在高新区预扣预缴的辖区企业员工，个人综合所得年应纳税额6万以上的增量部分，按照个人综合所得区本级留成部分，给予65%奖励，直接奖励给纳税人。

15.给予项目引荐人奖励。对新入驻用地项目和盘活闲置企业项目引荐人，按项目土地摘牌(或转让)时缴纳契税的5%和投产运营后前两年形成区级经济贡献部分的5%对其进行奖励；对新入驻非用地项目引荐人，按项目投产运营后前两年形成区级经济贡献部分（扣除兑现企业政策后）的5%对其进行奖励。

16.满足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需要。对年经济贡献1000万元以上企业的业务高管，根据其意愿，对符合条件的，优先安排其子女就读本溪高中。对新引进来区工作的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以及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平台化企业人员，可根据其意愿，对符合条件的，优先安排其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子女在高新区所属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就学。

17.支持引进各类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高新区企业各类人才，可以申请入住高新区人才公寓。在高新区企业工作满5年以上的各类人才，购买高新区内商品房的，可以按照人才层次申请购房补助。

18.强化人才医疗保障。符合相关条件的高新区企业市级以上及高管等各类人才，每年可以申请一次免费体检服务。已享受省、市级体检待遇的不兼得。

五、“一事一议”

19.“一事一议”政策。重大项目通过固定资产贷款及融资租赁等方式获得研发、生产设备购置融资的，对其所产生的融资费用给予一定额度的补贴，具体额度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确定；对以土地、房产等国有资产入股的项目、世界500强及国内行业100强企业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过亿元项目、各类重大项目入驻及引进高新区亟需的医药和医疗器械品种，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突破上述政策奖励。

六、相关说明

20.申报与评审。符合«本溪高新区关于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本高管委发〔2023〕47号政策的企业，每年10月31日前向园区提出申请，具体申报要求及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凭证资料由企业提供，将在申报时予以告知。

本溪高新区经济运行局负责组织申报材料的受理、会审。审定通过结果在本溪高新区门户网站（药都发布公众号）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管委会下达资金拨付文件后由财政金融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申报单位应未列入失信名单，且无税务、环保、安全等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申报单位对申报事项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1.适用范围。本政策适用的申报主体为在本溪高新区内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环保等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要求的企业。本政策用地项目指单体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单体供地不小于1万平方米。单体投资5000万元以下项目不单独供地，鼓励进驻孵化器或盘活闲置企业资产。省市同类扶持政策如需县区配套资金支持，此政策资金视为高新区配套资金。本政策重点支持医药、汽车、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产性服务业、数字经济等绿色产业的生产企业、研发机构及总部基地。

22.监督与管理。申报单位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主动配合管委会的专项检查，并提供相应的文件和资料。

凡在本政策实行期内申报的企业，在政策到期后未兑付的奖补资金可延续执行；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业及相应品种10年内不得迁出本溪高新区，如若迁出须全额退还所获得的资金补贴。

23.施行期限。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24.其它事项。本政策中的经济贡献是指企业上缴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之和。本政策中同一类型政策同一主体不兼得，采取就高方式予以扶持。本政策具体兑现由高新区经济运行局、财政金融局等相关局办按照管委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细则。以往发布的鼓励投资政策文件中有与本政策不符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本高管委发〔2023〕14号）自动废止。本溪高新区管委会拥有本政策的最终解释权，并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产业导向调整，对本政策修订。

本溪高新区管委会

2023年10月13日

丹东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和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2号）要求，加快发展流通新业态新模式，持续优化消费环境，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促进直播电商新业态发展

1.培育电商直播示范基地。鼓励我市电商直播基地争创省级及以上电商直播示范基地。对本政策实行前和实行期间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电商直播基地认定称号，全年开展直播场次30场以上，且成长为批零住餐限额以上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该奖项每年最高总奖励额度为45万元，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平分奖励资金，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5万元。

2.支持电商直播人才培训。对在我市登记注册的网红培训机构，年培训不少于10名主播（5万粉丝以上），该机构与我市企业签订一年及以上直播带货业务合同，且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年及以上的予以奖励。该奖项每年最高总奖励额度为50万元，由符合条件的机构平分奖励资金，每个机构最高不超过5万元。

3.促进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支持发展本地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对平台运营时间超过2年，平台全年销售额达到500万元、2000万元、1亿元及以上的予以奖励。该奖项每年最高总奖励额度为55万元，按照销售额500万元平台奖励总额30万元（每个平台上限3万元）、销售额2000万元平台奖励总额15万元（每个平台上限5万元）、销售额1亿元平台奖励总额10万元，由符合条件的平台平分奖励资金。

二、培育壮大特色消费载体

4.支持打造高品质特色商业街。对本政策实行前和实行期间被省级及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确定为示范商业街，全年结合节假日累计开展促消费活动6次以上的，给予申报主体一次性奖励。该奖项每年最高总奖励额度为40万元，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平分奖励资金，每个申报主体不超过20万元。

对本政策实行期间被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确定为示范商业街，全年结合节假日累计开展促消费活动6次以上的，给予申报主体一次性奖励。该奖项每年最高总奖励额度为20万元，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平分奖励资金，每个申报主体奖励不超过5万元。

5.鼓励大型商场发展夜间经济。鼓励我市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的大型商场延长夜间营业时间。对除冬季外，延长营业时间至21：00，全年开展夜间促消费活动超过10场的大型商

场运营管理企业予以奖励。该奖项每年最高总奖励额度为30万元，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平分奖励资金，每个运营管理企业奖励不超过3万元。

6.支持便利店连锁化、品牌化经营。满足居民便利化、多样化消费需求，对在我市注册、经营的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每年度新建连锁便利店（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5个以上的予以奖励。该奖项每年最高总奖励额度为50万元，按照符合条件的门店、体验店数量平分奖金，每个新增门店奖励上限1万元，每个企业不超过10万元。

三、推动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7.推动批零住餐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和扶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四行业企业上规模，对当年首次成长为限额以上批零住餐行业的企业（批发业 2000 万元、零售业 500 万元、住宿餐饮业 200 万元）予以奖励。该奖项每年最高总奖励额度为93万元，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平分奖励资金，每个企业奖励不超过3万元。第二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持续增长的给予追加奖励，该奖项每年最高总奖励额度为62万元，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平分奖励资金，每个企业不超过2万元。

8.支持电商企业提升规模。为支持新业态发展，对通过正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直接开展商品零售活动销售额达到全年销售总额50%，且当年首次成长为限额以上批零住餐行业的企业（批发业 2000 万元、零售业 500 万元、住宿餐饮业 200 万元）予以一次性奖励。该奖项每年最高总奖励额度为30万元，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平分奖励资金，每个企业奖励不超过5万元。

四、引导促进商业消费升级

9.鼓励扩大汽车消费。对限额以上本地汽车销售企业，当年1-12月累计销售额同比增长超过全市限额以上汽车类商品销售额同比增速的予以奖励。该奖项每年最高总奖励额度为65万元，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平分奖励资金，每个企业奖励不超过5万元。

10.支持家电销售进农村。对限额以上的本地家电销售企业，当年在乡镇地区新开设面积100平方米（含）以上，销售品类5个（含）以上、品牌15个（含）以上的家电销售门店或体验店，且持续经营一年以上的，按新增门店或体验店数量予以奖励。该项目每年最高总奖励额度为60万元，按照符合条件的门店、体验店数量平分奖励资金，每个新增门店或体验店奖励上限2万元，每个企业不超过10万元。

五、扩充吸纳本地商贸经营主体

11.鼓励转设本地商贸流通企业。鼓励外市企业在丹分支机构转为在丹注册、核算、纳税的限额以上本地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鼓励工业、科技企业中开展贸易、销售业务的部门或单位注册成立为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对符合以上条件，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根据项目对地方经济发展做出的贡献度给予补贴，具体额度

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支持标准。

六、相关要求

1.支持资金来源。对所有奖励项目的支持资金由市财政筹措。

2.享受扶持的其它条件。本政策中限额以上企业指主营业务收入达到限额以上标准（批发业 2000 万元、零售业 500 万元、住宿餐饮业 200 万元）的企业。享受政策扶持的商贸企业必须为在丹东市注册纳税的企业，按要求履行统计申报，财务规范、账目齐全，并经第三方审计机构核实。

3.不予扶持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予奖励：一、违反国家统计法和统计调查制度、未规范申报或未规范报送数据、未履行统计法规定义务的；二、当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三、违反其它法律规定且给予行政处罚的；四、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

4.政策扶持的兑现原则。本政策除第 7 项、第 8 项之外，同一主体、不同事项资金不重复享受。本政策与国家、省、市现行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不兼得”的原则执行。

5.扶持资金的兑现方法。由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依据实施细则开展审核，并提出具体兑现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予以拨付。

本政策措施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如遇上级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丹东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做强做优主导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鼓励和吸引优质企业在丹东市投资兴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丹东市行政区域外的国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资新办的企业(项目)。享受本优惠政策的企业(项目)，应纳入本市统计口径，有健全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须书面承诺自获得优惠政策起10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本市，不改变在本市纳税义务，不减少投资规模。

我市本地企业符合本政策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可按此政策执行。

第三条 本政策着力推进“老字号”改造升级、“原字号”深度开发和“新字号”培育壮大，优先支持汽车及零部件、纺织服装、仪器仪表、农产品深加工等四大传统优势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满族医药、海洋产业等六大新兴产业；旅游业、康养产业和现代物流业等产业项目。

不支持房地产开发项目及违反《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辽政发[2018]24号)的项目。

第四条 对符合《辽宁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70%执行。用地集约是指项目建设用地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号) 所规定标准40%以上、投资强度增加10%以上。

对符合《辽宁省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项目目录》，在产地对农、林、牧、渔业产品直接进行初次加工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70%执行。

对地方经济拉动作用强、发展贡献大的重特大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后依法“一项一策”。

第五条 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符合以下条件，在投产并形成地方财政实得收入后，给予资金扶持：

(一)工业产业项目

按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价款，下同)，且设备投入应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50%，给予不同比例的扶持资金补助支持。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0.5亿元(含)至3亿元(不含)的项目，按项目投产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1.5%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3亿元(含)至5亿元(不含)的项目，按项目投产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额 2%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 亿元(含)至 10 亿元(不含)的项目，按项目投产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2.5%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

对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的重大项目，根据项目对地方经济发展作出的贡献额，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支持标准。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特色农业项目和现代服务业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0.3 亿元(含)至 3 亿元(不含)的项目，按项目投产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2%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3 亿元(含)至 5 亿元(不含)的项目，按项目投产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2.5%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 亿元(含)至 10 亿元(不含)的项目，按项目投产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3%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对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的重大项目，根据项目对地方经济发展作出的贡献额，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支持标准。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对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按固定资 产投资额 5%给予资金支持，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四)企业总部经济入驻项目

鼓励发展总部经济，引进总部企业注册落户我市。对新引进并实际入驻我市的总部企业，给予一次性开办补助支持，具体补助额度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对地方经济发展作出的贡献总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新引进总部企业，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支持标准。

鼓励本地企业做大做强，产业集群发展，支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现有企业增资扩产，对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符合以下标准的本地企业可按此政策执行。使用各级专项资金投入的本地企业不在奖励范围内。

第六条 直接引荐域外投资者在我市投资并跟踪促成项目落地，获得投资方和项目所在县区政府确认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不含公职人员)，依据项目投产时固定资产投资到位额度进行奖励。其中 0.3 亿元(含)至 3 亿元(不含)的，按照 1‰ 进行奖励 3 亿元(含)至 5 亿元(不含)，按照 1.5‰进行奖励；5 亿元(含)至 10 亿元(不含)，按照 2‰进行奖励 10 亿元以上项目“一事一议”，最高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七条 鼓励企业扩大生产能力，引进上下游产业链配套项目。引进上下游产业链配套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0.3 亿元(含) 至 3 亿元(不含)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5‰给予引进企业招商经费奖励；3 亿元(含)至 5 亿元(不含) ，按照 2‰进行奖励；5 亿元(含)至 10 亿

元(不含)，按照2.5‰进行奖励；10亿元以上项目“一事一议”，最高奖励不超过300万元。

第八条 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分别设立丹东市重点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纳入市、县(市)区财政年度预算，用于支持符合支持方向的招商引资项目。

第九条 奖补资金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县(市)区收到市财政拨付的奖补资金后，按规定程序与县(市)区应承担的奖补资金一并拨付项目投资方(中介人)。

本政策与我市现行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兼得”的原则执行。

第十条 兑现奖励政策的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各县(市)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产业园区可结合实际制定本级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明确享受支持政策的企业若违反承诺的(自获得优惠政策起10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本市,不改变在本市纳税义务,不减少投资规模),其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予以撤销,并承担违约责任。本办法由市招商局负责解释。

丹东市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
（试 行）

为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　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 号)、《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开放新格局以全面开放引领全面振兴的意见》(辽委发〔2018〕20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20〕15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提高我市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

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积极利用外资培育壮大主导产业

1.积极引导外资投向我市汽车及零部件、仪器仪表、农副产 品深加工、防护纺织制品、满族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及现代服务 业，发展壮大主导产业。鼓励外资投向我市产业转型发展试点示 范以及企业所实施的技术改造、重大新产品技术开发、新工艺应 用、智能制造示范工程、重大成果转化、研发检测服务、公共平台建设等项目。进一步优化我市产业结构。

二、加大利用外资财政奖励力度

2.设立外资新项目奖、外资增资项目奖、新设总部奖，按当 年外资实际到位金额不高于1%的比例予以奖励，此三项奖励合计最高奖励额度 300 万元人民币。有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可获得奖励 ：

(1)在丹东当年新设立的年外资实际到位金额(不含外方股东 贷款，下同)500 万美元以上(含 500 万美元)的外商投资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除外，下同)。

(2)已在丹东设立的外资企业年外资实际到位金额 300 万美元以上(含 3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

(3)跨国公司在丹东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经审核认定并当年外资实际到位金额 300 万美元以上(含 300 万美元)的项目。

3.设立外资小额投资鼓励奖。按其当年外资实际到位金额不 高于 5‰予以奖励。此奖项最高奖励额度为 200 万元人民币。有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获此奖励：

(1)在丹东当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年实际利用外资到位金额 500 万美元以下(不含 500 万美元)的项目，且单体项目不低于 20 万美元。

(2)在丹东设立的外资企业增资项目年实际利用外资到位金 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不含 300 万美元)的项目，且单体项目不低于 20 万美元。

(3)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丹东再投 资项目，当年分配利润再投资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1000万元人民币)的项目，且单体项目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

4.设立世界500强企业投资鼓励奖。对世界500强企业(以《财富》排行榜为准，下同)在丹东新设(或增资)的年外资实际到位金额2000万美元以上(含2000万美元)的制造业项目，按其当年外资实际到位金额不高于2%的比例予以奖励。此奖项最高奖励额度300万元人民币。

5.设立外商投资分配利润再投资奖。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 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丹东再投资项目，设立投资分配利润再 投资奖，在当年分配利润再投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按当年分配利润再投资额不高于1%的比例 给予奖励。此奖项最高奖励额度100万元人民币。对境外投资者 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 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三、加大外商投资项目用地保障

6.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 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四、加大对金融业支持力度

7.充分发挥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带动作用，以股权 投资等方式重点支持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丹东投资。

8.丰富资本项下跨境人民币业务交易种类，推动开展外商直 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跨境贸易融资等业务。畅通人民币资金跨境回流渠道，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境外发行股票、债券等筹集资金回流使用。推动大宗商品进出口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认真落实全口 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提高市场主体境外融资便利性，支 持实体经济发展。外商投资企业同等享受省及我市对民营企业境内上市、新三板挂牌和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的相关扶持政策。

五、加大人才引进支持力度

9.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科技研发人才 和高技能人才来丹创新创业。认真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才服务全 面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外国专家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引进计划,按照引进人才和团队 的不同层次，分别给予相关支持。外国人才申报创新创业项目、科 学技术奖项，不受国籍、身份等条件限制。为外国高端人才申请办 理 R 字(人才)签证、工作许可、长期居留和永久居留提供便利。对提交《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打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外国人， 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5年，停留有效期不超过180日的多次入境 R 字签证。对持R 字签证入境并提交《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打 印件、《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外国人， 可以签发居留

期不超过 5 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对引进的符合条 件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加大在人员奖励、配偶随迁、落户、住房、子女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的支持和服务力度。

10.外商投资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来我市就读的，按照丹东市相关政策执行。

六、支持外资企业加强研发创新

11.支持境外投资者在丹东设立研发中心，对符合条件的研 发中心，积极推荐认定各级研发中心。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研发设 备、试剂、样品，均可选择全国通关一体化模式通关，享受提前 报关、预约通关及“网上+电话”预约查验等便利措施。允许符合 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保税进口二手研发专用关键设备(入境期限 不超过 1 年)。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与之相关 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符合条件的可按照规定免征增值税。鼓励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经 认定通过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开展研发合作的外资企业，按照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改贴息等优惠政策。

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2.积极引导、指导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商标注册，鼓励支持 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在有条件的县(市)区加快建 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站。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识的监督管理，严 厉查处冒用、伪造各种专用标识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获得标识 使用企业的知识产权。推行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 度。推进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知识产权案件移送、信息通报、 配合调查机制。强化商标专项执法，严格保护外商企业商标专用 权。推进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申请专利，其取得的发明、发现和其他科技成果，可参与我市各级各类奖项评审。

八、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

13.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具体业务过程中，严 格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规，统一标准、统一时限。贯彻执行外商 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 单管理模式。对重点外商投资项目在办理工商登记等证照时及时 审核。优化外资审批流程，采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方式，整 合外商投资企业开办事项和网上服务资源，加强信息同步共享，努力实现投资审批事项“最多跑一次”。

九、优化重点园区利用外资环境

14.我市各级经济开发区(园区)管理部门开通绿色通道， 加强部门间的协同配合，依法简化各类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手续 为外资企业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对落户我市各级经济开发 区(园区)的外资项目所需的土地、水电等资源要素予以重点保障。

十、完善利用外资保障机制

15.建立和完善重大项目跟踪责任制和定期报告制，对已签 约的重大项目，列出落地时间表，做好跟踪服务，确保招商成果得到落实。

16.建立出国审批支持机制。加大对“一带一路”沿线及周 边国家出访团组的支持力度，对出国(境)招商公务团组实行政策倾斜，在制订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时予以重点保障，支持优先办理出国(境)手续。

本政策中涉及的奖励和扶持资金(除外资小额投资鼓励奖 外)由市财政与企业纳税所在县(市)区财政按照 3:7 的比例分 担(本政策中引用的其他奖励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小额 投资鼓励奖由企业纳税所在县(市)区财政全额承担。本政策旨 在鼓励对我市实际利用外资有贡献的外商投资。获得奖励的涉税 支出按税法有关规定由企业承担。根据本政策获得资金奖励和扶 持的企业或机构，应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丹东、不改变在我市的纳 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如违反承诺，企业应返还已发放的奖励和扶持资金。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奖励条件的我市 外资项目。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深入实施“鸭绿江英才计划”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深入落实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有效衔接《深入实施“兴辽英才计划”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省建设若干政策措施》（辽委发〔2022〕3号），全力实施“鸭绿江英才计划”，加快人才强市建设，建立务实精准、高效管用的人才政策体系，形成全方位引进、培养、用好人才的竞争优势，为建设丹东开放型城市、创新型城市和幸福宜居城市，提供强有力人才智力支撑，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实施“鸭绿江英才计划”，汇聚各类人才队伍

1、集聚杰出人才。对站在科学技术发展前沿、在某一科学领域具有权威性、能够进行方向性全局性前瞻性思考，具备较强科技组织领导才能和战略科学家潜质，并作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科研经费和资金奖励支持。

2、集聚领军人才。每年支持10名左右在丹承担省级以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原创性引领性技术攻关、重大科研项目、基础研究项目和国防军工重大项目，在所在行业或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取得突出业绩，具备一定科技组织领导才能的领军人才，给予每人最高50万元科研经费、10万元奖励。

3、集聚青年拔尖人才。每年支持20名左右40岁以下，在丹承担市级以上重大科技任务或重点攻关课题，具备较强科学研究能力和开拓创新意识的青年拔尖人才，给予每人最高20万元科研经费、5万元奖励。

4、集聚加快“三链融合”的“带土移植”团队。聚焦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纺织服装、仪器仪表、农产品深加工等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新材料、新能源、满族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以及增压器、小浆果加工、软件和信息服务等12大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完善重大科技项目立项“揭榜挂帅”等制度，每年引进支持10个左右来丹开展技术攻关、破解“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的创新团队和在丹转化科技成果、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创业团队。按业绩贡献给予创新团队最高300万元科研经费、50万元奖励；给予创业团队最高100万元奖励。

5、储备博士和博士后研究人员。对各类用人主体全职引进或在职培养的海内外博士和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3年期每人每月2000元工作补贴，在丹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给予每平方米1500元住房补贴，最高不超过15万元。

6、储备“名校优生”。鼓励支持市属公立医院、学校、新闻媒体、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

在岗位编制计划内，自主直招主系列专业技术人才。市县两级每年拿出100个左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专业技术岗位，采取“考核聘用”的方式选聘全国“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和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其中“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毕业生和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丹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给予每平方米1000元住房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7、储备本土“归巢”人才。鼓励支持各县（市）区每年面向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以合同聘任制的方式吸引丹东籍本土人才回乡干事创业、投资兴业服务乡村振兴，给予每人每年不低于2万元的生活补贴。对政治品行好、组织能力强、示范表率作用突出的，可根据法定程序任命或选举为村“两委”成员。

8、储备产业技能人才。鼓励支持省属驻丹高校附属高职（专科）学院和市属职业技术院校工学一体化发展，完善订单式、双师制等校企联合育人制度，围绕丹东产业发展需要靶向培育技能人才，促进职业院校学生留丹就业创业。综合考量职业院校应届毕业生当年留丹人数及比例、专业学科等因素，对效果突出的，给予院校最高50万元奖励，给予企业最高20万元奖励。

9、培育专业技术人才。重点培育在企业重要技术岗位，勇于攻克技术难关、能够解决复杂问题、优化生产工艺和技术流程、有效提升经济效益，能够引领产业创新发展的企业工程师。每三年从中评选一批“丹东优秀工程师”，给予每人5万元奖励。

10、培育高技能人才。重点培育在企业一线生产岗位，践行精益求精工匠精神，精于实际操作，善于传技育人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能工巧匠。每三年从中评选一批“丹东工匠”，给予每人5万元奖励。

11、培育农村实用人才。重点培育懂“三农”、懂市场、懂管理，能够扎根农村基层和农业生产一线干事创业，服务乡村振兴的农业科技人才、农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乡村产业人才。每三年从中评选一批“丹东农艺大师”，给予每人5万元奖励。

12、培育教育教学人才。重点培育从事一线教育教学工作，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贡献的人才。每三年从中评选一批“丹东名师”，给予每人5万元奖励。

13、培育医疗卫生人才。重点培育从事公共卫生和临床工作，医术精湛、医德高尚，为重大疾病预防、诊治和医学科技创新、学科发展作出贡献的人才。每三年从中评选一批“丹东名医”，给予每人5万元奖励。

14、强化人才教育培训。对市级行业主管单位立足本职，围绕人才引育用留制定实施的培训学习、资质认证、进修深造等人才培育项目，按实际规模成效，给予主管单位最高30万元资金支持。受邀来丹开展授课培训、技术指导、咨询服务的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给予每

人次最高5000元培训补贴。

15、强化人才激励奖励。市委、市政府每三年评选一批“丹东市优秀专家”，给予每人5万元奖励和三年期每月2000元工作补贴。每三年从各行业领域中评选一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带头人，给予三年期每人每月500元工作补贴。

16、鼓励人才竞技交流。对获得国家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人才及团队，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30万元奖励，优秀奖给予2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人才及团队，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获得市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人才及团队，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六名的选手，分别按名次给予2—3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六名的选手，分别按名次给予1—2万元奖励。

二、加强平台载体建设，搭建人才干事创业舞台

17、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设立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科研经费支持。每年支持5个左右新批准设立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给予最高5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新设立的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或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发挥作用明显的，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给予进站博士后2年期每年5万元工作补贴。

18、支持产才融合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丹东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建设，持续发挥“鸭绿江之友”院士专家联谊会高端人才智力“桥梁纽带”作用，每年支持10个左右新建实质性院士专家工作站和联系点、“候鸟”人才工作站以及“飞地创新中心”等引才用才平台，取得显著成效的，给予建站单位最高20万元奖励。对获评省级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或新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站的单位，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对企事业单位为推动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开展的校企合作、项目对接等智力支持活动，取得实质成效的，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19、支持学术交流平台建设。鼓励支持在丹举办国际性、全国性或区域性学术交流活动和各类大赛或展会，“以会引才”“以才引才”对接合作成效明显的，按照会议实际支出费用的50%，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对引进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专业论坛永久落户丹东的企事业单位，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20、支持引才荐才平台建设。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猎头公司、社会组织等中介机构引才荐才，对引进的人才或团队入选“兴辽英才计划”的，给予中介机构最高10万元奖励，每个中介机构年度合计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新建的国家、省、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或人才科技服务机构，运营良好且作用发挥明显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吸引留住博士、硕士研究生成效明显的用人单位，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三、改革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21、健全人才评价体系。坚决破除“四唯”现象，注重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评价人才。实行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对急需紧缺人才、科技成果转化成绩优异人员、在企业工作的博士后等，可破格申报或直接认定专业技术职称。在企业工作的博士、硕士研究生，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可不受学历、资历、岗位职数限制，经考核直接或推荐认定相应级别职称。对“老原新”产业领域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人才，引进后可直聘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3 年内不占用单位该岗位数额。事业单位新入选或新引进的国家级人才计划领军人才、项目执行期内的“兴辽英才计划”领军人才等，可直评特聘到二级专业技术岗位。国家级人才计划青年人才、项目执行期内的“兴辽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可推荐直接评定正高级职称并聘任到相应岗位。对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或国家、省级技能大赛取得优异成绩的技能人才，可按规定破格晋升本职种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允许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 8 个系列职称评审。

22、合理使用岗位编制。市属科研院所、公立医院等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博士研究生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层次人才所需的编制，按实际数量在全市年度使用计划内解决，不足部分可从“人才编制池”中调剂。

23、完善激励保障制度。鼓励企事业单位将工资分配向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市属公立医院在兼顾长远发展与分配激励关系的基础上，可以按照本年度医疗收入扣除成本，并按照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的结余为基数，计提绩效工资增量，计提比例不超过 90%，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实行自主分配制度，具体分配办法由市属公立医院按照规定程序研究确定，主管部门事前审核事后备案。市属公立学校在已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额内，可参考班主任津贴标准，自主分配相关岗位的绩效工资。对市属公立医院和新闻媒体等事业单位全时承担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及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可自主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特殊津贴、安家补助等灵活分配方式，自行确定标准，并报主管部门和市人社部门备案。

24、提供财税金融支持。落实好个人所得税减免、税收延期缴纳及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等财税政策，企业为人才缴纳的“五险一金”、科研启动经费、工作生活补贴、租（购）房屋补贴、安家费等和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等支出，按相应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在丹转移转化科技成果、领衔创办创新型企业的，对接省“人才贷”“人才投”提供人才项目融资服务。

四、优化服务保障举措，打造良好人才发展生态

25、强化人才住房保障。在全市范围内布局建设专家公寓，支持人才集中的单位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人才公寓或公共租赁房。各县（市）区可通过改

扩建现有房、转化保障房、租购公寓房、配建商品房等方式，多渠道解决人才阶段性居住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用人单位为人才提供一定期限的租房补贴、安家补贴或一次性购房补贴，对于做出突出贡献并有意愿长期居留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赠予房屋所有权。

26、强化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保障。按照“统筹管理、集中使用、择优支持、务实高效”原则完善市县两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规模不低于本级政府上年度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0.5%，并逐年增加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投入额度。严格落实逐级审批、拨付使用、督查审计等制度，不断提升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

27、强化人才家属就业就学保障。对来丹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其配偶原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职在编人员的，予以对应安置，也可采用劳务派遣、临时聘用等方式妥善安置，暂时无法安置的，引进单位在安置前为其发放生活补贴。对入选“兴辽英才计划”“丹东市优秀专家”“丹东工匠”“丹东农艺大师”“丹东名师”“丹东名医”“丹东优秀工程师”的高层次人才及相当层次人才，其子女可在学校有空余学位的前提下，享受一次选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待遇。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解决配偶就业、子女入学问题。

28、强化人才康养医疗保障。“兴辽英才计划”“丹东市优秀专家”“丹东工匠”“丹东农艺大师”“丹东名师”“丹东名医”“丹东优秀工程师”入选者及相当层次人才在本地医疗保健定点医院就诊和住院，可享受“一对一”预约服务和每年1次免费体检，可携家属免费参观本地指定景点，乘坐高铁、飞机等交通工具时可享受贵宾通道专属服务。各县（市）区或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扩大免费体检范围。允许用人单位按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购买补充医疗保险相关险种。定期组织高层次人才开展休假疗养活动。

29、营造尊重人才良好氛围。深化党委（党组）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定期走访慰问高层次人才并为人才办实事，鼓励专家人才深怀爱国之心、砥砺报国之志，主动担负起时代赋予的使命责任。加强政治引领吸纳，定期举办高层次人才国情省情市情研修班和高端人才沙龙，推荐优秀高层次人才担任“两代表一委员”，注重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市级优秀专家等表彰奖励加大向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开放力度，适当向在重大科研攻关任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倾斜。注重人才理论和人才发展前瞻性研究，加强人才引进合规性建设。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依托各类媒体开设人才专栏，广泛宣传优秀人才创新创业成果和先进事迹，在全社会推动形成尊重人才的风尚。

全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人才，均可享受本政策措施。符合省级支持政策的给予优先申报，符合本政策措施多项条款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并可同时享受各县（市）区、

各用人单位的优惠政策，形成层层叠加的政策集成效应。本政策措施中涉及的奖励均为市政府一次性奖励，对享受政策支持的各类人才和团队，按属地原则，支持奖励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各承担 50%。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共丹东市委办公室、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6 日印发的《关于实施“鸭绿江英才计划”推进丹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与此文件内容不相符的，以此文件为准。本政策措施由丹东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辽宁凤城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力扩大有效投资，做强做优开发区三大主导产业，鼓励和吸引优质企业入驻开发区投资兴业，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根据《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丹东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丹政办发〔2021〕15号），结合辽宁凤城经济开发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享受优惠政策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项目为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业项目；

（二）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国家、省、丹东市制定出台的行业管理规定；

（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可放宽至3000万元以上）。达产后12月内，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应不低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标准；

（四）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达产后前三年累计纳税总额不低于10万元/亩；

（五）项目达到国家规定的工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

（六）项目须建设在经济开发区，且能在项目立项建设期内完成项目建设。

二、享受优惠政策的幅度

（一）满足第一条所有6项条件的，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70%执行。

（二）投资额度1亿元—2亿元、且达产后前三年累计纳税总额不低于12万元/亩的，享受本条第一款优惠政策后再给予每亩2万元的基础设施补贴。

（三）投资额度2亿元—5亿元、且达产后前三年累计纳税总额不低于15万元/亩的，享受本条第一款优惠政策后再给予每亩4万元的基础设施补贴。

（四）投资额度5亿元以上、且达产后前三年累计纳税总额不低于18万元/亩的，土地价格按每亩8万元计算。

（五）对地方经济拉动能力特别大、税收贡献率特别高的重大项目，报市政府批准后，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特别优惠政策。

（六）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度可下浮40%。

三、实施程序

（一）项目用地经省人民政府批复征转用后，由用地企业按挂牌价格全款（含区片地价补偿款、征地上缴费用、附着物补偿款、土地纯收益等）上缴到财政部门。用地面积、位置

以市自然资源局与企业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二）项目完工并投产后，由企业适时提出兑现优惠政策申请。

（三）针对企业提出的兑现优惠政策申请，由经济开发区牵头，联合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共同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由经济开发区报市政府。经市政府批准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优惠政策。

（四）各考核单位职责：

1.经济开发区负责接收企业提出的申请，协调、组织、联合各相关部门进行考核；

2.市发改局、市工信局负责确认是否为市政府重点工业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3.市财政局负责计算应兑现资金额度和资金拨付；

4.市税务局负责确认税收额度；

5.市统计局负责确认固定资产投资额度；

6.市住建局负责确认是否具有完备的建设施工手续及工程验收；

7.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确认用地面积，牵头确定土地成本价格。

四、其他

（一）本优惠政策执行范围为辽宁凤城经济开发区核心园（含A、B、C、D、新开区）和通远堡建材园、草河机械加工园，不包括张家沟化工重点监管点、二台子硼氨化工重点监管点及其他地域。

（二）本优惠政策与《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丹东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丹政办发〔2021〕15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优惠政策不重复、不交叉享受，可按照“从优、从高、不兼得”的原则执行。

（三）分期实施的项目既可按照分期实施的项目分期享受本优惠政策，也可按总实施的项目享受本优惠政策，但不交叉享受本优惠政策。

本优惠政策由辽宁凤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如遇国家、上级政府及所属部门政策调整，以国家、上级政府及所属部门政策为准。

锦州市关于加强中试基地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创新成果与产业发展紧密对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制定如下措施。

一、打造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以下简称“中试基地”)

1.围绕市产业重点发展方向，鼓励各县(市)区、科技领军企业、高校院所共同参与，整合资源，建设一批特色产业中试基地，解决科技成果中试项目从实验室到生产线的瓶颈问题。对新获批备案的省中试基地给予 30 万元后补助,开展中试基地绩效评价工作，对运行良好的给予 20 万元后补助。

2.县(市)区、产业园区围绕辖区产业发展需求，对中试基地建设加大支持力度，依据相关政策，在项目立项、规划用地、投资融资等方面应优先予以支持。

3.鼓励中试基地为中试科技成果项目提供精准化、高质量服务，提高中试科技成果项目在锦落地转化成效。对中试后在锦转化企业，且 2 年内被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每认定一家给予中试基地 5 万元奖励。

二、激励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4.鼓励企业嫁接创新“国家队”，与高水平高校院所开展科技合作，建设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政协同创新体系,加速高水平科技成果在锦转化。完善相关措施，对企业承接单笔技术合同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不超过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20%、最高 100 万元后补助。

5.激发科技成果转化活力，鼓励在锦企事业单位开展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对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性后补助。

三、加强双创载体建设

6.鼓励各县(市)区、企业等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天天地)等双创载体，为科技创新创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对新获批备案的国家、省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后补助;对新获批备案的国家、省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后补助。

7.鼓励双创载体为在孵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提高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成效。对在孵或毕业 2 年内企业被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双创载体,每认定一家给予双创载体 5 万元奖励。

四、加快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设

8.鼓励各县(市)区、企业等建设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专业化服务。对新获批的国家、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后补助。

9.鼓励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与高校院所合作,促进科技成果在锦转化。完善相关措施，对促成科技成果向我市企业转化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单笔技术合同额 50 万元(含)以上，按不超过年累计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5%、最高 100 万元予以奖励。

上述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本措施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锦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扶持政策

一、设立民营经济发展专项基金

锦州市人民政府发起设立民营经济发展专项基金 1 亿元，专项用于促进全市民营经济稳增长、调结构、拓市场、引人才等方面。各县（市）区也要配套设立民营经济发展专项基金。

二、 促进民营经济稳定增长

鼓励民营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3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80 亿元、100 亿元并增加地方财力的，分别给予企业 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奖补；所增财力不足奖补数额的，按实际财力增加额给予奖补。

三、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财政支持

对首次晋升规模以上工业、资质等级建筑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的“四上企业”，一次性给予每户 10 万元的奖励。

四、帮助民营企业拓展市场

每年市政府将有计划地组织企业“走出去”参加域外商品展销活动，凡我市规模工业企业参加此类活动，将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补贴。

鼓励企业扩大产品销售渠道，激励销售人员，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业绩突出的企业销售有功人员，每两年择优评选出全市工业企业 10 名销售状元，由市政府授予“锦州市十大销售状元”称号，并给予每人 5 万元的奖励。

对建筑企业新开拓域外市场，当年承接项目合同额达到 2 亿元以上（专业承包公司 5000 万元以上），产值 5000 万元以上（专业承包公司 2000 万元以上），形成地方财力增量的给予 5 万元奖补，增量不足 5 万元的按实际增量数额奖补。

五、加强供给侧结构调整

鼓励实体经济发展，对供给侧改革起引领作用的重大工业项目给予支持。一是对新开工的 3 亿元以上重大工业项目，在建设周期内，实现财务支出完成 40%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二是对新开工的 3000 万元以上工业项目，在建设周期内实现财务支出完成 50%以上，且有银行固定资产贷款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当年基准利率的 50%贴息（最高 100 万元）；全部使用自筹资金的经验收后，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对获得国家、省及市智能制造及智能服务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国家级 100 万元，省级 50 万元，市级 20 万元。对我市列入国家、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产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国家级 100 万元，省级 50 万元。

鼓励推进“两化融合”。对获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六、推进质量品牌建设

保护和促进“老字号”企业发展，提升老字号核心品牌价值，传承和弘扬老字号优秀文化。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中华老字号、省级老字号品牌的民营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 20 万元、10 万元。同时获得以上奖项的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奖励。

支持民营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对第一次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对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民营企业同时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国质量奖”荣誉的，不重复奖励。

对获得“鲁班奖”的民营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七、支持民营企业人才引进

鼓励支持民营企业采取高层次人才加项目方式引进携带具有一定先期开发基础和良好发展前景的科技项目或具有核心专利的技术，到我市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对评定入选并经市政府批准的引进人才项目给予 100 万元启动资金。

对企业聘任年薪 20 万元以上的中高端人才，缴纳个人所得税形成地方财力部分，企业注册地可视情况给予奖励。20 户龙头企业享受返还额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100 户成长型企业享受返还额最多不超过 30 万元。

支持和引导市属及以下企业招录高校毕业生，对上述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给予最多不超过 2 年（锦州籍高校毕业生不超过 3 年）的单位承担部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对驻锦高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大专）给予不超过 3 年的上述补贴。

由市政府安排专项资金，组织锦州企业家进行疗养、考察、研讨、培训等活动。每 2 年开展一次功勋企业家评选活动，对我市域内企业销售收入和纳税进行加权平均后，选出排名前 10 名企业家，授予“锦州市功勋企业家”称号，每人奖励 10 万元。

八、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大力支持双创平台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科技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建设，根据规模和发展情况，给予国家、省级创新创业平台（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孵化器等）100 万元、50 万元资金补助。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孵化平台、创新创业团队和项目资助及创新创业辅导培训等。

九、强化集中集群发展

将发展民营经济与城镇化建设有机结合，逐步引导建立服务业、电子商务、商贸业、物

流业等民营企业产业片区、特色街区、综合市场和商贸城，提高民营经济产业发展集中度、丰厚度。通过3—5年，在现有园区内，各县（市）区应重点支持、打造2至3个布局合理、规划科学、产城融合、经济活跃的民营经济示范点，奖励每个民营经济示范点100万元。

十、健全组织和考核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形成政府“一把手”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切实加强对民营经济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大力支持。要及时配强、配齐民营经济工作机构和人员，加强机构运行保障，全面推进政策宣传、产业引导、规划制定、数据统计、调查研究、情况收集、督促检查和绩效考核等各项工作。

开展红旗县（市）区评选，设金、银、铜奖，表彰发展民营经济业绩突出的县（市）区。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市经信委负责解释。原有政策文件中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实施“兴锦人才计划”推进人才强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4号)、《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实施“兴辽英才计划”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省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委发〔2022〕3号)，按照市委“稳、活、优”并举的工作策略，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兴锦人才计划”20条政策措施如下。

一、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方面

1.开展“锦绣英才”评选。重点集聚产业高端人才(团队)，聚焦新材料、精细化工、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生物医药、农副产品深加工、新一代信息技术及应用等重点领域，每两年评选3~5个“带土移植”优秀人才(团队)，3~5个创新能力强、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产业领军人才(团队)”，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着力培养重点领域专门人才，每两年评选“锦州优秀工程师”“锦州工匠”“锦州文化名家”“锦州名师”“锦州名医”“锦州乡土专家”“锦州金融之星”各10~15名，给予最高2万元奖励。评选数量、类别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

2.加大科技型人才培育力度。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的，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对有突出创新创业能力的国内外顶尖科技人才(团队)，可按“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3.加快引进“三链融合”的“带土移植”团队。每年引进支持20个左右为锦州企业开展技术攻关、破解“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的创新团队，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支持。每年引进支持5个左右掌握核心技术、项目符合我市重点产业方向并具有市场化、产业化前景的科技人才团队创办科技型企业，三年内给予总额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支持。每年引进5个左右与我市企业开展合作的外国专家团队，给予团队最高5万元奖励。

4.用好用活事业编制开展招聘引进。定期开展事业单位招聘工作，储备青年人才。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乡镇(街道)事业岗位，专门面向渤海大学、辽宁工业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开展“优生优选优培”工作。继续做好“双一流”建设高校和部分重点高校急需专业毕业生招聘工作。

5.对接市场主体开展系列招聘。对接市属及以下企业在驻锦高校设立产学研基地、研究生培养(实训)基地，提供实习见习岗位，打通青年人才定向输送、科研成果定向转化通道，促进更多毕业生留锦回锦就业。对引进到市属及以下企业工作的毕业生，给予博士研究生每

人每月 2000 元、毕业 3 年内的“双一流”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双一流”高校毕业年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给予每人每月 800 元的安家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及 2 年内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700 元，“双一流”高校毕业年度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 500 元、200 元的居住补贴。对在锦租房的驻锦高校及锦州籍毕业年度全日制本科以上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租房补贴，期限为 1 年。对博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全日制硕士毕业生 2 年内在锦购买商品房，给予每人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的购房补贴；对全日制本科以上高校毕业生毕业 2 年内在锦购买商品房的，给予每人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的购房补贴。

6.加强高校人才资源开发利用。选派驻锦高校优秀人才担任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创新项目研发攻关、技术人才团队培养、科技创新平台搭建、产学研联盟组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并逐步向一、二、三产全面布局，给予每人每月 900 元的交通补助。各县(市、区)要持续推进校地校企合作，适时开展选派特派员工作，并给予一定的补贴补助。完善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服务机制，加大创业场地、项目、资金的支持，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和网络创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二、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方面

7.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加大对新批准设立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争取工作，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每户 10 万元后补助，对重新认定的一次性给予每户 5 万元后补助。对驻锦高校或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筹建的市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资金支持。对年度绩效考核优秀档次的市技术创新中心和市技术创新研究院，一次性给予每户 5～20 万元的奖补。

8.支持产才融合平台建设。鼓励各县(市、区)采取补助补贴等方式，加大对企事业单位设立的院士工作站、“候鸟”人才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和国家级、省级学会服务站建设支持力度。市本级对于服务产业发展卓有成效、起到模范带动作用的，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鼓励各县(市、区)创建省级创新驱动助力示范县(市、区)，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校企合作、项目对接等智力支持活动，推动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成效突出的，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

9.支持学术交流平台建设。鼓励市县两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主动承办国家(省)级人才峰会、学术研讨交流等活动，对“以会引才”和对接合作成效明显的，可对主办方给予适当资金奖励。市属及以下企业引进高水平学术会议、专业论坛等，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资金奖励。

10.支持引才荐才平台建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职业介绍服务实现就业，并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200元/人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入选“全国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的，给予5万元奖励。对引进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或引进人才团队入选“兴辽英才计划”的，“一事一议”给予中介机构资金奖励。

三、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方面

11.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和兼职创新。科研人员按规定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期限不超过3年，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申请延长1次，延长期3年。对科研人员中的高层次人才在同一事业单位申请离岗创业的，期限可累计延长至8年。离岗创业人员返回时，应聘用至不低于原等级的岗位。支持科研人员到企业从事重大科技工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经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协商同意，在企业兼职创新期间可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兼职创新期间可以在兼职单位申报职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与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的权利。

12.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坚决破除“四唯”现象，职称、学历、头衔、获奖情况等不作为科技评价、科研项目绩效评估和人才计划评审的主要依据。建立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急需紧缺人才、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科技成果转化成绩优异人员、在企业工作的博士后等，可破格申报或直接认定专业技术职称。在企业工作的博士、硕士研究生，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考核直接认定相应级别职称。对事业单位新引进的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及以上人才，可直接聘任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3年内不占用单位该岗位数额。事业单位新入选或新引进的国家级人才计划领军人才、项目执行期内的“兴辽英才计划”领军人才等，可直评特聘到二级专业技术岗位。国家级人才计划青年人才、项目执行期内的“兴辽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可直接评聘到正高级职称。承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原创性引领性技术攻关、重大科研项目和基础研究项目的高层次人才可自行组建研发团队，根据团队核心成员业绩情况单独设立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自主选人用人、自主评聘。科研院所、公立医院等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博士研究生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层次人才所需编制，优先在本单位编制内解决，不足部分按实际需求数量在全市事业编制使用计划内调剂。

13.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机制。鼓励企事业单位将工资分配向做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倾斜，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决定绩效考核和绩效分配办法。市属高校、公立医院、科研单位可以突破年度绩效工资水平控制线，超出控制线部分主要用于科研人员，特别是做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和创新团队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分配。对高校院所全时承担省级以上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及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

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分配形式。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国有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并购研发机构、当年研发投入等费用可作为企业利润纳入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

14.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对在锦转化科技成果、领衔创办科技型企业的，给予信用贷款及贷款贴息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请100万元以下贷款融资，由担保公司给予优惠费率担保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减费让利、降低准入门槛等措施；支持金融机构扩大科技创新企业专利权、商标权、股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落实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政策，将市级科研预算分为直接费用、间接费用两大类。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优化结余资金管理方式，市级科研项目通过验收结题，结余资金在2年内可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或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15.用好用足税收优惠政策。对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校等单位的科技人员，通过科研与技术开发所创造的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职务创新成果，采取转让、许可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在取得转化收入后3年内发放给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减半计入当月工资薪金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的，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经向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对个人以工资、薪金构成的年收入超过42万元的创新型人才和新引进年收入超过30万元的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按最高给予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额度予以奖励。

四、人才服务保障方面

16.提供海外引进人才出入境和居留便利。我市重点发展领域、行业引进的外籍人才和创新团队成员，可申办有效期5年以内的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有重大突出贡献的外籍人才、外籍博士研究生等可申请永久居留身份证，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17.强化人才住房保障。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建设人才公寓，以低于市场价格服务于“双一流”人才、高校毕业生以及重点项目、产业新引进人才的过渡性住房需求。全职引进博士在锦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在市场价基础上，给予最高5%优惠。

18.强化人才家属就业就学保障。全职引进的国家级、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及博士的配偶，原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职在编人员的，原则上予以对应安置，其子女分别享受一次全市范围内自主选择小学和初中的待遇。国防军工重点企业骨干人才的子女，安排到质量较好的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9.强化人才医疗社会保障。制发高层次人才健康证，享受就医和预约转诊“绿色通道”，其父母、配偶、子女享受同等待遇。每年为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和省优秀专家等安排1次免费体检。定期组织高层次人才开展休假疗养活动。制发高层次人才交通出行卡、旅游优待卡，享受火车站、飞机场贵宾通道待遇和旅游景点免门票待遇。

20.营造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落实市、县两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专家制度，每年至少开展2次走访慰问活动。定期举办高层次人才国情省情研修班，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注重从高层次人才中发展党员，在推荐“两代表一委员”时，保证高层次人才有一定比例。加强人才引进合规性建设，对海外引进人才开展常态化风险排查和经常性安全提醒，落实海外引进人才保障政策。深入挖掘各行各业优秀人才典型，广泛宣传人才工作新成果、新经验。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委人才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锦州市关于实施“锦兴工程”支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在锦创业的若干措施

为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培育壮大科技企业群体，加快我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打造良好科技生态，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实施“锦兴工程”，特制定高层次科技人才来我市创业支持措施。

一、支持范围

掌握核心技术,项目符合我市重点发展产业方向并具有市场化、产业化前景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在锦创办科技型企业且为企业创始人或创始团队核心成员，企业实际投入不低于 100 万元。

二、评价标准

1.完成中试等技术验证，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产品得到产业链头部客户认可;

3.获得社会风险投资基金注入;

创业项目通过专家组评审后，由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三、支持政策

1.人才资金支持。按照实缴资本金的 50%给予最低 50 万元、最高 100 万元的启动资金扶持;根据项目评审结果，三年内给予总额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的人才资金资助。

2.科技政策支持。创业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科技人才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相关科技计划项目及科技创新平台。

3.股权投资支持。国有投资企业可以资金或土地投入的方式参股;取得社会风险投资的，给予风险投资总额 20%的跟投支持，最高 200 万元。

4.厂房补贴支持。对租赁闲置厂房生产经营的企业，县(市)区给予三年全额租金补贴。

5.个人所得税支持。经认定的创业团队核心人员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三年内按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的 100%给予奖励。

6.企业上市支持。优先进入科技企业上市后备库,享受省、市相关支持政策。

7.全周期服务支持。建立服务专班，提供“一站式、保姆式”服务，跟踪解决企业遇到的难题。

8.生活保障支持。在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三甲医院开辟高层次科技人才就医绿色通道;其子女可优先安排进入公办幼儿园、小学和初中就读。

9. 个性化政策支持。对有突出创新创业能力的国内外顶尖科技人才，可施行“一事一议”。上述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本措施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锦州市促进市场主体活跃的组合政策
（摘 要）

一、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畅通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

1.推动“一网通办”。

全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涉密和依托省级以上系统办理的事项除外）全部纳入市级一体化平台办理，推动更多事项实现全程网办，打通市、县（市）区不动产登记等自建业务系统数据壁垒，确保实现信息数据“全市通”。

2.完善政务服务大厅服务功能。

建成“综合窗口”，对进驻事项实行“一窗受理”，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否定备案等制度。

3.提升市场主体准入便利度。

设置商事登记综合窗口，整合企业登记、印章制作、申领发票、公积金、社保登记、银行预约账户等服务事项和服务资源。将一般性企业变更、注销登记设定为即办登记、当场办结，一般性企业80%以上的开办申请实现当场办结，最长不能超过4小时（从受理到核准），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一网通办、半日办结”。

持续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全面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规范化，推进银行网点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实现“企业网上申请、政府后台审核、银行自助取照”的全区域不见面审批。深化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市场主体通过简易程序退出市场。

4.提升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度。

持续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通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的注销登记服务。优化普通注销程序，方便市场主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清算组公告和债权人公告，有效降低注销成本。全面推行简易注销登记，将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由45天压缩为20天，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市场主体通过简易程序便捷退出市场。

二、持续优化涉企服务，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5.提升不动产登记业务便利度。

按照“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即时办结、同窗出证”的运行模式，实现“只需进一个门，在同一窗口，交一套材料，用一个环节，跑一次路”。不动产转移登记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

6.提升纳税服务便利度。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合并申报，减少纳税次数。推广使用电子专用发票，纳税人可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免费渠道开具电子专票，也可委托第三方平台开具电子专票;加强“电子税务局”建设，实现申报数据由系统自动带入，税款自动计算扣除。

7.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

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对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等事项，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加快项目落地。

申请人办理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证照，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实现在线申请和提交电子资料，办理部门在线受理审核并核发电子证，批复文件等在线打印。

推行消防审批及验收事前辅导，针对已建、在建和拟建工程分类开展“审查辅导”“验收辅导”，提前为企业提供服务和技术支持，全面提升行政审批通过率，行政审批项目办理时限由法定的 15 个工作日压缩至 7 个工作日办结。

8.提升市政接入便利度。

低压小微企业接电实现“零上门、零审批、零收费”，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居民客户、低压小微企业办电分别在 2 个和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送电。对于单电源无外线工程的高压客户平均办理时限压缩至 22 天；对特殊时期的特殊客户、政府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一律实施“先装表接电、后完善手续”，对 10 千伏及以下配套电网工程，全面落实“先接入、后改造”“先实施、后立项”措施，推动项目快速落地；对省级及以上园区和电动汽车充电桩、电能替代项目供电企业出资供配电设施建设到“红线”。

在具备实施条件下，供水接入整体时间缩减至 9 个工作日，正式用水申请审批要件由原来的十一项减少至六项，审批时间由原来的 15 个工作日缩减至 1—6 个工作日。用气接入整体时间缩减至 10 个工作日。

9.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

提升口岸通关和物流信息化水平，外贸出口企业可以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行进出口货物申报、舱单申报和运输工具业务的申报，打造“一站式”贸易服务平台，在锦州口岸推广国际航行船舶“一单多报”，实现进出境通关全流程无纸化。

锦州口岸压缩整体通关时间，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实行进出口货物整合申报，口岸和属地查验全面实现“查检合一”，推进“多查合一”改革，整合稽、核查作业，关区企业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办结。

实行口岸收费透明化管理，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规范口岸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对口岸收费信息定期进行收集、审核；海事局、检验检疫单位及各口岸经营场所建立日常口岸收费信息公示和上报机制；在中国（辽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根据市场变化及时更新锦州口岸服务企业的收费内容。

三、减轻企业运营负担，强化市场主体发展信心

10.优化土地供应和用地审批。

缩小用地预审范围。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以批次用地形式申请用地的项目，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简化用地预审审查。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进行规划土地预审用途调整的，在预审阶段不须提交调整方案，对是否符合允许调整的情形进行重点审查。

实行计划指标重点保障。将市重点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产业等单独选址项目用地，申请纳入省级重大项目清单，由自然资源部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实施增存挂钩。对未纳入重大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和城镇村批次用地，使用以当前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算的计划指标予以保障。支持国家重大项目先行用地，国家重大项目中，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和因工期紧或受季节影响确需动工建设的其他工程，可申请办理先行用地。

优化土地供应。在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工业园区内的工业项目用地，将市本级审批权限下放至区政府（管委会），缩短审批时间，激发市场活力。积极推行“标准地”出让，争取实现“拿地即开工”，企业取得土地后，即可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切实降低企业前期投入，缓解企业资金压力。鼓励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11.降低用水用电用气用网成本。

各服务企业应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暖费用，不得价外加收其他费用。

进一步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两部制电价计费的用户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通过逐户分析变压器容量大小以及用电量情况，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主动对接基本电费占比较高的企业办理暂停或者减容业务，指导客户线上办理基本电费计收方式变更、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的用电需求，当天受理、当天办结。宣传、推广预存电费积分奖励，积分自动结转电费或冲抵欠费，电费积分系数不低于人民币活期存款基数利率。核定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垃圾处理量和上网电量，报省发展改革委核定文件后，给予企业电价补贴。

12.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

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增值税存量和增量留抵退税额全额退还。提前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增值税存量留抵税额，实现符合条件的各类型企业增值税存量留抵税额“愿退尽退”。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

四、发挥财政政策支持，稳定市场主体发展环境

13. 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覆盖面，降低担保费率。

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保费补贴、降费奖补，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业务覆盖面。加大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支持力度，扩大对高成长性科技企业的融资担保规模。

加快落实《关于金融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由市、县两级政府共同出资1亿元，与有关银行、担保机构合作，提供10亿元的授信额度，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政府担保机构给与信用担保支持，银行给予信贷投放。其中，单笔信贷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银行利率和担保费率合计不超过4.5%，每年滚动使用；对重点工业企业可一事一议，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予以信贷重点支持。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破解市场主体资金瓶颈

14.支持企业上市。

对在境内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以及境外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总额300万元补助，根据企业上市进度按辅导备案、正式申报、上市成功三个阶段分别给予补助100万元。

企业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借壳上市并将注册地迁入我市区域内（或外省上市企业注册地迁入我市区域内）的企业，且融资超过1亿元人民币并调入我市的，给予一次性300万元补助。

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50万元补助，根据企业挂牌进度按与券商等中介机构签约付费、成功挂牌两个阶段分别给予补助25万元，挂牌后实现股权融资的，按照当年融资额的1%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如企业将来申报上市成功，将扶持资金补足至上市企业标准。

企业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我市一次性给予10万元扶持资金（标准版10万元；成长版2万，股改后转板到标准版将扶持资金补足至10万元），如果企业将来申报上市成功，将扶持资金补足至上市企业标准。

15.加大金融机构对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力度。

对相关信贷投放较多的全国性银行实行再贴现倾斜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重点加强对农发行的督导，引导其优化贷款机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辖内大型银行加大对制造业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争实现大型银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增速不低于 5%。引导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积极参与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支持辽西发展有限公司开展锦州港航道改扩建项目融资。加大信贷资源配置力度，优化贷款期限，保障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信贷需求。加大省科技型企业再贷款贴息相关政策宣传力度，组织指导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省雏鹰企业、省瞪羚企业等科技企业申报省科技型企业再贷款贴息，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在水、电、气等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在工程建设项目领域全面推行电子担保保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工作，建设电子保函系统—金融服务系统。

六、精准落实行业政策，激发市场主体经营活力

16.支持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市场主体发展。

大力鼓励、扶持社会资本投入医疗健康行业。提升社会办医医疗技术服务水平和能力。鼓励大型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合作，探索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业务合作的有效形式和具体途径。

鼓励三级甲等医院符合条件的医师在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开展多点执业。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引进新技术、开展新项目，提供特需、特色诊疗服务。

17.促进养老机构发展。

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行备案管理。实施保障养老用地指标等土地供应（划拨）支持政策。支持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养老项目发行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用于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设备和提供养老服务。民办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由市场形成，养老服务价格由经营者自主定价。引导合作地区企业来锦兴办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推进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培育一批健康养老示范单位。

18.促进公路水路运输业发展。

充分利用中央财政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政策，支持公路、水运和出租汽车行业油价补贴省统筹退坡资金。对每年实际运营时间超过 180 天，并按照要求参加承运人责任险和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农村客运车辆给予运营补助。车辆运营 19 座及以下每月每台最高补助 300 元，20—29 座每月最高补助 350 元，30 座以上每月每台补助 400 元。其中，新能源车辆每月每台补助标准增加 100 元。车辆保险，依据《道路运输证》载客座位数，每年每车每座补助 120 元，但不高于实际参加承运人责任险和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总支付金额。新购置农村客运车辆：时间以行驶证登记时间为准，按照计税价格 30%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台最高补助 5 万元，新能源车辆每台最高补助上限 10 万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统筹安排资金，用于支持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

加快港口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简化企业项目审批流程，政策性减免相关费用，开辟绿色

通道，加速项目落地。加快推进港口物流信息化建设。实行物流企业经营活动信用公示或评分，杜绝垄断经营、不正当竞争和扰乱市场环境事件发生。进一步优化良好的港口营商环境。

七、聚力高新产业发展，支持市场主体做大做强

19.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

积极争取省优质企业培育专项资金支持，引导优质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对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对象的，按照不高于500万元奖励承担企业。对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按照不高于100万元给予奖励。

20.支持高新企业发展。

出台《锦州市“爆双深”企业培育实施方案（2022—2025年）》，构建纵向“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为梯队、横向“爆品、双五、深科技”为特色的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集聚各类资源，在苗企业培育、研发机构建设、研发投入引导、人才引育、金融支持等方面深度扶持，为科技企业成长打造定制化的产业生态环境。

全面提升我市培育创新主体力度，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后补助标准由10万元提高到20万元；新认定的瞪羚企业后补助标准由5万元提高到20万元；对新认定的雏鹰企业给予5万元后补助；每年择优认定10户“爆双深”企业，并一次性给予每户20万元后补助。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费优惠政策“免申即享”。

21.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

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对获得国家级产业链领航企业认定称号的,按照不高于200万元奖励承担企业。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合）、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以及省级产业链领航企业认定称号的，按照不高于100万元奖励承担企事业单位。对获评工信部十大类纺织创新产品和全国食品工业“三品”行动典型成果的企业，按照不高于10万元给予补偿，同时获得国家和省级认定称号的不兼得，以最高额度奖补，获得其他新设立的同等级称号的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

给予装备制造业实施首台（套）支持。重点支持生产《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1年版）》内装备，且首次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的企业，按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

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进行补贴。生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8年版）》内新材料产品，且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的企业，符合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工作相关要求，可提出保费补贴申请。

围绕我市产业和龙头科技企业重要科技需求，实施“智汇锦城行动”，每年引进一批我市产业亟需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对每个人才（团队）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对驻锦

高校培养（引进）长江学者、杰出青年科学家等高端人才每人给予 20 万元资金支持。

八、实施人才兴锦战略，增强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

22.吸引高层次人才和归国留学人员来锦工作。

对引进到市属及以下企业工作的毕业生，给予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2000 元、毕业 3 年内的“双一流”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双一流”高校毕业年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给予每人每月 800 元的安家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及 2 年内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700 元，“双一流”高校毕业年度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 500 元、200 元的居住补贴。

全职引进的省部级领军人才及以上人才子女分别享受一次全市范围内自主选择小学和初中的待遇，其中顶尖人才的第三代子女可参照执行。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职业介绍服务实现就业，并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 200 元/人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入选“全国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23.支持企业培育高技能人才。

以市场和求职者的需求为导向，通过开设电子商务汽车驾驶员、钳工、焊工、电工等多个培训专业，让更多数劳动者掌握一技之长，实现技能就业创业。

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支持各类企业立足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面向本企业职工自主开展各类培训，提升职工技能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支持各类企业自主开展补贴性培训，技能提升补贴标准按初级（五级）补贴标准 1000 元、中级（四级）补贴标准 1500 元、高级（三级）补贴标准 2000 元。培养学徒，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给予每人每年 5000 元—6000 元培训补贴。

九、建设创新创业载体，打造市场主体创新高地

24.支持科技园区建设提档升级。

高新区等科技园区建设在国家或省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中排位提升明显的，市年度绩效考评时给予适当加分；支持现有各类园区争创省级以上科技园区，对成功晋级的园区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补。

25.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围绕产业科技需求，实施“创新平台培育计划”，集聚科技创新资源，对驻锦高校或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筹建的市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筹建资金支持；对年度绩效考核优秀档次的市技术创新中心和市技术创新研究院，一次性给予每户 5—20 万元的奖补；对获批为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26.加强科技创新创业孵育载体建设。

通过科技创新创业孵育载体，孵化一批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创新特色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形成我市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源头活水。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专业化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每户 5 万元奖励。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对评价等级为优秀的机构予以奖励。

27.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载体建设。

加速推动我市特色产业中试基地建设，对新获批的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一次性给予每户 50 万元后补助；鼓励企事业单位、驻锦高校开展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对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5 万元奖励性后补助；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纪人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获批为省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对评价等级为优秀的机构予以奖励。

十、加强市场主体培育，增强市场主体发展潜力

28.积极吸引外商来锦投资。

坚持在清洁能源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城镇特许经营等方面外资优先的做法，为外资持续流入奠定基础。

积极开展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

积极对接中日、中韩等相关贸易协会和驻辽领事机构，请进外商，推介招商。

设立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建立完善与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解决外资企业营商便利等问题。

29.积极吸引域外企业来锦投资。

建立市、县主要领导牵头负责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集中研究解决招商引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招商工作突出的县(市)区优先在土地指标、规划布局、扶持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各县（市）区要制定域外企业招商引资支持政策，要切合实际从财政支持、项目用地、人才引进、收费政策、服务政策、奖励政策等各方面予以引域外企业政策支持。

有条件的县（市）区对于投资额度大、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可以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特事特办并适当提高奖励标准；为鼓励现有企业技改扩建、转型升级、引资合作，对于符合县（市）区重点支持产业的辖区内企业新上或扩建项目，可以按新增投资额比照新引进项目给予扶持；对为县（市）区引进重点招商项目的社会组织、企业、中介机构及中介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项目投资利益相关方除外)，经过认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十一、实施公正有效监管，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30.有序推进新型监管方式。

推动“双随机、一公开”成为市场监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基本手段，切实为市场主体松

绑。梳理公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除监管对象范围无法确定的事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适用随机抽查的事项外，日常例行性监管全部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现日常检查双随机全覆盖。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把对企业的干扰降到最低。

夯实信用监管基础,规范违法失信管理，完善信用修复制度，将行政处罚、抽查检查、企业自主公示信息等纳入修复范围，推行网上申请、在线审核，加强修复后抽查实施。推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在监管系统实现日常监管任务以信用分类结果确定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对象全覆盖。强化监管信息归集，持续推进监管信息归集常态化、制度化。

31.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部署，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建立通报机制对商标、专利、地理标志行政执法案件数量及各区局线索移送数量进行通报；实行案件线索督办制，对交办各单位的案件线索实行督办制度，对案件线索不核查或核查不及时且构成立案的线索不移送等情况进行督办。

认真落实《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调解在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作用，积极调动各方力量，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知识产权领域矛盾纠纷，推动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新格局，形成组织健全、制度完善、规范高效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体系，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司法调解有机衔接。

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农业农村部门、烟草部门在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中的统筹协调，共享知识产权案件信息，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共同打造公平公正的市场营商环境。

32.清理整顿涉企收费。

动态调整、公布收费目录清单，增加收费透明度，拟公布《锦州市实行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锦州市实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将收费目录清单在锦州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网站常态化公示，强化社会监督，及时更新网站涉企收费动态信息。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964 号）精神。根据《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开展我市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

联合各有关部门，全面排查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坚持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零容忍”,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扎实做好涉企收费整治工作。

锦州市关于加强“飞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力度，创新跨区域招 商合作模式，构建区域协同发展新格局，特制定本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锦州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抓住省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契机，以及“东北陆海新通道、物流枢纽城市、区域中心城市”等重大发展题材，聚焦产业集聚效应，统筹区域协同发展，多措并举促进“飞地经济”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集约发展、合作共赢，全面提升全市经济规模和发展活力。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因地制宜原则。本《实施意见》所指的“飞地经济”是指以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以及5个省级园区(经开区)为主要载体，打破区划限制，在园区内划分部分区域，通过创新规划、建设、管理和税收分成等合作机制，把招商引资过程中因功能区位不同、资源环境制约、规划或产业配套限制等原因不宜在本区域(即飞出地)实施的项目到承接区域(即飞入地)落户建设的共享模式。

2.坚持优势互补原则。全市统筹，根据各县(市)区、园区产业定位和实际需要，设立“飞地共享区”。

3.坚持资源共享原则。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坚持 “飞地共享区”产业定位，完善产业链条，做大做强优势产业。 支持各县(市)区之间合作共建“飞地共享区”,承接产业转移，吸引和培育优质企业落户。

4.坚持集约用地原则。各园区管委会要坚持集约用地原则，进入“飞地共享区”项目的投资强度要符合各级园区对项目投资强度的要求，并设立独立核算法人机构。

5.坚持依法合规原则。入驻“飞地共享区”的项目应符合国 家、省和我市工业“6+1”(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 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重点培育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及应用)产业政策方向。鼓励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数字经济等新动能产业项目，严禁产能过剩行业以及“三 高”项目入驻园区。

三、政策措施

1.关于财税方面。“ 飞入”园区内的项目全部税收收入，包括项目建设、土地使用等缴纳的税款由飞入地税务机关负责征管，按属地原则就地缴库。对新上产业项目达产后10年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县(市)区分成部分，飞出地与飞入地原则上按 5:5比例分享；对既有企业搬迁项目投产后10年内缴纳的增值 税、企业所得税县(市)区分成部分，前5年飞

出地与飞入地原则上按 6:4 比例分享，后 5 年按 4:6 比例分享。重大项目由飞入地、飞出地协商确定分享比例。

2.关于统计方面。“ 飞地共享区”项目常规统计调查按现行 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由飞入地政府统计部门负责统计，统计 结果包括“飞地共享区”项目产生的固定资产投资、产值、进出 口总额和其他经营性收入等经济指标(财税收入指标除外)。对县(市)区招商引资项目指标考核时分别按全额计入飞出地和飞入地县(市)区。

3.关于政策方面。“飞地共享区”要积极承接飞入项目，参 照同园区同类型同规模项目，给予同样的政策支持。政策兑现由 飞入地所属县级政府负责。所涉及的兑现资金在飞出地、飞入地 双方政府税收收入分配前全额扣除。各县(市)区所属区域内的“飞地经济”政策由各县(市)区自行制定。

4.关于基建方面。“ 飞地共享区”建设用地由飞入地所属政府(管委会) 作为征地主体，负责履行征地程序、预存征地补偿费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等建设用地报批及拆动迁、安置补偿工作，并按规定权限做好土地供应工作。“飞地共享区”内的道路、给排水、供电、通讯、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所需资金由所在县级政府负责筹集。

5.关于项目服务方面。进入“飞地共享区”的企业由飞入地 登记注册，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协调服务等管理工作由所在园区负责。

四 、组织保障

1.健全组织机构。成立锦州市“飞地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营商局、市经合中心，以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商务局承担其职能，由市商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推进“飞地经济”日常工作。

2.加强督查考核。把“飞地经济”作为督查考核工作重要内容，定期开展督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出台考核办法，完善评价机制和退出机制，每半年由市商务局对“飞地经济”工作进行一次综合评价。

3.强化要素保障。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把支持“飞地共享区”发展作为重点工作，立足职能、密切配合，在税收政策、金融服务、优惠贷款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建立常态化工作联席协调机制，加强对“飞地共享区”企业靠前服务，及时解决企业和项目在落地、建设、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全方位提供顺畅优质服务。

五、其他

1.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若国家、省出台新的“飞地经济”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2.本意见由锦州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营口市招商引资中介人奖励办法
（试 行）

为了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激励机制，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的积极性，推动营口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招商引资中介人是指直接引荐营口地区以外的投 资者来营口市投资，经投资者确认，与我市项目单位建立联系并最终促成投资的个人或单位。中介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不作为中介人奖励对象。

二、奖励范围

1.现代农业项目：包括设施农业、畜禽养殖等农业生产型项目；农产品深加工、水产品深加工、畜禽肉蛋加工、蔬菜水果保鲜包装加工等农产品加工型项目；农产品物流、农贸市场等农业流通类项目。

2.新型工业项目：包括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环保产业、汽车配套、机械设备制造、生物医药、精细化工、油气化工等项目。

3.商业地产、工业地产等项目。

4.现代服务业项目：包括物流贸易结算中心、仓储物流中心、货车船舶注册中心、货物集散分拨中心项目、金融保险、类金融、电子商务、科技服务、外包服务、地区总部、会议展览、商贸中心、主题公园、影视娱乐、高端医疗卫生、教育培训、文化体育、研发咨询、旅游等项目。

三、奖励标准

1.现代农业项目：农业生产型项目固定资产〔仅限于购地款(以发票为准)，购买机器设备款（以发票为准），施工合同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下同）投资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按项目实际固投额的10‰给予奖励，奖励时限为一个年度内；农产品加工型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的，按项目实际固投额的5‰给予奖励，奖励时限为三个年度内；农业流通类项目年度纳税额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按项目实际纳税额的10%给予奖励，奖励时限为一个年度内。以上奖励累计最高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2.新型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按项目实际固投额的5‰给予奖励。奖励时限为三个年度内，累计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3.商业地产项目及工业地产项目：商业地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5亿元（含5亿元）以

上的；工业地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 2 亿元（含 2 亿元）以上的，按项目实际固投额的 5‰比例予以奖励。奖励时限为三个年度内，累计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现代服务业项目：

（1）年度纳税额（单指项目经营期产生的税收）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按项目实际纳税额的 10%给予奖励。奖励时限为一个年度内，累计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2）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的，按项目实际固投额的 8‰给予奖励。奖励时限为三个年度内，累计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达到上述一项标准的项目即可获奖，同时达到两项标准的项目只能选择一项来获奖，不能兼得。

5.对引进世界 500 强（以当年权威机构发布的榜单为准）、国内行业龙头企业投资的重大项目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对我市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项目的中介人，其奖励办法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由市有关部门提出奖励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四、奖励方式

1.现代农业项目：

（1）农业生产型项目：固投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时，即按 10‰的比例支付第一笔奖金，年度末按项目实际固投额的 10‰补齐余下的奖金。

（2）农产品加工型项目：参照新型工业项目奖励方式执行。

（3）农业流通类项目：参照现代服务业项目奖励方式⑴执行。

2.新型工业项目：

（1）对建设期不超过一个年度的项目：开工建设时，按所付土地款的 5‰开始支付第一笔奖金，项目竣工时，按项目实际固投额 5‰补齐余下的奖金。

（2）对建设期超过一个年度的项目：开工建设时，按所付土地款的 5‰开始支付第一笔奖金，余下奖金的发放节点为项目固投额达到 1 亿元的整数倍时，按项目实际固投额的 5‰支付奖金。项目三个年度内竣工的，竣工时按项目实际固投额的 5‰补齐余下的奖金，三个年度内未竣工的，以第三年度末项目实际固投额的 5‰补齐余下奖金，三个年度后的固投不再享受奖励。

3.商业地产项目及工业地产项目：开工建设时，按所付土地款的 5‰支付第一笔奖金，余下奖金在商业地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 亿元（含 5 亿元）、工业地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2 亿元（含 2 亿元）时，按项目实际固投额的 5‰支付第二笔奖金。项目三个年度内竣工的，竣工时按项目实际固投额的 5‰补齐余下的奖金，三个年度内未竣工的，以第三年度末项目实际固投额的 5‰补齐余下的奖金，三个年度后的固投不再享受奖励。

4.现代服务业项目：

（1）自纳税之日起，税收达到50万元（含50万元）时，按项目实际纳税额的10%支付第一笔奖金，年度末按项目实际纳税额的10%补齐余下奖金。

（2）开工建设时，按所付土地款的8‰支付第一笔奖金，余下奖金在项目固投额达到5000万元时，按项目实际固投额的8‰支付第二笔奖金。项目三个年度内竣工的，竣工时按项目实际固投额的8‰补齐余下的奖金，三个年度内未竣工的，以第三年度末项目实际固投额的8‰补齐余下奖金，三个年度后的固投不再享受奖励。

五、奖励程序（申报、审核、发放）

（一）申报：符合奖励申报条件的中介人，持投资人书面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到各市（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申报和登记备案，要有书面材料留存。

（二）审核：各市（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审核后，报市（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审批。

（三）发放：由各市（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的财政部门或指定部门发放。

具体程序由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依据上述条款自行制定。

六、奖金来源

奖金来源由项目落地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安排。奖励资金为税前额度。

七、其他

（1）本办法所指的年度为：按固定资产投资受奖的项目以开工建设之日算起，到下一年的当月末截止。按税收受奖的项目以经营纳税之日算起，到下一年的当月末截止。

（2）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扩大投资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3）本办法由营口市招商局负责解释。

（4）本办法自2017年1月26日起实施。

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推动企业保稳提质政策惠企三十条

一、固定资产投资政策

第一条 对新购地企业，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和《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导向，且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投资强度达到2500万元/公顷及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按照最低投资强度标准的7.5%给予奖励。

第二条 对综保区内新购地企业，且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2000万元人民币/公顷的，按照最低投资强度标准的2.5%给予奖励。

第三条 允许存量工业房产、土地向现代物流、“互联网+”、养老服务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转型升级。投资项目改变土地用途，且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000万元以上、投资强度达到2500万元/公顷的项目（房地产、加油加汽站除外），按照新用途出让土地价格本级增值部分的90%给予奖励。

第四条 设备投入（非二手设备）在5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对高新技术企业、细分领域头部企业及符合智能安全应急装备和环保新材料产业方向的，在项目完工后按照设备投入额的8%给予奖励；对符合营口片区其他产业方向，在项目完工后按照设备投入额的4%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五条 对工业企业新增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在项目完工后按照设备（非二手设备）和软件的投入额1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第六条 企业盘活闲置资产的，在闲置厂房（土地）转让过程中，涉及房产和土地资产过户所产生的有关税收（仅指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和契税），按形成区级收入的50%奖励出让或者受让企业；出让或受让方一次性清缴闲置厂房（土地）陈欠税款及滞纳金的，按形成市级收入的100%给予出让或受让方奖励。

第七条 对租赁区内闲置厂房的企业，年政府贡献度达到200元/平方米或是经认定的先进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按照每年50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补贴，每户企业每年补贴额不超过200万元。

二、政府贡献度政策

第八条 对新注册企业，按其年度形成的政府贡献度，20万元（含）至100万元的，给予地方财力20%奖励；100万元（含）至800万元的，给予地方财力50%奖励；800万元（含）至1500万元的，给予地方财力80%奖励；1500万元（含）至3000万元的，给予地方财力90%奖励；3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地方财力100%奖励。

对域内注册的金融机构，按其年度形成的政府贡献度，500 万元以下的，给予其市级政府贡献度 20%奖励；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给予其市级政府贡献度 40%奖励；1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的，给予其市级政府贡献度 50%奖励；5000 万元（含）至 10000 万元的，给予其市级政府贡献度 55%奖励；10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其市级政府贡献度 60%奖励。

第九条 综保区内从事保税研发、租赁贸易的企业，按其年度形成地方财力 100%给予奖励；综保区内从事保税维修、再制造、保税检测、服务外包、文化服务等的企业，按其年度形成地方财力 85%给予奖励；综保区内从事医疗器械物流贸易的企业，按其年度形成地方财力 80%给予奖励。

第十条 对存量企业新增市级地方综合贡献度超过 100 万元的企业，按贡献度 5%比例给予奖励；对年度工业产值超过 1 亿元且增速达 15%以上的重点企业或年度工业产值超过 5000 万元且增速达 20%以上的高成长企业，按当年比上年度企业新增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区级收入部分的 50%给予奖励，同时满足以上条件择优奖励。

对达到“四上”标准并首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工业企业，在享受市级奖励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原有企业建立合理的利润分配制度，按其利润分配过程中因股息、红利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所形成的区级收入给予 60%的奖励。

第十二条 企业补缴 2021 年 7 月 1 日前陈欠的各种税款及滞纳金，予以企业补缴的滞纳金形成区级收入全额奖励。

三、科技政策

第十三条 被评定为省级（含）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在享受市级奖励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十四条 对获评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应用、企业上云上平台、5G 应用、区块链技术应用、两化融合贯标等试点示范或优秀案例的企业，在享受市级奖励基础上，“5G＋工业互联网”领域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资金奖励，其他领域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第十五条 对新获批为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新获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中试基地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同级不同类的企业研发机构不重复奖励。

第十六条 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15 万元的奖励，对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省级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的，分别给予 1 万元、15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同一年度内按最高额度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企业经税务部门认定上年度“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数”100 万元以上的，

且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3%以上的，按照研发费用5%的比例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综保区内研发设计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十八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6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获得多级认定的，按照最高奖励金额给予差额奖励；鼓励企业利用闲置厂房、办公用房建设省级及以上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自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资质之日起，每年给予10万元奖励。

第十九条 参加创新创业大赛获国家行业总决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获省总决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5万元、4万元、3万元奖励；获市地方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同一项目不重复奖励。

第二十条 对外资企业新设立研发机构且实际运行的，按实际投入20%给予奖励，自贸区内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综保区内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企业在国内外新设立离岸创新中心、域外创新中心，经省科技厅认定通过的，自贸区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综保区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科技服务机构辅导区内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含重新认定）、瞪羚独角兽企业、省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认定的，每通过一户给予服务机构5000元奖励，年度不超过5万元。

四、金融政策

第二十二条 企业上市（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境外上市）的，按股改、辅导备案受理、报会受理和首发上市四个环节，由市、区两级共同给予10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150万元累计500万元扶持资金。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按股改、报会受理和完成挂牌三个环节，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给予30万元、30万元和70万元累计130万元扶持资金；企业在北交所挂牌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扶持资金。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境外上市，或采取买壳、借壳等方式在境内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永久迁至片区，且融入资金1亿元以上的，由市、区两级共同给予300万元的扶持资金。

第二十五条 实现首贷、绿贷、科创贷的企业，给予0.5%贷款贴息及0.5%担保费补贴。对利用出口信用保险融资的综保区内企业，给予0.7%贷款贴息和5%保费补贴。每户企业每年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五、人才政策

第二十六条 企业高管个人工资性收入形成区级收入全部补贴。

第二十七条 对营口片区建设具有特殊贡献的优秀企业家，给予60万元奖励；具有重大贡献的优秀企业家，给予30万元奖励；具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给予10万元奖励；具

有杰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给予 5 万元奖励。

六、用房政策

第二十八条 对租用 CBD 办公楼、综保区服务楼办公用房的企业，按照“先交后补”的原则予以补贴。企业完成税务登记手续或海关备案手续后，先行给予年租金 50%补贴。其余部分，按照每 1 平方米租用面积实现 1 万元政府贡献度或 2 万美元进出口额标准进行核算，年度末按完成比例予以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年租金。

七、其他政策

第二十九条 对于外资企业，每年实际到位外资在 200 万美元以下的，每 1 美元奖励 0.1 元；实际到位外资在 200 万美元（含）至 500 万美元的，每 1 美元奖励 0.15 元；实际到位外资在 5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每 1 美元奖励 0.2 元。每户企业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三十条 综保区内企业每年度累计进出口货值达 10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物流运费奖励。物流贸易类企业按每 1 美元进出口额奖励 0.03 元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加工贸易类、一般贸易类企业按每 1 美元奖励进出口额 0.01 元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八、附 则

1.汇编内政策适用范围为区内注册企业。营口市辖区内迁至区内的企业、组织和机构，不适用本汇编。汇编内同类政策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兑现。

2.汇编内政策所称新注册企业是指本通知发布之日以后注册的企业，存量企业是指片区挂牌之前成立的企业。

3.汇编内政策所称“地方财力”是指企业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营口片区留成部分总和。“政府贡献度”是指企业在营口片区形成的全部税收收入。

4.涉及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办法议定。

5.汇编内政策由营口片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6.汇编内政策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阜新市关于扩大对外开放促进招商引资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稳投资，降成本，加快阜新转型振兴，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制定本意见。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凡在我市投资新建、现有企业新增投资用于扩大规模和技术改造、盘活存量等符合阜新产业发展方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工业、生产性服务业等项目，达到投资协议约定，固定资产投资在2000万元及以上，均享受本政策。国有企业及其他投资主体投资的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更多政策支持。不支持风、光、矿产等资源开发及涉及落后产能、产能过剩行业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项目，不支持违反《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项目。

第二章　土地政策

第二条　对符合《辽宁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土地出让底价按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第三条　创新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可采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多种灵活方式供地，对政府扶持的产业项目可采取分阶段出让、弹性出让等出让方式，重点推进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和先租赁后出让的出让方式。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及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或盘活存量土地的，可不再补缴土地价款差额。

第四条　经市、县自然资源等部门充分论证，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其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15%的，可按照工业用途管理。

第三章　补贴及金融政策

第五条　项目自投产之日起，且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除省级以上分享外，前两年按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50%给予补贴，后三年按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30%给予补贴，该补贴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和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对新引进落户且年实缴税收在500万元以上的市外企业总部或分支机构项目按此条款执行。补贴资金来源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第六条　新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项目，按实缴基础设施配套费的50%予以奖励；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以上项目，按实缴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全额予以奖励。

第七条　对符合“突破辽西北”等政策条件的项目给予申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和银行贷

款贴息。

第八条 对中小外贸企业贷款贴息、参加境外国际展会的展位费、申请商标国际注册费用、申请境外专利及各类资质认证等业务费用、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等，在国家和省给予相关补贴的基础上，不足部分由市级财政给予补贴。对国家级、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内中小企业参加广交会，由企业所在地财政补助1个标准展位的展位费。

第九条 积极争取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重点产业扶持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产业园区重大项目。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与社会基金合作建立股份投资基金，对高成长性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引导基金退出时，其收益按照省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条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设立担保或风险补偿引导基金，用于与金融机构建立融资担保等科技金融产品。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部分质押贷款等。

第四章 其他政策

第十一条 投资企业（年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年纳税2000万元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端技术人才（年薪20万元人民币以上，与企业签订5年以上长期工作合同）5年内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市级以下留成部分给予全额奖励，其子女自主选择市内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

第十二条 支持项目所在地县区和高新开发区对园区内的“地质灾害评估”、“矿产压覆评价”、“ 水土保持评估”等同类事项开展“多评合一”，让企业最大限度地无偿使用评估结果，降低企业成本。

第十三条 享受“项目管家”等项目服务支持，对重点项目实行“全程代办，限时办结”。建立大项目协调促进机制。对重大项目由市级领导负责包保，定期召开重点项目协调会，协调相关部门解决项目遇到的困难，确保项目顺利落地。

第十四条 支持各县区和高新开发区在本级行政职权内，按照有利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原则，自主创新，大胆突破，制定更符合本地实际的政策。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说明：《促进招商引资的若干意见》出台时间为2020年，部分条款不符合现行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我市正在执行相关程序，废止以上文件并重新研究出台新的鼓励投资优惠政策，以上文件仅供参考，具体事项一事一议。

中共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委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投资和招商引资的若干规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为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水平，优化投资环境，鼓励内、外商到我县投资兴办企业，提高招商引资质量，扩大外贸出口总量，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 号）、《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7〕24 号）及《阜新市扩大对外开放促进招商引资的若干意见》（阜委办发〔2020〕5 号）等有关政策，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内商投资企业：指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以下简称阜蒙县）行政区域以外，国内其他地区（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人或自然人在阜蒙县行政区域内投资兴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阜蒙县纳税的企业。

（二）外商投资企业：指境外的法人或自然人（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在阜蒙县行政区域内投资兴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阜蒙县纳税的企业。

（三）县域内法人、自然人在阜蒙县行政区域内新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阜蒙县纳税的企业。

（四）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属于国家产业目录允许和鼓励类的项目（不支持风、光、矿产等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涉及落后产能、产能过剩行业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项目，不支持违反《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项目）。

（五）进入阜新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阜新市铸造产业园区）、温泉新城的内、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强度不低于（含等于）120 万元人民币 / 亩；进入乡镇的内、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强度不低于（含等于）100 万元人民币 / 亩。

（六）总部经济企业：县域外投资者（企业、公司、集团）将企业营运总部或科技创新研发中心、商品采购配送中心、财务核（结）算中心、地区营运分支机构，在我县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和纳税主体资格的新的企业，采取财务集中核（结）算、商品汇总调拨、代理注册登记、申领填开发票、投资研发创新等方式，依法将所创税收缴纳在我县的，视为总部经济企业。

（七）招商引资企业经营期须在十年以上。

（八）不能履行招商引资协议约定内容的企业，不享受本规定优惠政策。

（九）受到一次环保处罚或安全生产处罚的企业，取消当年可享受的招商引资扶持政策；受到两次以上（含两次）环保处罚或安全生产处罚（含各处罚一次）的企业，不再享受本规定的优惠政策。

（十）氟产业开发区招商引资政策另行规定。

第二条　财政扶持规定

（一）招商引资企业享受国家、省关于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和支持辽西北开发的相关政策。

（二）对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70%以上的招商引资企业，自生产纳税之日起，每年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县政府按形成县本级可支配财力部分最高50%的比例给予企业资金扶持5年，用于企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三）在正常生产经营年纳税1000万元以上的招商引资企业中，年薪2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端技术人才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形成县本级可支配财力部分，年末全额由县政府给予缴税个人奖励5年。

（四）农产品（食品）加工企业进行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县政府给予5000元认证奖励。

（五）新办或落户我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可申请科技主管部门协助其申报国家、省、市科技项目并争取相关补贴。

第三条　土地扶持规定

（一）扶持比例

1．阜新再生资源产业园区招商引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县政府按土地净收益县本级可支配部分的50%比例给予企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扶持。

2．除阜新再生资源产业园区以外其他园区及乡镇招商引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在2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含）的项目，县政府按土地净收益县本级可支配部分的80%比例给予企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扶持；固定资产投资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县政府按土地净收益县本级可支配部分的100%比例给予企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扶持。

（二）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由于企业自身原因，超过约定的建设期半年未能竣工验收或投产后二年内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的企业，将取消其享受扶持规定资格；对经营期限未满10年而出让、转让的企业，县政府将收回已经给予出让人或转让人的各项扶持规定待遇。

第四条　对外出口企业奖励规定

（一）鼓励企业积极进行外贸出口，县政府对在我县纳税的出口企业，按企业出口额年增量部分的4‰给予企业资金奖励。

（二）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参加对外出口贸易展会，凡参加省市政府认定的外贸展会的我县企业，对省市政府未给予展位费全额补贴的，余额部分由县政府给予补贴。

第五条　总部经济企业扶持规定

对年纳税额1000万元以上的总部经济企业在我县建设集团总部或地区总部办公楼投资超过2000万元的，县政府按县本级财力可支配土地净收益100%的比例给予企业基础设施建设扶持。

总部经济纳税500万元以上的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分别按县本级财力可支配部分50%的比例给予资金扶持5年。

第六条　引进项目奖励规定

（一）对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20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项目的中介机构和个人，在项目投产纳税后，县政府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资金奖励。

（二）对为产业基地和温泉新城引进项目的乡镇，引进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招商引资额及税收等任务指标分享按《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推进“飞地经济”发展工作方案》（阜蒙委办发〔2019〕21号）规定执行。

以上（一）、（二）款规定根据固定资产投资到位额（外资项目折成人民币计算），由项目引进单位和承接单位报县商务局审核认定，并上报县委、县政府批准后，由有关单位予以落实。

第七条　其它规定

（一）固定资产投资额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和300万美元以上的内外商子女及高级管理人员子女在本县初、高中就读可自主择校。

（二）对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税收贡献大、带动作用强的项目，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相应的扶持政策。

第八条　服务规定

（一）建立项目首问负责制和办理时限制，各部门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项目所需手续，实行超限问责制。

（二）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为招商引资企业保驾护航，未经县政府批准，任何部门不得到企业从事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活动。

第九条　本规定下发前已签订合同或招商协议的项目（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可按原扶持规定执行，直至期满。

第十条　如遇国家及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本规定将及时做出调整。协议各方原则上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我县扶持规定和奖励政策及各部门、各产业基

地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阜蒙县商务局负责解释。

【说明】：

《若干规定》文件中，第四条，“对外出口企业奖励规定”中“（一）鼓励企业积极进行外贸出口，县政府对在我县纳税的出口企业，按企业出口额年增量部分的4‰给予企业资金奖励。”的表述属于政策支持方向清理范围。经研究，该段内容作废，文件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彰武县招商引资若干规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做大做强主导产业，构建高质量产业生态体系，优化投资环境，鼓励内、外商到我县投资兴办企业，提升招商转化率，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支持范围与投资领域

（一）工业用地项目。指我县优先发展的装备制造、硅砂深加工、高端建材、农业机械制造、新能源配套及农产品深加工、休闲食品等主导产业工业用地类项目，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落户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50万元/亩（不含土地）或税收强度达到5万元/亩/年以上的单体工业用地项目；租赁园区内闲置厂房的企业，税收达到75元/平/年的单体工业项目。

2.落户彰武县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阜新沈彰新城）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50万元/亩（不含土地）或税收强度达到5万元/亩/年以上的单体工业用地项目；租赁彰武县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阜新沈彰新城）内闲置厂房的企业，税收达到75元/平/年的单体工业用地项目。

（二）现代服务业项目。指我县优先发展的生产性和生

活性服务业项目，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生产性服务业项目：

①现代物流业项目，投资总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建设物流信息中心、交易平台、连锁配送中心、仓储基地、物流园区、物流中心等内容的物流项目；

②金融业项目，首期实缴注册资本亿元及以上的银行金融机构项目；

③服务外包项目，在彰武投资建设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大数据中心、呼叫中心等项目；

④电子商务项目，在彰武投资建设总额在千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支付平台等项目。

2.生活性服务业项目：

①酒店类项目，投资总额在5000万元以上新建或改造闲置资产的，其建筑、装饰、设施设备及管理服务水平经验收评定达到国家规定三星级以上标准的酒店项目；连锁酒店投资达到千万元以上的；

②大型城市综合体项目，投资总额亿元以上，将县城中的商业、办公、文化娱乐、酒店、

展览、餐饮和会议等生活空间的三项及以上功能进行组合，各功能模块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其总建筑面积在 3 万平方米以上的。

第二条　招商引资支持政策

（一）工业用地项目补贴政策

落户彰武的工业用地项目，在土地使用证办结之后的 3 个月内，需开展实质性开工建设（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项目总建设周期不得超过 3 年，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购地自建生产加工型企业，县政府给予企业基础设施配套及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基础设施配套补贴：企业取得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主体基础工程达到“正负零”后，县政府于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企业 4 万元/亩基础设施配套补贴。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项目竣工投产后，经县政府联合验收组（县招商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工业发展服务中心、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由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牵头办理）审核后给予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补贴。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50 万元/亩或税收强度需达到 5 万元/亩/年前提下，县政府每年按照企业所缴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的 70%给予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土地出让费用的 50%，补贴年限不超过 8 年；如果企业税收贡献大，在提前享受完固定资产投资补贴后，县政府将继续支持企业质效双升，给予企业技术改造补贴，补贴额度为超出亩税收部分的企业所缴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的 70%，固定资产投资补贴和技术改造补贴的总年限不超过 8 年。

（二）现代服务业项目

自开业经营之日起，最高可按 3 年内其所缴纳的增值税

和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的 30%标准等额给予支持，用于完善基础设施。

（三）乡镇招商引资规定

乡镇招商引资政策由各乡镇自行制定（能源和资源类项目除外）。县政府将土地出让金的县级收益部分的 80%返还给乡镇，基础设施配套费（消防和人防费除外）全额返还给乡镇；入驻彰武镇的工业项目和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另行约定相关优惠政策。

第三条　财政扶持规定

（一）落户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彰武县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阜新沈彰新城）的工业企业，在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上给予优惠，执行标准为 26 元/平方米（不包含高层建筑物人防费）。

（二）阜新彰武经济开发区、彰武县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阜新沈彰新城）土地使用税收取标准为 9 元/年/平。入驻企业足额缴纳所有税费后，县政府按 4.5 元 / 平方米给予企业电力和用工补贴，县财政局会同县税务部门审核后，按季度予以兑现。

第四条　盘活闲置资产规定

（一）收购闲置资产组建新企业并从事工业生产和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的项目，对收购交易过程中新企业缴付的相关税款县级留成部分，县政府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返

还给企业作为基础设施配套补贴。

（二）收购闲置资产组建新企业并从事工业生产和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的项目（国有企业购买的闲置资产除外），县政府按照企业所缴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给予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补贴，补贴额度为购买闲置资产价款的 50%，补贴方式为企业投产并产生税收后分期给予支持，补贴额度为企业所缴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的 70%，年限不超过 8 年，直至支持额度达到前款所述 50%额度为止。

第五条　中介人奖励规定

引荐人认定、奖励资金额度及支付办法按照《彰武县 2023 年招商引资引荐人中介费用支付实施办法》文件执行。

第六条　服务规定

（一）积极协助企业争取国家、省、市对企业专项补贴资金、贷款贴息等政策资金支持。

（二）实行项目服务“代理制”。按照彰武县“项目 110 指挥中心”要求，招商引资项目单位将责成具体部门及人员协助企业办理项目所需的各项相关手续。

（三）园区进行封闭式管理，除应急、消防、环保外，其他部门需经县营商局批准后，方可进入园区企业检查。

（四）固定资产投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和 100 万美元以上的内外商子女、高级管理人员子女及高级技术人员子女在本县就读可自主择校（彰武县高级中学除外）。

（五）投资兴办的装备制造类、农产品和食品深加工及配套企业，县政府积极联系培训院校为企业培训技术操作人员。

（六）鼓励招商引资企业引进高技能人才，对达到要求的高技能人才，其本人在我县购房、子女在我县入学等方面，按省、市、县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七）免费畅通就医绿色通道；免费办理绿色通道卡、免费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免费享有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免费为企业开启就医绿色通道。

第七条　其他相关规定

（一）政府鼓励企业积极进行外贸出口，对在我县纳税的出口企业，按纳入我县对外出口额的 3‰给予企业资金奖励。

（二）对外商（中国境外，但包含港澳台地区）投资项目给予奖励政策，采用“一事一议”。

（三）对经济拉动作用大、税收贡献大、科技含量高的项目另行约定相关优惠政策；对

文旅项目另行约定相关优惠政策。

（四）规定下发前已签定合同的项目，可继续享受原优惠政策，直至期满。

（五）如遇国家及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本规定将及时做出调整。

（六）2023 年 1 月份以后签约合同执行此文件，2023 年 1 月份以前签订的合同按原政策执行（盈田工业地产优惠政策除外）。

第八条　解释权限

本规定由彰武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海州区招商引资若干政策
（试 行）

为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优化政策引导作用，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凡在我区投资新建、增资扩建、技术改造、盘活存量等符合海州产业定位，达到投资协议约定、且固定资产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不含房地产及采矿业项目，但国家级绿色矿业发展类范畴除外），均享受本政策。

对劳动密集型、新经济新业态、投资额度大、科技含量高、财税贡献大，以及具有影响力的上市公司投资的重大项目等，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第二条 鼓励类产业项目有：

（一）智能制造、装备制造、新材料、新型能源（储能）、循环经济、生物技术、节能环保，智能制造类整机、关键零部件等关联产业链项目。

（二）城市农业、农特产品深加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三）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科技研发、金融证券、数字创意等。

（四）改造升级“老字号”，技术改造中涉及的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领域，及国家鼓励的其它投资领域。

第二章 土地支持政策

第三条 对符合《辽宁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土地出让底价按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第四条 对政府扶持的产业项目，尤其工业用地项目，可采用弹性租赁、弹性出让、先租后让、作价出资（入股）等灵活方式供地。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及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或盘活存量土地的，可不再补缴土地价款差额。

第五条 经市、区自然资源等部门充分论证，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15%的，可按照工业用途管理。土地出让价格、使用权出让方式按第三、第四条执行，并由区政府协调推进。

第三章 财税支持政策

第六条 项目自投产之日起，且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前两年按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形成区财力部分50%给予补贴，后三年按30%给予补贴。该补贴专

项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和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对新引进落户且年实缴税收在200万元以上的市外企业总部或分支机构项目按此条款执行。

第七条 承接海州域外的“飞地项目”，按双方协议约定内容及拟定比例，兑现实际税收分成。

第四章 招商引资成绩突出的单位或个人奖励政策

第八条 按照项目投产开工且完成投资的序时进度，对主体投资商及第一社会引介人予以奖励：对引进固定资产投资在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含）项目的奖励0.5万元；对引进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不含）至1500万元（含）项目的奖励1万元；对引进固定资产投资1500万元（不含）至2000万元（含）项目的奖励1.5万元；对引进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不含）至5000万元（含）项目的奖励5万元；对引进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不含）至1亿元（含）项目的奖励10万元；对引进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不含）至5亿元（含）项目的奖励20万元，对引进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重大项目的，根据具体情况可“特事特议”。

如有引进外资项目的，将其固定资产投资额折合成人民币后，分别按上述奖励额度的1.5倍予以兑现。

第九条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公务员，按《辽宁省公务员奖励实施办法》予以奖励；事业单位有功人员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的上限给予奖励。

第五章 其他扶持政策

第十条 投资企业（年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年纳税2000万元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端技术人才（年薪20万元人民币以上，与企业签订5年以上长期合同），5年内应纳个人所得税的市级以下留成部分给予全额奖励。

第十一条 对固定资产投资额在2000万元（含）以上，且科技含量较高、发展前景较好的主导产业项目，可享受免费使用标准化厂房政策，免费时限为项目正式投产起3年。免费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采取“租让结合”方式落实土地和厂房。

第十二条 优化项目落地帮扶机制，重大项目由“四大机关”一把手负责推进，重点项目由区委常委全程包保，一般项目由县级领导跟踪服务，生产要素由工作专班具体落实。

第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可采取“一事一议”和“特事特议”原则，由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本政策下发前已签订合同或投资协议的项目（正常生产经营企业），可按原扶持政策执行，直至约定期满。

第十五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遇国家、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本政策将及时做出调整。同时，协议各方原则上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由海州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细河区扩大对外开放促进招商引资的若干意见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市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扩大对外开放，稳投资、降成本，打造辽西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大力实施细河“三区三基地”战略布局，根据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在严格执行《阜新市扩大对外开放促进招商引资的若干意见》的基础上，结合细河区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第一章　工业类项目

第一条　凡在细河投资新建、现有企业新增投资用于扩大规模和技术改造、盘活存量等，符合细河产业发展方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工业、生产性服务业等项目，达到投资协议约定，固定资产投资在2000万元（不含土地）及以上，均享受补贴政策。不支持涉及风、光、矿产等资源开发或涉及落后产能、产能过剩行业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项目，不支持违反《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项目。

第二条　企业以竞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享受按固定资产投资（非厂房、办公、附属设施、设备类）规模划定的投资补贴政策。

固定资产投资（非厂房、办公、附属设施、设备类）400万元—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25%补贴；固定资产投资（非厂房、办公、附属设施、设备类）1000万元—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50%补贴；固定资产投资（非厂房、办公、附属设施、设备类）2000万元以上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75%补贴；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以上或对财政有重大贡献的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更多政策支持。

补贴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非厂房、办公、附属设施、设备类）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项目基础设施配套或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的方式给予一次性政策扶持。

第三条　项目自投产之日起，且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前两年按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区本级实得部分的50%给予补贴，后三年按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区本级实得部分的30%给予补贴，该补贴用于项目基础设施配套或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第二章　“三区三基地”战略布局项目

围绕“三区三基地”战略布局，以构建产业联盟，形成产业集聚为目标，支持新经济产业创新驱动发展，利用闲置土地（楼宇），盘活僵尸企业、低效厂房的项目，均在本意见适用范围。

第四条　在细河区注册，并对区财政具有一定贡献的企业及机构，包含科技创新、战略

性新兴、两新一重、产业转移承接、创业投资、高校科研院所设立的技术研究院等企业机构，以及总部经济企业享受补贴政策。

第五条 对新引进落户且年实缴税收在500万元以上的市外企业总部或分支机构项目，自落户之日起，前两年按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区本级实得部分50%给予补贴，后三年按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区本级实得部分的30%给予补贴，该补贴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和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第六条 对新引进落户且年实缴税收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入驻区政府指定地点，认可面积的办公场所，依据其项目年度区级财政实际贡献额，给予免租政策。

第七条 对入驻细河新业态项目（数字经济、电子商务、文旅康养、劳动教育），依据财政贡献额或对产业集聚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以年度为评价标准，原则上给予企业机构办公用房房租“三免两减半”补贴政策；对数字经济、电子商务非生产类用房的给予落户企业机构水、电、暖相关费用半价收取的补贴政策，政策部分从企业实际缴纳税收区本级实得部分中解决；产业联盟领军企业和人员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更多政策支持。

太平区扩大对外开放促进招商引资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提高招商引资质量，促进区域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辽委发〔2020〕8号、阜 委办发〔2020〕5号、阜委发〔2011〕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制定本意见。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凡在我区(包括阜新新型材料产业开发区)内投资新建、现有企业新增投资用于扩大规模和技术改造、盘活存量等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工业、生产性服务产业等项目，达到投资协议约定，同时达到固定资产投资在2000万元人民币(含2000万元)及以上、投资强度达到200万元人民币(含200万元)/亩以上、年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元人民币(含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均享受本政策。支持电商平台、电商直播、电商培训等具备一定规模和带动性的新兴产业发展，满足年销售收入达2000万元人民币(含2000万元)的企业可享受本政策。

国有企业及其他投资主体投资的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更多的政策支持。不支持矿产等资源开发或涉及落后产能、产能过剩行业以及高污染项目，不支持违反《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项目。

第二章　设立企业发展扶持资金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投资资金

第二条　设立太平区企业发展排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 资金)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投资资金(以下简称投资资金)，扶持资金和投资资金由阜新新型材料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统一管理，资金来源主要由上级补助的政府性基金、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及向上争取的各类资金等。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奖励和扶持我区招商引资企业发展建设，投资资金主要用于投向太平区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和企业，支持相关产业和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第三章　奖励扶持政策

第三条

3.1　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前，投资方通过出让或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扣除国家、省、市规定提留或上结部分，在扶持资金中给予等额支持，用于支持企业发展；自2022年1月1日起，投资方通过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总投资5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以上的，按照规定投资强度(200万元/亩)的标准给予每亩投资强度10%的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总投资5亿元人民币以下的，按照规定投资强度(200万元/亩)的标准给予每亩投资强度 7%的周定资产投资奖励，用于支持企业发展。原国有工矿企业因破产、

转制等历史原因形成的可出让土地，在出让过程中需按实际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支付补偿款。

3.2　如企业在得到固定资产奖励资金后，在双方约定投产日期时未达到规定投资强度，将在本意见第五条和第六条奖励政策中扣除本意见 3.1 中所奖励的固定资产投资；如果企业未能形成本意见第五条和第六条奖励政策规定的条件，则企业将固定资产奖励直接返还至太平区企业发展扶持资金库，或由区政府相关部门提请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依法收回所奖励的资金或土地：

第四条　对于入驻我区的重点企业，建设和运营中出现 资金短缺等情况，按照《阜太政办发〔2020〕44 号》文件， 在投资资金中提供支持，以投资的方式提供，资金到账后在约定期限内返还投资资金，并支付相应投资收益。

第五条　对满足本意见第一章适用范围的企业给予一定 额度的补贴和奖励。执行项目自投产之日起，且当年年度主 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除省级以上分享外， 前两年按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 50%给予补贴，后三年按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 30%给予补贴，该补贴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和固定资产投资补助(阜委办发〔2020〕5 号文件)

第六条　第六年至第八年，以企业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和增值税区级留成部分的 50%为参照基数，在扶持资金中给予等额奖励，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第七条　对具备条件的企业和项目，优先提供信贷支持， 确保项目资金需求，重大项目优先申报国债、省技改贴息、科技专项资金及国家和省其他专项资金支持。

第八条　对符合国家、省、市等政策条件的项目给予相应支持。

第九条　对中小外贸企业贷款贴息、参加境外国际展会 的展位费、申请商标国际注册费用、申请境外专利及各类资质 认证等业务费用、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等，在国家和省给予相关补贴的基础上，按阜委办发〔2020〕5 号文件执行。

第十条　积极争取省、市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重点产业扶持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与社会基金合作建立股份投资基金，对高成长性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引导基金退出时，其收益按照省、市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入驻新材料产业开发区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免收建筑物(除热源集资费及人防费以外)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四章　总部经济奖励政策

第十二条　对新引进落户且年度实缴税收在 500 万元以上的市外众业总部或分支机构，在我区注册成立，并经区政府党组会认定总部经济企业后，给予补贴支持，具体办法参照阜委办发〔2020〕5 号第五条执行。

第五章　其他方面

第十三条　对投资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端技术人才给予奖励，具体办法参照阜委办发〔2020〕5号第十一条执行。投资企业(年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年纳税2000万元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端技术人才(年薪20万元人民币以上，与企业签订5年以上长期工作合同)5年内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市级以下留成部分给予全部奖励，其子女自主选择市内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

第十四条　对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牵动作用的国内外500强企业投资项目或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更多优惠的政策。

第十五条　享受“项目管家”等项目扶持支持，对重点项目实行“全程代办，限时办结”建立大项目协调促进机制。对重大项目由县级领导负责包保，定期召开重点项目协调会协调相关部门解决项目遇到的困难，确保项目顺利落地。

第十六条　持有科研成果在产业园区投资入股办企业的科技人员或科研机构，经认定为高新技术成果的，成果作价金额允许达到注册资本的35%、投资外作方有约定的不受此比例限制。

第十七条　对我区原有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新入规、扩户为规模以上企业和限额以上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自本意见发布之日起三年内，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所缴纳的增值税，区级留成部分的30%为参照基数，在扶持资金中给予等额支持，执行期为三年，同一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不重复享受，在我区签订投资合同并享受其他扶持奖励政策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不重复享受。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我区制定的原招商引资政策废止。本意见发布之前，与我区签订投资协议的，按原签订协议中约定的政策执行，期满为止。

新邱区扩大对外开放促进招商引资的若干规定
（修 订）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投资环境，鼓励内外商到我区投资兴办企业，提升招商引资质量，促进新邱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达到“投资者受益、新邱区发展”的双赢效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凡在新邱区内投资新建、现有企业新增投资购地用于扩大规模和技术改造、盘活闲置资产等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并在新邱区纳税，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第二条　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属于国家产业目录允许和鼓励类的工业类项目。不支持矿产等资源开发或涉及落后产能、产能过剩行业以及高污染项目，不支持违反《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项目。

第二章　土地扶持政策

第三条　新入驻新邱区经济开发区的化工企业,按照新邱区现有土地价格 18 万元/亩执行，在企业缴纳完成土地出让金后，给予企业 8 万元/亩基础设施配套补贴。

第四条　非化工类企业入驻新邱区，土地价格按照现有 18 万元/亩执行，在企业缴纳完成土地出让金后，给予企业 8 万元/亩基础设施配套补贴。

固定资产投资在 20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投资强度达到 100 万元/亩以上，所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购地自建生产加工型企业，区政府给予企业基础设施配套及固定资产投资补贴(不含化工类企业)。

1.基础设施配套方面:除人防费、消防费等国家明确要求不能减免的基础设施配套费须全额收缴外;其他基础设施配套费参照阜新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缴管理的通知》(阜政办发[2013]34 号)征收标准，优惠 50%收缴。

2.固定资产投资方面:企业项目投产并形成税收后，经区政府联合验收组审核后给予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补贴。当投资强度超过 150 万元/亩(含)时，补贴额度为 10 万元/亩，当投资强度超过 140 万元/亩(含)时，补贴额度为 8 万元/亩，当投资强度超过 130 万元/亩(含)时，补贴额度为 7 万元/亩，当投资强度超过 120 万元/亩(含)时，补贴额度为 6 万元/亩，当投资强度超过 110 万元/亩(含)时，补贴额度为 5 万元/亩，当投资强度超过 100 万元/亩(含)时，补贴额度为 4 万元/亩。区政府每年按照企业所缴纳增值

税和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50%给予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补贴，直至兑现全部补贴为止。

第三章　财政扶持政策

第五条　新入驻新邱区工业企业土地使用税收取标准为9元/平米/年。企业足额缴纳所有税费后，区政府按3元/平米/年给予企业电力和用工补贴(已享受国家政策的不享受此政策)，区财政局会同税务部门审核后，按年度予以兑现。

第四章　盘活闲置资产政策

第六条　收购闲置资产(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停产一年以上)组建新企业并从事工业生产的项目(不含企业股权变更)，对收购交易过程中新企业缴付的相关税款区级留成部分，区政府将在30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给企业作为基础设施配套补贴。

第七条　收购闲置资产组建新企业并从事工业生产项目，区政府按照企业所缴纳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给予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补贴，补贴额度为购买闲置资产价款的50%，补贴方式为企业投产并产生税收后开始分期给予支持，直至达到购买价款的50%额度为止。

第八条　租赁闲置资产组建新企业并从事工业生产项目，在企业投产，年度产生税收区级留成部分大于企业年度租赁费用时，区政府将企业年度产生税收区级留成部分的50%给予企业补贴，不超过企业租赁闲置资产的年度总费用，用于企业改造升级，开拓市场。

第五章　人才政策

第九条 引进人才政策按照《关于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若干政策》(阜委办发[2019]91号)和2020年4月26日，阜新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

第十条　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端技术人才前五年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区级留成部分给予全额奖励。

第十一条　新引进企业员工子女在新邱区可以自主择校，新引进企业员工及家人在新邱区就医享受“绿色通道”。

第六章　中介人奖励政策

第十二条　凡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20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生产加工型工业项目的招商引资引荐人，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给予引荐人中介费用奖励，最高奖励30万元人民币。引荐人认定、奖励资金额度及支付办法按照《新邱区招商引资引荐人奖励办法(试行修改版)》执行。

第七章　服务政策

第十三条　积极协助入驻我区企业争取国家、省、市对企业专项补贴资金、贷款贴息等

政策资金支持。

第十四条 实行项目服务“代理制”，招商引资项目单位将责成具体部门及人员协助企业办理项目所需的各项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企业进行封闭式管理，除应急、消防、环保外，其他部门需经区营商局备案、区政府批准后，方可进入企业执行公务，同时新邱公安分局为每户企业配备一名警官提供治安服务。

第十六条 企业所需员工,由区政府责成相关部门负责帮助企业招聘。

第八章 扩大对外开放政策

第十七条 入驻阜新新邱经济开发区的化工类外资企业满足以下条件，在缴纳全额相关费用后，给予企业 11 万元/亩基础设施配套补贴。

1.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美元;

2.在给予补贴之前，企业外资到位额应不少于注册资本 50%。

第九章 其他政策

第十八条 对地区经济发展拉动作用大、税收贡献大、科技含量高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更大支持;

对文旅项目和数字经济项目另行约定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如遇国家及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本规定将根据新政策予以调整。

第二十条 本规定下发前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可继续享受原优惠政策，直至期满。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在中共新邱区委办公室新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邱区扩大对外开放促进招商引资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新委办发[2021]40 号)基础上修订和完善，从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新邱区扩大对外开放促进招商引资的若干规定(试行)》(新委办发[2021]40 号)作废。

第十章 解释权限

本规定由新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辽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及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两会”工作部署，推动全市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确保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首战胜利，现就我市进一步稳定经济运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企业金融信贷支持

1．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稳步推进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款长效机制建设，促进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全市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10%。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辽阳市中心支行

联 系 人：景雪　货币信贷管理科　4488196

2．开发金融新模式新产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积极推进、设立辽阳市“首贷中心”线上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便利化服务。推动金融机构推广金融信贷新产品应用。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辽阳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

联 系 人：景雪　货币信贷管理科　448819

崔克海　普惠金融科　2121937

3．开展运输企业车辆金融支持服务。鼓励银行机构通过ETC为车辆通行高速公路提供线上快捷信贷服务，解决运输企业困难、便利货运物流高速运转。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人民银行辽阳市中心支行

联 系 人：何红岩　运输科　2279012

景雪　货币信贷管理科　4488196

4．开展银企对接和融资撮合活动。有效利用国家、省既有平台和市普惠金融平台，及时发布项目建设和企业融资需求、金融产品等信息，搭建高效的服务平台。组织专人加强信息搜集、整理，提升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金融办

联 系 人：白玉峰　固定资产投资科　2124113

崔克海　普惠金融科　2121937

二、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

5．支持融资担保业务开展。2023 年底前，已纳入省再担保体系成员的市级融资担保机构，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外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新开展的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落实省级风险补偿比例由 20%提高至 40%政策。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联 系 人：张殿宇　担保部　2289370

6．加大科技担保业务保费补贴力度。2023 年底前，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担保公司对单户担保金额 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的融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享受省财政给予年化 2%的担保费补贴政策。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联 系 人：张殿宇　担保部　2289370

三、支持企业直接融资

7．加大企业上市支持力度。对在北交所上市的企业，帮助其分阶段争取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的省级补助资金；对境内科创板首发上市企业，帮助其分阶段争取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省级补助资金，并视税收贡献度分阶段给予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市级补助；对境内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企业，帮助其分阶段争取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省级补助金，并视税收贡献度分阶段给予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的市级补助。

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

联 系 人：刘明　资本市场科　2133451

田宇　债务金融科　2289096

8．发挥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作用。深入挖掘发债意向企业，根据企业融资需求，建立企业名单库和发债储备库，加强政策指导和融资辅导。关注并培育符合条件企业通过乡村振兴票据、科创票据等创新产品等进行融资。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辽阳市中心支行

联 系 人：景雪　货币信贷管理科　4488196

9．推动企业利用交易所债券市场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创新创业债券、绿色债券等创新债券产品。对企业通过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债券融资的，帮助其按照融资额的 2‰争取最高 500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并按照其融资额的 2‰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联 系 人：刘明　资本市场科　2133451

10．发挥股权和期货市场作用。支持引进私募股权积极在辽阳投资，为中小企业融资和

资源整合、公司治理提供服务。对在我市注册设立，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机构，投资辽阳本地项目的基金按规模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奖励。为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开展“保险+期货”试点工作，利用期货市场实现价格风险对冲。

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刘明　资本市场科　2133451

田宇　债务金融科　2289096

周长勋　种植业科　2123236

四、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11．支持工业企业稳增长。对推进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提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项目加大支持力度。支持中小企业稳增长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贴息利率不超过同期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单个企业贴息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23 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增量 10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 系 人：谢四海　综合科　2121618

12．强化农产品生产保障支持。对当年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每亩平均补助不低于 1300 元。对实施黑土地保护进行差异化作业补助，少耕、免耕亩补助不低于 38 元，秸秆还田亩补助 25 元，有机肥还田亩补助 100 元。对新建规模连片日光温室亩补助标准不低于 1.2 万元。对省级产粮大县辽阳县、灯塔市实施玉米、水稻完全成本保险，保险保额每亩分别为 770 元、1290 元。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联 系 人：贝剑秋　农田建设科　2120500

周长勋　种植业科　2123236

关贵岩　资源环境科　2132931

田　宇　债务金融科　2289096

13．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对农产品加工企业新上先进加工设备项目给予 30%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和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100 万元资金奖励。对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择优给予一次性 2000 万元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投资补助 30%，单体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潘国强　产业发展科　2124711

边　际　市场与合作科　2126121

14．促进服务业企业恢复发展。凡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及居民、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行业的规模以上企业，季度营业收入（计算时间节点分别为2月、5月、8月、11月）增幅同比在2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按季度给予奖励。其中，上年营业收入不足1000万元的，当季奖励1万元；上年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的，当季奖励2万元。二、三、四季度营业收入累计计算增幅，按季同标准计算奖励。全年对营业收入超过20%部分按照3%比例进行奖励，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首次晋升规模以上的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除外）民营法人企业，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5万元。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联 系 人：陈红霞　服务业科　2125263

五、推动消费复苏回暖

15．多元化提供消费补贴。用好省促消费资金，全年开展以“乐购辽阳 惠享美好”为主题的系列促消费活动。鼓励各金融机构、平台企业等以多种形式发放消费补贴。持续降低银行账户服务费，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降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人民银行辽阳市中心支行

联 系 人：冯德志　消费品流通科　4135409

景雪　货币信贷管理科　4488196

16．着力打造消费新场景。指导白塔（省级）西关等商业步行街积极申报省级夜经济示范街区，并争取省级以上示范步行街奖补资金。鼓励支持电商直播示范基地深耕线上线下全渠道销售模式，对其设施设备的升级改造按发生实际费用的5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联 系 人：孙晓飞　市场体系建设科　4132848

赵连顺 电子商务与物流科 4136791

冯德志　消费品流通科　4135409

17．加大对县域商业和重点商贸流通市场主体支持力度。落实省加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政策，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对符合方向和支持环节的项目积极争取省级资金政策支持（不超过投入金额50%）。培育壮大商贸流通领域市场主体，挖掘释放消费潜力，对年度我市零售额增速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的限上单位，争取省级奖励资金。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联 系 人：孙晓飞　市场体系建设科　4132848

18．鼓励合理住房消费。实施发放购房补贴等政策，适时举办房交会，二手房交易与新建商品房销售享受同等补贴支持。对购买首套非住宅且实际用于居住的，水电气暖等收费价格参照住宅标准执行。支持“带押过户”模式进行二手交易，提高二手房交易的便利性。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朱巍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2128115

六、推动外贸外资稳增长

19．推动外贸企业加快发展。鼓励支持企业参加省商务厅确定的2023年重点境外展会，对6个（含本数）以内的展位费给予100%资金支持，对6个以上的展位费给予不超过50%资金支持。加强信保政策宣传，组织专题政策培训，鼓励小微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持续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巩固扩大我市外贸进出口规模。支持我市外贸代理公司通过鞍山西柳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出口，资金扶持额度不低于省内其他城市市场采购贸易出口支持标准。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联 系 人：胡宁　对外贸易促进科　2127903

20．提高大宗资源性商品通关便利度。对进口大宗资源性商品依企业申请实施重量鉴定，对进口铁矿、锰矿、铬矿、铅矿及其精矿、原油等矿产品实施“先放后检”，对进口铁矿，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由选择是否申请海关实施品质检验，企业不申请海关出具品质证书的，海关在对进口铁矿实施现场检验检疫合格后直接放行，企业即可销售、使用。

牵头单位：辽阳海关

联 系 人：刘世峰　2139767

21．加大引进外资支持力度。对新设5000万美元以上、增资3000万美元以上的优质外商投资项目，落实省按实际到位外资额不高于2%的比例给予奖励政策，最高奖励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进一步优化和提升现有“商务服务员”制度，为全市外资企业提供更优服务；加强要素保障，及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联 系 人：李彤　对外招商联络科　2130990

七、着力稳就业

22．加大就业创业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专项资金帮扶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按照规定对市级优秀创业孵化基地给予最高70万元奖补；对新创建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按评定等级分别给予20万、15万和10万元的运营补贴。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 系 人：高健　办公室　2122725

23．提升职业技能水平。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和职业技能提升专账结余资金，用于支持开展各类补贴性培训 1.2 万人次、专业技能转换和技能提升培训 150 人以上，提升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各类城乡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 系 人：高健　办公室　2122725

八、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性成本

24．降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成本。持续深化水电气办理审批改革，重点推进水电气联合报装和“一网通办”，不断提升供水供电供气稳定可靠性和企业群众服务体验。对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实施 6 个月“欠费不停供”，6 个月的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每户企业可享受一次，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营商局

联 系 人：张文　办公室　2128722

陈仁石数字辽阳建设科　3869055

25．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 2023 年 3 个月房屋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减租政策有效落实至实际承租人。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减免租金对应月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额不得超过减免租金额。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朱巍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2128115

26．减免企业检验检测费用。市场监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性质的检验检测机构，2023 年以不低于 2022 年减免幅度为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检验检测费用。对有需求的市场主体，组建专家团队免费开展技术指导、培训。实行检验检测服务时限承诺制，快速响应市场主体需求。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联 系 人：夏令涛　业务保障科　5769029

九、积极盘活存量资产

27．鼓励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鼓励将具有持续、稳定收益的不动产资产或权益转化为 REITs 等标准化金融产品，拓宽社会资本投资渠道，实现资本“投、融、管、退”一体化良性循环，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联 系 人：白玉峰　固定资产投资科　2124113

28．支持“烂尾楼”项目盘活处置。落实“烂尾楼”项目续建、承接、收购、租赁等环节税费优惠政策（具体政策见附件 2），推进“烂尾楼”项目复工复建、盘活处置。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袁军　法制科　4227027

朱巍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2128115

十、强化落实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辽宁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机制要求，完善工作落实举措，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升服务效能。政策实施部门要动态梳理公布惠企政策，畅通政策供给渠道，准确推送、精准解读、加强指导、跟踪服务，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确保政策举措直达市场主体。

各政策举措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条款由具体牵头单位负责解释。

附件：

1．2023 年延续省实施稳经济系列政策举措任务分解

2．“烂尾楼”盘活处置涉税政策

辽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8 日

附件 1

2023 年延续省实施稳经济系列政策举措任务分解

一、发挥积极财政政策稳增长作用

1．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对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 4%—6%的价格扣除优惠。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由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提高到 40%。

执行期限：接续执行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宁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辽政发〔2022〕15 号，以下简称辽政发〔2022〕15 号文件）

2．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17 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可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至 2023 年 3 月底。

执行期限：2023 年 3 月底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发〔2022〕15 号文件

3．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延续实施总费率为 1%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符合本地区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 个月（含）以上，并已实施针对企业工伤保险费率下调 20%有关政策的地区，延续执行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各地区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合理支付月数范围的，停止下调费率。

执行期限：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宁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措施》（辽政办〔2022〕13 号，以下简称辽政办〔2022〕13 号文件）

4．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环保支持政策。在政策优惠期限内，继续实施国家新能源汽车

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优惠政策。对实行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接续执行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办〔2022〕13 号文件

5．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执行期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宁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举措》（辽政办〔2022〕14 号，以下简称辽政办〔2022〕14 号文件）

6．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 100%比例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

执行期限：接续执行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办〔2022〕14 号文件

7．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在政策规定期限内，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执行期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办〔2022〕13 号文件

8．鼓励市、县（市、区）安排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采用专项扶助、贷款贴息、融资担保补贴等方式，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给予支持。

执行期限：接续执行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政策来源：辽政办〔2022〕13 号文件

二、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用

9．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大力推动普惠小微贷款余额持续增长，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其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提供激励资金，政策执行期限到 2023 年 6 月底。推动国有企业及时确权，指导金融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力争全年实现融

资超过 100 亿元。加强商业承兑汇票信息披露督导，由人民银行沈阳分行为全省小微企业票据提供不少于 100 亿元的再贴现资金支持。不断完善辽宁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功能，为企业和金融机构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可得性。

执行期限：接续执行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辽阳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发〔2022〕15 号文件

10．加大金融机构对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力度。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对相关信贷投放较多的全国性银行实行再贴现倾斜政策。引导大型银行加大制造业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争全年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不低于 10%。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我省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大信贷资源配置力度，优化贷款期限，保障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信贷需求。

执行期限：接续执行

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人民银行辽阳市中心支行、辽阳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发〔2022〕15 号文件

11．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足用好碳排放支持工具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执行到 2024 年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执行至 2023 年底。支持低碳绿色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项目建设。强化绿色金融评价，加快绿色信贷投放。

执行期限：接续执行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辽阳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辽阳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办〔2022〕13 号文件

12．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分担机制，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入园惠企”行动，支持资产评估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提升质押融资评估服务能力。

执行期限：适用年限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政策条款中明确具体期限的或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辽阳市中心支行、辽阳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力度的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24 号，以下简称辽政办发

〔2022〕24 号文件）。

13．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导致停工停产的服务业企业，适度降低贷款门槛。支持省及各市设立并用好企业应急转贷资金，提供短期资金融通服务。

执行期限：接续执行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辽阳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办〔2022〕14 号文件

三、促进消费加快恢复

14．完善促进汽车消费政策。全面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凡经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按规定给予备案。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分类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对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积极推进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推进具备条件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充电设施建设。

执行期限：接续执行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发〔2022〕15 号文件

15．开展促销活动。积极组织开展汽车展销活动，组织大型家电商场举办家电以旧换新、家电下乡等促销活动，各级财政对活动主办方场地租赁、展位搭建、供销对接、宣传推介等费用给予补助。支持电商平台企业让利中小微企业，引导重点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住宿业商户服务费标准，强化末端配送服务。

执行期限：接续执行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发〔2022〕15 号文件

四、多措并举稳外资稳外贸

16．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实施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政策，鼓励我省外资企业增资扩股，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加强与在辽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交流，推动解决外资企业诉求。

执行期限：接续执行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发〔2022〕15 号文件

17．推动招商引资。对全省实际到位内资、外资、省级重大项目落地率排名前8位的市以及排名前5位的县（市、区）给予资金支持。

执行期限：接续执行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发〔2022〕15号文件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18．培育成长型企业。对符合中国信保小微普惠政策要求的“专精特新”企业实现政策全覆盖，提升企业海外接单和融资增信能力。鼓励保险机构对“专精特新”企业产品，运用保险产品的风险保障功能，取代产品质保金。

执行期限：接续执行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辽阳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发〔2022〕15号文件

19．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支持攻关突破关键基础产品和技术，优化省级科技计划体系，实施“揭榜挂帅”、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建设等科技计划。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费优惠政策“免申即享”。

执行期限：接续执行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发〔2022〕15号文件

20．提升科技企业基础创新能力。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与高校院所、人才团队开展产学研合作，组建提升类实质性产学研联盟，按企业研发投入比例，给予研发后补助支持；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建立各类研发机构，争创省级、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后补助支持；布局建设一批中试基地、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等创新服务载体，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中试和检测等公共服务。

执行期限：接续执行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办〔2022〕13号文件

六、继续加强餐饮住宿业纾困扶持

21．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信用信息等数据，扩大信用贷款规模。

执行期限：接续执行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辽阳市中心支行、辽阳银保监分局、市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等按

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办〔2022〕14号文件

七、继续加强旅游业纾困扶持

22．加强银企合作。组织开展金融机构与旅游企业对接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企业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执行期限：接续执行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人民银行辽阳市中心支行、辽阳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办〔2022〕14号文件

23．加大对旅行社扶持力度。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组织筹协工作交由旅行社承接，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

执行期限：接续执行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办〔2022〕14号文件

24．充分发挥各类金融工具作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

执行期限：接续执行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人民银行辽阳市中心支行、辽阳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办〔2022〕14号文件

25．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筹建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建立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旅游普惠金融产品，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贷款支持。

执行期限：接续执行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人民银行辽阳市中心支行、辽阳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办〔2022〕14号文件

26．激活文化和旅游消费市场潜力。2023年继续对旅游品牌给予资金补助。

执行期限：接续执行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办〔2022〕14 号文件

八、继续加强公路水路铁路民航运输业纾困扶持

27．给予新能源出租车和城市公交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统筹安排资金，用于支持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

执行期限：接续执行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办〔2022〕14 号文件

九、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28．提升行政审批效率。推进行政审批流程再造，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层级、不同地区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环节同一标准办理。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功能，实现一般性企业开办多个事项一日内办结，深入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自主申报承诺制改革。

执行期限：适用年限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政策条款中明确具体期限的或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责任单位：市营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办发〔2022〕24 号文件

29．支持企业重塑信用。优化企业信用修复，对企业出现失信行为并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和复审，依法依规重塑企业信用。

执行期限：适用年限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政策条款中明确具体期限的或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办发〔2022〕24 号文件

30．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深化“免申即享”改革，完善“免申即享”专区功能，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主动推送服务信息、兑现政策。

执行期限：接续执行

责任单位：市营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办〔2022〕14 号文件

十、降低企业预交电费和办电负担

31．对于有结余电费的电力用户，实施预存电费积分奖励，每月 6 日预存电费积分自动结转电费或冲抵欠费。电费积分系数不低于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执行期限：接续执行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辽阳市中心支行、辽阳银保监

分局、辽阳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减轻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负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辽政办〔2022〕15号，以下简称辽政办〔2022〕15号文件）。

32．推广“电e贷”等金融产品，符合准入条件的小微企业可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最高300万元的信用贷款。

执行期限：接续执行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辽阳市中心支行、辽阳银保监分局、辽阳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办〔2022〕15号文件

33．对中小微企业实行“减额增次，随购随用”交费政策。对于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且电力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经向电力公司申请，可协议选择非预付方式按期足额交纳本月电费。

执行期限：接续执行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辽阳市中心支行、辽阳银保监分局、辽阳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办〔2022〕15号文件

34．对于160千伏安及以下的城乡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

执行期限：接续执行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辽阳市中心支行、辽阳银保监分局、辽阳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办〔2022〕15号文件

十一、取消市政管网建设有关收费

35．取消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以及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开口费、开户费等费用。

执行期限：接续执行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办〔2022〕15号文件

十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保证金优惠支持力度

36．在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投标等过程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通过推广由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组成的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建立便捷的电子保函开具渠道，支持企业使

用电子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

执行期限：接续执行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辽阳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办〔2022〕15 号文件

37．在依法招标的工程项目中，鼓励按照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1%提交投标保证金，按照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5%提交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在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后退还，或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不按照规定退还的，由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执行期限：接续执行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辽阳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办〔2022〕15 号文件

38．鼓励发包人按照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2%预留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执行期限：接续执行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辽阳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办〔2022〕15 号文件

十三、强化要素支撑

39．拓展工业企业多元化资源供给渠道。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省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在矿业权延续、变更、新立等审批环节建立绿色通道；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

执行期限：接续执行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办〔2022〕13 号文件

40．加强用地保障。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

执行期限：接续执行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办〔2022〕13 号文件

41．支持企业减污增效。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推动各地区建设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立重污染天气生产调控白名单，支持钢铁等重点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有效减少重污染天气管控对企业生产影响。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三分之一，保障尽快开工建设。

执行期限：接续执行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办〔2022〕13 号文件

十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42．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进一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强大型企业应付账款管理，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逾期占用、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动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严禁以不签合同、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

执行期限：适用年限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政策条款中明确具体期限的或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辽阳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办发〔2022〕24 号文件

十五、加大稳岗就业支持力度

43．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企业在 2022 年招用年度内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两年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 15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执行期限：受理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发〔2022〕15 号文件

44．完善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积极推动农村转移劳动力享受与市民同等的公共就业服务和社保经办服务。新增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农村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项目。

执行期限：接续执行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

金融办、人民银行辽阳市中心支行、辽阳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发〔2022〕15 号文件

45．加大人岗对接服务力度。动态掌握新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用工和人才需求，按照每户市场主体用工需求 1:1 的比例，定期组织实施线上线下公益招聘活动，及时提供供需对接、职业指导服务。

执行期限：适用年限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政策条款中明确具体期限的或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办发〔2022〕24 号文件

46．强化人才激励。深入落实“兴辽英才计划”若干政策措施，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优秀工程师，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高技能人才，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企业为人才缴纳的“五险一金”、科研启动经费、工作生活补贴、租（购）房补贴、安家费等和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等支出，按相应规定在税前扣除。

执行期限：适用年限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政策条款中明确具体期限的或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来源：辽政办发〔2022〕24 号文件

附件 2

“烂尾楼”盘活处置涉税政策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将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烂尾楼”项目供应商、服务商等相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含施工企业）延续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减半征收政策。

四、对符合小微型困难企业标准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含施工企业），可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申请减半征收房产税。

五、对符合小微型困难企业标准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含施工企业），可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申请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对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含施工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申请缓缴相关税费。

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允许“烂尾楼”项目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允许“烂尾楼”项目相关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八、符合条件的施工企业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的政策，其中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加计扣除比例为 100%。

九、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相关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十、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房地产企业（含施工企业）新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可一次性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辽阳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发展活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进一步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

1.营造尊重民营企业的社会氛围。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进园区进企业服务振兴新突破”行动。发布年度民营企业“纳税十强”“固定资产投资十强”“科技创新十强”榜单，选树宣传一批先进典型。推荐民营企业优秀企业家和职工代表为各级党代表候选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在工商联、青联、妇联等群团组织兼任相关职务，组织民营企业劳动模范、能工巧匠、优秀职工及企业负责人参加劳模、一线职工疗休养活动。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政协机关、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营商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

2.畅通民营企业的诉求渠道。建立健全全市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与民营企业家定期沟通机制，搭建与民营企业沟通交流、意见征询、政策传导、意见反馈等工作平台，健全企业家参与重大涉企政策制定机制，主动听取企业、商会意见建议。由行业管理部门积极推动，按行业分类开展“企业家沙龙”活动，全力提供科技、金融、要素、企业、人才等撮合服务，通过助企纾困平台合力为企业纾困解难，确保民营企业反映问题有渠道、解决困难有途径、健康发展有助力。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设立涉企投诉绿色通道，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一次性”完成立案；对新收涉企案件，无法定延长审限和扣除审限事由的，一个审限内结案；对涉企积案，建立台账，逐案督办；对无正当理由超一年未结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执法权力清单制度，严禁超标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资产。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4.持续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认真落实《辽阳市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试行)》,鼓励各级干部与企业家正常交往，消除企业家和干部的后顾之忧。对涉及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官商勾结、为官不为等问题线索的实名举报优先办理、百分之百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办理情况。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营商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二、进一步完善民营企业金融支持体系

5.加大金融服务民营经济力度。开展“金融撮合、助企纾困”专项行动，为民营企业提供再贷款资金支持，加大政策性融资担保力度。成立金融服务小组，为民营企业提供一站式金融管家、金融顾问、金融“陪跑”等服务。利用市普惠金融平台强化政策性金融服务效能，一企一策提供融资服务。推动政府增信类服务，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基于工业大数据的新型金融服务。开发标识解析增值服务，帮助民营企业融资增信。

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各金融机构

6.支持民营企业直接融资。全力支持民营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推动传统产业优质企业借助沪深主板等实现转型升级，推动科技型企业、成长型企业到科创板、创业板上市，推动符合条件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加速上市后备资源建设，对拟上市挂牌的重点企业实行“服务秘书制”。鼓励企业吸收股权投资。对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1500万元的省级补助资金和1000万元的市级补助资金；境内主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1000万元的省级补助资金和800万元的市级补助资金；北交所上市企业，分阶段给予800万元的省级补助资金；“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150万元的省级补助资金和100万的市级补助资金。

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

7.创新融资模式。支持金融机构定制符合民营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减少金融机构对传统抵(质)押物的依赖，积极探索建立产业链、供应链融资和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无形资产等质押融资等业务。加强民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扩大各类信用信息共享范围，提升民营企业融资信用水平。

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进一步激活民营企业创新活力

8.支持民营企业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认真落实《辽阳市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实施“辽阳英才计划”,为民营企业培养聚集一批高水平技术创新人才、优秀工程师、优秀高技能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和外国专家团队。实施“万名学子留辽阳来辽阳”专项行动，进一步优化吸引集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政策措施。推动各地区开展人才公寓、“人才驿站”试点建设，为民营企业吸引留住人才提供住房保障。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9.完善科技型民营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完善“众创空间一孵化器一加速器一产业园”的

孵化链条，健全市级科技孵化载体政策体系，增加科技型企业源头供给。完善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持续开展“科技贷”贷款贴息财政奖补，进一步降低科技企业融资成本。设立科技贷款利息补贴资金。对获得科技贷款的企业，还本付息后，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50%给予利息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实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计划，支持民营企业走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发展之路。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3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

10.强化大中小企业科技协同创新。聚焦我市重点产业基地建设和重点产业链发展，打造以创新型重点企业为龙头的“重点企业+中小微企业”协同创新圈，建立“大企业+创新单元”创新模式，逐步建立政府指导、企业主导的协同联动机制，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11.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等创新资源力量“抱团”发展，重大科技项目、创新平台、科技人才、科技金融服务等资源优先在创新联合体布局。鼓励民营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研究机构，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四、进一步加大民营企业服务力度

12.畅通民营企业准入渠道。破除招投标、政府采购隐性壁垒，对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不得擅自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明显超过招标项目需要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障碍。严禁行业管理部门在招投标中自行设置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入围、备案、登记等行为。坚决打击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公平公正。强化全过程监管，完善招标程序监督与信息公开制度，防范“量身定制”、恶意串通、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在政府采购中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3.提高涉企服务效率。将一般性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0.5个工作日。对上级已下达涉企专项资金和本级已审批涉企补助资金，全面缩短资金拨付时限。为民营企业开辟公证业务特事特办通道，办证期限由法定的15个工作日缩短为5个工作日。设立服务窗口和热线，及时为民营企业农民工维权从优从快提供法律援助。开展“法治体检”活动，组织全市律师团队定期走进民营企业，为企业免费咨询和解答法律问题。开展“律所联商会”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一对一法律服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营商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医保局、市工商联、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14.推行“标准地”。在土地供地环节，对民营企业投资教育、卫生、养老等社会事业与政府投资项目同等对待，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以划拨方式用地，不符合的以出让方式用地。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对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条件下，利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重建、改建、扩建工矿厂房、仓储用房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申请登记办理产权证时，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15.打造最优用电环境。对中小微企业实行“减额增次，随购随用”交费政策。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且电力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经申请，可与供电单位协议选择非预付方式按期足额交纳本月电费。对160千伏安及以下的城乡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进一步降低企业办电成本。

责任单位：辽阳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16.推行行政执法首违免罚。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对除安全、环保、“两高”外的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实行计划管理，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检查随意等问题。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新创办企业的轻微违法问题，各行政执法机关优先采取教育约谈、警示告诫等方式督促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执法权力清单制度，确保“清单之外无权力”“法无授权不可为”。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直各执法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五、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自身建设水平

17.积极开展精益管理咨询服务。组织精益管理专家培训会和精益管理专家进企业现场诊断等活动。继续开展工业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报备工作。通过实施精益管理咨询项目，普及精益管理理念，推广精益管理方式。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18.推动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发展。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为纳入平台管理企业“一企一策”制定专项服务方案，促进民营企业从生产加工、经营管理到销售服务等全流程数字化转型。对获评国家级、省级智能工厂或数字化车间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30万元、20万元的奖励。积极开展绿色创建活动，支持企业参评国家、省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对获评国家级、省级绿色创建单位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3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政府

19.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指导企业建立培训机制，在重点行业内选取积极性高、成长性好的民营企业作为示范性试点企业。通过上市、数字化转型、绿色创建等方式，

推进民营企业变革经营管理理念和模式，规范优化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质量、品牌、财务、营销、用工等现代企业制度。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20.提高民营企业家素质。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让企业家聚精会神办企业、遵纪守法搞经营。建立优秀民营企业家常态培训机制，举办理想信念教育培训班和经营管理培训班，组织参观红色教育基地、警示教育基地等，强化对党的全面领导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发挥优秀民营企业家传帮带作用，努力实现事业新老交替和有序传承。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铁岭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试 行）

为鼓励和吸引国内外客商到铁岭投资兴业，推进全市振兴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适用范围

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在我市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0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工业项目，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和农业项目，年出口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外贸出口企业、进口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进口企业、投资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服务外包和电子商务企业，投资额达到500万美元以上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以及投资额度未达到以上标准但年度内新增地方税收在200万元以上的项目，均可享受我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世界500强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不受固定资产投资和纳税额度限制。

二、奖励资金来源及拨付方式

招商引资奖励资金来源为企业新增税收地方留成增量部分。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及“谁引进、谁受益，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奖励资金由落户企业税收受益财政部门按比例分别承担。外资企业享受省利用外资政策的，由上级专项资金给予政策扶持。奖励资金通过补助企业扩大再生产、技术改造、科研投资及员工培训等方面支出方式拨付。

三、财政政策

（一）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按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的10%给予补助，最高限额500万元。

（二）地方经济贡献奖励。对重点产业项目，自投产之日起，根据企业对经济发展的实际贡献，连续5年给予一定比例补助。

四、土地政策

（三）对于招商引资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

1．供地价格。符合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内资企业工业项目，土地供应价格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级相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且不低于土地成本与按规定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确定。对用地集约的鼓励类外资企业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供应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级相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2．出让年期。在国家法定最高出让年期内，可采取“弹性土地出让”制度。出让年期原则上不低于10年，出让价格按照最高年期市场价格进行修正。

3．供地方式。可采取长期租赁，推行先租后让制度，由县（市）区政府根据产业类型和

企业生产经营周期确定各类用地的具体租期，并明确租赁到期后的土地处置方式。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可以建造永久性建筑，项目成交后县（市）区政府与用地单位须签署租赁到期后土地处置协议。

（四）鼓励招商引资用地企业盘活利用闲置划拨土地。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利用闲置划拨土地上的工业厂房、仓库、学校等用于养老、物流、制造业、互联网金融研发等行业发展，实行 5 年过渡期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的政策，5 年过渡期满后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照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和市场价，经市或县（市）区政府批准后，以协议出让方式办理。

（五）对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企业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用地性质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政府投资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后，可以划拨方式供地。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享受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经养老产业主管部门认定为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其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应。

五、资金扶持政策

（六）支持盘活闲置资产。对于收购停产企业停建项目的，在办理产权交易和补办不动产登记证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罚款和滞纳金以及原有企业（项目）所欠的税费、罚款和滞纳金等由新企业全额缴纳，产权完成转移后，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现有规模以上企业补办不动产登记证参照执行）。

对于在我市各经济开发区内租赁闲置厂房的投资项目，投产后每千平方米纳税在 50 万元以上的，按厂房租赁价格 50%的标准给予补助。

（七）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于固定资产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国家鼓励类技术改造和扩能升级项目，根据企业对经济发展的实际贡献，连续两年给予一定比例补贴。

（八）鼓励军民融合发展。对新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的企业，给予每证 10 万元的补助。

（九）大力支持引进创新型企业。对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经认定后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十）鼓励银行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到铁岭设立分支机构、注册公司、开展业务。根据企业对经济发展的实际贡献，给予一定比例补贴。

（十一）积极争取《加快突破辽西北发展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发改地区〔2018〕306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各项优惠政策。按《暂行办法》对招商引资新落地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农产品深加工业以及具有牵动作用的工业、旅游业和现代物流领域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给予财政补助；对于上述领域已建成项目，用于技术改造、扩能升级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给予贴息；对引进的人才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同时符合《暂行办法》和

我市优惠政策的企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省、市优惠政策。

六、人才政策

（十二）奖励引进人才。对落户企业引进的高层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才、高端科技人员等高精尖人才，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工作合同且连续纳税超过 1 年的，其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按比例奖励给纳税人，前 3 年按 100%奖励，后 3 年按 50%奖励。积极引进致力于铁岭创新发展的高层次人才、海外精英，大力开展铁岭工匠、优秀企业家、铁岭英才培养工程，对引进的符合上述条件的人才，依据《铁岭市推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给予资金资助。

（十三）为招商引资企业提供人才支持。利用各类招聘平台开辟人才招聘专栏，免费为企业招聘专业技术人才提供帮助。对于需要引进外国专家和外国先进技术的企业，通过外专渠道帮助引进，并帮助在国家和省申报立项；对于成功立项的省级项目给予 5 至 10 万元资金资助，对于成功立项的国家级项目给予 20 万元资金资助。

（十四）落实扶持政策，以“减负”助推企业发展。降低企业社会保险成本，失业保险费率下调至工资总额的 0.5%，工伤保险费率平均下调至工资总额的 1.77%，生育保险费率下调至工资总额的 0.35%。积极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按照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给予稳定岗位补贴；对新招用毕业 2 个年度内的高校毕业生的企业，按规定予以就业见习补贴；对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企业，按标准给予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十五）为企业职工技术技能提升提供服务。为企业提供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对无主管部门的民营企业，委托市科协对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职称评审申报服务，畅通企业人才职称评审渠道；为企业技术工人技能提升搭建平台，对于具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的企业帮助建设、申报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并获批的，最高给予 500 万元的专项支持；对获批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给予 10 万元的专项支持。

七、服务政策

（十六）为新引进招商引资项目开辟绿色服务通道。充分发挥各级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功能，建立市、县畅通的服务机制，形成上下贯通的“项目管家”代办帮办服务体系。审批过程实行“容缺受理”工作制。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审批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平均压缩 50%。

（十七）全力支持招商引资企业冠名“辽宁”或“沈阳”，实现铁岭市域内现场即办。对企业冠名无行政区划名称的，协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上最短时间办理。支持招商引资企业注册商标，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对涉农招商引资企业免费授权使用“铁岭榛子”“铁岭大米”等地理标志商标。

（十八）对招商引资企业投资商及经营技术管理团队子女就学提供优先保障，开通绿色通道。

（十九）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原则上凡是落户铁岭的招商引资企业能够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在同质同价的前提下，各级政府优先采购。同时，积极与省直有关部门沟通，争取纳入定点采购行列，并积极向外地做好宣传推介。

八、外资企业优惠政策

落户在我市的外资企业在享受以上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同时享受省利用外资相关优惠政策。

（二十）加大优质外资企业项目的支持力度。对世界 500 强企业在我市新设立的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限于注册资本的实际缴入，下同）金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不含房地产、金融和类金融项目），以及在我市设立的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新项目和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按不低于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 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对跨国公司在我市设立地区总部，经审核认定且当年实际到位外资超过 2000 万美元的，按不低于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 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对跨国公司设立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经审核认定且当年实际到位外资超过 200 万美元的，给予 100 万元开办补助。

（二十一）对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给予 50 万至 200 万元的开办补助。外资研发中心当年新增市级科研投入超过 5000 万元的，按不低于其当年实际投入 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机构，可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九、对重大产业化项目、世界 500 强企业、重大高新科技项目等可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政策支持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铁岭市各县（市）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铁岭县

为充分调动全县招商引资上项目工作积极性，切实提高招商引资工作质量和水平，全面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制定我县2024年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一、对招商引资引荐人和其他有功人员奖励办法

1.对落户于铁南经济开发区的工业类生产加工型项目，新增用地项目按照到位资金的2‰或按照新征用地每亩2000元给予奖励；购买盘活工业类生产项目，按照到位资金的1.2‰或按照盘活项目占地每亩1000元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按就高原则计算。对落户铁南经济开发区以外的工业类生产加工型项目，按照落户于经济开发区项目奖励标准的80%计算。

2.对租赁落户于铁南经济开发区的工业类生产加工型项目，按照到位资金的1‰给予奖励。对落户于铁南经济开发区以外的工业类生产加工型项目，按照到位资金的0.8‰给予奖励。

3.对仓储物流、数字化农业，文旅产业按照到位资金的0.3‰给予奖励。

4.对信息产业、金融服务等轻资产类项目，按全口径纳税1:20比例折算到位资金（即纳税50万元人民币，认定到位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按照到位资金的0.5‰给予奖励。该类项目的纳税额按照投产之日至年底作为申请考核周期（也可第二年申请），一个项目只允许申请一次。

5.对加油站、加气站、能源类项目（光伏、风电除外）、资源类项目、畜牧养殖项目，按照到位资金的0.1‰给予奖励。总投资低于5000万元的畜牧养殖项目不给予奖励。

6.外资类项目，按照到位资金（折合成人民币）的2‰给予奖励。

7.对信息产业、金融服务业等轻资产类单体项目奖励金额不高于20万元人民币，对其他招商引资单体项目的奖励金额不高于100万元人民币。

8.对原有企业在原厂区内新建设二期项目，按照原政策执行奖励；帮助企业完成技改类、成果转化类项目的单位，按投资额计算招商任务指标。

9.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

二、项目界定

1.工业生产加工型项目、仓储物流、数字化农业、文旅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列为考核项目。

2.轻资产业类项目按照全口径税收额在50万元以上的列为考核项目。按税收额1∶20比

例折算到位资金指标，即纳税额每实现 50 万元人民币，认定到位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

3.外资类项目，按照到位资金（折合成人民币）的 2 倍计算任务指标。

4.能源类、资源类、加油站、加气站项目到位资金指标按实际到位资金的 2：1 比例折算。

三、招商引资引荐人和其他有功人员奖金来源

乡镇招商引资项目，落户在凡河新区以外，奖金由乡镇和县财政各承担 50%；落户在凡河新区，奖金由乡镇和凡河新区各承担 50%。县直部门招商引资项目，落户在凡河新区以外，奖金由县财政全额承担；落户在凡河新区，奖金由县财政和凡河新区各承担 50%。

四、对招商贡献突出人员在提拔任用、职称评定、评先选优等方面优先考虑。

开原市

为鼓励和吸引国内外客商到开原投资兴业，推进全市振兴发展，根据国家和辽宁省、铁岭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适用范围

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在我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投资）达到2000万元（含2000万）以上的工业企业项目。

二、固定资产投资政策

按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的1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限额5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以发票凭证或第三方评估报告为认定依据。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工业企业，自投产之日起按上述补助标准兑现奖励政策。

三、盘活闲置资产政策

1.整体盘活工业企业的，按新增固定资产投入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2.对于在我市范围内租赁厂房的企业，按企业实际租赁价格（最高不超过50元/平方米/年），给于企业租金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两年。自投产之日起，企业对地方贡献的收益部分每年年底计算结束后，可用于兑现政策，直至兑现完毕。

四、教育优惠政策

域外招商引资企业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的，按照本人意愿可享受一次择校就读的待遇；在高中教育阶段入学的，按照流程开通绿色通道。

五、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

落户我市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工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筑面积43元/平方米收取。供水、供暖、燃气等其他配套，如企业需求，由市政府全程代办，费用由企业承担。工业企业基础设施配套费在办理不动产证之前缴纳。

六、上级有关政策

积极帮助企业争取省级、市级扶持政策，上级扶持奖励政策与我市招商优惠政策不可兼得，以享受最高奖励为主。我市优惠政策高于省、市级扶持政策部分，在争取省、市级政策后，由我市补齐差额奖励部分。

七、重大项目

对重大产业化项目、世界500强企业、重大高新科技项目等可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政策支持。

八、认定办法

企业享受以上优惠政策均需开原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对其相关条件认定后给予兑现。

九、解释权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开原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西丰县

为鼓励和吸引国内外客商到西丰投资兴业，重点引进食品、保健品、医药医疗、文旅康养、平台服务等符合西丰产业发展规划的合作项目,加快推进我县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西丰经济开发区和各乡镇，经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县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各类项目。

生产加工型项目：投资的项目要满足投资强度达到 200 万元/亩，建筑容积率不低于0.8，且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一期投资强度达到 100 万元/亩以上的项目。

农业类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农业设施建设类项目,包括农产品加工、畜牧养殖、冷暖棚经济作物种植等。

文旅康养项目：投资的项目符合西丰县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的旅游景点建设、高端养老养生、宾馆民宿开发建设等，投资总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项目。

平台类项目：重点招引基于互联网技术、以平台化服务为核心的国内知名电商企业，在西丰注册独立核算、按章纳税的法人企业，年销售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年纳税额不低于30 万元的项目。

新型服务类项目：引进在西丰县注册成立单独核算、按章纳税，有具体经营地址,经营业务符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要求的域外企业，年纳税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新型服务类项目。

外资项目：在我县新设立的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 50 万美元的新项目（不含房地产、金融和类金融项目）；现有企业当年实际到位外资超过 5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或重组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的生产加工型项目、全产业链集群项目、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战略新兴产业项目、总部经济项目、域外客商独立投资的工业地产项目以及特别重大的外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享受更加优惠的政策。

第二条　支持政策

（一）土地支持政策

1.凡符合我县产业发展规划，达到约定土地出让条件（满足亩均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环保、安全及相关前置要求）的生产加工型项目，并在投资协议中明确投入产出约定，明确土地退出机制，明确未达产达效履约补偿机制的，优先供应土地。项目可享受工业用地最低成本价。

入驻经济开发区和各乡镇的生产加工型项目，按照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缴纳土地出让金；项目缴纳的基准土地出让金与享受工业用地最低成本价的差额部分，投产达效后 1 年内，按发证面积一次性奖励企业，用于厂区基础设施建设或生产活动。

文旅康养项目、其他商业用地项目不适用本政策，实行一事一议。

房地产项目、风力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矿产资源项目、畜牧养殖项目、其他政府资源类项目，不享受此用地支持政策。

2.企业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转让土地使用权。如确需转让的，按投资协议约定办理。

3.土地闲置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按照国家及省市规定缴纳土地闲置费；连续两年未动工建设的，由自然资源局按法定程序无偿收回其土地使用权。

4.未能履行投资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投资强度等要求的，或建成后长期停产的，取消和收回各项支持政策和奖励资金。

5.上述支持政策经招商引资验收工作组验收审核后，上报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按规定程序兑现支持政策。

（二）盘活闲置资产支持政策

企业通过购买方式盘活闲置厂房（含土地使用权）新上项目的，对以前年度陈欠税款及产生的滞纳金，在转让过程中一次清缴所形成县及以下财政税收部分给予全额奖励；对在补办不动产证过程中，产生的有关税费所形成县及以下财政税收部分给予全额奖励；对在产权交易过程中，产生的有关税费所形成县及以下财政税收部分给予全额奖励。

在我县各园区内租赁闲置厂房的投资项目，投产后每年每千平方米纳税在 50 万元以上的，按照厂房租赁价格（市场公允）50%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税收支持政策

新落地各园区且符合产业定位的生产加工型项目，在纳税满一年后，可向政府申请企业发展基金奖励。具体标准：自企业投产纳税之日起第 1 年至第 3 年按其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县本级留成部分的 100%给予等额奖励（不含土地出让过程中形成的一次性税收），第 4 年至第 5 年按其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县本级留成部分的 50%给予等额奖励。

各乡镇引进的年纳税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新型服务类项目（不含金融保险、行政处罚类），按地方实得税收部分的 50%给予等额奖励。

（四）科技创新支持政策

对新认定的规模工业企业、小巨人企业、高科技企业、瞪羚和雏鹰企业，按照省、市、县的相关奖励政策规定给予奖励。

（五）包保服务支持政策

落实领办、代办、“最多跑一次”承诺。项目正式签约后，确定一名县级包保领导、一个服务部门、一名项目管家,协助企业办理好开工各项手续，取得施工许可证。

新入驻的招商引资项目，在办理项目审批过程中，免收涉及县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资金支持政策

对新入驻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支持政策,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条款，相关部门帮助企业向国家、省、市争取专项资金支持，所争取资金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

对运营流动资金暂时有困难的，帮助协调金融部门给予贷款支持，可享受最低利率。

（七）人才支持政策

对招商企业中认定为高端人才的专家、学者或科研成果获得省以上奖励，且成果在西丰本地企业投入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西丰工作满三年以上，个人所得税县本级实得部分，按 100%比例给予全额奖励。

（八）外资项目支持政策

落户在我县的外资项目同等享受以上优惠政策。对新引进的、符合我县产业发展定位，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 500 万美元及以上,并已经形成实收资本或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可按当年实收资本或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给予一次性奖励（以人民币支付），最高奖励 100 万元。

第三条　招商人员奖励政策

对于引荐招商项目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按照或参照《公务员奖励规定》有关政策分别给予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以及相应的资金奖励。

除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外，对引荐人（或在项目引入工作中的有功人员），按以下奖项和标准进行奖励。

（一）奖项设置

1.生产加工型项目奖：投资强度满足 200 万元/亩，一期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生产加工型项目。

2.农业类项目奖：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500 万元（含本数）
以上的农业项目。

3.现代服务业项目奖：年纳税额在 3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平台类项目；投资总额达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文旅康养项目。

4.外资项目奖：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 50 万美元（含本数）以上的外资项目。

5.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认定其他需要奖励的项目。

（二）奖励标准

1.生产加工型项目奖：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000 万元到5,000 万元（含本数）之间，按实际到资额 3‰给予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000 万元到 1 亿元（含本数）之间，按实际到资额 2‰给予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 亿元到 2 亿元（含本数）之间，按实际到资额 1‰给予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2 亿元以上，按实际到资额 0.5‰给予奖励。以上累进计奖，最高不超过100 万元。计奖原则上需项目按投资协议约定时间竣工。

2.农业类项目奖：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00 万元到 1,000 万元（含本数）之间，按实际到资额 3‰给予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可参照生产加工型项目计奖。

3.现代服务业项目奖：年纳税额达到 3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平台类项目，按纳税总额的 5%给予奖励，奖励时限为一个年度内，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投资总额在 1,000 万元到 2,000 万元（含本数）之间的文旅康养项目，按实际到资额的 3‰给予奖励;投资总额在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本数)之间,按实际到资额的 2‰给予奖励；投资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到资额 1‰给予奖励。以上累进计奖，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计奖原则上需项目按投资协议约定时间竣工。

4.外资项目奖：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在 50 万美元到 100 万美元（含本数）之间，按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的 3‰给予奖励（以人民币支付），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在 100 万美元到300 万美元（含本数）之间，按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的 2‰给予奖励（以人民币支付），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 300 万美元以上的，按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的 1‰给予奖励（以人民币支付），以上累进计奖，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计奖原则上需项目按投资协议约定时间竣工。

第四条　政策支持资金来源

招商引资政策奖励资金来源为产业引导资金、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新增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及其他资金。奖励资金由县财政部门通过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固定资产投资补贴、企业扩大再生产补贴、科技扶持资金、企业发展扶持资金、政府奖励资金及员工培训补贴等方式拨付。

第五条　附　则

(一)依据本政策兑现招商支持政策和招商人员奖励时，相关部门要对本单位职能范围内的兑现条件予以审定。

(二)适用本政策的企业必须在我县进行工商注册和生产经营（销售），在我县独立核算、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总部经济除外），企业在我县生产经营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且不得减少注册资本。

(三)适用本政策的企业，均可享受国家和辽宁省、铁岭市制定的其他相关支持政策，同

类政策就高不重复。享受一事一议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如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可另行协商。

(四)招商引资企业未按投资协议履行约定，协议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经由法律途径解决，不予兑现支持政策，且已经兑现的支持政策予以收回。对弄虚作假套取奖补资金的，将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企业、个人和职能部门的责任。

(五)本政策没有提及的项目类别，如符合我县落户要求，其支持政策可实行一事一议。

(六)本政策由西丰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七)本政策自颁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西丰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西委〔2020〕38 号）同时废止。

调兵山市

2024 年 2 月 1 日后新引进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按照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到位资金（以施工合同、设备发票、支付凭证、实际建设规模等为依据）给予 10%-20%的项目扶持，设置扶持金额上限。

二、鼓励企业做大做强，项目投产后自然年度内，主营业务收入（以开票金额为依据）达到 2000 万元（含，下同）、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分别奖励企业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企业每年申报 1 次，享受年限 5 年。

三、盘活闲置资产项目，按照实际成交额的 10%-20%给予扶持（盘活项目同时享受新建项目相关扶持政策）。

四、落户开发区的新、改扩建工业类项目给予本级基础设施配套费免缴（不含市场化运作的供暖、供气费用），调兵山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免收的扶持政策。

五、积极配合争取国家、省、市相关扶持政策。

以上奖励标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以合同约定为准。

银州区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吸引和鼓励域外投资者在我区投资兴业，促进我区经济发展，扩大企业规模，延伸产业链条,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一、工业项目

（一）适用范围

符合银州区产业发展规划，达到约定土地出让条件（满足亩均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环保、安全及相关前置要求）的工业项目，并在投资协议中明确投入产出约定，明确土地退出机制，明确未达产达效履约补偿机制的，实行阶梯式支持政策。

（二）用地支持

1.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工业用地出让起拍基准地价为 294 元/平方米(约 19.58 万元/亩)。（具体以区自然资源部门评估出让价格为准）。

入驻开发区，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度，予以一定的奖励，用于厂区基础设施建设和购置生产设备等其他企业生产经营用途。

开发区入驻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全产业链集群项目、高新技术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域外客商独立投资的工业地产项目、年度亩均税收贡献率达到 20 万元以上的高回报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政策予以奖励。

2.企业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转让土地使用权。如遇重大重组、合并、收购等情况需转让的，须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后，区自然资源局方可办理转让手续。

3.土地闲置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按照国家及省市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动工建设的，经区政府批准后，由自然资源局按程序无偿收回其土地使用权。

4.企业获得土地使用证后，区政府将奖励资金一次性拨付给银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由银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奖励金额的 80%奖励企业，剩余奖励资金按照企业的固定投资进度给予分期奖励。未能履行投资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投资强度等要求的，或建成后长期停产的，由银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取消和追回各项支持政策和奖励资金。

5.上述支持政策经招商引资评估小组验收审核后，上报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按规定程序兑现支持政策。

（三） 区中园建设支持

鼓励和支持企业（机构）在开发区内建设产业园，享受重大项目待遇。入驻产业园的项目享受本促进政策规定的相关适用政策。政府可以用土地作价入股，与投资商共同组建开发

运营公司，在产业园运营进入正轨后，政府可以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逐渐退出，实现完全市场化运营。

（四）重资产建设支持

由政府代建厂房及厂区内道路、通讯、水电气等基础设施的项目，按照工程决算价格， 由企业自产生税收的第一个年度起，按照约定期限分期回购，缴齐回购款后即可将不动产登记证办至企业名下。如企业停产、破产或中途转租给第三方，每年交付的回购款自动转为租金，不予返还，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证。

（五）资金支持

1.新落地开发区且符合产业定位的供地工业企业，年纳税 100 万以上的，可向政府申请企业发展扶持基金奖励。经招商引资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可用于企业技术研发、设备改造及厂区基础设施建设，如企业违反资金使用方向或投资协议约定事项，区政府有权收回所奖励的资金。

2.企业通过购买闲置厂房（含土地使用权）建设项目，由银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交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认购买方在交易过程中形成的区级经济贡献，将区级经济贡献的 100%等额奖励给购买方。

二、服务业项目

（一）支持总部经济

新落户总部企业，经招商引资评估小组认定后，年实际缴纳税收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500 万元以上（含）、1000 万元以上（含），分别按照当年实际形成的区级经济贡献的 20%、30%、50%予以奖励，奖励期限 3 年。重大总部经济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政策。

（二）支持文旅产业

总投资在 1 亿元以上的旅游重大项目建设，在形成经营性税收后，给予区级经济贡献 100%进行奖励，奖励期限 3 年。

（三）支持建筑安装类企业

对新在我区注册且从事外埠建筑安装工程的企业，如外埠建筑安装业务全年经营收入超过 5000 万，按外埠业务对区级经济贡献部分的 50%予以奖励，（如该部分业务出现退税，以后年度补清税款后再进行奖励），用以支持企业发展，奖励期限 3 年。

（四）支持培育数字经济产业

对在我区注册的数字经济类企业，以 2022 年为基期年，按照区级经济贡献的增量部分给予 100%奖励，奖励期限 3 年。对以商务楼宇、专业市场、主题街区、国有闲置资产等为载体，建设区级以上电商直播示范基地的，按照实际发生的装修费用、购置设备设施费用的 20%给予运营企业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三、附　则

1.适用本促进政策的企业，均可享受国家、辽宁省和铁岭市制定的其他相关支持政策。享受一事一议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如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可另行协商。如与国家政策相违背的，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2.招商引资企业未按投资协议履行约定，协议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经由法律途径解决，不予兑现促进政策。对弄虚作假套取奖补资金的，将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企业和职能部门的责任。

3.本促进政策没有提及的项目类别，如符合我区落户要求，其支持政策实行一事一议。

4.相关项目认定审核由评估小组初审后，报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评估小组成员单位由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银州经济开发区、区招商服务中心组成。

5.本促进政策自颁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前期已经签订协议的项目，且在原有政策规定的扶持期内，继续按照原协议执行。

6.本促进政策由银州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清河区

为鼓励和吸引域外客商到开发区投资兴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开发区实际，特制定本优惠政策。

一、适用范围

凡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达到如下条件的新入园项目，均可获得相应的优惠政策：

投资达到2000万元（含固定资产投入、土地投入、购买闲置厂房及设备投入）以上且亩均项目投资达到100万元（含）以上；按项目投产之日算起，年开票收入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且亩均税收达10万元（含）以上。

二、激励政策

1.土地政策。对符合适用范围且用地集约的新增工业项目用地，土地出让底价可按照《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执行，投资企业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并由工业园区管委会在3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企业全额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的30%给予补助。

对符合适用范围且用地集约的新增工业项目，每亩土地可以给予3-10万元补助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000（含）-10000万元的每亩补助3-4万元；固定资产投资10000（含）-20000万元的每亩补助5-6万元；固定资产投资20000万元（含）以上的采取“一事一议”政策。给予补助资金的时间节点及额度为：开工建设拨付50%的补助资金，投产后拨付剩余的50%补助资金。

2.经济贡献奖励。新开工项目自投产之日起，年开票收入实现2000万元－10000万元，且亩均税收10万元以上，奖励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的50%－70%，连续奖励5年；年开票收入实现1亿元以上的，且亩均税收10万元以上，奖励企业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的80%，可以连续奖励5年。

3.盘活闲置资产奖励。对于收购停产企业停建项目的，在办理产权交易和补办不动产登记证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罚款和滞纳金以及原有企业（项目）所欠的税费、罚款和滞纳金等由新企业全额缴纳的，产权完成转移后，给予地方实得部分的一定资金补助。

对于租赁闲置厂房、场地的新入园企业，可以享受租金补贴。年开票收入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且每千平方米厂房年实现税收达到50万元，连续5年可以享受租金50%的补贴（以租赁合同为准），补助标准每千平方米每年不超过6万元。

4.支持企业基本建设。新落户工业项目在基建审批期间，免收区级行政事业收费（消防6元/平方米、市政园林39元/平方米免收；供暖、供水、燃气配套费由项目单位与相关公用

事业企业单位自行协商，不作为施工许可前置条件）。

三、人才政策

5.鼓励企业引进人才。对落户企业引进的高层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才、高端科技人员等高精尖人才，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工作合同且连续纳税超过 1 年的，其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按比例奖励给纳税人，前 3 年按 100%奖励，后 3 年按 50%奖励。

6.为招商引资企业提供人才支持。利用各类招聘平台开辟人才招聘专栏，免费为企业招聘专业技术人才提供帮助。对于需要引进外国专家和外国先进技术的企业，通过外专渠道帮助引进，并帮助在国家和省申报立项；对于成功立项的省级项目给予 5 至 10 万元资金资助，对于成功立项的国家级项目给予 20 万元资金资助。

四、服务政策

7.实施“三个一”包保服务工作制度。为每一个招商引资项目安排“三个一”包保服务，即一个项目安排一名副县级以上领导、一个正科级部门领导、一个企业服务秘书，及时解决企业建设、生产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面解除企业后顾之忧，为企业提供“全程保姆式”服务。

8.实施项目“并联审批”和“承诺制”审批制度。在投资项目初期审批过程中，为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将原先审批过程由纵向串联式审批变为横向并联式审批，推行“先建后验”、“容缺审批”、“告知承诺制”等管理方式，实现审批过程“零等待”，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率和速度。

五、奖励资金来源

原则上按照“谁受益谁兑现”的原则，设立清河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基金专户，专户资金来源由两部分构成，一是由财政参照上年开发区所辖企业税收情况按照一定比例安排预算，二是由乡（镇）街根据兑现政策需求，将资金拨付至基金专户。

六、项目的认定

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联合相关部门组成项目考核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强度及财政实际贡献等情况进行认定。

七、原有企业改扩建项目参照此政策执行。

八、对重大产业化项目、中国 500 强企业、重大高新科技项目及新兴战略产业项目等可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政策支持。

九、本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按上级要求执行。

十、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 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文件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一、适用范围

凡在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符合行业准入标准、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工业制造类、商贸物流业、文化旅游业以及非住宅地产业项目，均适用本优惠政策。

二、购置土地、新建厂房类项目优惠政策

1.符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相关要求，固定资产投资两年内达到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以统计数据为准）以上或投产后年纳税达5万元/亩、6万元/亩、8万元/亩以上，以土地供地价格本级财政所得为核算基数，按不高于土地供地价格本级财政所得的10%、20%、30%的标准给予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2.固定资产投资两年内达到2000万元（以统计数据为准）以上的项目，自投产形成税收年度起，按企业所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的50%的标准给予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期限二年。

三、盘活闲置资产优惠政策

（一）整体收购闲置资产项目

3.收购停产或停建企业过程中，原企业所欠税款，可由收购企业代为补缴，经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核认定后，按区级地方留成部分的标准予以返还。

4.收购停产或停建厂区的新引进企业自投产形成税收年度起，给与企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财力贡献的50%等额的奖励，期限二年。

5.新引进的企业在收购厂区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两年内达到2000万元以上（以统计数据为准），按新增固定资产的1%的标准给予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补助（上限100万元人民币）。

（二）租用闲置资产项目

6.新引进的租赁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域内国资标准化工业厂房3年以上，固定资产投资两年内达到2000万元（以统计数据为准）以上或者当年纳税区级收入部分达到每平方米80元/年的企业，在企业承诺存续经营期限和经济贡献的前提下，给予企业五年房租减半（或二年免收房租）的政策。

四、外资项目优惠政策

7.实缴外资项目对实际到位的外资金额2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以下的按2%的比例予以奖励，2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以上按3%的比例予以奖励（上限200万元人民币）。同时在享受“购置土地、新建厂房、盘活闲置资产”等政策基础上可享受更加优惠的政策。

五、人才政策

8.对于年产值超亿元的项目，给予不超过3位企业高管人员按照在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个税地方留存部分同等额度的生活补贴。

9.依据铁岭市现行人才政策执行。

六、“一事一议”项目政策

10.对于投资额度大、产业拉动力强、产品科技含量高、财政贡献率高的工业项目，我们采取“特事特办”、“一事一议”的方式，根据企业的发展需求，给予更为优惠的政策，保证企业享受最低廉的创业成本。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在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备案、注册、纳税的实体经济和机构（飞地项目、变更企业名称项目除外）。本政策由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负责解释。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以上级最新政策为准。

朝阳市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提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我市工业项目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出让范围

(一)目标要求

2023 年开始，全市开发区范围内全面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

(二)出让范围

本方案中的“标准地”出让范围，是指各县（市）区省级以上（含省级）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范围内，投资主体相对明确，已经完成企业登记注册手续的社会投资一般（非高风险)新增工业用地项目。

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金属冶炼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项目除外；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除外；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除外。

二、实施标准和工作步骤

(一)实施标准

1.开展“标准地”区域评估，由各县（市）区政府统一组织区域评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区域评估按照“7+N”模式开展，“7”即环境影响、重要矿产压覆、地质灾害危险性、气候可行性、文物勘探、地震安全性、水资源论证 7 项区域评估，“N”即各地在 7 项区域评估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将节能评价、水土保持等纳入区域统一评估。区域内项目无偿共享评估结果，对于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有重大影响，或高于区域评估标准以及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构建“标准地”控制指标体系。各县（市）区政府结合开发区实际和产业特点，按照“重引导、可操作、易监管”原则，研究制定“5+X”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体系，“5”即容积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排放标准 5 个控制指标，“X”即各地在 5 个控制指标标准基础上，根据功能区划、产业准入和相关区域评估要求确定的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安全生产、土壤污染防治等指标，同时实行动态调整。“5+X”控制指标确定后，作为工业用地准入条件纳入土地出让方案。

3.具备净地出让条件。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对拟出让的土地完成征收、拆除平整，具备项目动工开发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通平条件。确保土地权属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规划条件明确、无法律经济纠纷，达到出让前“净地”要求。

(二)工作步骤

1.事先做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开发区产业类型及空间位置等确定区域评估事项，提前完成区域评估，区域内落户项目无偿共享。

2.事前定标准。各县（市）区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开发区产业类型，在指导性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建立开发区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体系。

3.事中作承诺。“标准地”出让后，项目单位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履约协议，投资履约协议应载明相关控制性指标要求、指标考核办法、违约责任等事项，并在指定场所、媒体向社会公示。

4.事后强监管。项目单位按承诺组织施工，项目竣工后，由各县（市）区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项目投产后，在约定期限内，由各县（市）区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能耗标准和环保标准等指标进行履约复核。验收和复核未通过的，各相关部门责令用地企业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一般不超过一年，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土地出让合同等约定追究违约责任，探索建立“标准地”项目全过程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将用地企业落实承诺行为信息以及其行政管理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并推送至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三、操作程序

(一)确保净地出让。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审核拟出让地块是否已完成拆迁及补偿安置，现状必须达到“三通一平”且交地无争议，具备“净地”出让条件。

(二)确定规划条件。工业用地出让前，各地规划建设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拟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提前将规划条件及用地红线图交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前期核查及土地评估工作。

(三)编制设计方案。结合招商项目，由各（县）区政府组织项目单位自愿依据已确定的拟出让地块规划条件，结合产业定位和项目建设要求等情况，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四)审查设计方案。相关审查部门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联合技术审查，出具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确保设计方案的可行性。

(五)出让前期准备。符合条件的工业用地按“标准地”方式带“方案”出让，将审核通过的规划条件及附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出让宗地界址图、土地权属情况说明等材料，提交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出让前期审查。

(六)组织公开出让。各地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拟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产业类型、投资强度等拟定出让方案，并经属地政府出让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通过“标准地”主要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进行配置，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健全长期

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配置方式。

(七)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与审查。各县（市）区政府在土地成交完成前根据已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组织项目单位开展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技术审查工作。

(八)申请办理证书。土地成交后，竞得人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缴纳出让金后 1 个工作日内，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实现“拿地即开工”；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可同步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九)签订履约协议。企业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履约协议，投资履约协议明确“5+X”控制性指标、竣工验收、达产复核、承诺事项、违约责任等事项。各审批部门在约定时限内对企业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十)项目实施监管。土地出让后，原则上不得调整设计方案。确需调整设计方案的，可在不涉及规划条件变更的前提下向原审批部门提出申请，按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的开竣工事项和违约责任，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监管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标准地”出让是工程建设项目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要坚持政府主导，自然资源、发改、工信、住建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充分用好“标准地”出让政策，提升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工业项目尽快落地达效，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结合实际，设计方案。各县（市）区政府在组织项目单位编制设计方案时，应综合考虑项目特点和用地实际情况，选择合理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最大限度地避免排他性。涉及设计方案调整的，规划建设部门既要指导项目单位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也要坚持保留设计方案的核心要素，规范设计方案调整审查，保证出让的公平性。

(三)压实责任，强化监管。各开发区管委会要认真履行项目监管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项目单位不按设计方案开发建设，应及时督促纠正和处置，对违反土地出让合同、投资履约协议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违约、违法责任，并纳入信用管理。

五、职责分工

各县（市）区政府要担负起推动“标准地”工作的主体责任，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积极推进，合力保障“标准地”出让制度落到实处。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区域内工业用地区块细分、功能细分，组织实施区域评价；完成拟出让宗地必要的通水、通电、通路和土地平整等前期开发工作；负责组织项目建设竣工的履约评估和投产复核。

控制性指标由各县（市）区政府组织相关单位编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指标由发改

部门会同商务部门提报；容积率指标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提报；亩均税收指标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提报；单位能耗标准由工信部门牵头，发改、统计部门配合提报；单位排放标准由生态环境部门提报。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拟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并将宗地出让的上述各项指标列入出让方案报政府批准后，作为公开出让条件向社会发布公告，组织实施公开出让。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担负起推进“标准地”出让改革的主体责任，统筹研究制定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指引、指标体系、履约协议文本等，建立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合力推进改革。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各县（市）区落实“标准地”出让改革相关举措。各县（市）区政府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和 11 月 30 日前分别将“标准地”出让工作进展情况报市自然资源局

(二)强化改革协同。把推行“标准地”出让改革与多评合一、多审合一、多测（验）合一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结合，充分发挥改革叠加综合效应，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三)强化舆论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标准地”出让改革的重大意义，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和预期，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典型做法，为推进“标准地”出让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朝政发〔2021）17 号)自行废止。

建平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为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不断优化投资环境，引进更多的资金、人才、技术，助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实施建平英才计划”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县建设的政策措施（试行）》、《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市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适用范围。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县委、县政府认定的招商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业、农业、服务业项目，均适用于本政策。

第二条 土地使用政策

（一）优先供应土地。对招商引资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土地供应价格按照不低于基准地价标准执行。投资主体需对项目用地全价摘牌。

（二）标准地出让。在朝阳建平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全面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即投资主体明确，已经完成企业登记注册手续的社会投资一般新增工业用地项目，由县政府负责对拟出让的土地完成征收、拆迁、平整，具备项目开工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通平条件。确保土地权属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规划条件明确、无法律经济纠纷，达到出让前“净地”要求。确保投资主体“拿地即开工”。

（三）前期评估成果共享。凡是选址在朝阳建平经济开发区内的重点招商项目，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性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文勘、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事项开展区域评估。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政府相关部门在土地出让前，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具体执行标准参照本政策分则一之规定。

第三条 产业资金支持

县政府设立扶持、奖补、产业发展等资金，在项目建设、投产、达效等过程中，多渠道支持企业发展。

（一）投资主体全价摘牌项目用地后，参照其土地摘牌全价中县级收益部分的具体金额，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由县财政等比例奖补给项目属地（经济开发区、县农产品加工园区或乡镇场街），用于支持本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二）设立扶持企业发展资金。项目建成并顺利投产后，县政府根据企业贡献情况，设立企业发展资金（资金发放标准不高于该项目产生税收的县本级留成部分），用于鼓励企业产品研发、技术创新、高管奖补、技术培训等。支持幅度按照企业生产规模、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等情况确认。

（三）企业发展资金支持标准。综合本条支持政策，以“土地摘牌全价”减掉“用地亩数×3 万元”（或 7 万元）的差额，为资金支持的上限；资金支持期限为 5 至 8 年（具体期限按照项目体量另行确定）。达到支持上限或支持期限任意一条，资金支持停止。注：本条第 3 款“3 万元（或 7 万元）”标准，适用工业或其他经县政府确认的高质量项目按 3 万元标准执行；普通农业产业项目按 7 万元标准执行。

第四条 其他费用支持。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含消防设施配套费)、人防易地建设费外，县本级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免收，劳务费用按最低标准执行。招商引资项目工业厂房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照 30 元每平方米标准收取（在开发区内），其它建设用房按规定标准收取。

第五条 审批手续全流程代办。将企业负责办理的审批手续，交由政府指派的代管员“统一代办”，以节省前期手续办理的时间和精力，优化办事流程，减少中间环节，降低办事成本，提高信息透明度和办事便利度。

第六条 实行集中审批制度。针对重点项目审批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由县政府审批领导小组组织召开集中审批会议予以推进。会上各审批部门对可以即时批复和确认的事项，当场确认签字加盖审批专用章即审批通过；对需进一步确认核实的审批事项，成员单位在会上明确批复时限，列出时间表，按承诺时限办结。

第七条 优化审批流程。为新引进招商引资项目开辟绿色服务通道，并实行“容缺受理”工作机制。

第八条 指标要素保障。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质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的所需的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由县政府负责协调。

第九条 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支持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雏鹰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数字化赋能企业、省级绿色工厂企业、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运行良好的企业给予最高 2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瞪羚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企业，给予最高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具体执行标准参照本政策分则二之规定。

第十条 专业技术职工培养政策。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县政府联合县职教中心可开展免费定向职业培训，最大限度保障企业专业技术职工来源。同时，还可以为企业职工技术技能提升提供培训服务。

第十一条 优化投资人生活待遇条件。对招商引资企业投资商、经营管理团队及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在建平购房、落户、就医及其子女入学等享受当地居民同等待遇。对于高质量项目人才，优先提供子女就学、择校等教育条件。

第十二条 高端人才奖励政策。凡是经县政府认定的经济效益好、带动作用强的优质招

商引资项目，对项目高端管理及技术人才的教育、住房等方面的个人支出，由县政府进行一定比例的奖补。

第十三条 坚持“项目管家”制度。县级分管领导负总责，县委督查室、县委督考办参与，由相关部门按照投资类别，责成专人担任项目管家，由项目管家代办政务服务事项，并专门负责企业项目落地后的各种政务服务。

第十四条 “ 一事一议”特别优惠政策。在本政策基础上，经县委、县政府研究认定，符合我县重点培育产业方向或投资体量特别大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其他另行奖励政策。

第十五条 附则。上述支持政策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及省市相关上级政策为准。

第十六条 本政策为招商引资优惠总则，未尽事宜参照分则之详细规定。

第十七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县商务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关于实施“建平英才计划”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县建设的政策措施（试行）

2.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市工业用地 标准地”出让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实施“建平英才计划”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县建设的政策措施（试 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深入实施“兴辽英才计划”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省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朝阳英才计划”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政策措施》等相关规定，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紧缺急需的各类专业人才到我县创业、工作，建设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引进力度，招揽各方英才

1.招揽高层次人才。聚焦优势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需要，大力支持企业引进培育拥有重大创新成果的产业领军人才。对新引进或新培育的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设立科技创新奖，每个评选周期各评出 1-2 名，分别按每人最高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2.招揽产业人才。突出企业承载科技创新人才主体地位，支持重点企业牵头承担重大技术项目攻关，汇聚各类人才开展关键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对在企业从事技术创新，破解“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领军人才；具有能够解决复杂问题、优化生产工艺和技术流程的优秀工程师；能够大胆探索创新、勇于攻克技术难关、善于传技育人的高技能人才，设立技术进步奖，每个评选周期各评出 1-2 名，分别按每人最高 2 万元、1 万元、1 万元给予奖励。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3.招揽高校毕业人才。对年度全职引进 10 名以上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以上的毕业生，且依法签订 2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一年以上社会保险的企业，对博士、硕士、本科学历分别给予企业最高每人 5000 元、3000 元、500 元的一次性奖励。积极引导大学生进驻“双创”基地参与创业活动，对进驻孵化综合体实现自主创业的，减免 2 年场地费、水电费。对毕业 5 年以内（含 5 年），具备一定创业条件返乡大学生，可申请不超过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政府给予全额贴息，连续补贴 2 年。被认定为创业带头人的大学生创办的企业，5 年内新吸纳登记失业人员，给予不超过 12 个月社会保险补贴。对毕业 5 年以内（含 5 年）建平籍大学生自主创业，注册经营 6 个月以上并存活，且未进入创业孵化平台的，按经营场所面

积给予最高 5000 元/年补贴，连续补贴 2 年。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4.招揽社会工作人才。培育社会工作行业组织，扶持建立专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完善社会工作岗位设置，培养社会工作人员，大力推进社会工作人才的专业教育，对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社会人才，按省、市文件要求给予补贴。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5.招揽其他人才。对特别重大项目需要引进人才团队和引进特别重要人才的政策措施，实行“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加大培养力度，壮大技能匠才队伍

6.培育技能人才。支持职业学校为企业输送毕业生工程，职业学校当年为建平县纳税企业输送 50 名以上毕业生，并与企业签订 2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企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照每名毕业生 500 元的标准奖励职业高中，给予最高 5 万元经费支持。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7.培育本土人才。支持县域高层次人才发展，培育更多本土高层次人才，对为民生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知名度较高，社会影响较大的人员，每个评选周期选树 10 名左右的文化、教育、医疗、农业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给予每人最高 3000 元奖励。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文旅广电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工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8.培育专业匠才。对千名专家进园区活动中，对接项目创新性强、成效明显的，可被评为突出贡献团队和优秀团队，分别给予团队最高 5000 元、3000 元奖励，同时突出贡献团队牵头专家可超岗位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优秀团队牵头专家可超岗位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草局、县财政局）

三、加大扶持力度，推进创新创业

9.支持“带土移植”项目建设。重点围绕新材料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绿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四大产业集群等主导产业，根据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和 “揭榜挂帅”等科技攻关需求，对符合我县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带土移植”项目，每个评选周期支持 1—2 个对破解我县重点产业发展“瓶颈”、落地转化重大科技成果，推动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创新创业团队，按业绩贡献给予团队最高 2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10.支持双创基地创新孵化载体建设。吸引集聚高校毕业生、初创企业（团队）入驻，为科技型企业群体壮大培育“苗企”。推动我县创新创业基地体制晋级，全力创建省级、国家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对其他作用发挥突出、具有牵动性的国家、省级、市级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经认定可“一事一议”给予奖励。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11.支持多样化的人才引进方式。对企事业单位设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和联系点、“候鸟”人才工作站以及“人才飞地中心”等，引才用才成效显著的，给予企事业单位最高 1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科协、县财政局）

12.支持企业争取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对新批准设立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按照业绩贡献给予一次性最高 5 万元奖励。对省级科技创新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工程实验室、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研发平台，服务产业发展卓有成效的，给予最高 2 万元奖励。对新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省级学会服务站引才育才成效显著的服务平台，给予最高 2 万元、1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科协、县财政局）

13.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对主办国家级、省级人才峰会、学术会议、专业论坛等活动的，“以会引才”“以才引才”和对接合作成效明显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经费支持。对引进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专业论坛等永久落户建平的企业事业单位，一次性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会议举办单位；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电局、县民政局、县 教育局、县卫健局、县工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科协、县财政局）

14.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聚焦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突出“一县一业”，围绕重点特色产业，以融合成果、技术、人才和资本等创新要素为突破口，推动重大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雏鹰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数字化赋能企业、省级绿色工厂企业、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运行良好的企业给予最高 2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瞪羚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企业，给予最高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

四、加大创新力度，完善工作机制

15.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从 2023 年起，县级财政每年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00 万元，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和 财政收入增长逐年提高。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人才的培养、开发、管理、服务，人才资源调查统计、项目研究、奖励等。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16.营造对人才关心、关爱的良好氛围。落实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建立工作台账，每年至少开展 2 次走访慰问活动。定期举办高层次人才国情省情市情县情研修班，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注重从高层次人才中发展党员，在重点企业、重要人才中推选“两代表一委员”，增强其政治认同感、组织归属感、集体荣誉感，引导人才积极投入全县振兴发展事业中来。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

17.支持企事业单位自主招聘。对学校、医院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招聘高校毕业生和高层次人才，用人单位可自主招聘。政府人社部门对自主公开招聘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财政局）

18.支持广泛参与的引才荐才机制。选树一批建平伯乐，实行机构荐才、校友会荐才、以才荐才等机制，对成功推荐高层次人才的机构或个人给予最高 2000 元荐才奖励。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9.实施担保贷款补贴机制。对在建平领衔创办企业的人 才和团队（小微企业）分别享受最高 20 万和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五、加大服务力度，优化人才保障

20.强化人才社会服务保障。对入选省“兴辽英才计划”、市“朝阳英才计划”及县 “建平英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制发“建平英才卡”，管理期 3 年。为持“建平英才卡”的高层次人才配备“人才服务联络员”，实现人才诉求“一窗受理”、人才服务“一站供给”、人才发展 “一帮到底”。持“建平英才卡”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建平县户籍人口购房政策，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时，开通绿色通道，业务受理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配偶需来建平县就业并要求安排工作的，由县人事部门或有关部门根据本人条件推荐安置工作；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根据人才意愿和实际情况，由县教育部门相对就近统筹安排；在建平可享受域内旅游景区免费游览和客运站、高铁站 VIP 服务。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营商环境局、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文旅广电局、县交通局、县财政局）

本政策措施中 “建平英才计划”评选周期为 2-3 年。严格人才评选标准，不能降格以求，条件不成熟时，可适当延长评选周期。各专项工作由牵头部门负责，会同责任单位根据我县发展需要、创新成效等制定实施细则，涉及的奖励均为一次性奖励。同一申报人只能申报“建平英才计划”评选项目中的 1 个子项，已入选的申报人后续年度不得重复申报。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县委人才办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进行调整。本政策的奖励、补助条款与有关政策产生重叠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以往县级政策文件中，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未尽事宜由县委人才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县委组织部（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市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朝阳市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朝阳市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提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我市工业项目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出让范围

(一)目标要求

2023 年开始，全市开发区范围内全面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

(二)出让范围

本方案中的“标准地”出让范围，是指各县（市）区省级以上（含省级）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范围内，投资主体相对明确，已经完成企业登记注册手续的社会投资一般（非高风险)新增工业用地项目。

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金属冶炼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项目除外；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除外；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除外。

二、实施标准和工作步骤

(一)实施标准

1.开展“标准地”区域评估，由各县（市）区政府统一组织区域评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区域评估按照“7+N”模式开展，“7”即环境影响、重要矿产压覆、地质灾害危险性、气候可行性、文物勘探、地震安全性、水资源论证 7 项区域评估，“N”即各地在 7 项区域评估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将节能评价、水土保持等纳入区域统一评估。区域内项目无偿共享评估结果，对于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有重大影响，或高于区域评估标准以及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构建“标准地”控制指标体系。各县（市）区政府结合开发区实际和产业特点，按照“重引导、可操作、易监管”原则，研究制定“5+X”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体系，“5”即容积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排放标准 5 个控制指标，“X”即各地在 5 个控制指标标准基础上，根据功能区划、产业准入和相关区域评估要求确定的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安全生产、土壤污染防治等指标，同时实行动态调整。“5+X”控制指标确定后，作为工业用地准入条件纳入土地出让方案。

3.具备净地出让条件。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对拟出让的土地完成征收、拆除平整，具备项目动工开发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通平条件。确保土地权属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规划条件明确、无法律经济纠纷，达到出让前“净地”要求。

(二)工作步骤

1.事先做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开发区产业类型及空间位置等确定区域评估事项，提前完成区域评估，区域内落户项目无偿共享。

2.事前定标准。各县（市）区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开发区产业类型，在指导性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建立开发区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体系。

3.事中作承诺。“标准地”出让后，项目单位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履约协议，投资履约协议应载明相关控制性指标要求、指标考核办法、违约责任等事项，并在指定场所、媒体向社会公示。

4.事后强监管。项目单位按承诺组织施工，项目竣工后，由各县（市）区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项目投产后，在约定期限内，由各县（市）区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能耗标准和环保标准等指标进行履约复核。验收和复核未通过的，各相关部门责令用地企业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一般不超过一年，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土地出让合同等约定追究违约责任，探索建立“标准地”项目全过程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将用地企业落实承诺行为信息以及其行政管理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并推送至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三、操作程序

(一)确保净地出让。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审核拟出让地块是否已完成拆迁及补偿安置，现状必须达到“三通一平”且交地无争议，具备“净地”出让条件。

(二)确定规划条件。工业用地出让前，各地规划建设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拟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提前将规划条件及用地红线图交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前期核查及土地评估工作。

(三)编制设计方案。结合招商项目，由各（县）区政府组织项目单位自愿依据已确定的拟出让地块规划条件，结合产业定位和项目建设要求等情况，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四)审查设计方案。相关审查部门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联合技术审查，出具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确保设计方案的可行性。

(五)出让前期准备。符合条件的工业用地按“标准地”方式带“方案”出让，将审核通过的规划条件及附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出让宗地界址图、土地权属情况说明等材料，提交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出让前期审查。

(六)组织公开出让。各地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拟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产业类型、投资强度等拟定出让方案，并经属地政府出让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通过“标准地”主要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进行配置，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健全长期

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配置方式。

(七)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与审查。各县（市）区政府在土地成交完成前根据已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组织项目单位开展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技术审查工作。

(八)申请办理证书。土地成交后，竞得人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缴纳出让金后 1 个工作日内，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实现“拿地即开工”；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可同步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九)签订履约协议。企业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履约协议，投资履约协议明确“5+X”控制性指标、竣工验收、达产复核、承诺事项、违约责任等事项。各审批部门在约定时限内对企业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十)项目实施监管。土地出让后，原则上不得调整设计方案。确需调整设计方案的，可在不涉及规划条件变更的前提下向原审批部门提出申请，按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的开竣工事项和违约责任，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监管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标准地”出让是工程建设项目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要坚持政府主导，自然资源、发改、工信、住建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充分用好“标准地”出让政策，提升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工业项目尽快落地达效，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结合实际，设计方案。各县（市）区政府在组织项目单位编制设计方案时，应综合考虑项目特点和用地实际情况，选择合理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最大限度地避免排他性。涉及设计方案调整的，规划建设部门既要指导项目单位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也要坚持保留设计方案的核心要素，规范设计方案调整审查，保证出让的公平性。

(三)压实责任，强化监管。各开发区管委会要认真履行项目监管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项目单位不按设计方案开发建设，应及时督促纠正和处置，对违反土地出让合同、投资履约协议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违约、违法责任，并纳入信用管理。

五、职责分工

各县（市）区政府要担负起推动“标准地”工作的主体责任，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积极推进，合力保障“标准地”出让制度落到实处。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区域内工业用地区块细分、功能细分，组织实施区域评价；完成拟出让宗地必要的通水、通电、通路和土地平整等前期开发工作；负责组织项目建设竣工的履约评估和投产复核。

控制性指标由各县（市）区政府组织相关单位编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指标由发改

部门会同商务部门提报；容积率指标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提报；亩均税收指标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提报；单位能耗标准由工信部门牵头，发改、统计部门配合提报；单位排放标准由生态环境部门提报。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拟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并将宗地出让的上述各项指标列入出让方案报政府批准后，作为公开出让条件向社会发布公告，组织实施公开出让。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担负起推进“标准地”出让改革的主体责任，统筹研究制定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指引、指标体系、履约协议文本等，建立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合力推进改革。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各县（市）区落实“标准地”出让改革相关举措。各县（市）区政府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和 11 月 30 日前分别将“标准地”出让工作进展情况报市自然资源局

(二)强化改革协同。把推行“标准地”出让改革与多评合一、多审合一、多测（验）合一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结合，充分发挥改革叠加综合效应，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三)强化舆论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标准地”出让改革的重大意义，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和预期，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典型做法，为推进“标准地”出让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朝政发〔2021）17 号)自行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朝阳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各民主党派，市各人民团体，国、省机关驻朝直属机构，市各新闻单位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9 日印发

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燕都新区）
招商引资支持政策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要求，建设做好承接京津冀地区产业转移示范区，为项目落地搭建平台，结合开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相关支持政策。

一、征地项目支持政策

(一)产业资金支持政策

项目建设用地由开发区征收、拆迁为净地后进行出让。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大于 150 万元/亩、总投资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征地的工业项目，每亩地给予 5 万元的产业资金支持。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大于 150 万元/亩、总投资 1 亿元以上征地的工业项目，每亩地给予 10 万元的产业资金支持。

对投资额大的主导产业项目或者产业牵动性强、科技含量高的引领型项目，高新技术等新兴产业项目可以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方式给予更大力度的支持。

支持资金在完成工程基础正负零和项目投入生产并形成第一笔税收后各支付 50%。

(二)经济贡献奖励政策

对新引进主导产业项目，从约定投产年度起，按其投资额度给予经济贡献奖励。

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2 亿元（不含 2 亿）主导产业项目，给予五年奖励政策，前 3 年按其对开发区地方经济贡献的 100%给予企业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支持；后 2 年按其对开发区地方经济贡献的 50%给予企业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支持。此政策与产业资金支持政策任选其一，不可兼得。

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含 2 亿元）以上的主导产业项目，给予五年奖励政策，前 2 年按其对开发区地方经济贡献的 100%给予企业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支持；后 3 年按其对开发区地方经济贡献的 50%给予企业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支持。此政策与产业资金支持政策可兼得。

对投资额大的主导产业项目或者产业牵动性强、科技含量高的引领型项目，高新技术等新兴产业项目可以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方式给予更大力度的支持。

二、标准化厂房政策

（一）企业准入条件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产业规划以及环保、能耗、安全、消防、卫生等标准。

2.在开发区成立新的法人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

3.签订厂房租赁协议时，企业应缴纳20万元的保证金，项目投产并形成第一笔税收后5个工作日内全部返还。

4.原则上自厂房交付使用之日起3个月内正式投产运营。特殊情形按租赁协议中具体约定执行。

(二)租赁政策

租用开发区标房的工业项目，开发区提供水电等配套服务，满足项目入驻标房条件并签订物业合同之日起，物业费按每月每平方米0.5元收取。

标准化厂房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18元。

第1年入驻企业对开发区地方经济贡献每年每平方米达到72元，给予企业每月每平方米18元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支持。

第2-3年入驻企业对开发区地方经济贡献每年每平方米达到96元，给予企业每月每平方米18元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支持。

第4-10年入驻企业对开发区地方经济贡献每年每平方米达到120元，给予企业每月每平方米8元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支持。企业需先支付标准化厂房租金的50%及物业费后再继续使用，其余标准化厂房租金年末补齐。兑现政策时间节点为企业当年对开发区地方经济贡献覆盖租金后。

10年租用期后，企业优先续租标房，优惠政策及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如对开发区地方经济贡献未达到要求，每个租赁年年底补足地方经济贡献差额，不免物业费及水电费。被认定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的，第4年给予企业每月每平方米18元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支持，不免物业费及水电费。

如不选择享受免租政策，还可以选择享受自项目投产之日起，对开发区地方经济贡献前两年度100%、第三年度50%给予企业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支持。

（三）出售政策

(1)企业直接购买标准化厂房的，首付款不少于总价的50%，余款应在2年内付清。一次性付清购房款的，给予企业等同于厂房出售价款10%的支持资金。

(2)若3年内（含3年）购买的，给予企业等同于厂房出售价款5%的支持资金。企业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10年内(含10年)购买标准化厂房的，企业实际缴纳的标准化厂房租金100%充抵购房款。

(3)以租代购：企业可以通过连续租用标准化厂房10年的方式，获得标准化厂房产权。经评估公司对厂房评估后，将资产分摊到10年，企业交足10年等同于资产的租金，即可获

得标准化厂房产权，无需再交纳购房款。

(4)企业在约定时间内付清购房款后，开发区负责办理产权证书，相关税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现代服务业项目政策

在开发区内租用经营场所、当年运营对开发区地方经济贡献达到 60 万元以上，并覆盖租金 2 倍的保险、生产性服务业总部经济等现代服务业项目，开发区给予奖励政策。

（一）租购办公用房支持政策

新引进的总部企业租用开发区指定的总部楼宇且全部自用的，企业先行支付房租，企业申请，管委会进行评估认定，自认定之日起连续 6 年给予租金补助，前 3 年补助年度租金的 100%，后 3 年补助年度租金的 50%，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新引进的总部企业新购置开发区指定总部楼宇且自用的，按每平方米 8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兑现补助时间节点为对开发区地方经济贡献覆盖租金 2 倍后且在协议期内的三个月内。

租赁办公用房与购买办公用房支持政策不得同时享受。

不需要租购办公用房的，或者租用面积较小的情况，经协商给予一定支持。

（二）经济贡献奖励

对上年度地方经济实际贡献达 400 万元（起始计算点为超出 2 倍房租金额)以上的，给予超出 400 万部分 50%额度的奖励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对上年度地方经济实际贡献达 1000 万元（起始计算点为超出 2 倍房租金额）以上的，按照“一事一议”给予特殊奖励。原则上兑现奖励时间节点为协议满一年的最后一个月，特殊情形按协议约定执行。

四、其他政策

(一)重点项目支持政策

积极协调争取国家、省、市对企业各项支持政策、全力帮助企业争取，并及时全额发放到企业账户。

（二）财政扶持政策

执行《朝阳市加快民营经济发展二十七条政策措施》，开发区财政每年按一定（根据项目方投资额度等相关情况，由双方商议来设定)的额度设立专项资金，用于鼓励支持入园企业技术创新、贷款贴息、上市融资、品牌建设等。

(三)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政策

制定实施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获评省级及以上技术中心、技术研发检测平台、专精特新产品的企业给予一定数额的奖励。

(四)扶持企业上市政策

在资金和政策上优先支持符合中高端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上市。通过与企业点对点对接等方式推动企业开拓资本市场。财政安排上市奖励专项资金，对成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新三板上市的企业进行一次性奖励。

(五)推动品牌建设战略政策

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获得“辽宁省著名商标”、“辽宁省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

(六)人才政策

对企业引进的高端实用人才，可充分享受关于《朝阳市引进人才 16 条政策措施》等人才政策。

(七)收费政策

入驻开发区的工业项目，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全免（国家、省、市规定收费项目和消防、人防费除外）。

(八)一事一议政策

对于引领性较强、支撑性重大、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或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特别大及高税收回报的招商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方式给予更大的支持。

(九)服务保障

开发区成立项目管家专职协调服务工作组，为项目提供投资审批、环保审批、节能评价、项目报建等方面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并施行审批手续“代办制”，免收代办费。

(十)其它事项

1.主任办公会议已经通过或已签订投资协议的项目，按主任办公会议纪要或原投资协议执行。

2.此前印发的招商引资支持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3.关于地方经济贡献的解释：企业地方经济贡献原则上为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市本级及以下留成部分。

4.本政策由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盘锦市人民政府经济顾问聘用及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招商引资工作，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拓展招商引资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各界有识之士参与我市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努力完善招商工作格局，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盘锦市人民政府经济顾问（以下简称“经济顾问”）是各界有识之士在盘锦经济工作享有的荣誉称号。

第三条 选聘经济顾问要统筹考虑其在盘锦已有的合作成绩以及在社会的综合影响力。主要选聘:

（一）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行业协会、商会、咨询机构、办事机构负责人；

（二）国内外及本地知名企业家；

（三）产业科研技术领域权威专家；

（四）其他有突出影响力的社会各界人士。

第四条 经济顾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二）热心推动盘锦市招商引资工作；

（三）熟悉投资项目运作流程，与企业、客商联络广泛，有较多客户资源和信息资源；

（四）信守职业道德，保守商业秘密，具有良好诚信；

（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能力。

第五条 经济顾问采取组织推荐的方式，择优选聘。

（一）由市直部门、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推荐合适人选，并提供推荐资料交由市商务局予以初审。

（二）初审通过后，由市商务局就聘请事项报请市政府研究。

（三）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聘请的经济顾问人选，向其颁发聘书。

第六条 对经济顾问实行动态化管理，原则上每任聘期两年。聘期期满后，可予以续聘。但因经济顾问自主要求不予续聘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续聘的，不再续聘。

经济顾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一）触犯我国法律法规的；

（二）有损害国家利益等行为的；

（三）有损害我市利益和声誉行为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履行顾问职责，以及因客观原因不能继续从事经济顾问事务的；

（五）违反保密原则，泄漏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不应公开的信息的；

（六）以经济顾问名义从事一切与工作职责所不相符的其它活动。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纠纷均由经济顾问本人自行负责。

对我市招商引资工作产生负面影响的，终止聘用。

第七条 经济顾问的主要职责：

（一）积极宣传和推介我市投资环境、政策、重点发展产业和招商引资项目。

（二）联络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招商目标企业，搜集并向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提供有效投资信息，协助做好相关项目洽谈、签约等工作。

（三）广泛收集境内外投资信息，提出对接建议，并及时反馈市商务局。

（四）积极联络邀请境内外潜在的投资者来我市参观考察，洽谈对接，推进项目合作。

（五）协助我市赴相关国家或地区对关联产业、意向企业开展招商工作，并在当地策划、组织和实施招商活动。

（六）协助并组织符合我市产业结构和要求的相关企业参加我市举办的招商活动。

（七）广泛联络境内外机构和人士协助我市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发展新的经济顾问。

第八条 经济顾问的管理：

（一）市商务局是经济顾问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经济顾问相关的管理和服务工作，以及投资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工作。

（二）不定期邀请经济顾问来我市考察环境、交流经验以及参加我市举办的重大经贸活动等。在此期间，经济顾问在我市发生的食宿、交通和接待费用以及在我市以外地区为我市开展招商引资所产生的日常开销（食宿、交通、宴请等），予以全额报销。

（三）经济顾问根据《招商服务合作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开展工作，我市向经济顾问支付协议规定的服务费用。

（四）市商务局应与经济顾问保持经常性联系，及时处理经济顾问反馈的有关信息和建议，并定期将情况报市政府。

（五）根据市政府委托，市商务局按《招商服务合作协议》对经济顾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六）对经济顾问引进的项目，按实际到账资金的比例给予其一定奖励。

（七）对引荐项目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对我市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发展有突出贡献的经济顾问，可推荐其为“盘锦市荣誉市民”候选人。

第九条 经济顾问引资奖励认定程序：

（一）引荐项目从开始洽谈起，在市商务局建立项目档案，并确定项目引荐人，以后的

奖励对象以首次确定的引荐人为准。

（二）引荐项目正式签订合同并取得营业执照后，由项目所在地政府（管委会）向市商务局备案。

（三）引荐项目资金到账后，由项目具体受益单位填写《引荐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提出初步奖励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条 经济顾问引资奖励标准：

（一）以项目省外到账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外资 200 万美元）为起点，引荐属于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按照被引荐投资方实际投资额的3‰予以奖励；引荐的投资项目属总部企业或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投资项目的，奖励标准在上述基础上再提高1-3‰；单个项目的奖励以100万元人民币为上限；引荐项目对全市重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作用的，可通过“一事一议”提高奖励标准。项目外资投资额以商务部确认的到账外资额为准。

（二）本市域内原有企业增资扩产、搬迁、停旧开新项目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三）奖励金额所产生的相关所得税由经济顾问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自行申报缴纳。

第十一条 经济顾问引资奖励资金兑付办法：

（一）按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情况，市商务局随时审核批准，分两次兑付：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0%且项目正式开工后，兑付应得额的50%；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全部到账后，兑付剩余全部奖励资金。

（二）奖励资金以人民币支付。人民币与其他货币的折算，按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三）资金到账后因故抽回资金的，应当扣减经济顾问相关奖励资金。

第十二条 奖励资金来源：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所需经费在省、市招商引资专项资金列支，每年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批准；第十、十一条所需经费，由项目受益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承担，市本级对县区（经济区）予以适当补助。

第十三条 各县区、经济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兴隆台区关于设立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政策意见

为加快兴隆台区产业集聚，推进“四区一基地”建设，区委区政府决定设立兴隆台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资金规模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由区财政出资设立，年度规模1亿元，年终可做一次性调整，调整幅度一般不高于30%，当年余额由财政收回。

二、扶持对象及扶持政策

（一）用地类项目

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用地项目予以扶持：

1.符合我区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

2.购置建设用地并投资建设生产性用房、生产设备；

3.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约定要求。

对此类项目，依据用地情况和固定资产实际投资情况给予项目投资单位扶持资金，各类资金合计一般控制在实际投资总额的10%以内，重大项目可“一事一议”。

（二）盘活闲置资产类项目

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盘活闲置资产类项目予以扶持：

1.符合我区产业定位、发展方向及业态要求；

2.以购买方式盘活生产性闲置资产价值达到1000万元以上；

3.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1000元/平方米以上。

对此类项目，项目投资单位须完成约定的实际投资后方可申领扶持资金，按不高于固定资产实际投资的8%给予扶持。

（三）总部经济类项目

扶持以下总部经济类项目建设：

1.境内外企业在兴隆台区设立的全国性或区域性结算总部；

2.新引进的贸易类企业结算中心；

3.新引进的建筑类企业结算中心；

4.新引进的基于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从事撮合交易或提供配套服务的平台型项目；

5.新引进的其他类总部型结算中心。

对此类项目，依据企业规模及社会贡献情况，可免费提供办公用房，或给予适当的房租补贴或开办费补贴。

（四）带动就业类项目

扶持以下带动就业类项目发展：

1.呼叫中心类项目；

2.电子商务楼宇（含跨境电商、直播电商等）项目；

3.其他以信息化为依托，相对集中的服务外包类项目。

对此类项目，当企业吸纳就业人数达到300人以上，可依据项目社会贡献情况给予开办费补贴或适当房租补贴或运营补贴。

（五）夜经济、会展经济类项目

1.通过“夜经济”提升城市消费需求、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带动商业、交通运输业、餐饮业、旅游业、娱乐业等第三产业发展；

2.通过举办各类大型会议、展销或展览活动，带来商流、物流、人流、资金流、信息流，推动商贸、旅游业发展。

对此类项目，依据展会规模及社会贡献情况，可给予主办方最多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运营补贴，重大项目可“一事一议”。

（六）科技类项目

1.积极引进或支持存量企业创建研发中心、中试基地、院士工作站等科研机构，依据机构规模和投入情况给予一次性创建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鼓励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在我区应用，对入驻我区的该类企业可免费提供办公场地，并视项目投资情况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贴。

3.支持企业在我区创建科技孵化器，对集聚科技型企业达到10家以上，并对我区产业科技赋能起到促进作用的科技孵化器，给予每年不超过200万元的运营补贴。

（七）金融类项目

1.对区内新注册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依据项目社会贡献情况给予房租补贴；

2.对区内新设立或新引进的保理公司、小额贷款、保险代理公司等，可依据社会贡献情况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贴。

（八）外资、外贸项目

1.积极引进外资项目，对在区内注册设立的外资企业，按实际到位资金予以奖励，每缴资1美元给予0.05元人民币奖励。外资到位资金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2.鼓励区内企业出口创汇，根据海关数据，对年度出口总额在5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按实际出口额1美元奖励 0.04 元人民币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九）扶持企业上市融资

根据企业上市的不同阶段给予资金扶持：

1.对企业为准备上市而新设立或改组（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奖励10万元；与世界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德勤、毕马威、安永）签订上市辅导合作协议，奖励70万元；完成上市辅导并提交申请文件，且获得了合规性初审意见的，奖励50万元。

2.对于处在融资轮阶段的拟上市企业，每轮融资实际到位融资额1000万元以上，且融资60%以上用于我区项目投资的，按照企业融资额的2%进行奖励，每户企业最高奖励1000万元，可累计计算。企业在资本市场实现融资的（银行贷款除外），参照本条政策执行。

（十）吸引高端人才

对于上市公司、总部经济企业、对地方经济做出特殊贡献的企业，其高管（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和高科技人才可享受政府给予的年度津贴，参照盘政发〔2015〕48号为其子女在兴隆台区内协调适合的小学或初中，原则上每个企业可享受政策的人数最多为10人。

凡享受扶持奖励政策的项目，均需签订合作协议详细约定具体事项。对能够对全区经济发展起到重大作用的项目，可在本政策基础上在用地、资金、人才等方面实行“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更大力度的扶持。

三、运行机制

1.组织机构。为加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区政府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各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的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区纪委、督查室、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审计局、区税务局、区招商中心等部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招商中心，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2.协调机制。要牢固树立全局意识和发展意识，坚决摒弃本位主义、部门利益，正确处理好局部与全局、横向与纵向的关系。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履行促进产业发展的主体责任，把资金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管好用好扶持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工作，集中政策资源和财政资金扶持重点产业发展。

四、相关要求

1.本政策意见适用于注册登记、税收征管及统计关系在兴隆台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2.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应承诺10年内不得迁出兴隆台区，如确需迁离兴隆台区的，须提前告知并按剩余年限退还享受的补贴差额。企业因违规违法造成不良影响或企业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引发社会舆论关注，给企业及兴隆台区形象造成不良影响

的，取消其享受本扶持政策的资格，已享受的补贴须全额退还。

3.符合多项政策的企业，除外资、外贸及人才项目外，按就高原则只享受一项政策，不可兼得。

4.本政策所有房租补贴、运营补贴的年限均以具体协议为准，一般不高于3年。

5.享受本政策的企业因实施项目与政府签订协议时，须将本条1-4款要求写入合作协议。

6.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区内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时，以本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7.本政策意见具体由区招商中心负责解释。

盘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
（试 行）

为加快创建国家高新区，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完善盘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科技创新体系，聚集科技创新资源，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本政策的支持对象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高新区(含飞地共建项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诚信守法合规经营，无安全、环保问题，且按要求及时、如实上报统计报表。

第二条 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培育力度

1.对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在园区新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的国内外大型企业，且为园区带来明显经济效益的，5年内对其高层次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才等，给予1-20万元补贴，原则上每家企业享受政策人数不超过5人。

2.对园区企业新引进的且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省部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博士或拥有正高级以上职称的高层次人才，3年内给予1-20万元补贴，原则上每家企业享受政策人数不超过5人。

3.年纳税总额(不包括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500万元以上的园区企业，新引进的且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层次管理人才，3年内给予1-20万元补贴，原则上每家企业享受政策人数不超过5人。

第三条 加大创新平台载体支持力度

1.对被认定为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补贴；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补贴；被认定为省级专业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补贴。

2.新引进的新型研发机构及成果转化中心等创新平台，高新区为其提供场地支持。在其建成投入使用后2年内，按照其为园区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每年给予30-500万元专项政策资金支持。对成果转移转化机构每成功转化1个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500万元的项目并落户园区的，给予一次性10-20万元补贴。

第四条 培育发展科技创新型企业

1.对通过辽宁省雏鹰企业认定的，给予一次性3万元补贴；对通过辽宁省独角兽企业认定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补贴； 对通过辽宁省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种子独角兽企

业认定的，给予标准厂房租金50%的补贴政策，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对通过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认定或辽宁省瞪羚企业认定的给予标准厂房租金 40%的补贴政策，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40万元。

2.对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重新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补贴，并给予标准厂房租金30%的补贴政策，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对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补贴。

第五条 鼓励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

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创新研发活动，达成合作开发或委托开发的项目，按照合同执行金额10%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六条 大力支持创新创业

1.鼓励企业参加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对入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并获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补贴； 对获得辽宁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补贴。

2.对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教师和学生以及毕业5年内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等来园区创办科技型企业的，3年内给予1-10万元补贴。

第七条 鼓励企业申报科学技术奖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补贴；对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补贴。

第八条 入驻科技孵化器的企业遵照《盘锦科技孵化器管理办法(试行)》政策执行。

第九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关于鼓励企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盘高管发(2019)16号)等相关政策同时废止。本政策由高新区科技创新部负责解释。

葫芦岛市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

为全面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辽政发〔2023〕1号)精神，推动全市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首战胜利，现制定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并延续实施一批稳经济系列政策举措。

一、加强企业金融信贷支持

1.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人民银行安排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不少于40亿元，促进支农支小贷款投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葫芦岛市中心支行)

2.推广金融新模式新产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大力宣传推广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平台即时高效沟通作用，鼓励构建中长期银企合作关系，利用平台“大数据+科技+金融”资源，引导银行提供丰富的综合金融服务，满足企业个性化金融需求。鼓励银行机构创新适合本地的金融产品，推广“辽科贷”“辽知贷”“辽贸贷”“辽绿贷”等信贷新产品的应用。发挥好我市首贷中心作用，为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便利化服务。(牵头单位：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葫芦岛市中心支行)

3.开展运输企业车辆金融支持服务。鼓励银行机构，通过ETC为车辆通行高速公路提供线上快捷信贷服务。(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葫芦岛市中心支行、市交通运输局)

4.开展银企对接和融资撮合活动。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参与重大项目建设，保障重点企业和重点行业领域信贷需求，支持小微企业、“三农”、科技创新、民营经济发展。发挥政银企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畅通政银企沟通渠道，搭建银企沟通互动平台，项目化、精准化开展多层次、多形式银企对接。完善银企对接项目库，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将优质项目发布给银行机构，实现银企精准有效对接，有效增加信贷投放。完善辽事通APP线上银企对接平台，提升金融服务效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葫芦岛市中心支行)

二、支持企业直接融资

5.加大企业上市支持力度。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计划，鼓励和支持企业借助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和挂牌融资。严格落实省市对企业上市资金补助政策，协助企业第一时间获得补助。(牵头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

6.发挥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作用。完善合格市场主体发债企业储备库，加强政策宣传和指导。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乡村振兴票据、科创票据等创新产品进行融资。(牵头单位：

人民银行葫芦岛市中心支行）

7.推动企业利用交易所债券市场融资。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创新债券产品，对有发行意愿的企业予以工作指导和协调服务。（牵头单位：市金融发展局）

8.发挥股权和期货市场作用。加强与券商和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联系，积极对接本地优质企业，争取私募股权基金对本地拟上市后备企业的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期货交割库，推进农企农户参与“保险+期货”项目。（牵头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9.支持工业企业稳增长。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23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增量超1亿元至10亿元的规上制造业企业，分别争取给予每户企业20万元至50万元省级一次性奖励。对全年工业总产值增量超5亿元至50亿元的规上制造业企业，分别争取给予每户企业30万元至100万元省级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支持工业企业小升规。对2020年以后首次升规并保持超过1年的工业企业分期分批兑现奖励资金1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强化农产品生产保障支持。对当年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每亩平均补助执行省政策。对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每亩补助不低于38元。对新建规模连片日光温室亩补助标准不低于1.2万元。对产粮大县实施玉米、水稻完全成本保险，保险保额每亩分别为770元、1290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2.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对农产品加工企业新上先进加工设备项目给予30%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和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和100万元资金奖励。对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择优给予一次性2000万元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投资补助30%,单体补助不超过100万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四、推动消费复苏回暖

13.多元化提供消费补贴。支持鼓励各地联合金融机构、平台企业等以多种形式发放消费补贴。支持各地举办促消费活动，给予不超过实际费用支出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择机发放助企惠民旅游消费券，推动文化旅游综合消费。降低银行账户服务费，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降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人民银行葫芦岛市中心支行）

14.着力打造消费新场景。对评定为省级以上示范步行街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资金奖补。对评定为省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给予20万元资金奖补；对重点培育的县域电商直播基地给予10万元资金奖补。对评定为省级夜经济示范街区给予30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5.加大对县域商业和重点商贸流通市场主体支持力度。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对符合方向和支持环节的项目给予实际投入金额50%以下的资金支持。培育壮大商贸流通领域市场主体，对年度零售额增速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的限上单位，给予5万元以上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6.鼓励合理住房消费。鼓励二手房交易与新建商品房销售享受同等补贴支持政策。落实非住宅类商品房去库存支持政策，对购买非住宅商品房实际用于居住用途且为首套刚需的，水电气暖等收费价格参照住宅标准执行。对抵押银行的二手房，在交易时可以“带押过户”，不用提前还贷即可办理过户。给予房地产开发企业规费缴纳政策、金融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开展团购，定期召开房交会促进消费。促进土地二级市场整合“僵尸企业”,纳入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的土地全额补贴契税。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

五、推动外贸外资稳增长

17.推动外贸企业加快发展。积极推进惠企政策落地，鼓励企业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参加重点境外展会6个展位以内(含6个)的展位费给予100%的资金支持，6个展位以外的其他展位费给予50%以下资金支持。对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给予60%以下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240万元。对外贸企业的银行贷款给予200万元以下的贴息支持。对新增外贸企业和新引进加工贸易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以下和200万元以下资金支持。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以及各类对外开放平台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8.提高大宗资源性商品通关便利度。对进口大宗资源性商品依企业申请实施重量鉴定，对进口铁矿、锰矿、铬矿、铅矿、锌矿及其精矿、原油等矿产品实施“先放后检”,对进口铁矿，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由选择是否申请海关实施品质检验，企业不申请海关出具品质证书的，海关在对进口铁矿实施现场检验检疫合格后直接放行，企业即可销售、使用。(牵头单位：葫芦岛海关)

19.加大引进外资支持力度。对新设5000万美元以上、增资3000万美元以上的优质外商投资项目,按实际到位外资额不高于2%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六、着力稳就业

20.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力度。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帮扶力度，按规定及时争取并落实相关补贴政策。大力开展优秀创业孵化基地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积极为高校些业生等重点群体搭建就业创业平台。(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

21.提升职业技能水平。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和职业技能提升专账结余资金，用于支持开展各类补贴性培训 1.4 万人次以上，专业转换和技能提升培训 100 人以上，提升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各类城乡劳动者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

七、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性成本

22.降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成本。持续深化水电气办理审批改革，重点推进水电气联合报装和“一网通办”,不断提升供水供电供气稳定可靠性和企业群众服务体验。对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实施 6 个月“欠费不停供”,6 个月的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每户企业可享受一次，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营商局)

23.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 2023 年 3 个月房屋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减租政策有效落实至实际承租人。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减免租金对应月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额不得超过减免租金额。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

21.继续减免企业检验检测费用。市检验检测中心质量所继续不收取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检测费用，计量所继续不收取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费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八、积极盘活存量资产

25.鼓励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抓住 REITs 发行上市及建立多层次基础设施 REITs 市场政策机遇，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信托基金(REITs)试点。(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6.积极推进“烂尾楼”项目复工复建、盘活处置。落实“烂尾楼”项目续建、承接、收购、租赁等环节税费优惠政策。按照突出重点、分类处置的思路，优先整治已预售项目，重点对位于城市主干道、景观节点等对城市形象影响较大和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实施整治盘活，分类推进停缓建项目整治盘活。(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九、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27.坚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扎实推进地方法人中小银行机构改革化险工作，提高金融体系抵御风险能力，压实银行机构主体责任，帮助葫芦岛银行各项指标达到监管要求、农信系统基层行社参与组建省级农商银行并按步骤完成吸收合并，为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创造良好金融环境。统筹改革化险与稳定经营，增强地方法人银行服务地方能力，增加对实体经济信贷投放。(牵头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国资委、葫芦岛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葫芦岛市中心支行)

十、强化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工作部署，细化落实举措，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升服务效能。政策实施部门要动态梳理公布惠企政策，畅通政策供给渠道，准确推送、精准解读、加强指导、跟踪服务，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确保政策举措直达市场主体。

各政策举措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条款由具体牵头单位负责解释。

连山区支持重大招商引资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奖励（暂行）办法

为加快推进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支持重大招商引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落地，壮大实体经济，促进连山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条件

本办法所支持的重大招商引资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能耗要求以及连山区产业发展方向；

（二）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含）以上；

（三）属于招商引资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二、奖励措施

（一）降低用能成本。积极落实国家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进一步扩大市场交易电量规模，组织年用电量 100 万千瓦时以上的用户参与市场化交易；对低压客户的报装容量上限，从城区 100 千瓦及以下提升至 160 千瓦及以下；农村 80 千瓦及以下提升至 100 千瓦及以下。规范降低天然气管输价格，对日均用气量 3000 立方米以上的企业，按用气规律、用能特性、冬夏用气比等实施分级管理，在非居民天然气最高销售限价的基础上，下浮 0.3-0.6 元/立方米，并根据用气量规模建立阶梯气价，再次予以优惠。（出自《葫芦岛市支持重大工业投资项目奖励（暂行）办法》）

（二）鼓励科技创新。对企业科技人员开展的科技服务和创新给予政策扶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建成一个国家级研发中心，奖励 300 万元；建成一个省级研发中心奖励 100 万元；根据企业科研项目在国家和葫芦岛市的立项情况，给予项目研发投入 15%的专项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新引进高新技术改造项目，以不超过项目最终验收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 3%作为项目鼓励金进行奖励。

（三）鼓励企业引进人才。企业引进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博士后等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不超过工资总额 14%的，可以税前扣除。对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落实现有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再由同级财政给予一定数额的额外奖励。对全职引进的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的额外奖励。对全职引进的荣获市级及以上工匠称号的技能人才，分别给予 5 万元 10 万元、50 万元的额外奖励。企业高管个人对市级以下财力贡献按个人每年贡献的 100%奖励个人，连续奖励 2 年（每户企业受奖励的人员不超过 5 名）。

（四）做好认定审核。待项目建成投产后，由审计部门对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

度、税收贡献等进行审计，如果未达到认定条件，由相关部门收回前期兑现的奖励资金。

三、附 则

（一）“企业高管”“企业科技人才”由连山区政府相关部门与企业共同认定。

（二）本奖励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均可参照执行。各项条款由连山区政府负责解释。

绥中县招商引资扶持奖励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县委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项目为王、招商为要”理念，吸引和鼓励更多投资者来绥投资兴业，持续推动“产业强县、港口兴县、开放活县、生态立县”战略走深走实，为建设“关外开放第一县、东北振兴桥头堡”积蓄强大力量，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适用于2024年1月1日起以独立法人落户和完成外资增资的企业，且注册地、税收户管地、主要经营场所均在我县的企业。

（二）项目落地须符合我县8大产业主导方向，具体包括：装备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文化旅游产业、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新能源产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细分9个产业链条，具体包括：铜电线电缆、玻璃深加工、清洁能源、资源综合利用、农副产品深加工、文化旅游、体育用品、生物医药、电子信息。

（三）单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境外投资项目年实际到位资金额不低于200万美元；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全口径税收不低于15万元/亩；入驻政府标准化厂房和租赁其他厂房的企业年纳税分别为360元/平方米和260元/平方米。

二、扶持类别

（一）新引进的在县域内工商注册、税务登记，接受我县监督和管理,但不占用我县设施资源的域外注册型企业，自注册之日起3年内，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根据经营规模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

（二）对在我县新设立的总部经济型企业及新增楼宇企业，根据其营收规模给予连续3年的奖励，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三）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产业类。对符合此类产业的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达3,000万元以上，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3%—6%的奖励；自项目投产之日起，连续5年内按其营收规模实行奖励：

1.年营业收入2,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不含5,000万元)的，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

2.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不含1亿元)的，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3.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不含2亿元)的，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120万元的奖励。

4.年营业收入2亿元以上6亿元以下(不含6亿元)的，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奖励。

5.年营业收入6亿元以上的，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450万元的奖励。

（四）电子信息、文化旅游产业类。对符合此类产业的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达5,000万元以上，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3%—6%的奖励；自项目投产之日起，连续5年内按其营收规模实行奖励：

1.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不含1亿元)的，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

2.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不含2亿元)的，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70万元的奖励。

3.年营业收入2亿元以上6亿元以下(不含6亿元)的，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240万元的奖励。

4.年营业收入6亿元以上的，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

（五）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类。对符合此类产业的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达3,000万元以上，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3%—6%的奖励；自项目投产之日起，连续5年内按其营收规模实行奖励：

1.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不含1亿元)的，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

2.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不含2亿元)的，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22万元的奖励。

3.年营业收入2亿元以上6亿元以下(不含6亿元)的，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75万元的奖励。

4.年营业收入6亿元以上的，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六）对落户我县的带土移植科技类项目，按照带土移植相关政策执行。

（七）对落户我县的外商投资项目及科技人才方面的扶持奖励政策，参照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三、相关说明

（一）凡享受奖励的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履约并正常合法合规经营，须在企业竣工、投产后兑现奖励政策。

（二）兑现奖励须招商部门牵头，会同县或新区财政、税务、审计、司法等部门对企业

进行联合验收，达标后再兑现奖励。

（三）财政性资金或政府投入类、融资代建类、市政基础设施类、旧棚改类、土地综合开发类、房地产类项目不属于本政策扶持范围。

（四）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奖励政策另行研究。

（五）本政策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省、市最新政策不一致的，按上级最新政策执行，不得重复享受奖励政策。

（六）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适用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本政策由绥中县人民政府和辽宁东戴河新区管委会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葫芦岛高新区引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

葫高管委发〔2019〕10 号

为大力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的引进和培育，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使高新技术企业成为引领高新区创新发展的新动能，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奖励范围

新引进和培育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奖励政策

（一）对于国家、省、市关于支持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在我区一并享受；

（二）新引进企业，原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同意在我区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自入驻园区并形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当年起，连续三年按照每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0%予以奖励；

（三）现有企业经培育认定成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以认定上一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基数，增量部分按 20%连续三年每年予以奖励；

（四）区内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9 年起，以上一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基数，综合考评增长幅度和增长量，以及研发投入、人才引进、创新能力等其他指标，每年予以 5 到 20 万元资金奖励；

（五）现有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企业创新和自主研发，形成与原有产业分属不同发展方向的创新项目，实现产业化并形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增量部分按 20%连续三年每年予以奖励；

（六）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租用高新区厂房的，自入驻起三年内免收厂房租金；租用高新区其他厂房的，报高新区同意后，三年租金由高新区全额补贴；

（七）鼓励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开展新产品研发，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由企业进行申报，采取评比制，经综合评定符合条件的，按其贡献率给予企业一定数额的奖励。

三、政策执行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由葫芦岛高新区招商局负责解释。

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 行）

为贯彻落实《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实现《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任务目标，加快推进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主导产业集聚壮大，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经营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示范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从事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定位，且满足投入强度和产出效益要求的企业和机构。

第一条 支持企业投资建设。对新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 5000 万元（含）以上且纳入统计库的产业项目，在项目全部竣工投产后，按照该项目自约定开工之日起两年内固定投资总额（不包括土地款），对企业投资建设部分给予 1%至 20%的固定资产投资后补贴。

对新引进的购置或租赁生产场地（厂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 2000 万元（含）以上且纳入统计库的产业项目，在项目投产后，按照该项目自约定开工之日起两年内设备投资部分给予 8%至 20%的后补贴。

第二条 支持存量企业增资扩产。对符合产业方向的存量企业，利用现有用地进行增资扩产等固定资产投入的，新增部分超过 500 万元且纳入统计库的，其新增投资部分可比照新引进项目享受固定资产投资后补贴。

第三条 生产场地（厂房）购置支持。在示范区购置生产场地（厂房）接续投资建设并生产经营，且固定资产入库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可按当年实际购买资金的 5%给予一次性补贴。

第四条 租金支持。对租用指定空间场地用于办公、研发和生产的，给予企业前 3 年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的租金后补贴，享受租金支持的办公场所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生产场地面积不超过 10000 平方米。

对新引进的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命健康产业化项目生产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在项目竣工投产后一次性给予 500 元/平方米装修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五条 企业生产要素运营奖励。对按照约定建设期限完成建设的项目，给予建设期内生产要素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按照约定时间投产并实现当年产值超过 2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要素运营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对于域内企业自主研发生产的产品，委托示范区域内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的，给予 50％检验检测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六条 综合贡献奖励。对新引进的产业项目，从约定投产年度起，投资强度及产出强度均达到240万元/亩以上，税收强度达到20万元/亩的，给予前3年综合贡献奖励。

每年开展综合贡献评选活动，对获得优秀贡献、杰出贡献、特殊贡献的企业，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

第七条 研发投入支持。对新引进的符合主导产业方向的企业，自其约定投产之日起3年内，年度研发费用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且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占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5%以上的，给予研发创新投入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对新药及医疗器械临床前研究和试验给予最高不超过700万元支持。

第八条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研究等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配套奖励支持。

第九条 支持高成长企业发展。对首次获得省级备案的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20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被国家、省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每个称号享受一次补助。

第十条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支持创新成果产业化。对重大研发项目、重大成果转化项目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研发补助。对引进外埠重大科技成果项目在本地实现产业化，按照引进成果实际投入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药品及医疗器械产业化，对获得药品批准文号或医疗器械注册批文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

第十二条 支持首台（套）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使用。对经国家、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单机、整机，根据首台（套）设备出售价格的20%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最高400万元、最高1000万元补助资金。对生产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内装备产品且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的制造企业，对其保费支出予以全额支持。

第十三条 规上工业收入增长及产值增幅奖励。对纳入示范区统计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000万元且较上年度有增长的，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增量，给予2%的一次性主营业务收入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纳入示范区统计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年度产值增长超20%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上年度产值增长超20%且增量超过5000万元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追加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四条 支持企业提档升级。对首次升规（升限）入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

万元；对首次规升巨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第十五条 支持产业数字化。对产业数字化智能升级项目，给予智能升级诊断和方案编制免费支持；对数字化升级的软性投入（包括信息系统、软件等费用）达到 50 万元（含）以上的，按资金投入 30%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新增设备投资额超过 100 万元的，对企业新增投资部分可比照新引进项目享受固定资产投资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支持企业“上云”，对企业年度上云费用达到 3 万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30%的上云费用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对示范区域内企业给予两年减免 IDC 机柜托管服务支持，第一年减免 100%托管费用，第二年减免 50%的托管费用，每个企业每年享受托管服务额度不超过 50 个机柜。

第十六条 支持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对开展精益管理咨询项目和精益数字化项目的企业给予不同额度补贴，精益管理咨询项目补贴比例不超过项目合同中咨询费用总额的 70%，精益数字化项目补贴比例不超过项目合同中咨询费用总额的 100%，每户企业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70 万元。

第十七条 推动产业绿色发展。对被认定或通过复核的国家级、省级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工厂或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设计产品的，给予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最多享受一次奖励。

第十八条 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支持。对示范区内取得省级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或取得相关军工资质认证的企业，最高给予每证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当年列入相关产品目录的项目，按每项 2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十九条 产业基金支持。设立示范区主导产业投资基金。对重大产业项目，经示范区管委会认定后，可直接参与项目投资。

鼓励在示范区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对基金管理公司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高管，每个公司最多不超过 5 人，可按照《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促进人才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系列政策给予奖励支持。

对依法设立的各类市场化运行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直接投资域内主导产业企业达到 1000 万元（不含约定返投）投资期限已满 1 年的，可按不超过其投资金额 2%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额 500 万元。

第二十条 贷款贴息支持。对投产运营的重点产业项目通过金融机构融资的，以同期 LPR（一年期）的 50%为最高限，按照其实际贷款利率 50%的标准给予贷款贴息。对单个企业每笔贷款贴息支持年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累计贴息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企业上市融资支持。落实企业上市融资政策，鼓励企业股改、支持企业上

市挂牌。企业完成上市最高给予1000万元补助。

第二十二条 鼓励外资实际到位。对符合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300万美元的，经认定按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3%比例予以人民币奖励，单个企业当年最高奖励1000万元人民币。

鼓励外资企业增资扩产。对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达到300万美元（含）以上的，按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的3%予以奖励，单个企业当年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支持外资企业并购。鼓励境外投资者以并购方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年度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达到300万美元（含）以上的，经认定按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3%比例予以人民币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三条 支持企业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当年参加的各类非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境外展会前2个标准展位的展位费（按金额高低排序）给予不超过50%补助。对通过示范区报名并参加辽宁省政府在境外举办展会的企业，给与实际参展企业人员每人5000元人民币补贴，每家企业每次参展累计补贴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对通过示范区组织报名并参加省外境内各类开拓国际市场展会的企业，给予实际参展企业人员每人2000元人民币补贴，每家企业每次参展累计补贴不超过4000元人民币，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次数不超过2次。

第二十四条 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对新引进生产性服务业项目购买设备，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贴支持。对在示范区购置生产经营场所，按当年实际购买资金的5%给予一次性补贴。对租用示范区指定场所用于生产经营的，给予企业前3年每年不超过300万元的租金后补贴。对酒店、宾馆等生活性服务业重大项目，进行专题研究后给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人才支持。企业和项目可按照《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促进人才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系列政策给予奖励支持。

第二十六条 重点项目支持。对示范区重点支持的特大、关键领域、牵动性强的项目可进行专题研究后给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附则

1.本政策所支持事项需经示范区管委会认定。

2.本政策各类奖励补助资金包含上级同类补贴资金。

3.本政策与示范区已经出台且在有效期内的其他政策同一项目、同一事项有重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4.在原招商协议约定扶持期限内的项目，按照原协议继续执行，不享受本政策。

5.享受本政策的企业、项目，需承诺在示范区生产经营10年以上，否则对其所有在示范区获得的政策扶持资金予以依法追缴。

6.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政策享受方承担。

7.本政策从发布之日起，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辽宁省沈抚新区促进主导产业发展政策意见（暂行）》（辽新区管发〔2019〕38号）同时废止。

8.本政策由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促进人才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暂 行）

为贯彻落实《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实现《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任务目标，建立东北地区人才政策高地，打造高质量人才集聚示范区，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一、人才支持政策

本政策中所指的人才是指在示范区域内就业创业的高层次人才、青年人才和技能人才。

(一)“带土移植”人才团队支持。重点支持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的“带土移植”人才团队，给予最高 300 万元科研经费和 200 万元奖励。

(二)高层次人才综合贡献奖励。根据人才对示范区作出的贡献，结合人才所在企业年度综合贡献情况，对经示范区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分档给予人才综合贡献奖励。

(三)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示范区企业引进的，符合相关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顶尖人才 5000 元/月、杰出人才 4000 元/月、领军人才 3000 元/月、拔尖人才 2000 元/月租房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为 36 个月；在示范区购房可享受顶尖人才 200 万元、杰出人才 100 万元、领军人才 60 万元、拔尖人才 30 万元安家补贴。

(四)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和子女入学服务。在示范区工作的高层次人才，符合相关条件可享受免费体检；高层次人才子女处于基础教育阶段，符合相关条件可享受子女入学服务。

(五)博士后研究人员支持。新进入示范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享受 30 万元在站生活补贴；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留示范区就业或域外具有全职博士后研究经历人员来示范区就业，可享受 40 万元留企生活补贴。

(六)博士补贴。示范区企业全职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毕业生，可享受 2000 元/月生活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为 36 个月。

(七)青年人才住房保障。符合相关条件的示范区青年人才，可享受博士毕业生 2000 元/月、硕士毕业生 1500 元/月、本科毕业生 1000 元/月租房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为 36 个月；在示范区购房可享受博士毕业生 20 万元、硕士毕业生 15 万元、本科毕业生 8 万元购房补贴。

(八)技能人才配套支持。入选省“兴辽英才计划”产业高端人才项目的，可享受 25 万元奖励；入选省“兴辽英才计划”优秀工程师项目的，可享受 10 万元奖励；入选省“兴辽英才计划”优秀高技能人才项目的，可享受最高 5 万元奖励。

(九)技能人才住房保障。符合相关条件的技师以上技能人才，可享受高级技师 1200 元/月、技师 600 元/月租房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为 36 个月；在示范区购房的高级技师可享受 10 万元购房补贴。

二、平台支持政策

(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支持。对在示范区域内设立的经国家认定的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 40 万元建设资助；对在示范区域内设立的经省认定的企业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给予 20 万元建设资助；经国家综合评估优秀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可享受 10 万元奖励；经省综合考核评估优秀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可享受 5 万元奖励；获得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资格的，可享受 10 万元奖励。

(二)院士工作站和高层次人才工作站支持。支持示范区域内企业建设院士工作站、高层次人才工作站，可享受院士工作站 100 万元、顶尖人才工作站 50 万元、杰出人才工作站 30 万元和领军人才工作站 10 万元资金支持。获批为省级院士工作站的，可一次性享受进站院士 100 万元人才奖励。示范区院士工作站、高层次人才工作站受到省级产才融合平台奖励的，可一次性享受 30 万元奖励。

(三)高层次人才学术交流活动支持。经省、示范区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或示范区域内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发起及承办的符合相关条件的高水平人才交流活动，根据活动层级和规模，按活动实际支出金额的 50%享受最高 100 万元奖励，引进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专业论坛等永久落户示范区，且受到省级“兴辽英才计划”学术交流平台奖励的，可享受省级资金 1:1 比例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四)引才荐才平台支持。根据引才荐才平台引进符合示范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人才层次、数量、报酬及人才服务效果，给予用人单位或引才机构最高 30 万元引才奖励。

三、其他

对示范区主导产业发展有特殊贡献和作用的人才，可经示范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议定后给予支持。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示范区原有人才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在享受同类政策时，按照“从新、不重复”原则执行。依据原有人才政策执行期未满的，按原政策标准继续执行至执行期结束。本政策由示范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